

中華民國 102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二)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2年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第二冊）

59、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逕以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涉有抵觸、逾越現行法令等情案	621
60、法務部及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屏東縣政府等未依法辦理假釋後之社區治療等，核有違失案	631
61、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未據實揭露投標廠商前涉違法，致其取得標案，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646
62、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主桅桿斷損，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核有違失案	657
63、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有疏失案	674
64、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交稅期間，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682
65、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案	689
66、行政院未落實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699
67、國防部自眷改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規定，未研定防弊措施，核有怠失案	705
68、海軍陸戰隊戰車營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案	708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69、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火燄彈採購作業，誤用限制性招標、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核有違失案 715
- 70、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有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均有未當案..... 723
- 71、桃園縣政府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怠失案 729
- 72、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又農委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均有怠失案..... 734
- 73、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且流於浮濫；台電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又違法接受勸募，均核有違失案.. 747
- 74、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均有失當案 766
- 75、內政部承受原臺灣省政府「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業務，因循敷衍，無具體作為，核有怠失案 772
- 76、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均核有違失案 779
- 77、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核有違失案 814
- 78、新竹縣新埔鎮發生住宅火警，該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落實消防監督管理等情，均有違失案 829
- 79、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841
- 80、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三審判決定讞，方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844
- 81、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 850
- 82、交通部未督飭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又迄未將

	未具自償性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有違失案	858
83、	臺東地檢署黃姓觀護人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斷傷司法威信案	864
84、	桃園地檢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887
85、	文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致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	893
86、	桃源國中對外聘教練加重強制猥褻男學生情事未依法通報，臺北市政府怠未懲處；教育部未正視兼任教師人數倍增，皆有違失案	905
87、	行政院辦理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無故延宕；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	915
88、	國科會中科技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未落實，核有怠失案	922
89、	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影響南投名間水力電廠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等違失案	930
90、	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及處理欠繳營業稅案諸多缺失；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937
91、	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未提出解決對策，核有違失案	957
92、	台電公司未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覈實撥付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均有失當案	961
93、	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帳務作業長期雜亂無章，且該中心主任交接作業規範不周，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991
94、	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政府未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998
95、	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等諸多違失，肇致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完工進駐期程延宕案	1006
96、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1023
97、經建會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皆核有違失案	1027
98、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顯有違失案	1040
99、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該工程之違章建築，未積極依法處理等情案	1056
100、行政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另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及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業務，存有諸多違失情事案	1069
10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核銷不實，及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	1118
10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1125
103、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等情案	1132
104、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等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等情，核有違失案	1153
105、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核有違失案	1157
106、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等情，核有違失案	1161
107、交通部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均有違失案	1169

108、國科會中科局未落實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評審委員名單外洩，該局竟枉法包庇犯行，確有違失案	1180
109、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間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執行與配套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等情案	1186
110、文建會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未考量劇場區位及場域設置；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規劃草率，皆有違失案	1190
111、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核有疏失案	1201
112、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均有違失案	1206
113、勞委會未督導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核有疏失案	1215
114、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處理速度怠惰消極，核有違失案	1221
115、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核有欠當案	1234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6
3、依相關法規索引	8

目次 (第一冊)

1、行政院未善用已建立之檳榔防制架構，提升防治工作層級；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管理，亦未有栽種源頭之管制等，均有疏失案	1
2、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均有失當案	9
3、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匿報民眾性侵害告訴案件；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無名屍案件，未依法蒐証調查等，均核有嚴重怠忽案	13
4、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事前規劃作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等違失案.....	21
5、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林產物伐採申請案件，現地複查審核作業不實，相關公務人員涉與犯罪集團勾結；新竹縣政府及該府警察局亦有督導考核監督不周案.....	32
6、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核有未盡職責案.....	33
7、交通部暨航港局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海岸巡防署訓練與查核機制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怠惰職責違失案.....	45
8、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簽訂興建水泥圓庫，致完成後無法啟用營運等情，均有違失案.....	54
9、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違失案.....	65
10、移民署調查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案，核有嚴重怠失；法務部函示涉案外籍受收容人須得檢察官同意始遣送出國，有違憲法人身自由受保障意旨案.....	70
11、原能會原能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故障頻仍、使用率低落，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79
12、花蓮縣政府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擅自民國 71 年起與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不為答復或延壓案.....	92
13、改制前體委會長期疏於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管理督導，所訂「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法規範位階不足，難符該運動之高風險要求案.....	97
14、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案.....	104
15、臺塑六輕工業區發生工安事故及異味空污事件頻繁，雲林縣政府未切實運用空污防制費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等，核有違失案.....	125
16、部分鄉鎮市公所申請國營金融機構聯貸，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核有重大違失案.....	147
17、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未符合採購規範，相關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核有違失案.....	154

18、台電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核二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等違失案 ..	183
19、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怠於督促地方政府納入管理並改善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	192
20、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補償期限將屆前，准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提出申請，於法未合案	196
21、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核發補償金，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仍編列預算，未盡監督公務預算之責案	200
22、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等情案	214
23、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該府裁罰徒具形式，致違規堆置情事逐年擴張，均核有失當案	228
24、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涉有違失案	235
25、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	247
26、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	260
27、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核有違失案	276
28、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核有失當案	286
29、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草率，致原設計廢棄；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延宕進度，均有違失案	300
30、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未公開評選等重大違失案	310

- 31、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君等 4 人，多次接受幫派飲宴、饋贈、請託及關說，顯有違失案..... 337
- 32、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多有授權書記官訊問，再由檢察官於筆錄上簽名情事；雲林地檢署訊問筆錄有錯載等，未察見補正案..... 361
- 33、故宮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該社將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予社員；內政部相關規定前後扞格，均有違失案..... 367
- 34、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嚴重虧損，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案..... 377
- 35、健保局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核有疏失案... 381
- 36、食藥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未依法處分，均核有疏失案..... 389
- 37、農委會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農藥殘留管理機制付之闕如；與衛福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核均有違失案..... 396
- 38、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未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亦未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得標廠商違約等情案..... 404
- 39、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又警察機關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實等，均有違失案..... 413
- 40、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遭性侵；另雲林監獄違法對渠施用戒具，嚴重侵害人權案..... 437
- 41、臺北市中山國中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臺北市政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有違失案..... 447
- 42、教育部未監督控管各校護理系(科)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放任部分評鑑為「不通過」等級學校繼續招生，均有怠失案..... 476
- 43、衛生署未能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亦未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479
- 44、國發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坐落臺北市區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486

45、台電公司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等情案.....	491
46、退輔會森保處辦理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監督，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等違失案.....	500
47、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未落實心輔三級防處工作，致發生少尉軍官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案.....	509
48、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未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調職，皆核有違失案.....	515
49、台電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527
50、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均有違失案.....	535
51、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發生二次斷管事故，無法釐清原因並追究契約責任，均有疏失案.....	541
52、交通部暨公路總局現行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未盡妥當，復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訓練，長期靠行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核有違失案.....	553
53、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有違失案.....	560
54、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工程會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等；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575
55、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槩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益，顯有怠忽職責案.....	590
56、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涉有嚴重延宕，且相關重建措施決議亦未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案.....	601
57、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608
58、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	

塔」啟用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損害人民權益案..... 616

目 次（第三冊）

116、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核有違失案.....	1241
117、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該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又截水牆工程發生缺失仍予計價等違失案.....	1246
118、	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仍遭少數農民非法流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核有違失案.....	1269
119、	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甚差；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均有不當案.....	1283
120、	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失當案.....	1289
121、	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計畫進度，交通部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1295
12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核有違失，致設施閒置迄今；觀光局補助款撥付及縣府未積極改善等，均有失當案.....	1301
123、	國科會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因人設事，投入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卻效益不彰，核有違失案.....	1311
124、	新北市莊敬高職發生高一情侶當眾於教室性行為事件，該校未依規定通報復做無性侵害之調查結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督管不周，均有違失案.....	1337
125、	改制前文建會主辦建國百年活動，未評估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大型晚會改變為音樂劇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延誤標案，均有疏失案.....	1349
126、	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內控管理鬆散；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核有違失案.....	1379

127、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不實等怠失案	1385
128、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等，均有怠忽案	1389
129、國防部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案 ...	1396
130、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均有違失案.....	1412
131、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未積極處理等違失案	1416
132、農委會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核有違失案.....	1422
133、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抄錄於招標文件內，核有失當案	1426
134、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台電公司對相關採購案未善盡審查責任，核有違失案	1434
135、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皆有違失案	1444
136、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等情案	1467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率偏低；另臺東縣政府對蘭嶼鄉公所提報之計畫未盡督促檢討改善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1473
138、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確實准駁水上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確實研議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482
139、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涉有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核有違失案.....	1490
140、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	

	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1495
141、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偵辦涉嫌案件程序未臻完備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501
142、	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技師簽證，衍生變更設計，對轉包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1509
143、	法務部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1519
144、	法務部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等情形，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550
145、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有疏失案.....	1557
146、	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對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有違比例原則違失案.....	1613
1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違失案.....	1624
14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等情案.....	1630
149、	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量表」檢核，未確依實情形勾選，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洵有疏失案.....	1650
150、	行政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有怠失案.....	1660
151、	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未積極處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對實習醫學生權益未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1699
152、	衛福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未善盡職責，顯有重大違失案.....	1706

153、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未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未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等，核有疏失案	1736
154、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未配合修正禁限建範圍圖等情，均有疏失案	1747
155、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	1753
156、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另支出涉有疑義，審計部多次查詢，未為負責答復，均有違失案	1795
157、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	1808
158、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偏低，核有失當案	1817
159、陳訴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案.....	1826

目次 (第四冊)

160、國防部辦理 DVD 錄放影機採購，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採購過程確有違失案	1831
161、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後，仍延宕未積極處理案.....	1847
162、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核有違失案	1850
163、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審核及管控未盡周延，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均有怠失案	1863
164、外交部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相關單位又未依規定完成經費審核程序，且未積極追回已核發款項，致當事人不法取得公款案	1869
165、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處理不當，又均未依規定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	

	控管機制，均有疏失案	1885
166、	行政院暨所屬經建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未當案.....	1895
167、	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均有疏失案.....	1915
168、	健保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均有疏失案.....	1922
169、	臺中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暨該府所屬相關單位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嚴重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	1928
170、	行政院長期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政策綱領，又遲未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等情，核有疏失案.....	1946
17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所屬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等情，核有違失案	1984
17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建置後不久即廢置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1991
173、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滋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2000
174、	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監督考核及勤務督察疏漏，致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等情，核有違失案.....	2016
175、	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案	2020
176、	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經濟部未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向，均有違失案	2026
177、	衛福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案	2035
178、	台電公司核三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	

予以復歸，顯有違失案	2041
179、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2055
180、蘭嶼鄉公所所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有違規定；台電公司迄未建立相關回饋金督考機制等，核有失當案	2089
181、南投縣 6 歲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又所轄炎峰國小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疏失案	2098
182、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致生集體舞弊，核有違失案	2109
183、南投縣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不符相關規定；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均有違失案	2128
184、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案	2134
185、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違失案	2170
186、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提供適當協助，導致案家不堪經濟壓力負荷而集體自殺之悲劇，核有疏失案	2191
187、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踰越所需，另將徵收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有違徵收目的，過程顯有違失案	2200
188、臺中市警局及臺中地檢署查獲「0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及「治平專案販毒集團」，對涉販賣、施用 K 他命之少年未依法通報案	2210
189、教育部編製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致教材內出現不當內容文字等情，洵有違失案	2217
190、教育部未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改善學習低成就問題；與衛福部及原民會未積極整合，服務成效不彰案.....	2225
191、國科會以個別研究計畫型態，補助前主委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 5 億元，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	

技研發案.....	2278
192、陸軍司令部建案籌購「○○快艇」，不當放寬風浪基準及船速（重載）測試之負重，草率驗結，確有諸多違失案.....	2295
193、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建築廟宇，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均有怠失案.....	2296
194、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所為裁罰與違法利益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2301
195、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放任農漁會違反相關法令進用信用部人員；另未能確實查核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等疏失案.....	2315
196、新北市家防中心未依規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養母施虐致傷案，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2324
197、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案.....	2349
198、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未責令改正廠商不當收益，洵有違失案.....	2353
199、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辦理過程涉有延誤，顯有疏失案.....	2364
200、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擅將國有原民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核與規定不合等情，洵有疏失案.....	2369
20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能事，評選有失公正等違失案.....	2376
20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辦理藝術品採購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案.....	2390
203、行政院長期未就捐贈助、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建立健全、透明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偏高案.....	2397

204、教育部未依法對幼兒提供優質教保服務，未督促地方政府分析供需情形，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懸殊，使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案	2410
205、陸軍司令部未經修訂投網程序，逕自變更「○○○○車」購案主要規格，有性能測試不實等情案	2434
206、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該部與中科院簽訂之「委製協議書」與「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不符，核有失當案	2435
207、新北地檢署對陳姓檢察官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渠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歷任首長竟予考績甲等，核有違失案	2436

59、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逕以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涉有牴觸、逾越現行法令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本旨，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內政部民國（下同）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赴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詢問地政司重劃科科長及承辦人員，並於當日調借相關檔案原卷，攜回院內審閱，復經函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說明，嗣後分別約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曾○○、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副司長王靚琇、內政部主任秘書翁○○等4人，到院接受詢問，再邀請法律及地政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一)內政部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略以：「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旨為維護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藉由參與重劃調配於可建築土地，俾能共享重劃之效益。……」

(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依上開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係以「原位次」為準，而非「原位置」，兩者容有不同。經詢問內政部主任秘書、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渠等均自承，系爭函釋所稱之「原位置」，應改為「原位置（次）」，較為周妥，先予敘明。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分別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行為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按依法行政原則係一切行政行為所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向來區分為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 2 項原則。法律優越原則，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此項原則不僅為學理上之原則，亦為法制上所確認，如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法律保留原則，則謂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蓋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7 年 9 月增訂 10 版 3 刷，第 86 頁）。復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其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簡言之，涉及人民基本權利（包括財產權）事項之限制，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

(四)查市地重劃之實施，除平均地權條例規範若干重要事項外，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並分別依該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第 58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作為公辦、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準據。

(五)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者，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是以，依現行規定，不論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交換分配，係以公有土地優先或以抵費地指配之。須同一公共設施用地有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之情形者，始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餘地。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從相關法規文義及體系解釋觀之，此 3 種指配方式係有其適用上之先後順序者。

(六)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表示，

內政部系爭函釋，逕以原地主如自行切結，應許其按原位置（次）仍分配於原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顯已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

(一)查系爭重劃區位於臺中市政府 93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96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60037 號公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二）細部計畫」案之計畫範圍內。臺中市政府嗣以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16611 號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案。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交通（交六）用地，依上開都市計畫規定，交六用地面積約為 8.2379 公頃，建蔽率 55%、容積率 500%，係供交通建設之場站、轉乘設施、路線（軌道）、交流道、服務區等相關設施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其附屬事業得作下列之使用：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批發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住宅、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廣告業、運輸服務業、通訊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加油站及加氣站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施及其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容許項目之使用，惟住宅使用比例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另交通用地應整體規劃（包括土地、建築物之使用、營運管理財務計畫相關計畫等），並得分期分區開發興建，其場站及交通設施應優先開發完成。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強度明顯高於同區內之住宅區土地（建蔽率 50%、容積率最高僅 300%），且容許使用項目幾乎等同於商業區，未來可以一般徵收或促參方式開發；如得由原地主自願切結分配於原位置，則該公設用地將可能成為「地籍畸零細碎不整」，未來如採一般徵收或促參方式開發，恐將發生部分地主杯葛、徵收困難或整合不易之情形，影響開發與都市發展，市地重劃之美意亦將打折扣；若市地重劃後之土地無法開發、利用，不符市地重劃本旨；切結書於法律上之效力究如何迭有爭議，尤其自辦市地重劃被認屬私法關係，切結書頂多被定性為私契約，無法逕予強制執行，若嗣後因切結書產生爭議而涉訟，官司勢必纏訟多年，實屬徒增困擾。

(四)按市地重劃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重劃作業與工程費用，將區內土地予以重新規劃整理，使每宗坵塊成為方整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並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行政措施，是一種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是以，如依內政部系爭函釋，得由原地主自願切結分配於原位置（次），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難以整體規劃，造成未來開發時，須增加整合地主之時間，反而延宕開發時程，影響都市發展。又即便民眾自行切結，惟因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發生部分地主杯葛、徵收困難或整合不易之情形，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況查內政部系爭函釋對於各類之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均得一體適

用、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何時提出何等切結文字，以及主管機關須否盡哪些責任與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執行上難謂無礙。

(五)綜上所述，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

三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

(一)按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得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第 1 項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二)查系爭重劃區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並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且據以換發權利書狀。依上開規定，系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如權利人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即於公告期滿時確定。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於重劃分配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亦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是以，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系爭重劃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應依該救濟程序辦理；相關

救濟途徑尚屬明確完備，且運作無虞。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於重劃分配公告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得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循重劃會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再由異議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程序辦理；內政部於重劃進行過程中，作出土地分配之法令解釋，使原本存在的「利益競合問題」向某一方傾斜，似乎無法完全消除爭議。

(四)綜上所述，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徒增困擾，殊有不當。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後，其原有土地如何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其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依照法律保留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 第 1 項、第 159 條第 2 項及第 160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2 項）行政規則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另行政院亦訂有中央行

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俾供依循。

- (二)是以，內政部如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切結方式，選擇按原位置（次）分配於原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上，允宜先於政策上妥為評估，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查內政部既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系爭函釋僅函復臺中市政府，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亦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且作成系爭函釋前，未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實務執行機關商議，又本院約詢內政部主任秘書、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時，渠等均表示系爭函釋係通案解釋，惟嗣後內政部以書面查復，卻又稱系爭函釋為個案解釋，顯見內政部對於系爭函釋定位不明，不無草率之議。
- (三)本院為瞭解目前實務執行情形，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彙整後發現，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實務上仍多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或以抵費地指配之，甚少有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案例；部分地方政府亦認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謂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抵費地指配，欠缺明文規範，又如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茲明確。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利用，類似案例將愈為增加，建議系爭函釋不應以個案方式規定，應考量以通案方式針對系爭函釋後續衍生之爭議，研擬配套措施，納入相關法令予以修正。
- (四)綜上所述，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據上論結，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60、法務部及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屏東縣政府等未依法辦理假釋後之社區治療等，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或未經查證，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嗣亦未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可報請假釋。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卻違背上開規定，

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本件受刑人黃○○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法務部明知其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故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且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黃○○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 1 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

(二)然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依此規定，受刑人只要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縱使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亦可提報假釋審核，顯然違背上開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不准假釋之法律明文規定。

(三)查黃○○於 95 年間以未成年人身分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少訴字第 3 號判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施以強制治療。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黃○○強制治療之各項程序，明陽中學皆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該部所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小組篩選會議於 96 年 5 月 8 日決議，黃○○需接受強制治療，並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入校施以治療處遇。黃○○於服刑期間，接受 28 次團體及個別治

療及 31 次輔導教育課程，共計 59 次後，經該校提報 98 年 5 月 11 日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須繼續治療」。又 98 年 5 月 21 日輔導評估會議審議決議：「經輔導已具成效，不須繼續治療。」均予以結案。明陽中學爰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報該校第 6 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黃○○假釋案，嗣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至 98 年 10 月 8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期徒刑之執行計 3 年 3 月餘，殘餘刑期 2 月餘，執行率 94.7%等語。

(四)查評估人精神科蔡醫師於黃○○之「治療成效報告書」記載個案已完成治療，且治療成效評估 8 個項目均勾選中高程度，總結敘述記載「有明顯認知改變，並於後續處遇建議「持續社區追蹤。」惟蔡醫師就黃○○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1 項「暴力危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卻係勾選「中危險」，就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卻未勾選危險程度。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關於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精神科蔡醫師勾選 7 題，如按量表計分結果應屬低危險，惟考量為少年犯，心智未趨成熟，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其他因子影響，如：自我覺察、低自信等，且於第 1 項暴力性評估結果屬中危險，此項評估結果「應非落在低危險」等語。嗣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院則改稱：因治療師就再犯可能性評估勾選 7 題，故黃○○之假釋審查係依量表設計之計分建議為低危險等語。惟查，黃○○之「暴力危險評估」之內容計有 8 題，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4 題以上者屬中、高危險，惟評估人僅勾選 1 題，於暴力危險程度欄中仍勾選「中危險」。因此，黃○○之「再犯可能性評估」，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13 題以上為中、高危險，評估人僅勾選 7 題，但不能據此認為係屬低危險。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即有可議。

(五)又評估人就該「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量表結果，包括：Static-99、MnSOST-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即於第 4 項勾選出獄後接受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據法務部函復說明：上揭相關量表設計目的，主要是希藉由科學測量工具，加強性侵犯再犯風險之評估。惟國內目前尚無發展合適本土少年性侵犯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該報告書第 3 項所列之靜、動態評估量表設計為國外量表居多，且有其限制，未全符是類犯罪少年實際需求，如：Static-99 靜態量表，對於女性及少年實施有適用限制；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施測對象，僅限於被監禁之成年男性；至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則係以社區處遇為施測對象等語。惟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詢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表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相關量表（包括：Static-99、MnSOST-R、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不一定不適用未成年人，目前相關見解未臻一致等語。是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相關量表未必全然無法適用於未成年人，縱評估人有個別意見，仍宜明文載明未予評估之理由，而矯正機關卻任令該評估項目闕漏空白，致失再犯危險評估之效。

(六)綜上所述，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然而，法務部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受刑人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不須具備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顯然違背上開法律明文規定。黃○○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不僅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而且無視於蔡醫師在暴力危險評估中勾選「中危險」之事實，竟然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准許黃○○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黃○○假釋出獄資料後 1 週內通知及於 1 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之戶籍異動情形，故不知黃○○早已遷籍新北市；該府警察局雖早知悉黃○○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該中心，該府遲至其出獄 7 個多月後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致使黃○○於出獄 8 個多月後，始由新北

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核有違失：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安排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相關規定如下：

-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確認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下稱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明陽中學於受刑人黃○○98年7月31日假釋出獄前之同年7月17日，即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6條等規定，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黃○○戶籍所在地之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使獄中強制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預防再犯。惟查：

- 1.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明陽中學通知黃○○假釋及相關案件資料後，並未依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1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同年9月21日函請該府委託執行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遇單位屏安醫院安排黃○○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已逾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7條所定應於加害人假釋出獄1個月內安排之期間。
- 3.更有甚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黃○○接受治療輔導，竟任由受委託之屏安醫院遲至翌年之99年2月間通知黃○○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治療輔導，並於此時始知悉黃○○早於假釋出獄後1星期（98年8月6日）已遷移戶籍至新北市（時為臺北縣）。屏東縣政府爰於99年3月10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新北市政府旋於同年3月19日以書面通知黃○○於99年4月2日至亞東醫院接受第一階段治療輔導。
- 4.是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自98年7月31日黃○○假釋出獄，迄翌年2月止，計7個月期間，未依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管考黃○○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屏東縣政府雖表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雖於98年7月17日函文通知該府有關黃○○將假釋出獄事，卻未明確記載正確出獄日期；且僅得以書面資料上的電話聯繫黃○○，致難以掌握具體行蹤；且該縣幅員遼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比例偏高，處遇資源貧乏，僅有屏安醫院1家願意承辦社區處遇課程等業務等語。惟查，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並未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5點規

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戶籍異動情形，導致無法及時得知黃○○於出獄後 1 週即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本案確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機關未依規定聯繫，且管控作業怠忽、延宕，致使黃○○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 7 個多月後，該府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假釋出獄 8 個多月後，迄 99 年 4 月 2 日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監控與治療，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另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 2 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查黃○○假釋出獄後，法務部電子資料檔即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自動轉入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將黃○○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列管並按月查訪 3 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於 98 年 9 月 9 日依上開規定派員警前往黃○○戶籍住所查訪時，發現黃○○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上開規定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按月查訪。又明陽中學於 98 年 7 月 17 日除通知屏東縣政府有關黃○○假釋出獄外，亦同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保護管束。黃○○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出獄，即於同年 8 月 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嗣因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接續執行，黃○○亦於同年 9 月 22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少年

保護官報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既然早知黃○○遷籍新北市之事實，並即時通報新北市警察局持續列管查訪，相關法院亦均能確實掌控黃○○行蹤，則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難以掌握黃○○具體行蹤云云，顯為卸責之詞，尚非有理由。

(五)綜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出獄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卻未能積極聯繫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與相關戶政、警政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行蹤，並控管相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措施，該府警察局雖早知黃○○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家防中心，該中心因此延宕 7 月之久，始發現加害人已遷籍新北市，致未能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施以治療輔導教育，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黃○○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黃○○回屏東照顧母親之理由，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准假，亦未善用該府警政機關之查訪資料，以掌握其行蹤，致黃○○未接受治療輔導逾 1 年；該府未對其依法予以裁罰，且未查證其是否在桃園市工作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核有違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3 月 11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函文通知黃○○已遷籍新北市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文通知黃○○自同年 4 月 2 日起在板橋亞東醫院接受第 1 階段 3 個月 6 次 12 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28 日 4 次課程後，即以母親車禍重傷住院須返鄉照顧等事由，請假未

出席後續課程，迄翌年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始再參加相關課程，請假期間竟長達 1 年多之久，計 15 個月始完成該府原訂 3 個月 6 次之初階課程，顯已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效果。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黃○○因母親車禍住院請假期間，該府家防中心都有用手機或簡訊與渠聯繫，並與其表姐確認行蹤；100 年 5 月間黃○○手機變成空號後，即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但並未向黃○○要求提出其母親車禍之住院證明等語。經查，該府家防中心確曾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並通知參加處遇課程時間，嗣由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查訪黃○○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覆已通知到黃○○。惟查：

1. 黃○○雖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治療輔導課程後，即以請假回屏東照顧車禍住院之母親為由，逾 1 年未參加課程，惟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查訪紀錄顯示，海山分局於黃○○該請假期間仍按月至黃○○在板橋之戶籍地查訪，而黃○○於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21 日查訪時均在家休息，顯見黃○○仍住在板橋之戶籍地。
2. 該府家防中心僅憑黃○○口頭告知，而未能要求其提出醫院開立之車禍住院證明，即予准假，且期間長達一年多之久，其相關程序之管控，顯有重大缺失。
3. 該府家防中心任令黃○○請假 1 年後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且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俾督促黃○○積極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有消極怠忽之失。

(四)又黃○○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後，因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訪發現黃○○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計派員查訪黃○○共 58 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卻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並通知處遇時間，而未通知實際負責列管查訪之海山分局，顯見該家防中心尚未能妥為聯繫運用分局員警每月 1 次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機制，以督促黃○○繼續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致令黃○○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課程後，1 年 1 個月未參加課程，尚有未當。

- (五)末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完成初階課程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94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黃○○應繼續接受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赴桃園市工作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申請轉介至桃園縣政府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即依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黃○○相關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黃○○之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有申請，有遷居桃園縣之地址，基於個案方便做身心治療輔導的考量，才函請桃園縣政府做身心治療輔導；爾後可檢討改進查證遷居之方法等語。惟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院所附 101 年 5 月 25 日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聯繫會議紀錄，其中針對個案請假等問題，即有出席會議之社會工作師發言指出：「加害人間會互相打聽，看哪個機構對此方面管理較鬆。」再據前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黃○○查訪紀錄，黃○○自 100 年 8 月底申請遷居轉介桃園市後，海山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 3 次查訪黃○○在板橋戶籍地之住家中休息。顯見加害人申請鄰近縣市之遷居轉介，未必即係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可能是為規避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黃○○是否確實遷居桃園市工作，新北市政府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亦未審慎衡酌

其必要性，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恐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洵有作業草率之失。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達 1 年之久，亦未能善用相關警政機關按月查訪措施，妥為掌握加害人行蹤；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且於未經查證個案遷居桃園市工作之事實，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致失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機，核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接受新北市政府轉介後，明知黃○○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未再參加課程，卻亦未依規定將其出席情形通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亦未積極追蹤其出席情形，並依法予以裁罰，均有違失：

(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1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5 點規定，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治療輔導，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須將加害人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轉介，即轉交該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知黃○○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該府委託之處遇單位敏盛醫院報到，並接受第二階段輔導教育，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2 小時。黃○○接獲該府衛生局通知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按時報到並出席該次課程。惟自該次出席課程之後，迄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之久，均未再參加該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稱：黃○○未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敏盛醫院曾以電話提醒渠應出席輔導教育課程；黃○○即來電請假，並表示希望改為假日上課；處遇單位曾要求黃○○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惟之後黃○○即無連絡等語。內政部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敏盛醫院於黃○○未出席社區治療輔導時應即告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通知新北市政府有關黃員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事，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語。

(三)查桃園縣政府雖表示，敏盛醫院迄 101 年 5 月初才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黃○○未出席課程事云云，顯見本件敏盛醫院未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事。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亦未積極管控黃○○出席處遇單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未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將加害人未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新北市政府，由該府依法裁罰，致失身心治療及輔導時機，核有怠忽之失。

(四)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黃○○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係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實施。新北市政府雖以黃○○因工作因素遷居為由，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新北市政府仍係負責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權責機關。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遷居桃園縣，雖可申請轉介到桃園縣繼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經費仍由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支出等語。詎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後，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管控黃○○出席桃園縣政府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有怠忽之失。

(五)綜上，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掌握黃○○行蹤，對其未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亦未通知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亦未積極管考加害人出席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情形，致加害人遷入桃園縣 9 個月，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身心治療及輔導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或再犯之虞之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依規定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延宕 8 個月始由處遇單位聯繫得知加害人已遷籍；或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且未依規定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情形；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法務部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假釋出獄乙節：

- 1.確實載明「符合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規定」文字。刻正積極研修「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以符法律之規定。
- 2.業責成機關建置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資料初、複審核機制及資料控管流程，強化內部勾稽作業，並於 102 年度起列入業務評鑑項目。在職訓練課程納入各類評估書表介紹及填寫訓練。加強外聘治療人員遴選機制。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違失乙節：

- 1.(1)社會處接獲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報告、判決書等資料後，應於 3 日內將相關資料函知警察局及衛生局。
(2)警政及衛生單位接獲相關資料後，應先以戶役政系統或聯繫相關單位確認資料，如為服刑期滿出獄者，亦應於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內與處遇機構確認處遇時間及登記報到時間與地點，並函知監獄請加害人簽收。
(3)加害人若有未到且失聯行方不明等，則查詢個案是否有戶籍變遷或入監服刑情形，並協請轄區派出所查訪協尋。
(4)若有兩次通知未到者，則檢附相關資料移請社會處開立行政處分書並限期履行，如經通知加害人兩週後仍未依規定履行者，即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裁處。
- 2.加強內部網絡與司法機關橫向聯繫：
 - (1)加強無縫接軌措施。
 - (2)自即日起，由警察分局辦理移轉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並副知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婦幼隊轉知各有關機關、單位。
 - (3)加強規範及督促處遇機構依規定進行處遇機制。
 - (4)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訂定運作機制及懲處標準。
 - (5)因檢調單位仍較處於行政機關網絡外，將積極拜訪並召開相關

會議，強化網絡單位間橫向及縱向聯結。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違失乙節：

1.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行蹤掌控。
2. 強化個案遷居查證作業。
3. 建置轉介個案管考機制。

(四)有關桃園縣政府違失乙節：

1. 召開檢討改進會議。
2.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個案請假原則。
3. 設計「性侵害加害人協尋資料單」。
4. 制定「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家暴相對人/性侵加害人執行處遇聘用專業人員業務查核表」。
相關縣市政府已懲處 5 人。

註：經 102 年 10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61、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未據實揭露投標廠商前涉違法，致其取得標案，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貳、案由：

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下稱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承商「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德公司」）承辦前青輔會「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因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事，經前青輔會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以青參字第 0992361506 號書函，通知廠商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碩德公司」不服，以同年 10 月 22 日碩字第 0991011 號函向該會提出異議，復不服前青輔會 99 年 11 月 8 日青參字第 0990008550 號書函所為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案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嗣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作出審議判斷，駁回「碩德公司」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部分之申訴，同年 3 月 1 日送達前青輔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合先敘明。

(二)本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及「機關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暨準用最有利標，經前青輔會前主任委員¹於 100 年 1 月 7 日簽核同意辦理。嗣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¹ 王○○100 年 2 月 9 日政務官退職。

並依「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邀聘評選委員計 7 人，外聘委員 4 人²，會內委員 3 人³；由前青輔會第三處卓○○、黃○○、陳永璿等 3 人組成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及「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卷查本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於 1 月 31 日開（決）標紀錄之「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中填載為「無」，顯有登載不實。且查前青輔會內部調查結果：「2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工作小組由卓○○科長、黃○○科長及陳永璿助理組成，評選委員會內部委員為黃○○處長、張○○副處長、張○○主任及會外 4 位委員（張○○委員、黃○○委員、王○○委員、范○○委員），經評選後由該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評選當天是否有口頭告知評選委員本會與碩德公司之履約爭議，已無印象。」次查本採購案當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碩德公司」前承辦採購案尚於工程會申訴審議中等相關紀錄，顯示工作小組人員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完整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內部評選委員雖應知「碩德公司」有申訴案件尚處審議中，仍未提出質疑以公正辦理評選。致本案廠商在「規劃執行及履約能力」⁴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26 分、24 分、23 分、24 分、23 分、22 分及 24 分、暨「過去績效與應變能力」⁵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16 分、17 分、16 分、16 分、16 分、14 分及 17 分，總得分平均為 79.14 分，仍達合格

² 包括：前文建會簡任技正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資訊室主任黃○○、交通部副主任范○○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張○○

³ 包括：前第三處處長黃○○、前第三處副處長張○○及電腦中心主任張○○等三人。

⁴ 權重 30 分。

⁵ 權重 20 分。

標準⁶，取得議價資格，均核與前揭規定相違。該會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顯有重大違失。

(四)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二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一)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100 年 2 月 18 日所簽契約第 5 條規定：「……依下列計畫執行進度，廠商分期向機關提送執行報告，檢附相關報告與驗收清單並經機關同意驗收後，依下列期別付款：……第二期款：廠商於完成辦理「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後，備文並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向機關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50%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備文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資訊類驗收報告……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之第三期款。……」按本採購案內含 6 項專案活動，包括：「網路議題票選」、「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PK 政策論壇」、暨口碑行銷需求中之「Facebook 集點」及「Blog 行銷」等，相關活動依約應分別於請領第二、三期款前，備文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函送前青輔會，經審驗通過後始得請領分期款項，合先敘明。

(二)辦理本採購案第二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1. 本採購案第二期之工作要項為「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⁶ 70 分以上。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專案活動，經查「碩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 日以碩字第 1000703 號函前青輔會稱：「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驗收與各項活動辦理之內容，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隨函檢附收據，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 50%」嗣經該會前行政助理楊○○100 年 7 月 27 日簽呈，以廠商業於 7 月 20 日完成本案第二期款工作項目，包含「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及「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活動執行報告，並檢附第二期報告書到會，經檢視本案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二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語，依序經業管處長、會辦單位核章，嗣於 7 月 29 日核准付款。惟查前揭三項專案活動之一「政策 LOGO 設計」評審會議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完成，本項活動得獎名單迄未產生，承商應為契約行為尚未完成，竟先行簽請付款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契約條文係指活動招募結束後（即 6 月 15 日），而非完成獎項評審及名單公告，故同意廠商於 7 月 20 日辦理請款事宜云云。惟查依前青輔會 100 年 1 月 12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活動參加辦法第 8 點、第 9 點分別規定：「得獎名單公告：100 年 7 月 30 日前，於本會相關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以電話聯繫得獎者。」、「獎品寄送：名單公布後，由承辦單位以掛號方式寄送各得獎者。」本採購案係勞務採購，前揭規定由承辦單位（即碩德公司）寄送獎品予得獎者屬契約規定應為之行為，得獎名單尚未產生，廠商何能完成應為之寄送作業，該署之說詞顯不足採。

2. 次依前青輔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9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議題網路調查」及「願景徵文」等三項活動參加辦法，均有「該會以電話聯繫得獎者」及「該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寄發中獎通知及身分確認」等規定。惟本採購案專案活動得獎名單經立法委員質疑造假後，前青輔會始自行查證比對，發現 100 年「政策 LOGO 設計」得獎名單，14 人中有 12 人名字與前青輔會 98 年青年政策論壇臺北場錄取名單相同，另與華梵大學聯繫後，100 年「議題網路調查」得獎名單及「願

景徵文」得獎名單，確與立法委員所提 92 年哲學系學生名冊雷同等情。惟本院立案調查向華梵大學調得該校 92 年哲學系入學名單再行比對，發現「願景徵文活動」有 24 名、「議題網路調查」及「政策 PK 論壇」等二項活動均有 60 名得獎者以華梵大學哲學系榜單冒領；又前揭名單中，「願景徵文活動」名單均再次用以冒領「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等二項活動獎品；「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之冒領名單除各有二名不同外，餘 58 名⁷均重複出現於該二項活動中，顯見前青輔會辦理前揭四項專案活動中，除於得獎名單之核定過程，未要求廠商提供得獎者原始資料查對，及未依經簽准之活動辦法規定確認名單身分外，復於廠商簽請支付契約期款時，未要求廠商提送獎品寄送及得獎人簽收憑據，以確實執行驗收工作。

(三)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1. 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所簽契約規定：請領第一期款之工作要項為系統環境建置等工作。請領第二期款之工作要項為前述「議題網路調查」等三項專案活動。請領第三期款之工作要項，需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交付原始程式、系統設計、系統操作維護等有關說明文件，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驗收報告，經核驗通過後始得支領尾款。
2. 查「碩德公司」100 年 12 月 9 日碩字第 1001203 號函：「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各項執行計畫，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 20%」。案經前行政助理潘○○100 年 12 月 20 日簽稱，「碩德公司」所送之「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勞務採購案第三期結案報告，缺少經費支出明細表、各項活動詳細成果資料，已通知該公司補件等。嗣經「碩德公司」補件後，潘君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簽稱，廠商資訊整合需求未完成配合前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之移轉作業並調整網站網頁及內容，且尚未完成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以及未達成網站會員需求人

⁷ 合計共 62 名 92 年華梵大學哲學系入學名單遭冒用。

數 14,000 人（實際人數 13,564 人）等缺失，惟因前青輔會預計於 101 年併入教育部時程改變，廠商無法依約完成移轉作業及調整內容，依據契約書費用分析表計算如下：資訊整合、雙向網站互通及會員共同服務此三項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46,400 元整，經平均後，資訊整合單項扣抵金額 82,134 元；廠商於無障礙建置項目中受測網頁已通過 A+ 等級無障礙標準自動檢測，但尚未完成人工檢測，依據契約減價及違約金金額計算如下：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金額為 48,000 元，減價金額 9,600 元，違約金 1,920 元，此項扣抵金額 11,520 元；廠商於網站會員需求實際人數僅達 13,564 人，未達成招標人數 14,000 人，差距 436 人，依約每缺少 1 人計罰 200 元，此項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87,200 元整。本案第三期原應撥付 480,000 元，扣除減價金額 91,734 元，實際金額為 388,266 元；另本案罰款金額為 89,120 元，實際撥付金額為 299,146 元。其餘執行事項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三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嗣循序由業管主管、會辦單位檢視後，核准支付契約款項。

3. 惟查本案六項專案活動中，第二期工作要項之「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等三項專案活動及屬第三期驗收工作要項之「PK 政策論壇」所涉執行違失已如前述。再查「Blog 行銷」及「Facebook 集點活動」等二項專案活動，廠商結案報告書雖有活動說明，惟「Blog 行銷」部分並無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Blog 行銷」及「Facebook 集點活動」均由碩德公司自行辦理，活動計畫及得獎者名單亦未送前青輔會核定及公告，故無法確認廠商是否依約辦理等。足見前青輔會於第三期工作要項執行中未負督導廠商履約之責，支付第三期結案款前亦未善盡驗收之職責。

(四)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驗收之違失部分：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

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按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準用前揭監辦辦法相關規定，前青輔會相關監辦單位循例均由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擔任，另因本案係屬資訊類勞務採購案，故監辦單位亦應包含電腦中心等資訊單位。查本採購案承商請領第一期款時，資訊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始驗收通過，惟本案承辦人員於 3 月 11 日即簽請付款予廠商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本採購係採書面監辦及驗收後付款，故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簽請撥款⁸，同時檢附廠商執行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會辦監辦單位，故有請款日期早於驗收合格日期之情形等。惟查本案採書面監辦前，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監辦單位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時，亦未依前揭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確有違失。

(五)綜上所述，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三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核有違失。

(一)依 102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青輔會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第三處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下：……（四）關於青年交流活動之促進事項。……」查本採購案之專案活動舉辦目的在於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增加與青年之互動機會等，是本採購案所涉之專案活動容屬前青輔會之核心業務，合先敘明。次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依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

⁸ 同月 16 日核准付款。

遣勞工：1.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2.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3.專案性協助工作。4.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經查本採購案自99年12月間計畫開始簽辦、100年1月間辦理招標、100年3月、7月及12月辦理各期工作要項驗收及契約款項支付等作業，相關簽辦人員均屬派遣人員，顯與前揭行政院頒定注意事項不符。

(二)次查本案於101年12月間經揭發後，前青輔會要求承商說明，並提供4張簽收領據，具領人均為陳永璿，簽領日期⁹分別為5月7日（未註明金額之禮券一批）、6月7日（30,000元禮券）、7月1日（59,327元禮券及獎品）及8月4日（30,000元禮券），顯係廠商逕與陳某聯繫，且陳某亦未依規定簽報逕行侵吞。復查本計畫辦理前後歷經陳永璿、許○○、楊○○及潘○○等4名派遣人力，人員異動頻仍。本案涉嫌侵吞獎品、禮券之首位承辦人陳永璿於100年4月21日調任主委機要後，因續任派遣人員未能熟稔業務，辦理相關業務多有詢問陳永璿之情形，致陳某有侵吞活動獎品之機。嗣同年9月第三位派遣人員離職後，業務始由業管科長接辦，第4位派遣人員到會後，於12月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結案請款公文事宜，因不熟悉業務、履約管理及撥款作業，業管科長竟指示渠可詢問陳永璿，致未能先期發現陳某伺機侵吞本案活動獎品及廠商違約行為，相關業管人員疏於督辦經管業務違失情節明確。

(三)綜上所述，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及禮券，核有違失。

四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洵有不當。

⁹（簽領日均非承辦人身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偽造……履約相關文件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二)查本案於 101 年 12 月案發後，前青輔會業自行調查，得知廠商未依約寄送專案活動獎品予得獎者、擅自交付獎品及禮券予非本案之承辦人員暨經證實廠商有偽造得獎名單之事實，承商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明確。復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契約第 13 條規定：「……（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缺失者，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惟青年發展署迄 102 年 3 月 1 日本院約詢前，迄未確依前揭規定辦理不良廠商公告事宜及依約進行求償作為，核有明顯怠失。

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2、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主桅桿斷損，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1 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及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嗣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停工而解約，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另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南市政府於改制前（臺南市與臺南縣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起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稱「臺南市」，以下皆稱市府）為結合安平舊聚落內歷史文化資產與內港優越之親水空間，打造安平港成為國際級綜合性港灣，於 92 年提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並於該計畫列入「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之子計畫（該仿古木船市府於 95 年底委外進行「臺灣船」復原研究計畫，該研究報告書載述中

式帆船又稱「唐山船」或「戎克船」，96 年底市府提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修正計畫書時，增列「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局，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負責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等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則辦理航政及港政等業務，本船相關業務則移由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包含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於 100 年初進行船舶檢驗時，市府將船名訂名為「臺灣成功號」，以作為船舶執照之正式名稱，並標明於船身，以下皆稱本船），惟本船未經詳實評估即變更設計，增設遠航設備而能出港航行，除延宕本船興建期程外，另於出港航訓期間嚴重毀損，致耗資新臺幣（下同）1 億 2 千萬餘元（決標金額）復原重現計畫之本船長期閒置，且未配合營運規劃興建相關主題館，無法實現預期效益，又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致相關修復費用無法獲得理賠。

另市府亦將「南陽艦修復暨展示計畫」（其後更換為德陽艦）列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之子計畫，並預計耗資 1 億 6 千餘萬餘元（決標金額）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8 案，然除船博物館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施作，且因變更設計期程逾 6 個月，致工程解約外，亦未就船艦修復展示工程經費詳予分析，致更換受贈船艦所需花費之支出未見節省，且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變更設計增加採購範圍，以及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又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

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市府、文化部（本案相關計畫主要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補助，該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有關卷證資料，及請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外，調查委員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赴臺南市府現勘古代戎克船及聽取簡報與詢問市府及文化部有關人員（本案原主辦單位為市府文化觀光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本船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主辦，屬文化局之二級機關，並由文化局督導，而德陽艦展示部分則由文化局主辦），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未經詳實評估，即於「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另案增設本船之出海遠航設施，且疑因主桅桿疏於養護及任由承商未依設計私設鐵框等情，影響主桅桿結構，然於本船航訓期間早已發現主桅桿異常現象，市府竟任由繼續下海航行，致主桅桿斷裂，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船隻長期閒置，而未達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核有疏失。

(一)查 92 年 3 月 3 日市府函送「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籌建計畫書」予文建會審查，經文建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通過後，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20 日核定「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計畫期程 92 至 96 年，由中央全額負擔總經費 30 億元，分為歷史核心區（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計畫、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觀光發展（遊憩碼頭、港岸及離岸旅遊區、漁光里社區）及漁港建設（漁業碼頭、活魚儲運中心）等計畫，以對安平港地區進行整體之規劃，期將有效利用舊聚落內之歷史文化資產。95 年 6 月 21 日經建會函文建會及市府表示，該計畫 92 至 96 年度止僅編列 9.44 億元，且僅執行 5.31 億元（因預算審議、用地取得、違建拆除及發包流標等延誤因素），勢將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請市府加速執行及研提修正計畫報核。95 年 10 月 25 日市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以日本平戶松浦史料博物館館藏之「唐船之圖」畫卷中所繪「臺灣船」為本，辦理「臺灣船復原－再現鄭氏王朝的海洋文化－船舶文飾及文化交流研究」案，該校於 96 年 8 月提出成果報告，內容涵括船隻復原構想、營運規劃、文化交流策略及未來展望等。96 年 12 月 11 日市府提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送請文建會審查，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意在案，計畫期程展延至 99 年，並於「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增列 1.2 億元之「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以辦理本船之建造與展示事宜；該修正計畫書附錄 II-22 略以：「內容概述：透過戎克船的建造與展示，可以展現出臺灣船舶興建的技術，並重新認識鄭成功時代的海權歷史，重新賦予臺灣海權的新時代意義，並達到民眾的觀光、遊憩與教育目的。預期效益：……該船除博物館的功能，

亦可提供海事、科學、文化等不同類型之學術研究，深具投資價值。」

(二)次查市府以 B 船舶設計廠商（下稱 B 廠商）曾有 26 萬噸級油輪之設計實績，以及聘用造船專業人才百餘人，係國內唯一能提供全方位造船研發、設計、監造及技術諮詢單位等由（97 年 2 月 25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呈），於 97 年 3 月 13 日採限制性招標將「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以 505 萬餘元決標予 B 廠商，以協助辦理本船復原重現計畫之專業管理、圖說設計、招標、監造及諮詢等工作；7 月 12 日該中心即提出本船之建造需求規範書，其船隻建造方向載述：「復原重現全木質古代戎克船……，依古法及古用料為施工優先考量，……完成能以風力航行之實船，交船前需於港內拖帶航行展示一次，……船舶建造完成下水測試後，需重新上架，於船台上進行展示。」同年 9 月 3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請處長成立「十七世紀臺灣船復原重現計畫」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包含 7 位府外學者專家），以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9 月 24 日市府採公開招標將「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財物採購案（本船第一期採購案）以 7,198 萬餘元決標予 A 造船有限公司（下稱 A 廠商，早期以承攬木質漁船為業，其後轉型承製玻璃纖維船），10 月 9 日簽約，其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2 項「復原重現要旨」亦載述：「……完成下水測試後，需重新上架，於船台上進行展示。」顯示本船原規劃係上架作為靜態展示之用。同年 12 月 28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召開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決議：「1. 本案遵行原則：遵行古法並能出港航行。2. 有關承造船廠及設計監造單位基於建造船隻未來航行安全性、維修方便性等考量，提出船隻規劃設計酌予變更，以及往後有關造船技術事宜之討論，另由市府邀集造船專業人士成立技術小組進行研議，研議結果再提交至本推動小組會議作最後裁決。」文化觀光處並據以成立「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召開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決議：「1. 本船建造原則：(1)儘量遵行古法；(2)符合現在航海安全標準；(3)能出港到達鄭成功足跡所到之處。2.……本船隻之建造設定以外海

為航行條件。……4.請造船廠根據本次會議決議，於下周提交優化方案評估與經費概算報告，提送推動小組進行決議。」同年 11 月 10 日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船航行條件為離岸 100 海浬之外海，會中並通過 A 廠商於所提之遠航性能優化方案。

(三)再查 97 年 11 月 23 日本船建造作業開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由於市府要求 A 廠商提出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之評估報告，A 廠商除繼續興建本船外，並依市府之指示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出「本船遠航需求而造成建造規格與契約有部分差異之差異比較分析表」，其遠航需求變更包含：船身由 2.5 公尺增至 3 公尺、排水量增大、各部結構尺寸增大（平均增大 40%）、增大主桅帆面積（由 138.7 平方公尺增大為 187.5 平方公尺）、船舶建造檢驗申請及改變前桅桿型式、前桅桿與主桅桿掛帆方向、前後展示艙出入方式與增設船艙人員住艙、機艙、油艙、水艙、船艙暨船艙作業平臺等；2 月 11 日市府同意上開變更設計，並核定展延工期 105 日（契約金額不變）。99 年 4 月 1 日市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本船第二期採購案）之第 1 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4 月 16 日再辦理第 2 次招標，並決標予 A 廠商，5 月 20 日簽約，契約價金 2,400 萬元，依據契約之「估價單總表」所示，其主要施作項目包含：「船舶艙裝展示（新增船底固定壓載物、揚帆及操舵與昇錨暨展示艙口輔助動力機構、甲板火砲、船艙操船平台及人員住艙配置、駕駛室、消防及逃生設備）、船舶機電安裝及測試（新增輔助推進動力系統、輪機設備、航海儀器、協助申請航政機關發照、船舶試航）」等，該優化方案顯未包含強化主桅桿結構之事項。同年 5 月 10 日 A 廠商依約將本船於安平港內拖航展示，5 月 14 日承商申報竣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6 月 14 日驗收合格（未逾期），本船總噸位 138 公噸、船長 23.80 公尺、船寬 5.99 公尺，其主桅桿係於 4 月 27 日立桿，材質為黃柳安木，重約 3,000 公斤，下段 4.94 公尺為實木、上段 23.43 公尺為片木膠合加工而成，組合後全長 26.57 公尺（上下兩段斜面交疊 1.8 公尺），露出甲板高度約達 20.93 公尺。

(四)復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於 99 年 6 月 14 日驗收合格時，主桅桿並未裝設鐵框；7 月 1 日再上架由原承商開始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本船第二期採購案），11 月 26 日本船完成優化方案再行下水，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B 廠商、A 廠商進行裝備廠試（含安全裝置與警報系統、輪機及電機設備、發電機負載、水密、風帆設備運轉等測試），12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於安平港外海公試（含主機及發電機連續起動、拋錨起錨、揚帆收帆、通信及航儀系統、船速、迴旋、急停等測試）；12 月 30 日 A 廠商申報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竣工，此時主桅桿竟已加設鐵框，市府表示：「鐵框並未涵蓋於上述兩期採購案核定之設計書圖中，設計監造單位亦表明不知情；高雄港務局曾有主管電話表示此鐵框非屬該局核定之設計，係 A 廠商自行加裝；經與國內結構力學專家討論，認為不排除加裝鐵框與斷桅有因果關係。」100 年 1 月 17 日中國驗船中心出具檢驗報告，高雄港務局亦完成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藍圖與建造規範書之審核，認為本船之結構強度符合建造規範之要求；1 月 24 日該局即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其證書內容略以：「船名：臺灣成功號；船舶所有人：臺南市政府；航行限制：外海；主機：6 缸柴油機 2 部；備註：... 七級風（六級浪）以上（含）海象時，不得航行。」惟其主機之基本資料登載錯誤，應為 4 缸柴油機 2 部。同年 3 月 22 日市府辦理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之第 2 次驗收，認為相關缺失業已改善完畢，4 月 30 日完成交船，5 月 12 日驗收合格。市府另於 4 月 28 日採限制性招標將「臺灣成功號委外管理維護及航行勞務採購案」決標予 C 廠商，惟 C 廠商屢次未依契約及會議決議辦理船員僱傭及航海訓練等事宜，市府遂於 8 月 31 日終止契約，10 月 3 日市府再採限制性招標委託 D 廠商續辦本船之管理維護及航行事宜，然交船至此之 5 個月期間，僅於 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配合鄭成功文化節開放民眾登船參觀，7 月 4 日辦理蘭嶼拼板大舟「拜訪號」來臺南活動、10 月 2 日配合安平開臺天后宮辦理「安平迎媽祖」活動，實際辦理參觀或展示活動僅 6 日，其餘 150 日本船均呈現閒置狀態。

(五)又負責本船航行事宜之 D 廠商於 100 年 11 月 3、4、12、13 日操船出港進行航行訓練，均升主帆與前帆（升起半帆），惟已發現主桅桿有異聲及晃動等情，11 月 16 日即去函市府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主桅桿與其甲板木造基座間，目視即可發現有 0.5 公分之位移現象，且有日益嚴重之趨勢；市府則請 A 廠商提出說明，A 廠商於 11 月 18 日提出上架檢修之 183 萬餘元報價單，工作期程 60 日。11 月 22 日市府文化局召開本船主桅結構與歲修需求事宜會議，D 廠商再次表達主桅桿之異常現象，並研判係木質長時間乾燥所致，且本船完成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下水至今，螺旋槳等水下設施長滿海生物，主機及舵之效能不佳；會中 B 廠商亦表示本船長時間上架超過 1 年半以上，等同長期在風乾。11 月 26 日 D 廠商進行本船之航行訓練時，因主桅桿仍為異常而未升帆，12 月 1 日該廠商向臺南市市長簡報本船 101 年營運規劃專案報告，再次重申本船主桅桿及甲板等多處木材因乾燥而收縮變形；惟市府仍未令本船上架進行整修。嗣 D 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29、30 日進行本船之夜間航行訓練時，12 月 30 日凌晨 3 時 55 分於高雄港外海發生主桅桿自上下段接合處斷裂並往船艙墜落之事故，當時船上乘員 7 人，風速 3 級、浪高 1 尺（小浪），損毀設備包括：「主桅倒塌撞毀駕駛台上方、雷達、天線，並造成機艙壁龜裂、機艙漏水、淡水櫃淡水流失、上帆架斷裂」等。案經本船產物保險公司委請之檢定公司鑑定結果，認為本船事故不排除規劃設計欠周延及施工品質未盡妥善等因素，其於 5 月 10 日提出鑑定報告之「損失原因研判」略以：「1.本船之主桅最初設計僅適用航行於港區內，於第一期完工後市府再提出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卻未再加強主桅桿設計，僅在主桅夾四周加強鐵框，故不排除主桅桿無法承受船隻於航行之振動，導致斷裂。2.主桅桿斷裂處位於上下段接合處，……且接合處有鑽螺絲孔並以螺絲穿過固定主桅夾，因此不排除因鑽螺絲孔可能破壞木材的纖維拉力，……亦不排除片木膠合不完整。3.當初主桅桿未設計保溼噴水設備，不排除導致木材太乾燥，破壞木材纖維致造成斷裂。」然市府表示因各承商間（造船廠、設計監造單位及操船團隊）互相推諉卸責，肇因難以

釐清，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承商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法院正委請第三公正機構鑑定中；本船迄今仍待檢修，無法展示及航行。經費補助機關文化部則表示：「由於本船之事故鑑定涉及船舶專業，且相關單位之缺失及究責，亦已進入司法程序，將持續追蹤瞭解，釐清各單位之違失與責任，後續將透過每年營運績效之檢討機制，持續瞭解該船後續之營運活化情形。」

(六)綜上，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意市府所提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其中增列 1.2 億元之本船復原重現之建造展示計畫；9 月 24 日市府完成本船建造案之發包作業（第一期採購案）及於 10 月 9 日簽約，然市府竟未經任何詳實之評估，即於 10 月 28 日由市府所成立之推動小組推翻本船原規劃僅作靜態展示之計畫目的，而決議應能出港航行，10 月 30 日再經市府籌組之技術小組決議應能航行於外海。99 年 2 月 11 日市府同意造船廠所提為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而須增大原船體規格之變更設計（第一期採購案變更設計），4 月 16 日並完成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第二期採購案）之發包作業，於本船動力系統、輪機及航海儀器等設施，惟並無強化主桅桿結構之規格強化事項；4 月 27 日主桅桿完成立桿，6 月 14 日第一期採購案驗收合格；7 月 1 日開始施作第二期採購案之遠航性能優化方案，12 月 30 日承商申報竣工；100 年 1 月 17 日高雄港務局通過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藍圖與建造規範書之審核。然主桅桿完成立桿後，本船又上架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疑因主桅桿疏於養護及任由承商未依設計私設鐵框等情，致主桅桿已有異狀，操船團隊於 100 年 11 月間出海進行航訓時，早已發現主桅桿有異聲及晃動情事，並即向市府反映及提出整修之建議，惟市府仍任本船繼續出海航行，造成本船於 12 月 30 日出海航訓時發生主桅桿斷裂之事故，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本船歷經委外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復原建造、變更設計、遠航優化、及出海航訓後，期間長達 2 年半，計耗費 1 億 2 千餘萬元，然因市府未經詳實之評估，即推翻原規劃僅作展示用之目的，而任意加大船體規格及增設機電與動力設施，又明知本船於出海進行航行訓練時，主桅桿即有異聲及晃動情事，

輕忽操船團隊之多次反映，致生本船主桅桿斷裂之事故，而上架封存迄今仍未修復，本船除於航行訓練期間外，僅配合相關活動零星辦理展示或開放民眾登船參觀 6 日，船隻長期間置，顯未達原可提供海事、科學、文化等學術研究之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核有疏失。

二臺南市政府於本船興建之初，即決議航行，卻未依規定取得建造許可，即任由承商開始建造，且未完成查驗及取得航政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即廣邀各界人士乘船出港航行，又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市府未依規定辦理本船之相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等事宜，違反船舶法之規定，致遭裁罰，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下水或試航……不在此限。同法第 9 條規定，船舶應具備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策航行安全，船舶應具備適於航行之結構強度、船舶穩度、推進機器或工具及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法第 25 條規定，新船建造時，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同法第 80 條規定，船舶未依規定申請登記、檢查、檢驗、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 96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修正發布之「船舶檢查規則」第 10 條規定，船舶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新船建造時，應申請特別檢查。同規則第 23 條規定，新建船舶申請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同規則第 27 條規定，建造中船舶之特別檢查，自施工開始以迄試航為止。

(二)查本船之復原重現計畫於 97 年 9 月 24 日決標予造船廠後，同年 11 月 23 日開工，98 年 2 月安放龍骨，惟市府於興建之初所成立之推動小組，早於決標後之 97 年 10 月 28 日即決議本船應能出港航行，市府卻未於開工興建前辦理船隻之相關登記、檢查、設備

管理等事宜，至 98 年 4 月 9 日推動小組 98 年第 1 次會議時，認為本船將為出港實航，請業務單位研擬本船之定位；6 月 24 日推動小組 2 次會議復決議本船以「遊艇」類別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建造及航行許可，以達航行至金門之目標；迄 7 月 23 日市府始函文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提出本船之建造申請書（申請書上之簽署日期為 98 年 7 月 14 日），惟申請書上之「預定動工年月」登載為 98 年 2 月 12 日。又 98 年 9 月 18 日市府函文高雄港務局表示本船計畫進度已達 50%，並請該局進行相關查驗，顯證本船未經高雄港務局核准建前，即已開始施工建造。99 年 7 月 30 日市府補送本船相關圖說資料後（含本船變更提升為具備航行能力之船舶），高雄港務局遂於 8 月 6 日完成審查，核准 A 廠商申請市府所有本船遊艇一艘（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准按所送施工說明書及圖說施工建造，並由中國驗船中心負責辦理機器、結構強度及船體穩度部分檢驗。9 月 14 日高雄港務局開立「船舶違規罰鍰通知書」予市府，以市府新建之本船未依規定申請登記及檢驗，建造圖說未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完成審核即開工建造，違反「船舶法」第 80 條等規定，處以 6 萬元之罰鍰。

(三)次查 99 年 5 月 14 日造船廠申報本船重建復原工作竣工（第一期採購案），6 月 14 日驗收合格，7 月 1 日即再次上架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第二期採購案），11 月 26 日完成後再行下水，市府竟於本船尚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且仍進行裝備廠試（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及外海公試（12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即於 12 月 4 日由造船廠人員操船出海航行，市長並廣邀立法委員、導演李安、市府官員等舉行迎神登船及啟航儀式，本船由安平港歷時約 50 分駛抵鹿耳門溪口海域之鄭成功登陸地後，再由鹿耳門鎮門宮安排海陸接駕儀式，市府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全程隨船戒護，並邀當地帆船、風浪板、遊艇、漁船、蚵民竹筏等隨航。航港局表示：「因本船尚在檢查中，尚未完成檢查，並未取得檢查合格之相關證書，違反船舶法第 9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可處船舶所有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本船至 100 年 1 月 17 日中國驗船

中心出具「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獨立公證檢驗報告」後，1月24日高雄港務局始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又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3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同法第16條規定，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然高雄港務局於100年1月24日即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市府遲至9月15日始向該局安平港分局提出申請，延宕近8個月之久，安平港分局爰依「船舶法」第92條之規定，處市府6,000元之罰鍰。

(四)綜上，市府於97年10月28日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即決議本船應能出港航行，11月10日更決議本船可航行至離岸100海浬之外海，顯見本船興建之初，市府即決議航行，因此依「船舶法」之規定，本船於97年11月23日建造開工前，即應辦理相關登記及檢查等事宜，惟市府卻迨至98年6月24日推動小組會議方決議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及航行許可，並於7月23日始檢送船舶建造申請文件至航政主管機關，距本船開工日已延宕近9個月；嗣高雄港務局於8月6日始核可本船按所送施工說明書及圖說建造，市府並遭裁罰6萬元。又市府於本船尚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且於進行裝備廠試及外海公試期間，即舉行啟航儀式並廣邀各界人士搭乘本船出海航行；另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市府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市府未依規定辦理本船之相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等事宜，違反船舶法之規定，致遭裁罰，顯有疏失。

三、臺南市政府未依採購契約覈實審查本船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理賠要件，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損毀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恐將另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一)查100年4月28日市府採限制性招標將「臺灣成功號委外管理維護及航行勞務採購案」決標予C廠商，以配合本船出海航行需求，雙方於5月16日簽約，其採購契約第4條及第10條規定：「……5.辦理船舶產物保險（總額7,000萬元計）。6.辦理全程出航計畫，

可完成國內各港口間之安全航行……。」及「1.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船舶產物險-金額 7,000 萬元，無自付額。……6.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此，C 廠商應依約辦理本船 7,000 萬元且無自付額之船舶產物保險。

(二)次查本船相關管理維護及駕船航行之得標廠商 C 廠商向產物保險公司之投保期間為 12 個月（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6 日），保險費計 105 萬元，惟市府卻怠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本船發生主桅桿之斷裂事故後，經檢視船舶保險時，始發現 C 廠商與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之海上保險單（受益人：市府）之內容為：「本保險單適用協會定時船舶保險全損條款，包括火險、救助、救助費用及損害防阻費用。救助費用及損害防阻費用之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 700,000 元，火險事故之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 1,700,000 元。」其保單內容顯與契約規定「無自付額」有違，市府亦坦承：「C 廠商投保內容含自付額，與契約無自付規定不符，有違約情事。」又本船產物保險公司委請之檢定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提出鑑定報告之「結論」略以：「由於本保單船舶部分僅承保全損，而目前船舶之損失非為全損，故不在本保單理賠範圍內。」101 年 8 月 8 日本船由高雄港拖回安平港，8 月 9 日上架檢修，經評估拖船移泊作業及後續修復費用約需 846 萬餘元（未含法院裁判與鑑定費用），包含：拖回安平港上架 110 萬餘元、主桅桿折斷處重接 8 公尺約 108 萬餘元等費用。目前本船主桅桿斷裂之事故，經認定為「部分損毀」，未達「全損」之理賠標準，相關修復工程、託運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市府尚須採取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求償。

(三)綜上，本船建造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及駕船航行之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應辦理 7,000 萬元且無自付額之船舶產物保險，並將保險單正本等文件提送市府收執。惟市府卻怠至本船發生主桅桿之斷裂事故後，經檢視船舶保險時，始發現 C 廠商與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之海上保險單內容，對於救助及損害防阻費用與火險事故等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其保單內容顯與契約「無自付額」之規定

有違，又該保單僅承保船舶全損，而本船經鑑定屬「部分損毀」，而非全損，故難認定在保單理賠範圍內，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修復及託運等費用約 846 萬餘元難以獲得理賠，投保金額未具效益，恐將另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四臺南市政府規劃新建之船博物館工程，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又船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逕行開工施作，且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有違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且結構外審、消防圖等並延至開工後始審查通過，並放任監造設計單位延宕設計時程，又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停工而解約，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另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且船博物館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確有疏失。

(一)查 96 年 12 月 11 日市府提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其中「船博物館計畫」除規劃以國防部致贈已除役之德陽艦辦理內部展示外，並於岸上新建船博物館；該修正計畫書附錄 II -21「船博物館修復暨展示工程」略以：「內容概述：……展示館將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收藏、研究及教育功能均衡齊備發展，定期針對相關題材更換展示內容。經費概算：總經費 1.7 億元，船博物館修復工程（軍艦修復部分）0.3 億元、船博物館展示工程 1.23 億元、船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 0.17 億元。預期效益：……岸上展示偏重海洋歷史，促進大眾對船艦及各時代船行演變之認識，推行海洋文化教育，提升安平港建設教育。」97 年 4 月 16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辦「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之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事宜，簽呈敘明「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總經費為 9,708 萬元（包括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工程及館內展示工程兩部分，未含船艦修復部分）；該設計監造案並於 8 月 8 日以 486 萬決標予 F 廠商，須自簽約起 100 個日曆天（含修正期間）內完成履行標的，工作範圍包含：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及周邊景觀設計、協辦招標及決標、現場監造等。

(二)次查 98 年 6 月 1 日市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範疇，擴增為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及浮動碼頭（規劃停泊遊艇）、鏡面水池、周邊景觀、展示工程等分項工程，並規劃分為兩期發包，第一期工程為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及浮動碼頭（9,000 萬元）、第二期工程為館內展示工程（708 萬元），而周邊景觀工程（900 萬元）與鏡面水池工程（900 萬元）則另案辦理發包（其後並未辦理），總額約為 1.2 億元，並請監造設計廠商依預算規模（9,708 萬元）進行修正，以免無法發包。同年 6 月 12 日市府同意監造設計廠商所提之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設計時程長達 357 天，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且該報告書市府竟稱因機關整併而無法尋獲，致未能提供本院。98 年 10 月 27 日市府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公開招標（即博物館建築本體及浮動碼頭等工程，館內之展示工程規劃於第二期工程發包），由 E 廠商以 7,440 萬元得標，工期 30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8 日承商申報開工，惟 99 年 2 月 8 日第一期工程始取得建造執照，之前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又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11 月 17 日市府再辦理「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即鏡面水池工程）之公開招標，亦由 E 廠商以 808 萬元得標，11 月 30 日簽約，以景觀建置、水藝照明設備安裝為主要工項，工期 120 日曆天，承商於 12 月 6 日申報開工。而於 99 年 2 月 8 日取得建造執照，惟該工程早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即已開工，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又該工程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核與「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第 54 條第 1 項「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規定不符。

(三)再查「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建造執照附表已述明

申報開工前，結構外審及消防圖須送審查通過、電氣設備應檢附電力公司審查核可證明單及應檢具電信設備審查證明文件等，且上開文件均屬契約規定之設計工作；又設計監造單位遲至 98 年 12 月 6 日開工後之 99 年 1 月 5 日，始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出「船博物館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結構外審申請，遲至同年 3 月 1 日、5 月 25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結構外審、消防圖、電信設備及電氣設備始分獲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又因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期間未進行地下探勘，致申請結構外審時，因基地條件、土壤液化及鋼材防銹等因素，將原採獨立基腳變更為樁基礎並增加防銹措施等，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市府於 4 月 9 日同意第一期工程自 2 月 13 日起停工。嗣市府於 5 月 12 日核定第一期工程之變更設計暨預算書（因結構外審之需要），並於 7 月 28 日及 8 月 13 日以限制性招標洽 E 廠商辦理兩次議價未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期間又因 E 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對於設計變更內容無法取得共識，E 廠商於停工屆滿 6 個月後（自 9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於 8 月 16 日申請終止契約，11 月 2 日市府核定終止契約（工程進度 3.162%），已發包之「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亦因第一期工程停工之影響，自 99 年 2 月 28 日起停工（工程進度 33.95%），並於 11 月 18 日終止契約。由於當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已屆，文建會無法同意保留經費續辦工程之招標作業，故市府專簽不再辦理相關工程，場館現場業已移交市府安平區公所完成綠美化。

(四)又市府表示於 100 年 8 月及 9 月間，由文化資產管理處 3 次催請 F 廠商就 E 廠商所送「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結算資料予以審核，惟該事務所均未函復；10 月 28 日市府通知該事務所自即日起終止契約；該事務所及 E 廠商已分別領取 949,158 元及 2,938,894 元之款項。然因設計監造單位尚未辦理結算資料審核，致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實質工程採購案，難以辦理驗收作業及後續工程結算事宜。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裁示該項工程採委外鑑定方式，以解決給付工程款金額之爭議，10 月 26 日該院民事庭函請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進行鑑

定中，建築師費用將俟法院判決工程結算金額後，再依設計監造契約核算。而「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部分，101年9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市府應給付E廠商216萬餘元（未含利息及訴訟費用），市府刻正簽辦後續結算及支付事宜。另市府表示有關南陽艦展示規劃案之辦理緣由，因93年當時由原市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辦理，縣市合併後該處已裁撤，相關人員已離職，因此尚待釐清，又針對本院所詢「船博物館展示工程未經採購程序及逕行增加鏡面水池及周邊景觀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之設計期末報告無法尋獲」、「船博物館第一期工程之結構外審於開工後始提出申請」、「當年設計監造單位未進行地下探勘及未考量工址狀況即據以設計建築物」等情之原因，表示因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更迭，尚待釐清緣由，並稱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相關採購案之資料，似乎散於縣市合併後之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等處，部分文件難以尋獲。

(五)綜上，市府於97年4月16日原簽准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範圍，僅及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9,000萬元）及館內展示工程（708萬元）等兩部分，惟於設計監造案決標後，市府僅依工作小組之會議決議，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900萬元）及周邊景觀工程（900萬元），已超出原預算規模（9,708萬元）。又船博物館建築本體等工程於99年2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前，市府卻任由承商於98年11月18日申請開工，並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且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而船博物館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屬特殊結構物，設計監造單位本應於提出設計期末報告前完成結構外審，然卻延至開工後之99年1月5日始提出申請，且因未進行地下探勘並考量工址狀況據以設計建築物，致結構外審時，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停工長達6個月以上，造成第一期工程及景觀水藝工程之承商要求依約辦理解約，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相關未執行之經費亦須繳庫，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設計監造單位迄98年6月12日始完成設計期末報告，市府放任設計時程長達357日，遠超出履約期限100個日曆天，且該期末報告市

府竟稱無法尋獲，卷證資料之移交管理確有不善，又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確有疏失。

據上所述，本案市府未經詳實評估，即於「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另案增設本船之出海遠航設施，然於本船航訓期間早已發現主桅桿異常現象，市府竟任由繼續下海航行，致主桅桿斷裂，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船隻長期閒置，而未達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又市府於本船興建之初，即決議航行，卻未依規定取得建造許可，即任由承商開始建造，且未完成查驗及取得航政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即廣邀各界人士乘船出港航行，且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違反船舶法之相關規定，致遭裁罰；且市府未依採購契約覈實審查本船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理賠要件，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損毀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恐將另增公帑支出；另市府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增加船博物館工程之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其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逕行開工施作，又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有違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且結構外審、消防圖等並延至開工後始審查通過，並放任監造設計單位延宕設計時程，又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停工而解約，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而對本院所詢事項，亦未能切實釐清說明，且船博物館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3、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核有違失。

(一)按「農業金融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第 7 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第三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並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四、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三款「第三科……（六）督導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實施……」，且「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主管機關財務監督報告書應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受檢核農會及其上級農會，地方主管機關並依據「農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邀請農業金庫及上級農會考核農會會務、業務及財務等項目，綜合評定農會經營概況；另按金管會對農漁會信用部分級標準分為 A 至 E 等級，其中 A、B、C 等級每 2 年辦理 1 次檢查，D 級至少 1.5 年辦理 1 次，E 級至少 1 年辦理 1 次檢查，新開業未滿 2 年者，至少 2 年辦理 1 次檢查。

(二)查 90 年及 91 年間財政部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命令 36 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資產負債缺口逾 493 億元，然農委會因商業銀行經營特性未能契合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之需求，迭有農、漁民反映應讓該等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意見，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已陸續同意 28 家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重新設立。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該等金融機構係因未能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致經營不善而由商業銀行承受，且其資產與負債之缺口係由政府之應收稅款賠付，該會既已核准其重新設立，允應加強

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落實，並督促相關監理、檢查及輔導單位加強輔導及查核，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然該會非但未督促所屬之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強化對該等重設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工作，且亦未協調該會委託辦理金融檢查之金管會對該等金融機構增加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查核，致金管會將該等金融機構列為與該會評等較高等級（A 至 C 級）之金融機構相同之查核頻率，採取「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檢查」之方式辦理金融檢查，農委會未能警覺重設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風險，所屬之農金局亦未能強化輔導及考核等工作，顯有未當。

(三)次查芬園農會雖依農金局 93 年度農業金融細部計畫研擬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授信業務作業手冊」制定該農會徵信授信業務相關規範如下：

1. 授信作業流程：客戶填寫授信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辦理徵信→核定其授信額度→簽擬貸放條件→通知客戶→請客戶填寫授信約定書、借據等，並設定抵押權→撥款。
2. 授信覆審：每一授信案件每一年至少辦理一次覆審。授信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重要個案，每一定期間辦理一次實地覆審。
3. 主管卡動用情形當日應於登記簿登記，次日會有電腦列印「信用部主管授權明細表」提供核對。
4. 農業專案貸款貸後 6 個月內要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
5.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逐案作成書面報告，應由農會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業金庫。
6. 稽核人員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前半年度之自行查核種類、次數及內容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業金庫。

(四)惟經本院調閱芬園農會授信案件資料發現：

1. 芬園農會 99 年度未辦理授信覆審業務，100 年度辦理 4 件，101 年度則辦理 10 件。
2. 借款人尚未申請借款，即辦理徵、授信或授信作業：計李○

- 、李○○、吳○○、陳○○、蘇○○、洪○○、李○○等人。
3. 借款人尚未申請借款，即設定抵押權者：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李○○、林○○等人。
 4. 未辦理徵、授信作業即設定抵押權者：計有魏○○、洪○○、陳○○、李○○、洪○○、張○○、黃○○、張○○等人。
 5. 授信完成後半年以上，再送徵信辦理者：計有蘇○○、李○○等人。
 6. 農業專案貸款貸後 6 個月內未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之案件：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李○○、林○○等借款戶。
 7. 黃○○挪用他人借款，於次日電腦列印之「信用部主管授權明細表」，於更正交易後之挪用款項交易，有明顯字樣顯示「自動轉帳非本人，連動轉帳非本人」者：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李○○、林○○等人。

對照該農會所提供 99 年至 101 年度間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報告，所稱放款申請日、擔保品鑑價日、核准日、擔保品設定日、撥貸日並無程序顛倒情事、授信申請依規定手續辦理、貸放後有依規定辦理個案覆審、對使用主管卡之特殊交易，有設簿登記控管，翌日對資訊單位所列印之主管授權交易明細表逐筆確實核對等各節，均不確實，顯見該農會未能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僅為紙上作業，形同虛設。

(五)又依芬園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農會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應由農會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業金庫，然則：

1. 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對該農會未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所作成之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均未提出意見，而予以存查。
2. 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考核，對該農會內部查核辦理情形給予 33 分滿分之高分，顯見該府僅依其查核次數辦理評分，對該等

報告之正確性或落實情形，均未查核。

3. 農金局 99 年度訪視芬園農會報告，稱該農會內部稽核報告書查核情形尚符規定；放款作業大致尚依規定辦理，且該農會有依規定確實辦理授信覆審，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相關訪視結果亦與實際未符。

顯見，農金局、農業金庫及彰化縣政府對芬園農會相關輔導及查核作業，均未能發生效益，核有違失；另金管會稱該農會非屬該會監理之機構，勿需將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報告副知該會，且該農會亦未將該等報告副知該會，然該會於 100 年辦理檢查時，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相關規範本應列為查核項目，該會未能指正該等規範之錯誤，亦有疏漏。

(六) 綜上，農委會、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核有違失。

二、農金局、彰化縣政府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核有怠失。

(一) 按「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同法第 50 條「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另按農金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應對「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取締、處分及處理。」，是以，農金局應對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信用部處分及處理。又彰化縣政府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

(二) 查農金局於芬園農會發生舞弊案件後，即發函要求該農會一週內函報處理情形，該局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依該農會所提之處理

情形，簽擬該農會信用部放款承辦黃○○自 100 年 8 月起，陸續盜用客戶名義申請貸款，再利用更正交易將款項存入黃員帳戶，計有 30 件（戶數 24 戶）金額 3,038 萬元，其中已清償 3 件、部分清償 1 件，尚有 27 件金額 2,668 萬元遭挪用，以該部放款及撥款作業均由黃員 1 人辦理，未符牽制原則，主管亦未落實覆核作業，主管卡持有人未親自執行更正交易，且事後亦未確實核對，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舞弊行為長逾 1 年，核處：

1. 芬園農會未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2. 舞弊行為長達 1 年，事涉 30 件貸款案，金額達 3,038 萬元，顯見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妥適建立，且具體落實，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三)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舞弊案件資料發現，農委會所簽擬之處分資料顯有錯誤，乃請彰化縣政府確認實際舞弊金額、被挪用借款之人數及姓名，該府即洽請芬園農會重新整理相關舞弊金額，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被挪用之借款人計有 25 戶，總舞弊金額為 3,618 萬元，然本院仍發現該府所提供之資料有誤，本院於 102 年 2 月 5 日約詢農金局時，要求該局確實辦理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該局始於同年 7 月 7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至該農會辦理查核，提出檢討報告，並確認黃○○挪用戶數有 26 戶，舞弊總金額為 3,628 萬元，該等機關（構）未能警覺舞弊案件之重大性，竟僅以該農會之書面資料，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有怠失。

(四)次查芬園農會授信承辦人員黃○○利用該農會借款申請人貸款核准後，尚未動撥，或分批撥款，仍有款項尚未動撥之際，謊稱借款人申請撥款，黃君先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再利用更正交易（商借主管卡辦理更正交易），將已轉入借款人帳戶之資金轉撥到自己的帳戶，再透過自動提款機約定轉帳方式提領資金，或將挪用款項直接撥入需實際動撥款項之借款人帳戶，至於後續借款繳息，黃君利用現金繳納或由自己帳戶轉帳方式代借款人繳納。

本院調查發現，上開舞弊案件該農會至少有以下 7 個控管點應可查覺舞弊情形：

1. 主管授權黃○○使用更正交易及新貸款項撥入非本人帳戶，應記錄於登錄簿上，主管人員當日若能核對應可發現挪用情形。
2. 主管授權黃○○使用更正交易及新貸款項撥入非本人帳戶，次日電腦列印「主管核可交易明細表」，主管若能核對，明細表有明顯字樣顯示「自動轉帳非本人，連動轉帳非本人」，主管人員應可發現舞弊情形。
3. 該農會若能依規定辦理確實辦理覆審，應可發現挪用款項之情形。
4. 黃○○所挪用之借款案件均為專案農貸，依規定應於 6 個月內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該農會若能實際辦理查驗借款用途，應能發現挪用情形。
5. 本院調閱該農會 100 年間寄送之授信戶對帳單資料，該農會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該農會寄送授信對帳單機制執行不確實，若能確實執行授信戶對帳單寄發，讓借款戶瞭解實際借款金額，應可發現挪用情形。
6. 本案雖係該農會於內部稽核時發現，但長達一年期間，該農會若能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應可及早發現挪用情形。
7. 部分案件借款戶於撥款時，借據並未確實填寫，相關覆核及審查人員，若能確實審閱相關資料，應可發現舞弊情形。

芬園農會 101 年 6 月 30 日放款總額為 42,239 萬元，該舞弊案件總挪用金額達 3,628 萬元，挪用淨額亦達 2,667 萬元，挪用金額已逾總放款金額之 8.5%，顯見該舞弊案件影響該農會極為嚴重，舞弊期間又長達一年以上，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對此等重大偶發之案件允應確實及謹慎面對及處理，且農、漁會信用部管理、輔導、督導等工作重點在於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因此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落實所生之舞弊案件尤應特別重視，惟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檢討該舞弊案件發生之各控管點，並查核其落實情形，如以本院調閱該農會 101 年 11 月份放款寄發對帳單備查簿為例，尚發現該備查簿並無任何人簽

章，亦無回函之說明，有無寄發，竟無資料，控管機制全無，顯見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未能督導該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落實，顯有怠失。

(五)綜上，農金局、彰化縣政府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64、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交稅期間，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財政部

貳、案由：

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下稱證所稅）期間，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大幅短收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觀諸行政院及財政部此次修法復徵證所稅之進程，始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該議題包括房地產及有價證券兩項，財政部前部長劉憶如考量其中房地產實價課稅宜觀察 101 年 8 月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之情形再行討論，爰以「有價證券」資本利得稅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前部長劉憶如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資本利得稅之影響」專題報告時，允諾於 1 個月內定案。財政部遂分別於

同年月 5 日及 9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有價證券分組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財政部於同年月 12 日晚間 7 點召開記者會，提出財政部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旋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由前管政務委員中關於同年月 19 日及 25 日召開兩次會議進行審查並修正，同年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296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5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4 日召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決議將行政院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版及委員許添財版五提案，併案送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於同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朝野協商未成，爰由院會採表決方式，完成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施行，合先敘明。

二、惟上開復徵證所稅修法期間，我國證券市場每月日均成交值、市值、證交稅稅收及我國資金投資情形等均受明顯影響，茲分述於后：

(一)101 年臺灣集中市場股票（下稱台股）日均成交值，低於正常水準的 1,000 億元：回顧近五年證券市場各月日均成交值，僅有 97 年 10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共 5 個月）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共 2 個月）低於 900 億元，101 年 3 月前其餘各年日均成交值大都在 1,200 億元以上。101 年 2 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曾高達 1,620 億元，自財政部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提出證所稅議題，股市日均成交值由 4 月迄 12 月底，已連續 9 個月低於 900 億元。

(二)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程度較其他國家嚴重：比較 101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紛擾（4~7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道瓊-2.41%、德國-6.37%、上海-11.11%、日經-15.59%、星股-18.7%、恆生-18.19%、韓國-24.4%、臺灣-37.27%。台股成交值降幅較他國明顯，除受歐債危機影響，

顯然亦受證所稅議題影響。再比較 101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定案（8~12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仍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星股-6.68%、道瓊-11.63%、恆生-13.5%、日經-13.71%、德國-17.15%、韓國-23.77%、上海-30.44%、臺灣-32.99%。本院諮詢意見指出，台股成交值仍未回復正常水準，證所稅雖已定案，但投資人心理仍受影響而不願進場。

- (三)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由 101 年 3 月 2 日的 8,144.04 點跌至同年 7 月 25 日 6,979.13 點，跌 1,165 點（較 3 月 2 日跌幅 14.3%）。同年 12 月 30 日為 7,699.5 點（較 3 月 2 日跌幅 5.5%）。
- (四)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以 101 年 2 月底的 22.3 兆元為基準，相較同年 7 月底減至 20.08 兆元，蒸發 2.22 兆元（減幅 9.95%）；若不計入這段期間新上市上櫃（IPO）、現金增資（SPO）的市值，至同年 7 月底的市值應為 19.97 兆元，蒸發 2.33 兆元（減幅 10.41%）。以同年 2 月底市值減至 12 月底的 21.53 兆元，蒸發 0.77 兆元（減幅 3.45%）；若不計入這段期間新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的市值，至同年 12 月底的市值應為 21.23 兆元，蒸發 1.07 兆元（減幅 4.76%）。
- (五)證交稅收 101 年 1~3 月實徵淨額 220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73.3 億元；同年 4~7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12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3 億元；同年 8~12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84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6.8 億元，皆大幅減少。而 101 年全年證交稅實徵淨額為 716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6.6%，短收近 550 億元。
- (六)中實戶及大戶持續觀望或資金移往海外：從證券市場交易結構占比來看，101 年 1~3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 65.13%、本國法人占 15.83%、外資占 19.01%；101 年 4~7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比下降至 58.89%，但比重仍占最高，本國法人維持占 14.87%、外資占比反增加至 26.16%；101 年 8~12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比微幅上升至 61.87%，但比重仍占最高，本國法人維持占 15.33%、外資占比下降至 22.76%。另從證券市場各類投資人日均成交值來看，101 年 4~7 月本國自然人交易值較同年 1~3 月大幅減少 43.28%，同期間本國法人亦大幅減少 41.05%，外資法人跌幅最少，

僅 13.67%；101 年 8~12 月本國自然人交易值較同年 1~3 月大幅減少 36.34%，同期間本國法人亦大幅減少 35.12%，外資法人跌幅最少，僅 19.77%。顯然本國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最為嚴重；證券公司反應中實戶及大戶因稅負增加及資料申報繁瑣，持續觀望或資金移往海外情況嚴重，應非無據。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推估，股市大戶（日成交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成交金額占日成交值的比率：第一季 7.71%、第二季 5.11%、第三季 5.86%，第四季為 5.89%，大戶顯因證所稅議題而有出走之情形。

(七)101 年第 3 季證券投資淨流出 172.1 億美元，為歷年單季之最：我國資金外流投資嚴重。101 年第 3 季我國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 172.1 億美元，為歷年單季最大淨流出，第 1 季淨流出 63.6 億美元、第 2 季淨流出 82.1 億美元，第 4 季淨流出 135.8 億美元，合計 101 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高達 453.6 億美元。金融海嘯後，97 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入 35.3 億美元、98 年淨流出 317 億美元、99 年淨流出 334.9 億美元、100 年淨流出 195 億美元，101 年全年對外證券投資乃創金融海嘯後的最大流出。復據證券公會統計，101 年底國人投資境外基金的金額為 2 兆 6,936 億元，較 100 年底 2 兆 2,231 億元增加 4,705 億元，101 年底國人投資投信公司發行海外基金的金額為 7,134 億元，較 100 年底 5,633 億元增加 1,501 億元，兩者合計增加 6,206 億元；然 101 年底國人投資投信公司發行國內基金的金額為 1 兆 1,331 億元，較 100 年底 1 兆 1,727 億元減少約 396 億元；101 年底，保險業投資國外的金額為 5 兆 2,884 億元（占資金運用總額 39.98%），較 100 年底 4 兆 3,511 億元（占 37.33%），增加 9,373 億元（占比增加 2.66%）。

三、回顧財政部曾於 63 年及 77 年課徵證所稅，成效不彰，導致股市重挫，甚至曾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遂皆於實施一年後即停徵。以過去經驗及 101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情形觀之，證所稅的確對股市市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復揆以我國目前財政惡化程度，以財政部公告國債鐘顯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為 4 兆 9,49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

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2,7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況且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也逐年提高，這比率在 85 年僅為 16.1%，到 101 年已上升為 35.85%，102 年預估為 36.18%，距 40% 的法定上限不遠，國家財政持續惡化中。然而 101 年稅收統計，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兆 7,793 億元，雖創史上新高，但全年短徵逾 244 億元，主因是證交稅短收近 550 億元，這也是自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短徵，對國家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四、復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下稱賦改會），該會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決議為：短期以維持現狀亦即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為宜。中長期，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所稅；法人部分可研議是否由其自行選擇拋棄免稅制度，俟時機成熟後，再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惟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 1 次會議，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後，旋於二週內，於同年 4 月 12 日倉促推出證所稅方案，非但違反賦改會上開決議，而且送立法院審議後，各方隨即提出多個版本，可見財政部提案過程草率、評估不周、論述不足、溝通不良，且與民意不符。

五、又 99 年以來，歐債危機蔓延不休，美國房市及就業市場仍積弱不振，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主要國家無不竭盡所能降息降稅，紛紛以貨幣政策或財政政策希望能儘快脫離停滯、促進經濟成長。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出口額約占 GDP 的 70%），深受國際景氣拖累，經濟情況嚴峻。復加以 101 年修法期間，國家經濟成長停滯、出口動能衰退、產業競爭力不足，加上油、電雙漲推升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利空因素多重影響，有停滯性通膨之虞。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即使政府意欲在證交稅之外，再課徵證所稅，則其立法與開徵時機，仍應審慎以對；本次修法復徵證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行政院及財政部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

綜上，行政院及財政部於 101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證券市場極為敏感，常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因素綜合影響；101 年以來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外有歐債風暴，內有油電雙漲、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多重利空因素影響，爰台股成交量及證券交易稅稅收之變化，尚難全然歸咎於證所稅課徵因素。

二、鑑於證所稅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部分立法委員亦提案修法，例如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 4 項改進原則，財政部提出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建議如下：

(一)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之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三、財政部上開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並使證所稅稅收得以徵起，整體稅收可望增加。

四、財政部上開修正建議，業經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社會各界亦多正面回應，該草案送立法院院會前，尚須經朝野黨團協商，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順利施行。

五、102年6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修正案後，102年

7~9月平均每月之股市市值達248,084億元，較去年同期221,785億元增加，又102年7~9月平均每月證券交易稅稅收金額62億元，較去年同期56億元已有回升，此次證所稅修正已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稽徵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5、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衛生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

(一)卷查衛生署為研究發展奠定長遠的基礎，本著從藍圖規劃引導我國電子病歷整體未來方向及制度制定，雖已委託辦理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電子病歷推動藍圖（草案），未來將以前開藍圖推動電子病歷及跨院之互通，惜因該案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而束之高閣，形同具文，致欠缺整體推動計畫之通盤引導綱領作用，亦因其遲遲未能定案，使得相關推動計畫支離破碎而難以完全連貫。

(二)相關計畫歷經多次調整，缺乏長期完整規劃：

1. 衛生署規劃之「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 ,NHIP）」（實施期程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為期 5 年，期間曾修正計畫 6 次）於 96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原規劃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3.59 億元，係為延續及擴展該署配合行政院所推動「數位臺灣（e-Taiwan）」計畫，希望建設新一代的健康資訊基礎建設，讓國民可以得到自己的健康資訊，並促使臺灣衛生醫療業界能持續保有醫療資訊科技應用之領先優勢。該計畫首先於 97 年，因政府要推動愛台之十二項建設，亟需籌措龐大財源，而預算被刪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後來又於 100 年時，經該署檢討後，將原計畫中之「健康資訊推廣基金會」、「健康資訊平台」及「健康知識入口網」三個分項計畫停辦，原來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亦由九個分項配合修正減為六個分項，且預算再刪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

2. 「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實施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1 年止，期間曾修正計畫 2 次），原規劃總經費 60.4 億元，同樣為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而將預算大幅刪減，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742 億元；101 年度之預算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由衛生署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且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故所編列之實際可支用預算合計為 10.512 億元，僅及原規劃預算之 17.4%，致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三)預算分列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公共建設經費、醫療發展基金），顯未妥覓長期財源：

1. NHIP 計畫：行政院核定本計畫 96-100 年所需經費 23.59 億元，原擬均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

(1) 惟 96 年所需經費 1.62 億元衛生署已自行於 96 年度預算相關計畫項下勻支。

(2) 至於 97-100 年所需經費 21.97 億元，係由衛生署依行政程序逐年送審並依審議結果編列公共建設經費預算辦理，期間歷經兩次大幅刪減預算，已如前述。

2. 「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

(1) 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編列公共建設經費預算 9.742 億元。

(2) 101 年度之預算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由衛生署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且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

(四) 末查衛生署自 89 年便著手研擬電子病歷交換與整合機制，原先該署在規劃上開計畫時早已為國人描繪出未來美好之願景——將在現行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下稱 IEC）¹ 平台基礎下，依循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之推動重點及規範，逐步建構提升為具有其他病歷交換需求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平台（下稱 EEC）²，保障個人健康資訊隱私條件，促進院際病歷互通整合，增加運用效能，達成全民健康資訊 e 化流通目標。

(五) 綜上，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缺乏長期完整規劃，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預算分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未妥覓長期財源，致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使得實施多年來，該署良好政策承諾「全民健康資訊 e 化流通」目標之初衷，迄今猶未能兌現而失信於民，已然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殊有未當。

二、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

¹ 衛生署建置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為電子病歷交換之先期規劃案，主要係配合相關醫療影像及資訊交換硬體建置，其交換類別只有 CT、MRI、PET 等 3 種昂貴檢查之醫療影像及報告。

² 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係在保有 IEC 已有功能並善用已購置之硬體設備下執行，其交換類別為向健保局申請醫療費用之每一種醫療影像及報告（含數十項儀器，100 多項檢查）。

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

(一)按目前全國醫療院所統計資料顯示，計有 500 多家醫院、300 多家衛生所及 20,000 多家診所，但在衛生署大力推動後，全國已連結上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醫院卻僅有 142 家，病歷交換數量仍低，尚不足以呈現其應有之效果。而審計部實地查核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推動之實質成果面（電子病歷之跨院調閱、下載情形）亦發現，142 家參與電子病歷交換醫院，99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實際調閱病歷數僅 1 萬 4 千餘次，下載縮圖或影像次數僅 830 次及 1,160 次，因參與交換醫院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層級之中大型醫院，係執行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等價格高昂儀器檢查之主要醫院，經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控管各醫療院所電腦斷層（CT）及磁振造影（MRI）90 日內曾執行人數（以 99 年第 2 季至 100 年第 4 季人數為例）分別計 2,324,739 人次及 833,579 人次推估，施政成果實屬欠佳。

1. 衛生署於 99 年度內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採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多數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因資訊化之程度較高，加上人力、經費亦較充裕，均已逐年配合該署推動電子病歷，並已開始跨院互通，惟在地區醫院方面，實施情形仍未普遍，這部分的推廣工作，仍需仰賴資訊廠商。
2. IEC 相關軟體費用業已耗費 2 千 4 百餘萬元，然而使用 2 年即漸失效益，無法直接使用於 EEC；加以 IEC 升級整併為 EEC 後，下載數即持續下降，肇致財務效能偏低，顯示該署之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
3. EEC 平台業於 101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營運（101 年 3 月 9 日函知醫院），依據該署「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互通作業說明」之規定，醫院必須於測試平台建置完成公告 2 週內完成交換測試，詎該署竟辯稱針對已通過「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之醫院，將於 102 年始

能規劃交換中心介接工作等，在在彰顯其互通成效欠佳情事。

(二)且據審計部實地訪查 9 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醫院反映，包括：

1. EEC 系統程式設計未盡符合醫院實務運作情況、EEC 提供跨院交換電子病歷服務類別太少降低使用意願（目前 EEC 提供跨院交換電子病歷服務類別僅為出院病摘、醫療影像、血液檢驗、門診用藥等 4 大類，相較於衛生署歷年制定之 117 項電子病歷單張，凸顯納入交換之病歷類別過少）。
2. 電子病歷交換病患同意書之簽署費時且影響醫療作業流程時效並干擾看診流程（醫師先需詢問病患是否欲調閱或下載他院所做之醫療影像，並於線上系統勾選授權範圍，再列印出列明授權範圍之病患同意書行書面簽署）。
3. 調閱系統介面不夠友善、以及小型醫院較無調閱需求（因小型醫院多為病患初級診療機構，如需進一步治療方轉診至大型醫院，故大型醫院方較具調閱需求）等問題，均影響醫院作業流程及醫師跨院調閱病歷意願暨電子病歷交換效益之達成。
4. 曾有醫院提出「加快所有表單上線」、「針對已簽章之電子病歷單張，應鼓勵醫院實施斷紙作業」、「僅對 4 張單張，病歷複製有困擾，需與紙本並存」等建議，顯示衛生署公告各單張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之時程嚴重落後，致相關醫療院所尚未蒙電子病歷實施效益（如節省紙張、節省病歷儲存空間、節省人員病歷調閱及歸檔時間、增加醫院服務效率等），卻已先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三)又查上開 NHIP 計畫歷經 2 次修正，不但大幅追減預算 59.02%，而且政策目標乃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本計畫之其他分項計畫，因為經費受到限縮而影響其執行進度。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亦歷經 6 次修正，使得原預計於 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及病歷交換系統之目標，難期實現，短期內顯亦難發揮減少民眾就醫時重複檢查、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益之計畫推動效益。

(四)綜上，推動電子病歷之成果縱然必須等到多數醫療院所皆已加入

交換後，才能具體顯現出來，但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嗣因配合前揭計畫修正而滾動式調整政策目標，致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甚且嚴重影響預期效益之達成，洵有可議。

三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

(一)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統籌單位為資訊中心，惟該中心為任務編組，中心主任由國際合作處處長兼任，電子病歷法規研修及診所端事務另由醫事處負責，電子病歷醫院端事務則由資訊中心負責，電子病歷署立醫院端卻劃歸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亦為任務編組）負責，致電子病歷之推動，因執行單位不同（署立醫院、其他醫院或診所），電子病歷之健保審查機制則由健保局配合執行，分由衛生署平行之不同單位負責，資源配置之管理及協調機制不足，衍生執行進度差異頗巨（署立醫院已全數實施電子病歷、其他醫院實施數約半數、診所略超過 1/10），不無特厚署立醫院疑慮，損及衛生署主管機關宏觀及統籌立場。

(二)次查前述 IEC 及 IRC（醫療影像判讀中心）原均由醫管會建置管理，IEC 升級為 EEC 後權責移轉至資訊中心，惟 EEC 主機仍置於醫管會機房，形成系統管理單位位於臺北市（資訊中心）而設備卻置於南投市中興新村（醫管會）之異常現象，顯增加管理行政成本。

(三)又查衛生署雖答復本院指稱「電子病歷重大政策變更或議題，均由各主辦單位研議後再提交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該會議參與單位包括醫管會、醫事處及資訊中心等」，惟經審計部訪查實際辦理結果，仍有因執行單位不同，衍生執行進度差異頗巨之情事，足見現有溝通協調機制仍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末查健保局目前採行電子病歷審查案件不多，尚未展現其應有之配合推動成效：

1. 健保局雖已建置完成電子病歷審查機制，尚待所有醫院之病歷

均能電子化，始能全面辦理電子病歷審查作業。

2. 健保局推行之電子病歷交換獎勵計畫，全省計有 217 家醫院，31,000 人參與，57,000 件申請，因而審核通過支付之醫療費用為 9,800 萬點（按 101 年總申報醫療費用約 5,397 億點），故僅呈現些微成效。

(五)綜上，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資訊中心、醫事處、醫管會、健保局），欠缺橫向整合作為，且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

四、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

(一)法制作業未盡周延，配套修正進度遲緩：

1. 病患簽署同意書作業之電子化，迄今仍於法無據：按當前電子病歷交換病患同意書之簽署費時且影響醫療作業流程時效並干擾看診流程，已如前述。由於現行 EEC 對於所有電子病歷之交換，係經由醫事人員 IC 憑證卡、病人健保 IC 卡認證（無電子簽章功能）與病患簽署書面同意書後，所調閱下載之電子病歷方可儲存於調閱方醫院。而且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人員、藥師或檢驗師，均具備申辦醫事人員卡之資格，得以持卡簽章。但目前我國病患簽署同意書尚無可供簽章之工具（國外係使用信用卡簽名於電子數位設備），惟遍查相關法令規定卻付之闕如。
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標準等相關法規尚待進行配套修正，藉以促使所有醫院積極推動電子病歷。
3. 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未訂有相關審核門檻或機制，並乏事後之監督考核機制規範，亟待積極研訂修正辦法。

(二)有部分醫院之健保資訊網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專線頻寬不足，醫療影像傳輸費時，降低醫師使用 EEC 電子病歷交換服務之意願：衛生署迄今仍未就法律面、技術面及需求面研擬適當解

決方案。

- (三)全國約有 20,000 多家診所，而目前僅有 2,000 家已實施電子病歷，其他 9/10 之診所尚未納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體系，但衛生署相關補助推動電子病歷之規範不盡合宜或執行之優先順序考量有欠周妥，未符計畫初衷，均影響電子病歷計畫推動進程。
- (四)全面無紙化、無片化之目標尚未達成：依據衛生署委外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各醫院已實施之電子病歷是否有計畫廢除紙本」1 項，發現申請檢查之醫院中共有 96 家次（62.75%）醫院有計畫廢除紙本；另 54 家次（35.29%）醫院無廢除紙本之計畫。考量醫師看診習慣及病歷完整性，故無法於短時間內達成全面無紙化、無片化，亦凸顯衛生署公告各單張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時程嚴重落後，致病歷完整性欠佳，影響電子病歷效益之達成，惟針對各醫療院所反映實務遭遇之困難，該署除將加強無紙化、無片化之宣導外，並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實欠妥適。
- (五)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機尚乏異地備援機制，一旦遭遇系統毀損狀況，恐難維持即時提供順暢交換之服務品質，足見衛生署建置該系統之穩定性不足，亟應及早納入規劃建置：
1. 衛生署預估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所需備援經費約為 2,000 萬元，但是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要之功能為儲存病歷索引，並未儲存實體病歷，因此，一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遭遇系統毀損，仍然可由醫院閘道器上病歷檔案，回復原有交換功能，其與備援機制差異處為時間成本（若無備援機制回復時間約為 1 天；若有備援機制可即時性恢復功能）。
 2. 目前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交換之服務量並不繁重，有關電子病歷推動經費運用，衛生署目前係規劃在加強醫院之基礎建設上，預估三年之後完成全國醫院電子病歷互通，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備援機制將成為一個議題，屆時該署將會積極爭取經費，致力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備援機制，以維持交換服務之品質。
 3. 承上，衛生署既稱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系統異地備份機制確有必要，詎料該署目前竟連所需備援經費約為 2,000 萬元都勻支不

出來，而預估三年之後始能建置；惟查當前該系統一旦遭遇毀損狀況，恐難維持提供即時順暢交換之服務品質，足見該系統之穩定性不足，亦暴露其經費短絀之窘境，亟應排除障礙，及早納入規劃建置。

(六)質言之，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前揭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自屬欠當，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又其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而該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且該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衛福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將電子病歷推動藍圖（草案）提交衛福部「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並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將再次提交電子病歷發展會確認，後續將據以推動辦理，並以 104 年完成全國醫院 500 家互通為目標。。

二、衛福部已規劃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由該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元之補助預算，以加速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102 年度共有 143 家醫療院所申請核准及簽約執行，同時新增 106 家醫院通過衛福部資訊安全查驗。。

三、102 年度累計已有 265 家醫院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介接，提供電子病歷交換服務，預計 104 年完成全國醫院 500 家互通之目標。

四、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規劃相關獎勵方案，提升醫療院所使用網路頻寬，以改善電子病歷交換作業效率。

五、為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有關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備援系統之規劃，衛福部已納入「103 年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辦理。

註：經 103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6、行政院未落實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確保國人食用家禽之衛生品質，畜牧法第 29 條已有明定，凡經屠宰供食用之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並應接受屠宰衛生檢查。惟查，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長期偏低，民國（下同）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比率，經換算計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民眾食用安全權益。值此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下稱禽流感）疫情變化難料之際，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家禽衛生屠宰檢查政策之落實情形為何？又有何提升屠宰檢查之具體規劃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經核，行政院涉有以下疏失：

未能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使中央農政主管機關之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

一、有鑑於家畜及家禽為國人食用肉品主要來源，為確保飼養、宰殺至販售等階段之安全品質，中央農政機關爰於畜牧法第 29 條規定：「屠宰供食用之家畜禽，應於屠宰場為之。」同法第 32 條並載示：「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該項衛生管理政策長期推動以來，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已達 9 成以上，惟家禽整體檢查比率仍偏低。對此，農委會為落實法令之執行，前於 92 年 6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食用家禽應於屠宰場內屠宰，惟為避免政策轉折造成民眾消費習慣之衝擊，另指定自宅內屠宰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以及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等對象，均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並訂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94 年間，行政院為因應歐亞地區陸續傳出 H5N1 禽流感疫情事件，爰於當年 10 月成立跨部會「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以備疾病防治之需；嗣因應 95 年 3 月 9 日總統主持「第三次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時，裁示略以：「國內傳統市場是禽流感染蔓延潛在死角，……研議是否絕對禁止傳統市場宰殺活禽，以回歸畜牧法集中機械屠宰之規定，並輔導攤販轉型。」並於視察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時，指示研議禁止傳統市場宰殺活禽之防疫政策，該院爰於 95 年 3 月 22 日禽流感防治第 12 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組成跨部會『行政院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小組』，……確實籌劃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使活禽販賣與屠宰分離。」自此確立禁止宰殺販賣活禽之政策方向，惟相關政策推動屢遭阻滯，其歷程如下：

(一)農委會原定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惟政策實施前夕，傳統家禽手工屠宰業、販運及零售攤商等業認為此一政策危及其生計，爰於 97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召開之「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實施後輔導期限及措施會議」中，提出陳情並要求予以相關配套措施等訴求。

(二)行政院為因應相關產業之訴求，在 97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

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34 次會議決議略以：「原定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部分，鑒因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公有零售市場權益促進會等提出新相關配套措施，需經濟部、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給予輔導協助，按各部會所提之推動方式完成需時約 9 個月至 1 年，……一旦配套措施完成，即開始執行傳統市場違法屠宰行為取締處罰事宜，各項配套輔導措施並應於 2 年內儘速完成。」為因應各該部會擬定配套措施之執行期限，農委會 97 年 4 月 1 日再以農防字第 0971502337 號公告，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

(三)98 年 4 月間，相關產業再度至農委會抗爭，要求政府廢除家禽納入電宰及停止取締違法屠宰，為回應其訴求，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歷經數度會議討論，最終在 99 年 1 月 27 日研商會議確立以漸進方式推動禁止活禽宰殺政策，以及優先解決非法屠宰業者之管理方針。

(四)農委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一)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二)於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三)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三、經審視上述政策推動歷程，中央農政機關雖欲將食用家禽全面納入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惟因民間團體之陳情及抗爭等故，以致行政院或為延緩公告政策之實施，或對預定目標予以折衝，自始未能落實禁止宰殺販賣活禽之政策。縱如業管部會所稱：現行管理制度已逐漸朝向 95 年禽流感防治會議決議之「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方案」目標，且更為貼近民心民意及符合產業與消費需求，爾後亦將俟時機全面推動禁宰活禽政策；然禁止宰殺販賣活禽政策，係為因禽流感疫情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而有此一規劃，惟今行政機關卻

以禽流感疫情趨緩等故，非但未能朝向既定之政策方向，謀求管理制度之落實，迄僅自我設限於列管市場攤商之配套作為，然對於該產業鏈既存之部分業者，舉如：活禽運輸業、禽肉盤商及養禽業等，均未見強化管理措施，政策未能落實；至於所稱俟適當時機推動禁宰活禽等語，在欠缺具體規劃作為及實施期程之狀況下，恐再度淪為以拖待變之舉。綜觀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之政策規劃，有其防疫考量，然為避免管理制度之變革，從而影響民生經濟，確應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策之執行；惟政府機關 97 年規劃家禽屠宰管理措施期間，已應相關產業團體反映之訴求，延緩實施時程，並輔以諸多配套措施，行政院更於當年度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公開宣示屆時將全面禁止私宰活禽之決心，足認雙方對於政策之實施，早有共識在先，嗣後又因特定業者團體抗爭，肇致推動時程一再生變，助長相關業者之觀望心態。

四鑒於香港自西元（下同）1997 年起，首度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之病例後，類此以鳥禽類為感染途徑之病症，已然引起各國政府衛生機關及世界衛生組織高度關注。其後，亞洲地區即持續傳出零星案例，自 2003 年 12 月起，疫情陸續在東南亞多國嚴重爆發，越南更有多名死亡病例；直到 2005 年，禽流感不但未有平息，甚至有不斷擴散之跡象，現時遠至東歐多國亦傳出零星案例；綜觀禽流感除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之外，一旦爆發疫情，對於相關產業乃至國家經濟發展，都將肇生難以預計之衝擊，爰加強防範鳥禽疾病之散播，已成為各國防疫及檢疫重點。加以近期又見大陸爆發禽流感病毒 H7N9 傳染蔓延事件，現據大陸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之禽流感疫情信息所示，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4 月 15 日間，已知有 60 件人類感染病例，其中 13 人死亡，其餘病情亦相當嚴重；又我國目前除已發現帶有 H7N9 低病原性之候鳥乙例，衛生署更將 H7N9 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足證禽流感疫情自始未見趨緩，各國面對此次疫情之發展，無不嚴正以待；然揆諸爆發類此疫病之高風險地區，多未明令禁止民間私宰活禽行為，反觀家禽屠宰管理措施較具強制性之國家，其禽流感疫病風險則隨之降低，足證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確係遏止禽流感散播之重要關鍵。值此禽流感疫

情盛行之際，行政院允應全面檢視現行家禽衛生品質管理政策之合宜性，庶免類此疫病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可預期危害。

五、綜上所述，鑒於禽流感疫情盛行，政府機關尚未妥為規劃防制措施，勢對國家肇生難以預期之危害，始有行政院禁止私宰活禽政策相應而生，嗣經部分產業團體抗爭後，行政院雖暫緩實施期程，並責成相關機關限期輔予配套措施，以為全面實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預作準備；惟時限屆滿後，行政院仍無法秉持既有立場，致原定政策目標一再反覆，管理措施朝令夕改，已使政府公信力有所蕩喪。綜觀政府推動國家民生政策之際，縱令政策規劃已臻周全，仍難杜絕反對聲浪，是為民主政治之常態，然面對類此攸關人民健康議題，行政部門仍應堅持擇善政而為之，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據上論結，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蕩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該院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中決定，將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農委會爰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並自同年 5 月 17 日生效。

二、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包括攤商及屠宰場獎勵兩部分，計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約 14,138 千元。

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家禽屠宰場數已增加至 91 場，較 93 年之 18 場，大幅增加 73 場；屠宰場規模包括大、中、小型均有並分布於全國。

四、98 至 100 年間土雞之檢查比率偏低，約為 14.99%-24.25%，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措施實施後，102 年土雞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已達約七成。

註：經 103 年 6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7、國防部自眷改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以規避5年不得處分規定，未研定防弊措施，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2年4月18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補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5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85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5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宅承購人以預定買賣方式，規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明定，自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不得出售所配售房地之規定，究該部有無建立防弊機制，認有瞭解必要乙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就相關疑義查復到院，並約請該部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4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

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是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以解決居住問題，完成改建之眷宅，經國防部與承購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屬承購人所有之財產。然因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眷改條例規定，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至於有關配合禁止處分之作法，係眷宅建築完工交屋後，由國防部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二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眷改條例對於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雖有禁止處分之規定，惟卻迭生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簽定預定買賣契約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更有預定買賣雙方於交屋之際，因買賣市場價格波動致一方毀約興訴而見諸報端之情事發生，均難認國防部未知不動產交易市場上長期存在眷宅預定買賣之事實。究國防部除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明定，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房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並函請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註記外，有何其他相關積極防弊作為。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係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 5 年內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該部將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縣（市）政府國宅單位等研議相關防弊措施，避免眷戶所為悖離眷改美意，肇生爭議等語。

三綜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加強立法目的、限制及溝通。
- 二、協調地政機關加強控管。
- 三、研訂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

註：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8、海軍陸戰隊戰車營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周，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陸戰隊○旅（以下簡稱○旅）戰車營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連帶排戰鬥射擊」，進度為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以下稱本次測驗），戰車砲射擊於 1635 時結束後，1744 時該營所屬戰 3 連之 1 輛 M60A3 戰車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途中，擦撞同方向行進之該營上尉後勤官及渠所率領之 6 名彈藥小組成員，致肇生 1 死 4 傷事件。本事件發生後，廣為媒體喧騰報導，本院爰予調查，嗣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後，認本次測驗有下列違失：

一、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

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次測驗之相關規定：

1. 「101 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規定：
 - (1)射擊前 1 週週四下午，所有車長以上幹部均需至裁判兵推教室實施射擊安全防險講習。
 - (2)各式戰、甲、輪車派車單均由中心高勤官批示，嚴禁單位私自批示，進訓單位凡發生未經奉核，私自動車導致影響危安事件，或肇生演訓意外未依規定回報者，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失職、戰情等人員，均按情節從重議處。
2. 「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規定：
 - (1)參加安全防險講習人員：軍團承參、旅（指揮部）級承參、受測單位營長、副營長、營輔導長、營士官長、後勤官、兵工官、通信官、保養官、醫官、連長、排長、車長、各車安全軍官、彈藥軍官、警戒軍官、佈靶士官長、消防車車長、T4-86 輕型消毒器車長、下梯進訓單位代表等。
 - (2)調度任何人員車輛，須由營長決定。
3. 「湖口訓場行車暨道路使用安全須知手冊」規定：
 - (1)訓場操課，若遇會車時秉持大車讓小車（戰車讓甲車、甲車讓輪車，所有車輛禮讓行人），必要時以交管方式引導車輛通過。另於一般道路會車時雙方車輛需減速慢行，狹小路段則雙方先行停車，車長下車查看並實施協調。
 - (2)遇危險路段或會車時，先靠邊停車，車長下車判斷現場環境，引導車輛通行。
 - (3)車輛行駛前需完成車內通話系統檢查，若無法完成通聯或故障，嚴禁單位派遣該車出勤。

(二)惟查：

1. ○旅戰車營本次測驗前雖有實施「安全防險」講習，但應到而未到之人員計營輔導長等 8 員，其中包括本事件受傷之上尉後

勤官，雖然未到課人員由營長於 12 月 7、14 日實施安全防險注意事項宣達，惟該名上尉後勤官，擔任本次測驗之彈藥組長，卻於講習時因彈藥繳回，應參加講習卻未參加，顯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

2. 本次測驗當天，○旅戰車營戰 2 連代連長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另渠身為第二射擊臺助理射擊指揮官，於營長即射擊指揮官另在 M85 機槍射擊臺情況下，代理第二射擊臺指揮官，已知戰三連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未管制該車通信系統修復前不得機動，違反規定。
3. 戰 3 連副連長見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駛返第一射擊臺，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3 連戰車 4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4 輛戰車中之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經測試無法修復，渠仍自任車長，指揮該車機動，違反規定；且渠雖站立於戰車左側工具箱上方指揮戰車駕駛機動，卻於目視前方有彈藥小組人員時，未指示戰車駕駛停車禮讓人員先行通過及下車引導，並誤判戰車可通過側身迴避之彈藥小組人員，指揮駕駛繼續前進，導致人員迴避不及，肇生傷亡事件，嚴重違反規定。
4. 彈藥組長上尉後勤官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率彈藥小組人員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又，該上尉後勤官發現後方戰車接近，身為上級軍官，卻未立即制止戰車前進，並指揮所屬儘速先行通過，應變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綜上，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有違失。

本次測驗當天，訓場周邊通道或路口均設置管制哨，全面管制人員車輛不可通行，若遇各管制點有人、車通行需求，須經安管中心確認停止射擊，安全無虞後始得放行。經查，1703 時各陣地射擊完畢，第 4、5 管制哨有○工兵群及鳳山連等待通行，請示可否放行，安管中心主任即戰車營副營長表示可放行，但警戒軍官砲一連連長誤認全部管制哨均可放行，即下令各哨解除人車管制，而安管中心主任亦未能確認下達之命令被有否被正確執行，卒發生 1740 時上尉後勤官率彈藥小組人員共 7 員，通過第 2 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依令未予攔阻管制及回報，1742 時肇事戰車（排序第 6 輛）通過第 2 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亦依令未攔阻管制及回報，甚且已有 3 輛戰車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仍不知情，迨第 4 輛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雖質疑，然已因人、車未分離，發生戰車肇事事事件；凡此，突顯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有違失。

三、本次測驗督導未周，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亦有違失。

(一) 本次測驗與督導相關之規定：

1. 「101 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於其中之(1)「基地實彈射擊時程管制表」，規定射擊當日由上兩級派遣督導官，會同單位主官實施督導。(2)「裝甲兵部隊重大演訓指揮暨督導權責區分表」，規定期末戰力鑑測督導權責，軍團為上校（含）以上處、組長及業管承參，旅部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3)「101 年度基地督訓期程一覽表」，規定督訓人員軍團為軍團主官（高勤官），旅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4)「測考中心主官、幕僚督訓紀錄評核表」，規定督訓之項目及各項目之配分，惟內容未明確律定督導起迄時間。(5)「部隊督訓」規定進訓單位開、結訓及普測、期末戰力測驗、期末戰術測驗（全程），其上級母體單位應派遣上校級長官參加，以瞭解所屬進訓單位需求及受測狀況，並予以指導。
2. 「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於其中之「射擊訓練指揮與督導權責」規定戰車砲射擊時，督導權責為聯兵旅級主官到場督導、軍團指派上校（含）以上幕

僚到場全程督（指）導。

(二)本次測驗，依據上開規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 66 旅旅部均應派員到場督導，惟旅部督導人員方面，有規定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有規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亦有規定為「上校級長官」；更有規定為「旅級主官」；規定顯不一致；且雖有規定督導人員及督導項目，然除期末戰術測驗明訂全程督導外，對於本次測驗所屬之期末戰力測驗，則未明訂督導時程係迄至射擊結束或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

(三)是以，本次測驗經查，陸戰隊指揮部未依規定派督導官前往督導，顯與規定有違；○旅旅部雖有指派上校政戰主任到現場，於射擊全程在崗位督導，惟依訓場以往慣例，射擊結束後，旅督導官即可離開，以致當日實彈射擊 1700 時許結束後，○旅政戰主任未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即離開訓場拜會地方人士，迨拜會中得知戰車擦撞人員後，乃返回處理；凡此，足顯本次測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旅督導未周，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核有違失。

四 101 年 6 月 27 日甫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致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核有違失。

(一)按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肇事原因乃「行車未遵會車禮讓」、「車長未下車指揮」、「車輛未遵行車方向」及「車內通話系統故障」等，屬人為疏失，軍方予相關人員記過至申誡不等懲處，至於檢討改進情形則為辦理訓測及行車安全講習、完成測考中心道路標誌（線）及豎立行駛限制標示牌、嚴格律定進訓部隊遵守事項、訓練場地設施整（修）建等。

(二)惟查，本次測驗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肇生 66 旅戰車不慎擦撞人員事件，肇因亦有「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亦屬人為疏失，且疏失幾與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僅相隔半年，即再犯類似錯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周，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南、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1、2 季基地鑑測成績，暨陸戰○旅步○營、○旅戰車營結訓成績及獎懲情形：
 - (一) 103 年第 1、2 季基地訓練共計完訓機步○旅步○營、戰車營、澎防部○連、陸戰○旅步○營、裝甲○旅○連、機步○旅○連等 11 個營（連）單位。
 - (二) 陸戰○旅步○營、○旅戰車營結訓成績分別為 75.28 分、74.15 分，達合格標準，惟未達 80 分議獎標準。
- 二、有關南、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2 季進訓部隊評鑑成績前 3 名及倒數 3 名獎懲：
 - (一) 103 年第 2 季基訓完訓部隊計陸戰○旅步○營等 8 個單位。
 - (二) 北測中心測考成效評鑑計陸戰○旅步○營、蘭指部○連、陸戰○旅戰車營 3 單位，成績均合格，惟未達獎勵標準。南測中心測考成效評鑑計機步○旅反裝甲連、裝甲○旅裝騎連、陸戰○旅步○營、機步○旅戰車營、機步○旅機步○營○單位，成績均合格；機步○旅反甲連成績達獎勵標準（84.41 分），依獎勵標準表主官達大功獎勵標準，將於第 3 季統一議獎。
- 三、有關南、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1、2 季進訓部隊督訓次數偏低原因，

及查明駐地旅級以上主官未實際督訓情形：

- (一)經查北測中心進訓單位蘭指部○連督訓偏低原因，為督導人員僅對所屬單位實施實況輔導，未記錄於測考中心督訓紀錄表及單位主官督訓紀錄表未依規定繳交，測考中心已按訓測規定於總成績扣分；後續將要求各單位貫徹督訓機制，以落實訓練安全事宜。
- (二)另查機步○旅、海軍陸戰○、○旅及陸軍○旅、○旅、蘭指部高勤官行程，均依規定至基訓部隊督訓，查無「旅級請公假赴基地督導所屬進訓部隊，實際卻未督訓之情形」。

註：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9、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火燄彈採購作業，誤用限制性招標、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辦理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MJU-7A/B 火燄彈」（下稱火焰彈）採購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案經國防部函復相關卷證在案，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說明案情。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誤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皆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於 94 年原研議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嗣後卻改以限制性招標（公開程序）及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辦理，係因聯勤採購及審監單位於 94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購案聯審會議時審認，認為案內採購品項係為提供空軍高性能、高精密戰機所使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並決議以限制性招標、公告程序，以增加競爭方式，徵求供應商辦理採購。94 年度採購案參標廠商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97 年度採購案參標廠商則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與 92、93 年投標廠商家數（3 及 7 家）相較，未見有多家投標增加競爭之情事。國防部雖稱，本案如採公開招標方式且指定彈種型式，就必須允許廠商以同等品交貨，即無法確保採購獲得指定之彈種型式與符合本案品質，故本案採購計畫經聯審決議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對我方較為有利，亦不影響公平競爭原則。然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故同等品之提供需經機關審查認定，而非由招標方式加以限定，且由參與投標之家數可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未能達成預期之目的。

(二)本案招標文件所律定之廠商資格，均與空軍辦理之 92、93 年購案規範方式相同，其計畫清單備註欄內廠商資格均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納稅證明」等兩項，惟 94 年購案並無要求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其文件應包含相關彈藥許可營業項目，於 97 年購案才

予以增列。據國防部陳稱，94、97年購案採購計畫清單均規範投標商，須供應符合美軍料號「1370-01-296-8395」規格之火焰彈，94年採購計畫編定作業時，係考量承攬本案彈藥進口承商依法自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此採購計畫中未提列投標商營業項目須包含「槍砲彈藥刀械輸出」項目，惟94年度得標廠商卻無「相關彈藥許可營業」項目資格，顯見聯勤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致不具「槍砲彈藥刀械輸出」營業項目之廠商得標。

(三)94年度本案預計採購「MJU-7A/B 火焰彈」35,000枚，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494萬元(單價1,284元)，底價訂為4,410萬元。聯勤於94年8月8日辦理本案開標作業，計有4家廠商投標。其中，以兆○○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報價3,230萬5,000元(單價923元)為最低，惟其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據國防部陳稱，案經聯勤檢討底價訂定並無不妥，並審查該公司報價無不合理及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主持開標人員爰於當場宣布決標予兆○公司，且參與審標之審監人員亦未表示異議。然以兆○公司資本額僅500萬元，且並無「槍砲彈藥刀械輸出」之營業項目，更遑論與軍方之彈藥採購經驗，而聯勤卻以無不合理及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決標於該公司，顯見聯勤未能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肇致後續的履約爭議。

(四)據參與投標之○○○○公司表示，分別於94及97年2度檢舉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希臘公司○○○，其商業型錄明白標示其得標之火焰彈為OML-MJU-7，僅為聯勤所採購之同等品等情提出檢舉，主要為質疑採購清單無註明可解繳「同等品」，惟得標廠商兆○公司之供應商希臘○○○公司其商業型錄明白標示其火焰彈僅為同等品，與採購清單規範不符。又據查2005.8.18Doc Ref. OMI-50818C2載明，OMI-MJU-7A/B反制紅外線火焰彈在安裝上，外觀上及功能上與美國聯邦料號1370-01-296-8395之MJU-7A/B反制紅外線火焰彈相同。是否即指OMI-MJU-7為本案所採購之同等品，聯勤仍未能釐清，且94、97年購案採購計畫清單均規範投標商，須供應符合美軍料號「1370-01-296-8395」規格之火焰彈。然依美國國務院發給火焰彈製造商之出口管制規定，除美國空軍所

訂購之產品外，其他商購火焰彈，禁止原廠在彈體或其他外包裝列印美國聯邦料號（NSN），故上開採購案之美軍料號於驗收時之查證情形，係原廠打印或到國後再行貼印亦無法確認。故由上開聯勤之採購品規範明確拒絕「同等品」，然卻無法確認承商所提供之火焰彈是否為同等品，由後續該火焰彈不良率極高可知，顯有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之疏失。

- (五)次查本案驗收程序係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 2 篇之 4 第 9 點規定，以目視檢查方式為其檢驗方法，其主要驗收方式為目視抽樣檢查及核對出廠證明文件，包括：「產品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新品及製造廠檢驗合格證明」、「架儲及使用年限證明」、「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另述明抽樣標準係依國家標準（CNS）抽樣及允收水準等為依據。據國防部陳稱，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使用證明文件亦由我國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完成簽署證明；另文件中文譯本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然空軍 92 年度採購清單訂定驗收文件為：「F-16 裝機驗證合格驗收文件，軍品出產國軍方單位認可」。然聯勤於 94 年度將採購清單訂定驗收文件變更為：「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文件，本文件經我駐外單位簽署」，故實際僅由製造商自行簽署之切結書為驗收憑證，而非如同 92、93 年之採購案，由製造商之軍方出具證明。聯勤雖稱，係因 94 年案規劃初期，考量為避免因「無邦交之產製國軍方不願出其證明，反造成不當限縮商源」之因素而變更。故由上開僅由製造商自行簽署之切結書作為驗收憑證，確有欠公允，顯有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之疏失。又經檢視「目視檢查表」除需檢查驗收所需文件外，針對採購品僅實施「外箱明顯處標示產品料號、批號、數量及出廠年月份」、「產品是否有破損、龜裂、銹蝕等異常現象」等 2 項檢查，外箱標誌其效用僅可做為識別及分類使用無法代表彈藥品質，另產品是否有異常現象乙項，僅記錄與契約相符，惟未明確規範破損、龜裂、銹蝕等狀況程度差異及允收水準，實有驗收標準及方式未能詳實律定，致後續採購品項品質驗證困難情形。
- (六)又查 94 年購案自最後一批驗收完成後，空軍於 98 年 3 月 25 日執

行聯勇操演，共計投擲 120 枚火燄彈，其中僅 3 枚空軍前自行採購之美國製火焰彈正常燃燒，其餘 117 枚未燃燒部分，均係本案採購之希臘製火焰彈，未燃比率高達 100%。聯勤遂自 98 年 3 月起，多次函請兆○公司辦理退換貨，惟並未獲得具體結果，爰於 98 年 11、12 月委請律師向兆○公司提起假扣押及民事求償訴訟，案於 99 年 8 月與該公司達成和解，兆○公司願賠償本案採購契約之金額 3,230 萬 5,000 元，惟實際追償情形，依聯勤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9 月清查結果，該公司已幾無所得或資產；又空軍於 98 年 7 月執行年度訓練，投擲 97 年購案採購之希臘製火焰彈共計 120 枚，其中 115 枚未燃燒，僅 5 枚正常點燃，未燃比率逾 95%。聯勤遂自 98 年 7 月起，多次函請國○公司辦理退換貨，惟並未獲得具體結果，爰於同年 12 月委請律師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判決駁回聯勤之求償訴訟，並因聯勤及空軍未能針對法院判決駁回之事由予以舉證釐清，軍方參採律師意見未再提起上訴，判決終告確定，3 千餘萬元公帑未能獲償。由上開聯勤對承商之求償結果，不是早已脫產就是遭到法院駁回，顯見聯勤未能妥適處置民事求償事宜。

(七)綜上，國防部督導聯勤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核有為避免同等品參與投標，而以限制性招標取代公開招標，有誤用限制性招標之目的；對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空泛，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致得標廠商無「槍砲彈藥刀械輸出」營業項目；對於得標價偏低之處置，未能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訂定補救措施；得標商是否以同等品繳交，仍未能確認是否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以製造商切結書作為驗收項次，有失採購之妥適性及公平性；對承商履約求償作業，不是早已脫產就是遭法院駁回，未能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皆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顯有疏失。

(一)查聯勤（採購處）於 94 年辦理第一次火焰彈採購案時，曾提出合

約未規範商品規格或技術藍圖，亦未實施性能測試或儀器檢驗之情形下，即以商購方式辦理國內地區採購，實具有相當風險之審查意見，惟經聯勤於 94 年 6 月 8 日及 22 日電詢空軍相關承辦人員之結果，均稱無法提供產品驗收規格及實施性能測試。聯勤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函請空軍協助配合於戰機上實施裝載並執行投擲測試火焰彈，以納入驗收項目，惟聯勤皆以未獲空軍同意性能測試為由，於 94 及 97 年辦理之「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均僅規範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驗收，致兩批採購之火焰彈於日後執行年度訓練時，始發現無法燃燒之比率分別高達 100% 及 95.83%。

(二)據空軍表示，火焰彈係裝載於戰機上使用，為確保戰機及飛行員安全，彈藥於未完成驗收合格前，尚難同意掛載於戰機上實施投擲。惟依聯勤辦理兩次火焰彈採購案情形，驗收方式均僅採清點數量、抽樣依目視檢查表進行檢查、核對箱件標誌內容、操作(使用)手冊與相關文件等形式檢查，並未藉由裝備儀器鑑測或試用。故為確保籌購彈藥之效能，應以提供驗收合格後實際使用時較高程度之安全保障，是以前述兩案即便於目視檢驗合格後始撥發空軍使用，該批彈藥終將裝載於戰機上執行投擲，與完成驗收前即執行測試，實際上均為首次投擲，對戰機及飛行員之實質風險影響並無二致。且空軍實際訓練使用火焰彈數量，每月正常約百餘枚至千餘枚不等，年度正常約萬枚以上之訓練耗用量，足見火焰彈為空軍常用彈藥，客觀上實難謂無法安排實施性能測試。又查國軍彈藥籌補經驗，若無法執行鑑測之彈藥，可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實測後，始予驗收付款，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受聯勤委託，自 98 年起產製海軍「TC98 式 5 吋 54 倍訓練彈暨全裝藥筒」等 2 項軍品，因國防部軍備局鑑測中心無執行鑑測所需之陸砲，故委請海軍配合於演訓時採艦砲方式測試合格後，方辦理驗收付款。由本案係於空軍實機投射時始發現品質不良之情形，其於驗收階段增列性能測試之條件並非完全不能，審其原因係軍方相關單位於規劃階段未能周密配合，充分協調，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減少瑕疵品之可能性，後續類案應檢討精進軍方之整合能力。

(三)次查，現行國防部核定火焰彈戰備存量之籌補目標為 2 萬 9 千餘枚，97 及 98 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均為 4 萬 5 千餘枚，99 年度則因火焰彈不足而降為 4 千餘枚。98 年底火焰彈，因聯勤 94 及 97 年度採購之 6 萬 9 千餘枚，於 98 年 3 月及 7 月陸續發現為不良品，故可用存量僅賸 2 萬 6 千餘枚，不僅未達戰備存量 2 萬 9 千餘枚之基準，亦不足以供應年度教育訓練使用，以致 98 及 99 年度實際教育訓練使用量，分別僅有 8 千餘枚及 214 枚（據空軍表示，火焰彈訓練使用量不足部分，改採模擬方式執行），不僅較 97 年度 2 萬餘枚驟減，亦與國防部核定之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存有 3 萬 6 千餘枚及 4 千餘枚之重大落差，嚴重影響空軍執行火焰彈投擲之教育訓練。

(四)綜上，國防部督導空軍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均僅規範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驗收，致兩批採購之火焰彈於日後執行年度訓練時，始發現無法燃燒之比率偏高，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與國防部核定之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存有 3 萬 6 千餘枚及 4 千餘枚之重大落差，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陸軍後勤指揮部針對「國內無產能彈藥」優先循「軍購」管道辦理籌補；另軍備局、後次室會同各軍種共同研擬建立「商購」途徑彈藥採購規格及驗收程序、檢驗標準，列入採購計畫。
-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詳定投標廠商資格，後勤部策頒「比減價暨決標標準作業程序」，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將保留開標結果，再會同專業部門研析判定是否得以決標，以維購案品質。
- 三、將「實彈射擊性能測試方式」及「測試標準」納為商購之驗收程序，檢討於驗收後配合演訓實施射擊，確保彈藥品質符合使用單位需求。
- 四、懲處失職人員 2 員，後勤部已策頒「聲請假扣押時機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高風險購案提高風險管控機制，以免勝訴後求償困難。
- 五、有關空軍司令部未提供採購實彈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發揮實際效用部分：後續將循軍購案由美軍代為執行品質檢測，同時獲得相關技術支援；採商購方式時則務將「廠家應出具該批彈藥經製造國軍方同型戰機裝機測試或第三公證單位驗測合格之報告」等文件列入驗收條款中，以確保彈藥品質。
- 六、人員議處情形：校級軍官 2 名各申戒 1 次。

註：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0、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有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審計部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5 日約詢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嫻暨相關業管人員、101 年 12 月 22 日約詢主計總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暨相關業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設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支出均仰賴舉債支應，財務困窘，舉借已近上限，即將無以為繼，政府財政之隱憂已成為政府重大負擔，允應速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而其主要收入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 之事業公股股份所得資金。該基金自 90 年設立迄 101 年 9 月底止，已支應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等所屬事業辦理移轉民營所需相關經費，共計支付 902 億餘元，惟因釋股政策遭挫，釋股收入預算 643 億餘元尚未執行，雖中央政府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由總預算各撥入 21 億元，惟基金年年短絀之窘況並未稍解，僅能仰賴舉債因應，其舉債上限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101 年度舉債上限為 643 億元。以 98 年至 101 年底觀之，財政部、交通部等所屬事業機構，雖編列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 239 億餘元，惟絕大多數均無法釋股，實際釋股收入僅有 4 億餘元（台船、台鹽及合庫等公司辦理員工優惠認股之釋股收入），惟同期間該基金仍持續支應相關法定支出達 338 億餘元，每年短絀數自 42 億餘元至 77 億餘元不等，使期末累積賸餘（短絀）數由 97 年底之 272 億餘元遽升至 101 年底之 547 億餘元，已逼近該基金可舉借之上限，如未有其他挹注，該基金在 1 年內即將面臨無法編列預算，國庫又無法繼續撥補之窘境。

(二)經查：

1. 現行公共債務法對中央政府發債額度設有存量管制，即：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

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平均數 40%。惟所稱「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各級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另為調節庫款收支，中央政府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民營化基金所舉借之債務因具有自償性財源，故非屬公共債務法所定應列入未償債務餘額計算之範疇；至該基金所舉借之短期債務，已納入財政部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內並予揭露之。

2. 立法院於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決議要求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此後又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如台灣電力、臺灣中油、漢翔航空、臺灣菸酒等公司釋股進度，或因立法院決議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需與工會協商完成後提出民營化計畫書，再經立法院審議後始能執行。
3. 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反對賣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股票籌措財源」，行政院乃遵循上開政策指示而停止釋股作業。顯見民營化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不僅在執行時面臨立法院反對之問題，甚至因政策方向改變，實際上已停擺多年。
4. 財政部於 96 年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評估報告略以：「長期方面……建議裁撤民營化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以徹底解決民營化基金之財務問題。」經建會 99 年 5 月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略以：「增列釋股收入顯有困難，而國庫亦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而無法撥補，爰舉借因應似為最後唯一途徑。……長期而言，基金則朝逐步退場之方向規劃。」主計總處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財政部依審計部意見函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

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審計部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於民營化基金決算書揭露未來應負擔之支出數額。財政部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函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請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5. 詢據國庫署凌署長：「每年都爭取國庫撥款，但因總預算籌編困難無法編列，……舉債額度……再過一年可能也借到頂了……」，及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民營化基金資產僅剩 1.63 億元、舉債 525.8 億元，淨值負 500 多億元，是非營業基金最嚴重的，最應該擔心的基金是民營化基金」等語，顯見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

6. 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如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金與三節慰問金等，均為該基金之法定支出，為解決該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上限之窘境，詢據主計總處、經建會之相關意見：

(1) 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請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中央政府雖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各撥給該基金 21 億元，惟國庫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要持續且擴大撥款額度顯有困難。

(2) 回歸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由各相關機關重新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例，如能降低原核定之持股比例，透過釋股收入（無需再經立法院同意）以挹注該基金收入、減少該基金短絀數。例如：97 至 100 年度每年民營化相關支出約 79~93 億元，其中中華電信部分約 55~57 億元，約占總支出之 60~70%。鑒於該基金之主要支出為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相關給付，如由中華電信之釋股收入挹注，較具穩定性且符公平原則。

(三) 綜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不僅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且有違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實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允應儘

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二、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待執行數，迄 101 年底止，列於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者，合計高達 2,839 億餘元。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即已高達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該基金未發生任何交易，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出現差短，民營化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進一步隱藏真實債務之嚴重性，均有未當：

(一) 迄 101 年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有編列收入，卻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數高達 2,196 億餘元，主要包括：87 年中油 528 億元、88 年中油 633 億餘元及台電 574 億餘元、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漢翔公司 72 億餘元、92 年度中油 235 億餘元、95 年台酒公司 149 億餘元等。民營化基金自 91 年開始運作，基金帳上釋股預算待執行數累計 643 億餘元，主要包括：以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

(二) 上開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其中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也沒有權責發生。在民營化基金成立後，92 年及 95 年總預算仍分別編列 235 億餘元（中油）、149 億餘元（台酒），顯然只是用作彌補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顯有隱藏中央政府真實債務之情事。又，99 年度民營化基金編列台電釋股 226 億餘元，同樣無法執行，此種明知難以執行而執意編列，僅為掩飾民營化基金早已無以為繼、瀕臨破產之窘境。

(三) 民營化基金可舉借上限 643.03 億元是各部會原編要釋股的預算，例如中油 91 年度釋股預算 292 億餘元係以每股 15 元計列，台電 99 年度釋股預算係以每股 13.72 元計列，惟中油、台電等公司近年虧損累累，勢必減損公司淨值及市場價值；而原已編定而未能在市場上釋出之股票，如有股利分配，其歸屬及處理方式尚不明確，目前僅仍依原編列數認定釋股收入，多年以來，均未依淨值變動加以調整，亦未說明股利分配歸屬等問題，令人質疑保留釋股預算價格之合理性。據主計總處說明，目前相關法規對此雖尚無相關法源加以規範，惟相關保留金額是否應做調整，主計總處

允應妥為評估並於總預算中詳實表達。

(四)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

綜上，行政院自 90 年設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均仰賴舉債支應，財務困窘，舉借已近上限，即將無以為繼；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待執行數，迄 101 年底止，列於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者，合計高達 2,839 億餘元。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即已高達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該基金未發生任何交易，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出現差短，民營化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進一步隱藏真實債務之嚴重性；以上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註：尚未結案

71、桃園縣政府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地可孕育豐富作物，使人豐衣足食，實屬珍貴的國家資源，惟國內近年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頻傳，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下同）96 年統計資料，我國農地總面積約 82 萬 5,946 公頃，復據環保單位農地污染調查歷程及參考過去「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¹顯示，第 4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5 萬公頃，第 5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790 公頃，另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公告農地控制場址面積計 484.1

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過渡時期各地方政府應依「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辦理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該要點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公頃，已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者計 407 公頃²；顯見國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已達一定程度以上，又縱使大部分已完成整治而解除列管，然農地整治往往需耗費相當經費與人力，且尚有地形及技術上之限制，故保護有限農地避免污染始為根本之道。至於國內各縣市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污染農地列管場址以桃園縣最高，計達 322 筆，面積逾 70 公頃；復該縣於 72 年爆發基力化工鎘污染案，73 年又發生高銀化工鎘污染案，83 年再爆發 RCA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案，在在危及國土安全；又審計部函送本院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縣政府整治受污染農地進度緩慢，相關整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經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故桃園縣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及整治情形究竟為何？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縣農地污染、防治及整治之輔導及管理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之成效不彰，復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復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不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

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據此，桃園縣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之職責。

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92 年獲該署同意並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下稱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以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網路瀏覽路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工作成果>農地；瀏覽日期：102 年 03 月 01 日。

整治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整治進度明顯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語。

為查明審計部所述上開情事，經本院調查發現，環保署為瞭解國內農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於 91 年執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下稱 91 年農田土壤調管計畫），該計畫係以網格式抽樣調查，尺度由 1,600 公頃為 1 網格大小，逐漸收斂至以地號為調查的單元，調查結果全國計有 1,082 筆地號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號面積計 282.64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污染面積最高達 196 公頃，新竹市 33.15 公頃次之，桃園縣 17.14 公頃再次之。復查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 282.64 公頃地號面積為統計依據，經細密調查後，以坵塊面積（270.1130 公頃）作公告，全國計有 1,183 筆地號面積約 276.63 公頃公告為列管場址，其中桃園縣列管農地計 83 筆，面積約 12 餘公頃。

桃園縣政府依據環保署上開調查結果，擬訂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並獲該署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296 萬 6,000 元，該計畫係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德公司）承辦，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1,250 萬元整，計畫標的為完成改善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履約期間為 92 年 8 月 4 日起至 94 年 2 月 5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嗣因部分農民不願配合重型機具進場進行深層開挖之情況下，導致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翻耕整治作業，桃園縣環保局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桃環水字第 0940700243 號函同意該計畫展延至 94 年 6 月 4 日，該公司於同年 3 月 3 日提送期末報告，完成其中 41 筆地號約 6.39 公頃之農地整治，並經第三者公正驗證公司驗證通過；惟據桃園縣政府查復，該 41 筆地號中僅有 10 筆地號約 1.45 公頃農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解除公告列管，另外 31 筆 4.94 公頃之農地雖完成整治且經驗證單位完成驗證，然該 31 筆農地係以平均值法進行驗證，即土壤驗證結果採平均方式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列管，而該府認定應採絕對值法從嚴認定，即單一點次高於管制標

準者屬未完成改善，故該計畫所列 83 筆地號農地中，實際完成整治且解除列管者僅 10 筆，尚有 73 筆地號未解除列管。因嘉德公司及桃園縣政府雙方對於驗收、延遲履約、履約保證金之發還等問題有所爭議，經多次討論與協調，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並結案。

第查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份」，因部分地號現況無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故將前項 92 年桃園縣農地整治計畫未完成改善農地之其中 7 筆農地列入污染改善範圍，並分別於 100 年 4 至 7 月間驗證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列管；故截至 101 年底止，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中原預整治之 83 筆農地，其中 10 筆及 7 筆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公告列管，另未完成整治者計 66 筆，面積約計 10.2 公頃。有關該 66 筆農地延宕近 10 年迄今仍未整治之原因，據該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20100557 號函復本院表示，因該計畫最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驗收，因此於該計畫履約爭議期間，未完成整治之 66 筆農地皆須保留現況，故審計部認有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之情事，該府並說明已於 101 年向環保署提出專案整治計畫，該等未完成污染改善之 66 筆地號已全數納入該計畫整治範圍中，預於 104 年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再查桃園縣政府既表示，未結算驗收前農地須保留現況，何以其中未完成整治之 7 筆農地可列入 98 年「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一部份」以進行整治，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指稱，該 7 筆地號屬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中之 42 筆未進行污染整治土地（非整治後驗證不通過者），即未撥付款項予廠商，而該府於 98 年執行上開計畫時，因部分地號上有造林地及地上物占據問題，故為妥善運用整治經費，請承攬廠商提出易地整治計畫，爰將上述 7 筆地號納入，並經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709 號函同意易地整治計畫在案。顯見該府認為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前，該計畫範圍之農地縱使未完成改善，仍須保留現況，惟其中屬完全未進行整治者（42 筆地號），即

非屬整治後卻驗證未通過之農地，則不須保留現況而可進行整治，然該府卻遲於 98 年始整治其中 6 筆地號農地，復截至 101 年底止，尚有 36 筆地號農地從未進行整治改善，且該等 6 筆農地係因 98 年整治計畫遇有實際執行困難，而以異地整治方式納入，並非該府特定主動積極整治；審諸上開情事，足徵桃園縣政府怠於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肇致農地整治進度延宕近 10 年。

綜上，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面積約計 12.6 公頃受污染之農地，惟僅 10 筆地號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73 筆³地號農地因未完成改善而未解除列管，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卻未思積極改進措施，肇致截至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高達 66 筆⁴，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核有怠失。

據上，桃園縣政府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不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³ 該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包含「完全未整治」之 42 筆農地以及 31 筆「雖經整治，惟未達桃園縣環保局所採用之『絕對值法』驗證標準」之農地。

⁴ 上開 73 筆「未解除列管」之農地中，有 7 筆農地於 98 年間整治，因此 101 年尚有 66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

72、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又農委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 (一)按行為時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中華民國 9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2：「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等規定甚明。
- (二)經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依該府 91 年 8 月 28 日完成「國家級花卉園區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規劃設立「花卉生產專業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辦理「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利用博覽會場地設立「國家植物園」等五大重點建設。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於該評估報告第六章第三節對本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籌措，亦僅說明以能爭取中央補助為原則，及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及建設方式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性之類別，對於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方式之可行性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潛力，並未詳予量化分析。且上開評估報告經該府層報行政院交由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 92 年 1 月審議結果，其結論（一）雖然原則同意辦理，惟亦要求 93 年度以後實體建設部分所需經費，應先經民間參與程序之評估，確定民間不能做的，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惟該府未先落實上開經建會審議結論，即於 92 及 93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96 年度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9 億 7,777 萬餘元（其中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數 7 億 2,776 萬元）辦理，迄 98 年 6 月止陸續完成「溪州（花博）公園」（即舉辦花卉博覽會場地）、「花卉生產專業區」、「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等設施之興建，累計實支數 8 億 4,631 萬餘元（其中含農委會補助款 6 億 7,156 萬餘元），因其未確實評估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肇致因相關設施設置地點偏僻，且提供及協助業者出口花

卉功能不足、招商困難等因素，於完工後呈現營運入不敷出（以「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為例，由彰化縣政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或設施低度利用之情形。

(三)復查，經建會對前述評估報告之審議結論（四）：「有關『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必須在花卉基礎上，打造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及花卉主題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因此，本計畫應整合現有之地區花卉產業，包括花農、花卉批發中心及相關研發資源等，以外銷市場為目標，明確界定具國際競爭潛力的花卉種類；另花卉貿易展售中心可參考荷蘭阿斯米爾花卉拍賣中心的模式，具備拍賣、推廣、展示、物流、教育及觀光等多元功能；至於周邊的生活空間、觀光服務及景觀風貌等亦應整體配合考量。以上事項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及早籌劃，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惟該府原規劃於 94 及 95 年度設立「花卉研發中心」及「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其於經建會審議後，並未依上開審議結論落實辦理花卉研發、展售貿易、觀光服務及景觀風貌等事項之整合規劃，肇致經建會 94 年 1 月 12 日函送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農業次類別及所屬個別計畫檢討評估報告」，於其結論與建議提出略以：「臺中改良場、農試所花卉中心及大學學術機構均可參與核心示範區所產生的問題，無須籌建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把經費全力投入核心示範區的建設」之意見，嗣經該府考量「花卉研發中心」後續研發人才培育、資源投入及營運經費非該府預算足以支應，以及鄰近大專院校可提供研發技術，暨「花卉貿易展售中心」在產業尚未達到一定規模等因素，爰停辦原規劃該 2 項重點建設，另於 94 年 3 月間報經農委會核定調整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計畫，足證該府未將彰化縣附近已有之農業研究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其研發能力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復未落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肇致重點建設中途停辦。

(四)再查，彰化縣政府原規劃於 96 年度辦理「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利用博覽會場地設立「國家植物園」，因該府未積極籌備及向

國際花卉生產者協會（下稱 AIPH）申請認證，於 95 年間以未及完成 AIPH 認證而停辦「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該府因整體計畫建設項目已變更，於 95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案中長程修正計畫，擬將「國家植物園」計畫延長執行至 97 年度，經農委會核轉行政院審議，惟經建會以 95 年 12 月 5 日函檢附其同年 11 月 24 日會議結論五（三）：「……各園區皆應進行經濟效益暨財務效益之評估，已完成相關評估之園區亦應依修正後工作內容重新檢視並做必要調整」、五（六）2.（1）、（2）：「本園區停辦花卉研發中心……將使園區功能轉型為生產專區，而非為原規劃……之永續經營生技園區……以苗木生產專區取代花卉生產專區成為本園區經營主體，彰化縣政府應補提進一步之國際市場產銷及競爭力分析。」、五（六）2.（3）：「至於設置國家植物園部分，與本園區設立宗旨不符……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將上述國家植物園與本園區分割，並考量能否永續經營，詳加規劃。」嗣於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該府：「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該府因農委會未核定補助「國家植物園」計畫經費，而予停辦。另查，該府至 96 年度計畫期程結束，亦未再另提新興計畫，整體計畫執行結果，並未如預期達到（1）整合花卉產業價值鏈－建設南彰化成為整合具生產、研發與行銷的生產基地；（2）建設以優質家鄉為本的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環境；（3）建設成為 21 世紀的國際級花卉主題觀光渡假基地，以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等目標。

(五)按審計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4000533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據彰化縣政府函復表示，該府辦理本計畫，因計畫急需、涉及層面甚廣及細節繁複，加上實際需要所限、整合規劃不易及經費員額限制，未成立專案小組規劃辦理 AIPH 認證事宜，且承辦相關人員歷經調任更迭等因素，致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停辦籌建花卉研發中心及展售貿易中心暨未及完成 AIPH 認證，致停辦 2008 年國際花卉博覽

會，已對計畫辦理相關人員疏漏部分提出口頭告誡。又該府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納入評估項目予以量化分析，加強計畫研提之審議，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溪州（花博）公園曾辦理 3 次委外經營公開招標均流標，經檢討後認係大環境因素所致，除對相關人員進行口頭告誡外，已擬定溪州（花博）公園短、中、長期計畫，產業陳列館及解說中心，規劃為展覽空間，平時亦提供辦理各種活動之用，且刻正辦理溪州（花博）公園委外經營可行性之初步評估；溪州（花博）公園 100、101 年入園遊客人數分別為 652,726 人次及 643,584 人次；陳列館 100、101 年度使用場次、天數及進館人數分別為：12 次、35 天、44 萬餘人次；26 次、69 天及 47 萬餘人次；解說中心 100、101 年度使用場次、天數及進館人數分別為 9 次、19 天、41 萬餘人；8 次、21 天及 45 萬餘人；上開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 99、100 年度收支淨額分別為短絀 1,366 萬餘元及 732 萬餘元；又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已於 100 年 4 月份達成 100% 之招租率，100、101 年度估計盈餘分別為短絀 345 萬餘元及 110 萬餘元，該專區至 103 年底仍以該府為園區經營主體，俟發展更臻成熟時，再規劃委外經營；另服務中心內閒置空間業已出租予相關廠商，餐廳部分暫供園區廠商寄放貴重物品，俟入園人數足以支持餐廳營運，將鼓勵廠商承租營運。另擬訂該專區短、中、長期計畫及訂定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等，以強化專區管理，提升經營效能。」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因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耗資 8 億餘元完成之「溪州（花博）公園」、「花卉生產專區」等 2 項重點建設及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1 項建設，於完工後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設施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及國家植物園等 3 項重點建設停辦；加上未能積極完成 AIPH 認證，致中止辦理 200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整體計畫執行結果無法達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

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該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經核亦有怠失：

- (一)依行為時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三(七)規定略以，各補(捐)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再依彰化縣政府委託明道管理學院辦理之「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93年6月提出報告)參、執行計畫四、效益與風險評估分析略以，核心服務區經營團隊每年可產生0.4億元的可運作盈餘，衛星生產區每公頃農民契作與傳統冬菊生產效益比較，粗收益增加249萬餘元，淨收益增加107萬餘元，先予敘明。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提出並經農委會93年9月29日核定之「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所列，實施內容略以，初期輔導設置具有一定規模生產區，再輔以核心服務區的生產技術及行銷通路支援，後期再推動集中式大面積之生產專區。預計設置「核心服務區」作為該花卉生產專區之窗口，提供產銷班及貿易商國際花卉市場產銷資訊、進口國家檢疫條件、外銷包裝規格等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運輸等工作；另設置「衛星型示範區」，鼓勵產銷班以契作方式強化銷售管道，並由本案計畫補助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
- (三)經查，彰化縣政府於93年12月31日起租用私人土地1.4公頃，辦理「核心服務區」之興建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設施，於94年10月完工驗收(位於北斗鎮，工程經費2,668萬餘元)，同年12月7日簽訂委託契約自95年1月1日起將該核心設施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辦理經營管理業務，惟按委託契約書第3條規定，委託範圍僅含花卉採後處理、分級包裝、栽培技術等講習、觀摩活動及農民教育訓練，並未包括原計畫作為提供產銷班、貿易商等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及運輸等事項，核與原計畫用途不符，該府亦無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措施

與機制，肇致原計畫預期協助產銷班、貿易商及相關業者辦理各項花卉輸出之報關、運輸等工作之效益未能實現。依彰化縣永靖鄉農會報送彰化縣政府 95 至 99 年度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專區損益表，除 98、99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 23 萬餘元、21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皆為淨損，未達成每年產生 0.4 億元可運作盈餘之預期效益。

(四)又查，彰化縣政府雖依上開計畫，於 93 及 95 年度分別補助「衛星型示範區」8 個產銷班 5,250 萬餘元及 14 個產銷班 2,999 萬餘元，合計 8,249 萬餘元，辦理花卉生產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工作，惟該府未依上開「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負責審核補（捐）助經費之運用情形，致無法提供衛星型示範區受補助產銷班與一般花農生產效益之比較資料，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未能彰顯。

(五)按審計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4000533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據彰化縣政府函復表示，本項規劃之初未審慎考慮人力資源規劃及實際需求，經檢討後已對相關人員提出口頭告誡；另為提升花卉生產專區花卉之產量及品質，積極爭取農委會及相關學術單位針對本專區重點花卉-洋桔梗提出種苗栽培管理技術計畫，藉由本專區之示範溫室為試驗場所，謀求洋桔梗栽培技術之改善，積極尋求降低成本及提升外銷量之管理對策。另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經營管理之契約，未包括作為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用途使用計畫事項，將於 103 年訂約時，酌予調整；又衛星生產區部分，每年年底函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核心服務區 99、100 年度產銷值分別為 394 萬餘元及 114 萬餘元；衛星生產區 101 年度每公頃契作菊花粗收益為 112 萬元至 160 萬元，淨收益為 62 萬元至 97 萬元，傳統冬菊粗收益為 90 萬元，淨收益為 30 萬元。」惟查，該府研提之因應改善措施，其中「核心服務區」部分，僅提供 97 至 100 年度產銷值及租金等收入，未能提供各該年度支出面資料，以供評核核心服務區運作盈虧改善情形；「衛星生產區」部分，該府雖稱將於每年

底函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惟據該府提供之資料係為各年度評鑑成績，且 101 年度亦僅有 2 個受補助產銷班評鑑資料，與其研提之改善措施未盡切合；另亦未能提供以前年度（93 至 100 年）衛星生產區每公頃農民契作與傳統冬菊生產效益資料，以供評核其改善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設置核心服務區設施，僅作為花卉生產之一般教育訓練使用，並未能依原計畫作為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用途使用，未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另設置衛星示範區，補助花農所需之生產設施，亦未能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原預期強化銷售管道之效益，經核亦有怠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一)按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拾壹（督導及管考機制）：「農委會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小組』階段任務小組完成，予以解散，重新成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指導小組』負責督導各園區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事宜」、行為時 93 年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下稱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十二：「……計畫主管單位（機關）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行為時 93 年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下稱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計畫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或合約規定，分次申請撥付經費；……請撥次期經費，應俟前期已撥經費實際執行達 60% 以上為原則，申請時需檢附請款收據及會計報告」、同規定第 10 點：「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同規定第 12 點：「本會主管計畫之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2)購買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本身庫存之物資；(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規定甚明。

(二)經查，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由該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惟該會均無派員督導、協助解決上開營運、使用效益欠佳之問題；又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計畫」，亦未追蹤督促該府考核補助效能及將考核結果送該會評核；此外，農委會將停辦之計畫經費，以 94 年 3 月 24 日函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計畫」，該函說明三略以，本年度計畫重點工作項目為設置「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營主體的確定為專區營運成敗之關鍵，請該府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以利經營主體之甄選。惟彰化縣政府遲未依該會上開函示提出該生產專區之相關規範，該會亦未積極督促訂定，反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96 年 6 月 7 日分別核定補助「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費 9,700 萬元、9,403 萬元；另農委會以 96 年 1 月 16 日函將彰化縣政府重新修正之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經該院交付經建會審核後，以 96 年 2 月 8 日函核復該會略以：「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惟農委會並未督促彰化縣政府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任令上開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情形存在，肇致原計畫預期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之目標未能達成。

(三)次查，農委會 92 至 96 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本計畫經費計 7 億 2,676 萬元，惟核定補助計畫時，除 95 年度計畫規定：「除第 1 期款外，其餘各期均俟前期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始得核撥補助款」、96 年度計畫規定略以：「資本門經費分 3 期撥款，第 1 期款 3,000 萬元申請撥款時請檢附工程已發包紀錄資料；第 2 期款……第 3 期款 20,000 千元（視工程發包總額而定）。」其餘年度均函示分 3 次撥付，第 3 期款於檢討各項工程實際需求結果辦

理。惟農委會對於彰化縣政府申請各期計畫補助款，僅依彰化縣政府所檢送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文等資料，並未依上開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年度核定計畫函文所規定之撥款條件等，詳實審查前期已撥付款項之支用是否已達 60% 及工程實際進度資料，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未合，即逕依彰化縣政府請撥款數如數撥付，肇致鉅額撥付款項未用滯存彰化縣政府，造成國庫財政負擔增加，除 92 年度計畫剩餘款於次年度結算繳還外，其餘年度計畫經費執行 2 至 3 年後始辦理結算繳還。

(四)再查，依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利息收入、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必須存入計畫專戶內，不得坐抵墊支，並應於計畫結束前繳還本會。」惟本案彰化縣政府獲農委會補助辦理 2004、2005 臺灣花卉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臺灣花卉博覽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計有門票、場地租金等收入 706 萬餘元，惟農委會未能即時依上開規定督促彰化縣政府辦理各年度收支結算結果並查核相關收入是否應按補助款比例繳交農委會，經費考核未盡落實；另農委會自 92 至 96 年度合計撥付補助款 7 億 1,076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彰化縣政府實際支用 6 億 7,156 萬餘元，惟該會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僅依彰化縣政府按年編送會計報告及函文所陳情由，即撥款及辦理經費保留，並未依該會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派員查核、考核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肇致有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

(五)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04399 號函答復審計部略以，農委會已加強本園區之督導考核相關工作，並請該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予以協助，陸續不定期派員督導國家花卉園區，瞭解設施使用改善情形；「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於 100 年 4 月份已達成 100% 之進駐率，該府已訂定「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擬訂溪州（花博）公園短、中、長期計畫；又農委會 93 及 94 年度於前期補助款支用未達規定比率，即撥付下期款項予彰化縣政府部分，自 95 年起業已改正辦理；至同時期園區收繳活動收入，已函請該府查明依補助比率繳

回。另經費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該會已准該府回復之更正資料並函復審計部等語。

(六)綜上，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未能達成將臺灣變為「東方荷蘭」、將彰化建成國際級「花田城市」之計畫目標；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係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對花卉產業可能帶來的衝擊，利用現有觀光資源，導入花卉產業，並積極行銷推展該縣花卉相關產業，且配合每年在溪州公園舉辦「花在彰化」及田尾公路花園等活動，以提升遊客到當地旅遊的吸引力，成功帶動觀光客至當地消費，有效提升經濟產值。國家花卉園區後續營運是未來之重要課題，該府將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尋求任何可能提升設施效能及撙節公帑的作法。

二、本實施計畫核心服務區臨近花卉生產合作社之外銷花卉交易處理場，核心服務區生產之花卉可透過該處理場進行外銷，且與縣府簽

訂核心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永靖鄉農會亦具有輔導農民生產及媒合銷售之能力，故本服務區具備協助花卉輸出之功能。

三彰化縣政府設置「衛星示範區」之相關補助，均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縣府主要係透過補助之鄉、鎮農會設置衛星型示範溫室，並定期追蹤考核其衛星型示範區之產銷情形，未來將於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

四縣府原預估興辦「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服務區」經營每年可產生 0.4 億元盈餘之效益，係根據 93 年間委託明道管理學院進行「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期末報告書之評估結果，但因隨著時空環境轉換，實際運作與評估報告有所差異。考量實際經營能力及技術條件，現委由永靖鄉農會管理，辦理核心服務區行銷與市場開發。

五縣府為恪盡監督考核之責，未來除將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並將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兩年辦理產銷班綜合評鑑一次，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未來將持續對補助設施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六計畫經費列支項目核與本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逐項查明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經費及係屬農委會補助款或彰化縣政府配合款，農委會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派員赴彰化縣政府實地瞭解，彰化縣政府除調出相關憑證，且於同年 9 月 20 日函復說明。經與該府主計處出具預算控制備查簿比對，93 年所列 144,800 元之摘要均與計畫有關。另彰化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函復說明，94 及 96 年經費支出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自該政府配合款中扣除，95 年經費將核對當年計畫相關支出明細，重製會計報告。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查明 95 年經費列支項目與計畫未核部分及 94 至 96 年支出不符部分自該府配合款扣除後，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將剩餘款繳回農委會。

七農委會審議計畫竣事於 97 年 1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5 日核復農委會，農委會於同年 3 月 14 日復彰化縣政府請依經建

會審議意見辦理，惟該府未再提報計畫送農委會審議。

- 八、有關補助經費部分經費係彰化縣政府已發包工程，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致有撥付款數留存彰化縣政府之現象；惟嗣後仍依工程進度撥付經費。針對補助經費，93 及 94 年於前期補助款支用未達規定比率，即撥付下期款項予彰化縣政府部分，自 95 年起業已改正。
- 九、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經查該筆款項係彰化縣政府配合款部分，農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查明，並將原始憑證影本及更正後之重製會計報告函送農委會。本部分之說明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
- 十、農委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管理規範，嗣於同年 7 月 11 日再次函請該府比照臺南市政府訂定相關管理法規。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15 日將所訂該園區行政規則函送農委會，惟該要點與相關法律相左，爰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7 日復請該府再修正。同年 10 月 13 日農委會於「研商國家花卉園區改善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中，再請該府依法儘速完成法規訂定。該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將「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管理辦法」函送農委會備查，農委會亦於同年 2 月 29 日予以備查。
- 十一、溪州公園部分設施之使用情形，99 年 10 月 20 日農委會至彰化縣政府進行研商，該府表示將加強溪州公園設施使用之強度，並請臺中農改場予以協助。農委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再度邀集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協助彰化縣政府研提改善對策，擬定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 十二、農委會對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將持續督導該府加強設施使用及園區營運，未來對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用途支用情形以及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等，將加強監督，俾計畫能覈實運用經費，並落實達成計畫目標。

註：經 102 年 9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3、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且流於浮濫；台電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又違法接受勸募，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所屬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發現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且曾將核屬公共關係費（下稱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又鑑於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含睦鄰經費），本院已有另案調查處理中，爰本案謹就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與公關費，及台電公司一般補（捐）助案件（非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與公關費等支用情形列為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 98 至 101 年度各實支 6.4、6.23、6.16、4.99 億元，雖逐年降低，惟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一）查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揆以該公司 98 至 101 年度睦鄰經費編列情形，98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6 億 2,725 萬元，實際支用 6 億 4,071 萬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7,9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38%，實際支用 6 億 2,290 萬元，又 100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1,37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99%，實際支用 6 億 1,555 萬元，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98 至 100 年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3 點規定（有關年度睦鄰經費預算編列，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未合，惟 101 年度睦鄰經費預算已較 100 年度下滑 11.26%，且實際支用僅 4 億 9,942 萬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又 98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查該公司 98 年度資本支出睦鄰預算 9,500 萬元，實際支用 1 億 5,029 萬餘元，超支部分累計支用數尚未逾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資本支出睦鄰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 1% 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查中油公司100年截至9月底止睦鄰經費列支情形，有部分活動實際總經費較預計經費大幅減少情形，惟該公司卻以活動實際總經費仍高於核定補助經費及受補助單位已提供足額核銷單據等由，認定未有賸餘經費，惟若依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該公司應負擔之補助經費，即遠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間有受補助單位非以憑證正本核銷情事。
- (三)另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原定補助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辦理「100年度居家消防安全講習暨火災搶救緊急避難宣導活動」預算32萬元之78.13%，計補助25萬元，惟實際活動僅支用24萬餘元，致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又該公司採採事業部原定補助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官田隆田社區生活講座活動」預算4.56萬元之65.79%，計3萬，惟實際活動僅支用3萬元，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顯見上開活動經費從部分補助變為全額補助之情形，與前揭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
- (四)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 二、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應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 (一)依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5點規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地方民俗節慶、村里民大會等；但營利展售會、同鄉(宗親)會、校友會等團體申請案件應不予受理。惟查中油公司100年度截至9月底止睦鄰經費執行情形，發現仍有補助屬規定不予受理補助之團體申請案件，例如中油總公司補助屬營利展售會之財團法人臺灣農漁會超市中心辦理百年相思—紅豆節活動21萬元，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分別補(捐)

助屬同業公會之高雄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幹部表揚活動 9 萬元及勞工幹部訓練活動 5 萬元，煉製事業部補助屬校友會之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退役教育活動 3 萬元，總公司及基隆儲運處分別補助屬同鄉會之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及基隆市客家同鄉會辦理 100 年度歡慶母親節活動、100 年雲林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及義民節祭典活動，總公司補助廠商聯合會之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 30 周年慶祝活動 2 萬元等；或所補助活動內容顯不符公益及睦鄰性質案件，例如總公司分別補助彰化縣舞蹈業職業工會及臺南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各界勞工運動舞蹈公開賽活動及 100 年度第一次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各 2 萬元等，總計 10 件，與該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有悖。

(二)另查，中油公司審核各睦鄰案件，部分受補助團體申請時未確實填寫「受補（捐）助單位聲明書」，而辦理經費核銷時，亦有未依原計畫所列用途支用，或檢附非屬活動期間之單據等違常情事。其中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100 年度社區長青會員臺北宜蘭地區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及「100 年度社區會員交流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等，甚疑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及逕變更原訂計畫活動內容以消化經費等情，該公司均未予查明釐清即同意相關案件之申請或核銷，間有未依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依限提出睦鄰查核成果報告表或填報未確實等情事。

(三)基上，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一)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申請補（捐）助之件數請依緊鄰、近鄰區分，近鄰（法人或團體）以不超過 2 次為限。

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補（捐）助次數逾 5 次之法人或團體計 37 個，補（捐）助金額達 1,264 萬餘元，以補（捐）助金額區分，前五名分別為桃園縣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 232 萬餘元（次數 27 次）、臺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 163 萬餘元（次數 13 次）、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 131 萬餘元（次數 13 次）、臺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62 萬餘元（次數 5 次）、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58 萬餘元（次數 8 次），其中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未確實縮減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

(二)復查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 99 年度計補（捐）助 26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臺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即達 163 萬餘元，約占該處補（捐）助總金額之 69.01%最鉅；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99 年度計補（捐）助 23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臺北縣瑞芳鎮深澳社區發展協會等，補（捐）助金額即達 230 萬餘元，約占該事業部補（捐）助總金額之 44.90%居次，顯有集中補（捐）助單一或特定民間團體之情況，其衡平性一再遭到外界質疑。

(三)綜上，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四、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包括教育文化、獎學金、電力瓦斯優待、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等項目。查中油公司 97 至 99 年度睦鄰經費實際支用結果，

其中以支應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村里民活動等最鉅，分別為 2 億 4,770 萬餘元、2 億 4,470 萬餘元、3 億 3,104 萬餘元，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為 1 億 7,860 萬餘元，支用比率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已逾睦鄰經費 5 成。又查屬地方公共建設及補助，暨睦鄰基金孳息等支出比率則約各占各該年度總支出 2 至 3 成，屬教育文化、獎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老人殘障福利支出比率則未及 1 成，捐助弱勢團體及濟窮比率過低。另據統計，99 年度補助各基金回饋地區之睦鄰經費高達 1 億 192 萬餘元，若加計原公益基金之孳息補助，總補助支出計 1 億 7,60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睦鄰經費 28.31%；其中，屬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者計 5,604 萬餘元（約占 54.98%）；屬補助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者計 3,435 萬餘元（約占 33.69%）；屬捐助弱勢團體及急難救助等支出僅計 1,152 萬餘元（約占 11.29%）。

- (二)次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對於餐敘、參訪、自強、聯誼、地方民俗節慶等具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應予檢討；又基於睦鄰或公益之特殊需要，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補（捐）助次數不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補（捐）助金額逾 80 萬元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計 11 個，補（捐）助金額達 2,536 萬餘元，尤以補（捐）助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之金額 606 萬餘元最高，其中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及高雄縣彌陀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及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亦達當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 90% 以上，未確實控管補（捐）助之金額。又查前揭補（捐）助之活動內容多為參訪、觀摩及民俗慶典等具宴遊性質活動，尤以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該類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款項達 503 萬餘元最高（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83%）、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亦有 369 萬餘元居次（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97.62%）、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為 217 萬餘元再次之（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70.57%），該公司顯未有效管控該類補捐助案件。
- (三)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

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五、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一)查後勁公益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中油公司為回饋後勁地區民眾（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稔田里、金田里、錦屏里及瑞屏里等 5 里里民），使五輕建場工程順利進行。該基金孳息係撥交「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運用，該基金會係由中油公司於 88 年捐助房地及現金等財產計 1 億 847 萬餘元成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屬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總分類帳，卻列有後勁反五輕運動 20 周年與 21 周年紀念活動經費 300 萬餘元（主要為於宣傳「五輕遷廠」並編撰反五輕回顧史等項目）、聘僱臨時工至高雄煉油廠新北門圍廠費用 9 萬元、「高雄煉油廠遷廠促進會（高雄煉油廠工安事故抗爭民眾組成之非法人組織）」員工薪資及雜費 21 餘萬元等，顯然與設立該基金以回饋後勁地區民眾，使五輕工場順利運作之創設目的違背，又該基金會因補助相關團體活動經費，與立案目的不符，亦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請檢討改善。

(二)復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規定：「社福財團法人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 70%以上支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法人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 70%。」；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符合上述標準者，始適用該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按 99 年度該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計 5,246 萬餘元計算，社會福利支出（民眾生活及老人、學業獎助、醫療、急難救助等補助，下稱社福支出）不得低於 3,672 萬餘元。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總支出計 3,415 萬餘元，其中社福

支出僅為 902 萬餘元；其餘非社福支出則高達 2,513 萬餘元，且較前述收入 30%之限額超出 939 萬餘元，支出內容包括：行政費 2,345 萬餘元（其中會務人員薪資費用即高達 1,143 萬餘元，另含致贈警政單位 DVD 燒錄機及高雄市政府盆栽等交際費 59 萬餘元，及每月逾萬元之購買茶葉費用 13 萬餘元等）外，尚有舉辦後勁反五輕 20 周年紀念等活動而誤列公益活動支出之 163 萬餘元，與補助後勁派出所辦理中秋晚會及購置冷氣機之 4 萬餘元，且用人費用甚高於社福支出，核與前揭要點及捐助章程所定社福支出下限（經常性收入 70%）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未合，並經稅捐稽徵單位通知應繳納 3 百萬餘元所得稅，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 (三) 基上，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六、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該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 (一) 中油公司訂有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規範公益事項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孳息為限，嗣經立法院審議該公司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睦鄰基金孳息水準應維持年息 3%，不足部分由該公司年度經費予以補齊。經查該公司依立法院決議自 98 年度起逐年補足差額利息，99 年度撥補予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之差額利息計 1,042 萬餘元，惟該公司仍以近年利率偏低，基金孳息不足等由，另以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再行補助該基金 400 萬元發放液化石油氣。
- (二) 又查中油公司自 92 年起即有借用液化石油氣予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液化石油氣補助，據統計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積欠中油公司 2 億 645 萬餘元液化石油氣款項（委員會帳列數據係以牌價計算；截至 100 年 9 月底該公司出借液化天然氣之成本計達 1 億 8,837 萬餘元，並列為睦鄰費用），更於 98 年度起另行補助該委員會液化石油氣運送費；按該委員會截至

100年9月底止累積賸餘僅餘44萬餘元，未來是否有足夠資金償還該公司亦待商榷，且前項款項中油公司係以各該年度睦鄰經費支應，並未另行計列應收款項，實有變相補助之嫌，並損及公司權益至鉅，殊有不當。

(三)綜上，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不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七、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一)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示，為有效控管各機關對國內民間團體之捐助，各捐助機關應考核其成效，並對捐助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5年10月2日函送所屬各事業研商「貴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審核機制改進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應加強睦鄰案件實地查核作業之執行，以有效管考。經查中油公司於各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等相關文件，並未明定該公司可就公益事項實際支用情形，派員辦理監督及稽核之相關規定。

(二)另查各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均訂有公益事項列支範圍，並據以辦理液化石油氣、醫療衛生、急難救助等補助，以液化石油氣補助為例，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等之補助額度有每人發放800元、1,500元補助金或發放提領券等；發放條件規定有須設籍逾6個月或逾2年者，另尚有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者（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始發放補助，或僅於基準日在籍者即發放補助，顯示各該基金補助額度有相當差距，且就居民設籍期間之認定（6個月或2年以上）亦不一致，甚有未釐清設籍居民有無居住事實，

即逕予發放補助，致衍生虛設戶籍、或於死亡後仍續支領、或部分基金孳息支用有違背章程規定等缺失如次：

1. 補助清單有同址設籍多戶之異常情況，惟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未經釐清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即逕予發放補助（品）金：

(1) 查中油公司辦理回饋基金孳息運用補（捐）助案件，因有未審慎查證同一地址（高雄市鳳源里○鄰鳳源路○號居住戶數高達 72 戶、人數有 137 人）設籍人數眾多，即逕予發放未予管控情事，合理性迭遭質疑，前經審計部於 93 年間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查明妥處，惟經審計部追蹤抽查結果，99 年度前揭地址居民仍有受領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補助金，其居住戶數並已高達 85 戶，居住人數則達 155 人，依該地址樓地板面積（86.38 平方公尺）換算，每人使用面積僅有 0.55 平方公尺，顯有悖於常理，各該居民是否有居住事實亦有疑義，惟該基金仍未釐清即逕予發放補助金。

(2) 另查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128 處，當年度重陽敬老日用品發放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67 處；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提領單券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84 處。復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醫療衛生補助金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18 處；又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重陽節老人營養補助金之發放，存有填報相同聯絡電話卻分居不同地址之異常情事，如桃園市○鄰峨媚四街○號、○號及○號地址均填寫相同電話等；另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會議紀錄亦載述：近年來大坑村及南上村戶數增加迅速，同一戶內常有 1 人 1 戶，造成不公平之情事。

2. 里民已死亡並經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奠儀，卻仍發放代金，甚發生冒名詐偽及奠儀收據等未符規定情事：

(1) 查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里民○○○君已於液化石油氣代金發

放名冊之造冊基準日 99 年 8 月 16 日前身故（99 年 8 月 15 日逝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基準日里民戶籍資料未及辦理異動，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爰據以將○君列入液化石油氣代金發放名冊中，嗣該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0 日接獲○君訃聞後於當日發放奠儀 3,000 元予家屬，並取得經里長蓋章之具領人收據，據以製作傳票入帳，顯見里長及該委員會均已獲悉○君死訊，卻未有所警覺並配合變更發放名冊，迄至 12 月下旬液化石油氣代金之發放名冊中，仍出現冒名者持已沒 4 個月餘之○君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之紀錄，顯有詐偽情事，里長及該委員會未予妥處，不無違失。

- (2)次查該委員會對於代金發放名冊造冊後至代金發放前之期間（99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始遷入該 6 里戶籍者（如鳳興里○○○君等），准予領取代金，惟對於該段期間身故（如鳳源里○○○君、鳳林里○○○君、鳳森里○○○君等）且已發放奠儀 3,000 元予家屬者，里長及該委員會明知死訊，卻未參照上述造冊後始遷入戶籍者之作法即時變更發放名冊，仍准冒名者持已沒者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或准他人代領已沒者代金，顯有未當。
- (3)再查該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代金前之現金支出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其中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里民領取婚喪禮金或奠儀者，部分里民具之領據（經里長蓋章）上所載聯絡電話與喜帖或訃聞所載聯絡電話相符，顯示領取禮金或奠儀之里民為發送喜帖或訃聞者，惟查領據所載該里民住址（部分與戶籍地一致，部分則否）雖在上述沿海 6 里範圍內，惟喜帖或訃聞所載該里民聯絡地址則非位於核發液化石油氣代金之該 6 里範圍內，該等里民及其關係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存有重大疑義，又上述奠儀領據部分具領人未填列身分證編號，該委員會仍予發放及核銷，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4）點規定未合（收據應記明受領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編號），相關人員不無違失。

- (4)鑑於各該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主張權利，中油公司允宜基於捐助人之立場，依法訴追該等里民所領取之非法利益，另應清查各項補助支出明細有無類此情事，一併檢討依法妥處。
- 3.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經費支用內容違反章程規定存有非屬公益事項範疇，又聘用過多會務人員，排擠公益資源：
- (1)依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孳息管理委員會決議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之，且公益事項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依 99 年度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 1,505 萬餘元（不含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支應 400 萬元）計算，非公益事項支出不得高於 301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竟違背章程支付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結婚贊助金 26 萬餘元，復查當年度聘用會務人員 10 人，列支薪資總額 249 萬餘元（占該基金會非公益事項支出約 79.26%），均肇致該年度其他支出 314 萬餘元逾章程所訂限額 301 萬餘元；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列有支付結婚贊助金 22 萬餘元、補助寺廟購買藤椅 2 萬餘元等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支出，另孳息管理委員會所聘任會務人員未依章程規定經委員會審核同意，及支付里辦公室行政人員薪資之情形，明顯排擠該基金辦理相關公益事項資源，影響所在居民權益。
- (2)另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孳息不得移供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管理要點所定公益事項以外之用途；前揭管理要點第 6 點亦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惟查該基金 100 年度列有補助桃園市公所辦理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桃園市慶祝升格縣轄市的周年活動 100 萬元。上述各該支付事項內容非屬公益事項範疇，依委員會章程或管理

要點所訂公益事項並無可支付前揭事項規定，且各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撥付前亦未報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顯有欠當。

(三)據上，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八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下稱預算編列規範）規定，公關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三年度平均公關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惟查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情形，各編列 1,159、1,182、1,258、1,410、1,762 萬餘元，各年度前三年度預算平均數各為 1,202、1,184、1,179、1,200、1,284 萬餘元，顯示各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且 100、101、102 年度均有超過最近三年度公關費平均數情事，100、101、102 年之超編金額分別為 79、210、478 萬餘元，確實未符合預算編列規範。

(二)次查中油公司為加強公共關係，並撙節費用，訂定「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支用準則」（下稱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其適用對象及金額為董事長、總經理核實報銷；副總經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5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4 等正主管對外最高 1,500 元，對內 1,0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3 等副主管對外最高 1,000 元，對內 600 元為限；組長對外、對內最高均以 500 元為限；各單位得按業務需要及地區特性，比照該準則規定另訂支用要點。惟查該公司董事 98 至 100 年度支用公關費分別為 25、52 及 24 萬餘元，金額合計 102 萬餘元，用途包括 99 年 1 月 5 日（傳票號碼 60308）○董事致工會健行活動摸彩品 3,000 元等。據中油公司回復說明，臺灣石油工會所推派公司

員工兼任董事人員列報公關費，係依循該公司 92 年 9 月 18 日董秘處發字第 0920000283 號函，董事如因公務以董事職務需支用公關費時，簽送董事會秘書室陳經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000 元（97 年起改為 1,500 元）為限。然而上開○董事支用公關費額度顯然超逾規定限額。況且該公司各單位公關費支用要點部分內容逾越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所定事項，或報支額度超逾該準則上限，或另訂公司特定人員公關費用，各單位亦大多以其支用要點最高限額列報公關支出，核未摶節列支公關費用。

(三)復依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惟查中油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情事，例如：致奠油銷部○○○父喪花籃費，100 年 4 月 7 日 1 筆 2,000 元及 4 筆 1,000 元（製票號碼 D00100043300005）、5 月 31 日處長二副座 1,500 元（製票號碼 D21100053658020）、5 月 5 日○執行長、○副執行長 1,800 元、○經理、○副理 1,000 元、○○○500 元（製票號碼 S00100043300102），合計 10,800 元，顯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四)再查中油公司 97 年度即曾將核屬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前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在案。惟該部 99 年度追蹤仍發現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 627 萬餘元，核屬公共關係費性質，列帳用品消耗科目，其中 96 萬餘元已於當年度決算更正事項，其餘 530 萬餘元暫列「預付費用」分五年攤轉「公共關係費」。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用。又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

年 6 月 9 日（傳票編號 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均核有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睦鄰經費之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五) 基上，中油公司公關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九、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一) 依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用品消耗科目之定義為：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等費用屬之。惟查中油公司用品消耗科目中，有多項支出不符合該科目定義及用途：

1. 100 年 12 月 9 日（製票號碼 L601001133001690001）勞工教育訓練車資 25,000 元，係報銷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24 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交通費用，會計科目誤植為用品消耗。另查，100 年 11 月 7 日（製票號碼 D511001133700010001）100 年防護團訓練專題演講費 6,400 元，係依照內政部規定每年須辦民防團訓練，以增進民防觀念，因應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應屬使用訓練費，顯有誤列於用品消耗科目之情事。

2. 復查該公司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1) 審計部 99 年度辦理中油公司決算查核，發現核有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計 627 萬餘元。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用。

(2) 惟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 年 6 月 9 日（傳票編號 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

(二) 另查中油公司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及聯誼活動等有關費用，均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顯屬錯誤支出，復經統計 98

至 100 年各年度報支金額，均逾 300 萬元，包括：100 年 4 月 5 日（製票號碼 U001000333004730001）石化事業部退休員屬春季活動費用 439,808 元等。據該公司說明秉於照護退休人員，係依該公司 78 年油關字 77120223 號函檢送之「中油公司 78 年度敦親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第四項辦理退休人員春、秋兩季自強活動，而退休人員大多居住廠區附近，亦是睦鄰之對象，爰循例編列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列支。惟查，除前述活動經費之外，每年度該公司尚列報資深暨屆退同仁旅遊費用等相關支出，亦於用品消耗項下勻支，例如：99 年 5 月 12 日（傳票編號 90004）99 年資深及屆退人員參訪活動費 60 萬元等。又查，該公司為顧念退休人員在職服務貢獻及落實照護退休公務員政策，每年度已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且超過「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範」第 7 點以 100 萬元為補（捐）上限之規定。

(三)綜上，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十、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一)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7 點規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經查中油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列支情形，該公司每年度均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

(二)復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8 點規定，其經費用途限於政策宣導、國威宣揚、國民外交、經貿交流、專業學術研討、藝術文化活動、公益活動、體育康樂活動、環境保護、協助弱勢族群。查 98 至 101 年度中油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情形（非屬睦鄰經費部分），其中運用於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及協助弱勢族群等各項比例合計數，於 99 年度達 33.3%，至 100 及 101 年度僅 4%、15%等，比率顯然偏低，其經費配置比率允應通盤審

酌調整。

(三)據上，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士、台電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殊有未洽：

經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雖連續發生鉅額虧損(金額分別為 134.25 億元、352.37 億元及 432.83 億元)，惟 98 至 100 年度仍編列各約 300 餘萬元預算，捐助「台灣電力工會」及「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會務或退休人員旅遊交誼等活動，惟同期間台灣電力工會等仍有部分活動另向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補助各約 59 萬、86 萬及 137 萬餘元，其中部分申請活動內容屬餐敘或聯誼活動，與該公司睦鄰工作本質精神未洽。鑑於該工會及退休人員協進會等民間組織每年均有固定會費收入，且該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又該公司未如中油公司於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殊有未洽。是故台電公司允宜檢討修訂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並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

士、台電公司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一)依「……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一、公營事業……。」及「……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於政治獻金法第 2、7 及 29 條定有明文，爰台電公司既為公營事業，依法不得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查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文件號碼 5000012227)列支公關費 96,000 元，係購買茶葉禮盒 80 盒，作為第八屆立法委員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該公司國會聯絡人應邀出席致贈之公關禮品，

顯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所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二)依行政院函頒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經查台電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情事，例如：研究員○○○父喪奠儀費，查 100 年 10 月 26 日○處長○○1,000 元、11 月 1 日○副總○○、○副總○○、○副總○○及○副總○○各 2,000 元、○專總○○1,100 元，11 月 14 日○副處長○○1,000 元，合計 11,100 元（文件號碼 5000004199、5000004179），顯然超過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三)基上，台電公司捐贈政治獻金，顯然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ㄓ台電及中油公司違法接受勸募，核有違失：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復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經查台電及中油公司於 98 年度各自捐助「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分別皆為 2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並同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成立時，由籌備處將捐助款轉交該基金會。前揭捐贈緣由係蕭前副總統自 9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召集 13 次籌備小組工作會議，時任台電及中油公司董事長皆應邀出席與會，而各出席單位對基金會成立表達踴躍捐助，台電及中油公司為善盡對國家社會責任，分別予以認捐各 200 萬元，然而「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非屬公益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台電及中油公司逕行接受該籌備處之勸募，顯已違反相關規定，洵屬不妥。

綜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

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4、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顯未盡監管職責：

(一)按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同法第 149 條：「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命其增資。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

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 150% 以上，未達 200% 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規定甚詳。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說明，截至民國（下同）一〇一年第三季底止，淨值及資本適足率均為負數之壽險公司，除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售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外，尚有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

及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等，該會近年來對該三家公司採取之監理措施如下：

1. 幸福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三年起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四年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一再延宕增資計畫且逾限仍未完成增資，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予以糾正、限制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限制不得報送採備查方式之新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等處分。
2. 國寶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二年起的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五、九十六年間的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增資計畫一再延遲、未依限完成增資、未依所報營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糾正、命其增資、限制不得與關係人新增交易、辦理放款不得以關係人為保證人或以其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為擔保；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限制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辦理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放款、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限制不得銷售尊爵人生萬能壽險之新契約、不得增設分公司與通訊處、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命其調降各董事報酬、限期辦理增資等處分。
3. 朝陽人壽：該公司自九十三年起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於九十六年淨值及資本適足率轉為負數，金管會除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多次函請該公司辦理增資或提報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外，並對其未依限完成增資及提報改善計畫，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予以糾正、限期辦理增資、限制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結構債、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予以糾正、限期辦理增資；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限制採「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改採「核准制」、不得增設分公司等處分。

(三)然據金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幸福人壽、國寶人壽於九十八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為-716%及-411%，不僅較國華人壽接管（九十八）年度之資本適足率-406%為差，且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37 億元及-88 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又依該會說明，淨值缺口增加為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逐年擴大之主因，惟揆諸該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之增資金額僅分別為 14.5 億元及 2 億元，遠不及淨值缺口擴大幅度，實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在在顯示金管會所採取命其增資、限制業務或資金運用範圍、調降董事報酬等監理措施未具實質成效。惟該會卻不思改進，仍未採取更積極之監理措施，迨至一〇一年第三季底，幸福人壽、國寶人壽之資本適足率更惡化為-815%及-519%，且淨值缺口高達 206 億元及 202 億元，然其間增資金額竟僅 4 億元及 2 億元；至朝陽人壽，財務狀況雖已有改善跡象，惟多年來淨值及資本適足率仍為負數，足徵金管會之監理作為怠忽消極，顯未盡監管職責。

二、金管會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復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監管顯有關漏，核有不當：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準此，金管會對保險業得執行定期一般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又依該會說明，原則上一般檢查之週期為二十四個月，但得視保險業之特性、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斟酌調整檢查週期，最長三十個月，最短十二個月，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均屬十二個月檢查週期之保險公司。

(二)經查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資本適足率早於九十二、九十三年間已低於法定標準 200%，承擔風險能力相對薄弱，金管

會理應對該等公司採取高密度之監理，除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一般查核外，並應加強不定期之專案查核，以即時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及督促改善缺失。查金管會歷年來辦理查核之情形如下：

1. 幸福人壽：於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共辦理九次檢查，其中於一〇一年辦理三次專案查核，範圍包括資金運用、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
2. 國寶人壽：於九十三年、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一〇一年共辦理七次檢查，一〇一年該公司經金管會裁處解除總經理職務，該會為瞭解新任總經理之經營績效，遂延至一〇一年辦理檢查。
3. 朝陽人壽：於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共辦理八次檢查，其中於一〇一年辦理二次專案查核，範圍包括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

(三)揆諸上述，在一般檢查部分，金管會於九十四年未查核國寶人壽、於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未查核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在專案檢查部分，僅於一〇一年對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資金運用、取得不動產及利變型年金等項目進行查核，至國寶人壽則完全未查核，顯見金管會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密度監理機制，因循敷衍，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業提出改善計畫。
- 二、為強化公司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安定，金管會已採行之措施如下：

(一)持續從法制面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1. 截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安定基金因處理國華人壽案尚餘 430 億元待償還，為充實財源，

該會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二日修訂發布提高保險安定基金提撥比率及採差異化費率等規範，並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2.持續推動修正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條文，業經總統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公布並自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另為建立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該會業已積極著手研擬並納入保險法下一階段修正內容，以有效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3.積極充實安定基金處理退場之財源，經總統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公布並自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其內容將更有利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彈性運用於問題保險業與問題銀行業等退場事務之處理。

(二)督促公司積極自救以減少安定基金賠付成本，並強化監理措施：

1.積極督促公司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與儘速辦理增資，並依法限制財務業務範圍 2.積極輔導公司健全財務業務經營、3.增加檢查密度：為持續強化監理，該會已增加人員查核密度，如隨時派員檢查、加強檢查頻率等，及 4.強化日常監理，如：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說明財業務狀況及增資執行情形，要求公司提報董事會議程與紀錄以即時掌握其重大議案，並積極督促公司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以及強化風險控管等機制、5.違失情事依法裁處：針對一〇二年間該等公司之各項檢查缺失，該會除依法對公司進行裁處外，並要求公司限期完成缺失改善及積極追蹤公司缺失改善執行情形。

三未來工作重點：該會將儘速審核公司財業務改善計畫是否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持續督促公司辦理增資，以及追蹤公司增資進度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如公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之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影響被保險人權益、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等情形，該會將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儘速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安定。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5、內政部承受原臺灣省政府「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業務，因循敷衍，無具體作為，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為賡續促進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利用及有效管理，爰自民國（下同）44 年至 47 年間訂頒開發程序及開發後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辦法，並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惟該辦法旋於 48 年廢止後，人民已投入人力資本所開發海埔新生地之權屬問題卻久懸迄今仍未獲解決，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承受該業務後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顯有怠

失，茲敘明如下：

一、臺灣嘉南沿海之早期海埔新生地，多係沙洲潟湖地形浮覆後經當地居民辛苦圍墾而私有原生，其胼手胝足之勞，對當時漁業發展貢獻良多：

(一)按沙洲、潟湖為臺灣嘉南海岸景觀之一大特色。在發展較早之臺南地區（古稱南瀛），沿海自北到南更是擁有綿延之沙洲（如現今王爺港汕及青山港汕等）、潟湖及海岸溼地（包括北門潟湖區、七股潟湖區及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與曾文溪等 4 條主要河川之出海口沼澤地）。該等沙洲主要係因颶風豪雨沖刷而經溪水所夾帶之巨量泥沙於海濱堆積，再經夏季西南季風吹拂，而於近岸處所形成，其因形似巨鯨狀而平行於海岸線，當地居民乃稱之為「鯤鯨」，又稱「汕」。而沙洲與海岸所形成之海域即為潟湖，其因長久容納溪流不斷沖刷而來之泥沙，加以地表營力運作下，終被淤積之泥沙填滿，稱為「浮覆」，而浮覆地則稱為「海埔」。

(二)回溯自 17 世紀，臺南地區於古曾文溪即漚汪溪（今將軍溪）三角洲向西北所延伸之半島，將沿海上下分成倒風及台江二處內海（即潟湖），倒風內海範圍包含現今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佳里區、下營區及麻豆區一帶，其於清領時期即海汊港分布密集，較著名的有鹽水港、鐵線橋港、茅港尾港和麻豆港等擁有港口機能的市街聚落。惟在 1731 年之後因急水溪等改道淤積逐漸陸化，港口數持續下降，1904 年日據時期之《臺灣堡圖》中已無倒風內海。而台江內海約在古曾文溪至二仁溪出海口間，19 世紀時，因許多海埔新生地已浮出，而有官方招墾台江內海浮埔之歷史，嗣在曾文溪改道及連年暴雨的攜沙沖積之下，台江內海亦終於淤塞成陸，並遺留臺南沿海之魚塢及鹽田，此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亦可一探變遷。

(三)揆諸上述海岸變遷及先民開發歷史可知，臺灣嘉南沿海早期之海埔新生地，多係因沙洲、潟湖浮覆而經當地居民辛苦圍墾而成，且當地居民祖居此一私有原生之地已久，其胼手胝足之勞，貢獻良多，此一自然及社經歷史淵源，實不容抹煞。

二、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登記開發海埔新生地，

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於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因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

(一)查臺灣省政府為賡續促進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利用及有效管理，前於 45 年 12 月 14 日以四五府秘法字第 129250 號函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將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劃定後編定為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開發區土地由人民申請承墾開發，承墾人於墾竣後得申請登記耕作權，並於繼續耕作滿 10 年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限制開發區土地在未確定實施工程前，得由人民申請許可開發，開發竣工後，准予承租使用，但均不得妨礙工程之實施；而於該辦法施行前未經呈准擅自開發之土地，如編定為禁止開發區者，應無償收回；經編定為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者，省主管機關得規定期限准原使用人補繳土地使用費後，分別申請承墾或承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嗣該府於 47 年 12 月 1 日以（四七）府民丁字第 3748 號公告「公布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並受理申請」，規定受理申請時間自 47 年 12 月 15 日至 48 年 1 月 13 日，由人民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實則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下稱前臺灣省地政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於上開開發區域圖公布前，已先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嗣依上開辦法規定，於 47 年 6 月 25 日以地丁字第 6027 號函通知相關人繳清 5 年之土地使用費及土地開發管理費後辦理承墾手續，並於上開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公布後，再次受理補辦正式申請手續。而據行政院 48 年間提出之前臺灣省地政局統計資料所載，本案在開發區域公布前已申請開發案共 662 件，經審核後，准予補辦正式申請手續者共 202 件；准予補辦申請面積共 5,722 公頃，但在上開臺灣省政府公告之申請期限

內，正式補辦申請手續者僅有 43 件，申請面積共為 1,595 公頃，占開發總面積 24.8%，而該 43 件申請開發人向指定金融機關自行繳存之 6 成公共工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91 萬 0,990 元。另人民擅自開發之土地面積共 2,806 公頃，經縣市政府與使用人訂定租約並辦理土地登記者，計 1,480.5 公頃，已繳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共 445 萬 0,740 元。

(三)嗣前臺灣省地政局辦理海埔新生地開發事宜，因事前計畫及辦理經過諸多失當，致糾紛迭起，經本院內政委員會 48 年 2 月 20 日第 140 次會議決議通過糾正，相關人員並經本院彈劾在案，行政院爰於 4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四十八內 4114 號令臺灣省政府廢止上開「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並將所有申請開發案件一律退還，對上開辦法第 11 條所稱之擅自開發之土地，則指示：「其已經放租者，仍由縣市政府繼續放租。未經放租者，一律辦理放租手續。原申請開發人或承租人已繳之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一律發還。此項放租土地將來應否放領，俟統一規劃時，將實際情形查明後再行決定辦法處理。此項擅自開發之土地，並須注意顧及插蚵養蛤漁民之生活。」查該辦法實施未及 3 年即因行政機關執行過程之失當而遭廢止，致海埔地開發人喪失繼續開發後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益，惟臺灣省政府於當時既未將前揭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及相關清冊等文件妥予備份保存，且事後數十年內對本案竟置之不理而未採取補救措施或研究放領之可行性，致本案在時移事遷且原始文件因之闕如之下，衍生諸多問題並埋下民怨，已有違失。

(四)次查本案延宕至 79 年間，因嘉南三縣市漁民結合展開爭產護權行動，臺灣省政府乃由該府地政處進行土地現況調查，惟鑑於土地開發資料於事隔 30 餘年後多已闕如或因殘缺而難以辨識，該府爰於 81 年 4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比照前臺中縣示範林場辦理專案放領，惟未獲同意（按內政部於 78 年間函頒「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 3 處放領工作要點」據以辦理放領工作，計放領約 11,601 公頃土地）；嗣 81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海埔新生地宜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由各

關機關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於 1 年內研修相關法令，解決海埔新生地開發事宜，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乃經會商相關機關後於 83 年 11 月 1 日及 84 年 2 月 20 日先後函報行政院略以：建請參酌 45 年之「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准予補繳土地使用費及開發管理費後，依程序取得所有權，並基於：1、一體適用，2、符合 45 年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規定，3、應有證明文件等 3 項原則辦理，經該院於 84 年 3 月 4 日函復內政部依上開 3 原則本諸職權辦理在案。惟揆諸上開原則所示，政府機關未善盡相關圖說清冊建檔保存之責於先（詳前述），卻於事隔 30 餘年後逕以上開原則將舉證責任加諸人民，其是否確有解決本案海埔新生地所有權爭議之真意，無不令人質疑。

- (五)再查臺灣省政府為處理本案海埔新生地所有權爭議，前於 87 年 2 月 20 日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嗣內政部於該府組織精簡後，再於 89 年 7 月 6 日重新訂頒（下稱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惟該部於訂頒上開要點後，遲至 93 年 1 月 5 日始召開研商「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之相關執行疑義會議」，嗣經嘉南三縣市政府依該會議結論於同年提報人民所申請案件之土地清冊，合計 576 筆（約 548.33 公頃，按該等土地係 40 年間至 70 年間登記為國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剔除已移撥其他機關使用部分並依地號比對後，目前由該署經管中者計 534 筆，各該地號全筆土地之面積合計約 563.29 公頃）其中嘉義縣計 11 人申請，共 18 筆土地（坐落布袋鎮及東石鄉，面積約 10.51 公頃）；原臺南縣計 569 人申請，共 328 筆土地（坐落改制後之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面積約 242.96 公頃）；原臺南市計 321 人申請，共 230 筆土地（坐落安南區，面積約 294.86 公頃）。惟上開清冊提報迄今又已越 9 年餘，本案仍毫無進展，而內政部終以執行困難及案涉法律依據等由，在無其他替代措施或研議另立新法以資解決之下，即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5 號函報行政院廢止該要點，並建議本案回歸國有財產法辦理。至此，陳訴人等當地漁民因殷切期盼數十年後卻獲此一結果，乃群情激憤，無不認政府機關出爾反爾，久積民怨因之

而沸騰。

(六)案經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本案迄無進展之原因不外乎：1、47年公告之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迄未能尋獲；2、相關證明文件闕失或政府機關無法認定人民所提殘缺文件之真偽；3、上開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欠缺法律授權，如擬單獨作為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據，似有疑義；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亦曾據上開適法性疑義駁回相關人黃○○等人援引該要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訴訟，並指明內政部訂定該要點，有違事務管轄之規定，且被告臺南市政府亦無處理本案事務之權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年6月25日 96年度訴字第756號判決參照）。惟查臺南市政府早於95年11月14日即以南市地權字第09514533150號函報上開作業要點涉有法位階過低、缺乏法律授權等疑義，且所受理之申請資料查證困難；又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亦已歷經多年，乃內政部於知悉上情後卻仍因循敷衍而不及時另謀對策或另立新法解決，任令本案延宕十餘年來卻毫無具體作為，遑論其89年訂頒上開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之有欠周妥，況該部如面臨窒礙難行之處，自應及早另謀有效對策或另立新法以資解決，該部不思此途，竟於人民殷切期盼數十年後，遽認本案土地所有權爭議非涉該部業務而應改循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確有怠失。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之精義，內政部等有關機關自應排除困難，從速解決本案海埔新生地權屬問題。

綜上所述，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44年至47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48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89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已另循輔導當事人辦理申租土地之方式處理，並由財政部配合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修正，據以放寬土地出租限制，而本案所涉 534 筆土地海埔新生地中，業已完成出租 356 筆，申租待審中亦計有 76 筆，此當暫可消弭部分民怨，是以本案先予結案，由行政院依權責列管並督促財政部廣續輔導當事人辦理土地申租事宜。

註：經 103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6、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 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

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自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婦援會）會訊「杜絕網路色情荼毒我們的孩子」一文報導發現，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充斥且為集團化經營，少女如誤觸陷阱，易遭集團以暴力、強拍裸照、逼簽本票控制賣淫，甚至餵食毒品，令少女染上毒癮而無

法脫困。由於網路應召站嚴重荼毒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爰立案調查。除該會陳訴，並自行蒐集相關案例，有鑑於兒少身心尚未成熟，如從事性交易對身心傷害甚鉅，尤其不法應召業者以毒品、恐嚇、暴力、不當借貸等方式，脅迫兒少賣淫等嚴重個案層出不窮，對兒少之危害最大，應查明檢警等相關機關之防制作為有無疏漏。

經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30日，邀請婦援會、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行研討會議，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說明其主管之相關業務，於101年7月間分別邀請臺北、桃園等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警察局相關主管舉行座談及詢問，101年8月6日前往刑事警察局調查履勘，101年12月25日約詢內政部林○○次長及該部兒童局張秀鴛局長、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釋文、法務部吳陳鑽次長及檢察司林錦村副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教育部訓委會楊玉惠常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吉森處長等相關人員，經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目前屢見少女被色情業者餵食毒品，待少女上癮後，即遭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然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未加重視，亦無積極偵辦作為，實有怠失。

（一）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情形嚴重。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輔導及醫療等事項。據輔導不幸少女之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分析，自98年起安置性交易個案87人中有50人曾使用過毒品。危害情形：個案以記憶力退化為最多，導致情緒易怒、重複話題及擔心被害的心態等；亦有部分個案已因使用毒品過量導致行為瘋癲，甚至有幻想幻聽情節，甚至有戒斷症狀，不易約束。使用毒品的原因為：老闆、經紀、馬伕以網路聊天室網路交友方式提供毒品，待案主有使用意願後提出無法免費供應，或以可提供給案主個別使用，要求以提供工作（性交易）賺取報酬來購買。使用毒品種類有k他命、搖

頭丸、安非他命為主要種類，新興種類有咖啡、奶茶，較少使用的為海洛因，均有混合吸食情形。

(二)又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事件，屢見媒體報導，自 96 年至 101 年 6 月間，分別有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地查出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之報導，見附件所列 22 件案例中的 1、3、5、6、8、9、10、12、16、18、19、21、22，超過半數。臺中市警察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青少年最常使用之聯絡工具為網路、手機。色情業者「以債務、毒品、暴力等手段，逼迫、控制少女從事性交易」是典型犯罪手段。以該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之「OL 經紀傳播公司」為例，該集團侵入校園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中輟生，同時在網咖、泡沫紅茶店吸收曉家少女，提供毒品，待少女上癮再脅迫脫衣陪酒，不從便暴力相向。因擔心少女脫逃，蕭等人在北屯路租下十多坪的套房當「宿舍」，裡面無床鋪，11 名少女就睡在地上，年齡最小的被害少女僅 14 歲，由 5、6 名擔任馬夫的成員監控。若遇未成年少女不肯聽從指示，動輒毆打並拿槍、電擊棒加以恐嚇。本次行動並掃蕩八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查出至少有十所國、高中，近六十名少年、少女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賣春。

(三)由上所述，可知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並非少數案例，而係色情業者慣用手法，然未見法務部及內政部加以重視，並採取有效之預防及偵辦作為。甚至有少女被迫賣淫以賺取購毒品費用案，檢警未加詳查，只以少女涉毒案件處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因而查出實係施○○等 8 人誘拐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事性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如非林靜莉法官用心辦案，發現吸毒原因，進而破獲不法集團，恐陸續不斷有少女遭施嫌迫害。

(四)如(一)所述，單一基金會自 98 年至 100 年底所安置少女中，高達五成七遭毒品控制賣淫。然依警政署查報資料，98 年至 100 年間只查獲四名少女遭毒品控制從事性交易，二者相去甚遠。由林靜莉

法官深入辦案乙例可知，法務部及內政部未加重視，深入調查，導致無法發現少女遭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之重大犯行，實有怠失。

二兒童及少年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嚴重，由被害兒童少年本人向地檢署求助者占案件來源 5 成多可以得知，然法務部及內政部既未依法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又未整合分析相關資訊，只有少數兒童少年被救援，法務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一)綜據臺北、板橋、桃園、高雄等地檢署分析，近五年來，不法業者吸收少女之作法有：

1. 以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人力銀行，取得求職少女個資，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藉拍攝試鏡照片為由，迫使其為性交易，並拍攝猥褻照片。
2. 成立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留言版搭訕女子方式，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再以不當債務方式或藥物，迫使少女從事性交易，同時又透過網路招攬客源。
3. 有不法應召業者以上網至網路聊天室，藉此加入個人 MSN、FACEBOOK 等方式，引誘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並面試之，再媒介未成年女子與該應召站或其他應召站之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4. 有業者經常透過「豆豆聊天室」、「U T 網路聊天室」等聊天室，引誘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其中頗多以個人名義出現，以網路聊天室或即時通認識少女後邀約少女外出後，利用少女懵懂無知與其發生性行為後，又一再勸誘少女與他人援交或介紹同學加入。
5. 應召站甚有避免控制旗下小姐流失，以借款不當債務之約束，或佐以提供毒品控制情形，即衍生人口販運案件。
6. 不法集團在網路上張貼高薪訊息，引誘未成年少女自願賣淫，進而控制未成年少女在應召站或酒店從事賣淫。
7. 未成年少女因受家人或男友威脅，而被迫從事性交易，由家人或男友至網路聊天室張貼援交訊息，使少女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二)目前並無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亦無兒少性交易犯罪資料庫。

1. 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然至今未見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依警政署說明，(1)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全國各警察機關均有偵辦是類案件。(2)色情應召站利用新興網路科技發達與網路人口遽增趨勢，呈現朝網路化發展，而警政署目前並未特定針對網路應召站、色情網站成立專責單位，相關業務主要由行政組（負責網路犯罪以外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業務）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負責婦幼業務）、刑事研究發展室（負責網路犯罪技術業務）擔任。(3)為打擊重大、特殊網路犯罪在刑事局設立偵九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則由婦幼隊與科技犯罪偵查隊擔任勤業務工作。按兒少性交易案件多有色情業者從中經營謀利，甚至集團化及跨縣市經營，此與個別加害人作案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屬性不同，但均由婦幼隊擔任，由警政署說明，目前實質上確無檢警專責任務編組。

2. 按色情業者係以使人從事性交易從中謀利，係屬常業犯，並非偶發犯。以暴力、毒品、債務拘束方式迫使他人從娼，惡性重大，應加強查緝，然犯罪資訊之搜集、分析十分重要，故有設置犯罪資料庫之必要。以毒品為例，目前設有犯罪資料庫，但兒少性交易案件並未設置資料庫，影響查緝績效。

(三)實務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如從事性交易，而非因他人強暴脅迫所致時，因性交易收入高且工作與否自由，通常不願政府機關介入，以免父母師長知悉後有損顏面，且一旦被查獲將被安置於收容中心，故少女不可能主動報案，但如被迫從事性交易而無力脫困時只好向外求救。實務上，色情業者通常會恐嚇被害少女，稱彼等與警察關係良好，故被害人通常不信任警察，遇有必要求救時，多向其他有公信力之機關或民間單位求救。婦女救援基金會往昔就經常接獲被害少女求救案例。

(四)據內政部統計，96 年到 100 年間，檢警機關案件來源 55%以上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其中向地檢署專線求助者高達 1,432 件，占 52%，98 年更高達 8 成，足徵被迫或被欺壓賣淫情形嚴重。

1. 按內政部兒童局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分別為：尋芳客 6 筆（均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受害者本人 1,509（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1,432）筆、受害者父母 26（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23）筆、受害者親友 10（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6）筆、不願告知 18 筆（均非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其他 1,172（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427）筆。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經與警政單位承辦人員詢問得知，「其他」欄為所列尋芳客、受害者本人或其父母親友、不願告知等類別以外之人，由於諸多民眾報案未留下詳細基本資料，又目前透過專線報案者越來越少，有些改以單位網站信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或因有獲得什麼線索而由警政單位主動救援或稽查。詳如下表：

年度	類別	案件來源							檢警救援	
		尋芳客	受害者本人	受害者父母	受害者親友	不願告知	其他	合計	案次	人數
96	各地檢署專線	0	126	7	2	0	6	141	459	508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4	1	0	7	257	269		
	合計 (案件來源)	0	130	8	2	7	263	410		
97	各地檢署專線	6	379	5	4	0	178	572	294	304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0	0	2	2	3	7		
	合計 (案件來源)	6	379	5	6	2	181	579		
98	各地檢署專線	0	551	3	0	0	91	645	305	323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25	1	0	0	18	44		
	合計 (案件來源)	0	576	4	0	0	109	689		
99	各地檢署專線	0	238	0	0	0	0	238	455	452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37	0	0	2	251	290		
	合計	0	275	0	0	2	251	528		

年度	類別	案件來源							檢警救援	
		尋芳客	受害者本人	受害者父母	受害者親友	不願告知	其他	合計	案次	人數
	(案件來源)									
100	各地檢署專線	0	138	8	0	0	152	298	549	566
	婦幼保護、 報案專線等	0	11	1	2	7	216	237		
	合計 (案件來源)	0	149	9	2	7	368	535		
96 100 合計	各地檢署專線	6	1,432	23	6	0	427	1,894	2,062	2,153
	婦幼保護、 報案專線等	0	77	3	4	18	745	847		
	合計 (案件來源)	6	1,509	26	10	18	1,172	2,741		

2. 依上述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 2,741 筆，最主要來源為被害人本人之 1,509 筆（55.1%），且高達 1,432 筆（52.2%）係向各地檢署專線提出。按各地檢署專線非如 113 或 110 一般眾所周知，如不費心查詢，無法得知。由求救電話可知，彼等應屬被迫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足見兒少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十分嚴重。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 1,509 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表示須再確認，惟迄 102 年 4 月止，尚未能提出說明。

(五)據統計 96 年至 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案件數（96 年 1,933 件；97 年 874 件；98 年 432 件；99 年 354 件；100 年 405 件）為 3,998 件，但屬於被迫從事性交易者，即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或第 25 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之被害人，分別只有 69 件及 270 件，共 339 件，只達 8.5%，不到一成。但案件中來源 2,741 件中，被害人本人向地檢署專線求救者高達 1,432 件，如含向婦幼保護、報案專線求助共 1,509 件，占案件來源 55.1%。二者比例懸殊。若以案件來源論，被害人求助者高達 1,509 件，卻只查到 339 件（22.47%），差距達 1,170 件（77.53%）。被迫賣

淫兒少之救援比例顯然過低，且恐有甚多被害兒少尚未脫困。法務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三、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及受託刊登業者，法律明定刑責及行政罰，然色情網站媒介性交易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裁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致法律規範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一)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然招攬嫖客。

1. 據婦援會陳訴：該會查訪發現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為數極眾，營業範圍涵蓋全台，不僅明目張膽架設網站、公開其手機號碼等方式招攬嫖客，更利用各大網路聊天室吸收女性或未成少女為其從事賣淫，甚至提供毒品，誘迫旗下女子沾染毒癮，以利控制，惡性重大，警方負有無可旁貸之查緝責任，該會已將查訪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網路應召（含「援交」）站通常以『茶行』、『外送茶』、『魚訊』等黑話，於網路留言版、論壇、網頁空間張貼性交易訊息，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或即時通訊帳號（Yahoo 即時通、MSN Messenger 等）媒介性交易。」

2. 本院循電腦網路，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 google 工具搜尋關鍵字“慾茶園”之結果逾 40、56、61 網頁（每頁約 10 筆，下同），搜尋“外送”“茶”之結果逾 28、32、40 網頁，搜尋“外送”“mm”之結果逾 26、45、60 網頁，迅速增加，幾乎均為色情應召攬客訊息，其中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明確，公然或以明顯暗示語招攬嫖客，所貼圖（影）片極盡挑逗、露骨，網路應召站為數甚多，主要藉此招攬嫖客，例如：

- (1) 妹妹外送專線－臺北桃園中壢新竹臺北彰化臺南高雄 0921-xxx-xxx 「一夜情人鐘點情人兼職美女辣妹外約服務…」、「今夜狂歡就等著你來感受性感美艷愛到最極限喔」。
- (2) 「真真外送茶坊…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臺東縣市、澎湖縣市、連江縣市…」、「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

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灣離島…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純本土美眉兼職外送旅館或飯店…」。

(3)「我們外送地區是(臺北、臺中、高雄、彰化、南投、草屯)圓圓茶坊是經由茶友們品質認證推薦的好茶坊是臺灣最夯最大咖知名度最高的慾茶園」。

(4)「小鳳叫小姐外送茶坊&全臺灣一條龍為您服務」、「偏遠地區需加收 200 車資」、「外叫小姐最知名臺灣【羅琳外送頂級慾茶園】本土服務茶，外送臺北、臺中、高雄、彰化、新竹、南投茶坊」。

(5)「南投縣信義鄉--蘇珊星級優質外送茶坊/蘇珊慾茶園/WeB66 臺灣黃頁」、「大彰化/頂級外送服務/南投外送茶/和美外送茶/鹿港外送茶/優質茶莊貼心的性福慾站/旅館出差叫小姐/兼職美女外約服務」。

3. 綜上，色情應召網站氾濫及性交易網誌猖獗，所貼圖(影)片充斥挑逗、露骨，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並且公然或以顯然之暗示語招攬嫖客及媒合。

(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追究刑責：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例示「引誘」及「媒介」之類型，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所稱之「暗示」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觀，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明示」區隔。無論行為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傳遞訊息，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即屬觸法。法務部、內政部所屬檢警等司法偵查機關自應依法追究刑責。

(三)網路等媒體業者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處以罰鍰及公告，不當內容亦得移除。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2. 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違反者依第 97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等罰則。另第 91 條：「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

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是以，有關網路應召及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該等機關對於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訊息之網路等媒體業者，應依法取締裁罰及公告，對於不當內容亦得先行移除。
5. 如前所述，網路應召日益猖獗，且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近年尚無針對網路應召業者或提供平台之媒體業者進行取締裁罰之案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其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召集機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可協調業者移除不妥內容。另依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諮詢時表示，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受理案件的網路色情業 5,706 件當中，第四高為「媒介性交易」占網路色情業 13%（766 件，其中境內 534 筆，境外 220 筆），下架筆數境內有 373 筆，境外有 53 筆，境內外下架比率各為 70%、24%。足見網路媒介性交易，仍可令之下架。另本案約詢時，委員首先利用 Google 搜尋關鍵字「慾茶園」，結果出現多達數十筆，任選一筆點選進入，出現不雅照片及性交易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委員詢問受詢人員該畫面是否應予移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表示所示圖片應予移除，並同意網路單 e 窗口確實是被動，會後我們會通

知業者移除。惟本案調查以來，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卻未見減少，反而增加。

(四)綜上，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及受託刊登業者，現行法律明定刑事及行政罰則，並得將不當內容先行移除，然性交易色情網站猖獗，本案於 100 年 12 月立案調查，101 年 12 月約詢各主管機關，但如前所述，本院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上網搜尋，網路應召站不僅未見減少，且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怠於作為，核有違失。

四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平均每年被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中途學校安置學員統計 70%有業者或他人參與聯繫情形，惟警政署 96~100 年查獲非法容留媒介僅 23.5%，足徵警政署對利用兒少賣淫謀利之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查緝績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 70%有色情業者或他人參與，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又不法業者性交易案件中利用電腦網路者逾 8 成，其中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等方式，控制逼迫兒少賣淫之犯罪集團，危害至鉅。

1.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與兒少為性交易，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使兒少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兒少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均課以重刑。換言之，查獲不法業者經營或有他人參與之兒少性交易個案，偵辦及移送人數應不止嫖客 1 人。

2. 據內政部兒童局「9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說明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49 人，其中應召者 184 人(46%)、網路援交者 145 人(29%)、被迫賣淫者 18 人(5%)，其他 102 人(20%)。「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75 人之資料分析：應召者 171 人(36%)、網路援交者 148 人(31%)、被迫賣淫者 20 人(4%)、其他性交易者 28 人(6%)、坐檯陪酒等性交易之虞者 108 人

(23%)；該兩年統計顯示，如將從事網路援交視為兒少本人、主動聯繫進行，則為 31%、29%，約為 30%，其餘 70%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至於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

3. 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資料，85 年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之受害兒少累計 8,229 人（平均每年 514 人），其中男 925 人（11.2%）、女 7,304 人（88.9%）（詳下表）。而依前揭分析指 70%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其中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推算，每年查獲個案中，至少 300 名兒少在業者或他人安排（控制）之下從事性交易，其中 20 人以上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

年別	女	男	合計	備註
85	319	0	319	
86	749	0	749	
87	642	0	642	
88	546	3	549	
89	456	9	465	
90	422	25	447	
91	544	54	598	
92	405	37	442	
93	429	94	523	
94	290	147	437	
95	388	227	615	
96	405	173	578	
97	364	73	437	
98	397	21	418	
99	534	39	573	
100	414	23	437	
歷年總計	7,304	925	8,229	

4. 警政署表示，該署 100 年查獲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般績效為 493 件 2,714 人，其中利用網路場所犯罪遭查緝計有 397 件（占 80.53%）；目前網路為應召站經營的犯罪工具之一，作為其招募會員之一種手

段，該署績效調查方式尚未單列網路應召方式，故尚無法特別獨列單一績效案件。

5. 該署分析警察機關查獲案件中，該等不法業者透過網路廣告張貼媒介性交易資訊，並以網路 MSN 聊天室（M 群）作為嫖客及小姐聊天、外約的平台，並採會員制等方式吸收嫖客營利，其中部分集團復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如誘、迫簽具本票）等方式，控制逼迫未滿 18 歲未成年在學少女賣淫。上開採會員制、強迫、控制等方式，性交易個案除嫖客 1 人以上外，必然涉及多人以上之犯罪集團。

(二)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有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等不法者只有 1,277 件，約有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等色情業者；且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再者，該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1. 本院 101 年 4 月 11 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之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共計 3,998 件。違反第 22 條（處罰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數分別為 1,298 件、639 件、282 件、226 件、276 件，該 5 年合計 2,721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68.1%，足見大部分案件均屬處罰嫖客之案件；另該 5 年查獲違反該條例第 23 條（引誘容留媒介），合計 938 件，占查獲案件數總數 23.5%；違反該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合計 69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1.7%；違反該條例第 25 條（買賣質押他法交付或收受且無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合計 270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6.8%。其中，查獲之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加強暴脅迫 69 件，買賣質押 270 件，共計 1,277 件，可視為即應召業者或其他參與之不法之徒，其在該期間查獲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總數 2,721 件，約占 46.93%，與前項所揭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分析之有他人介入之 70% 差距頗大，有逾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買賣等人，亦大多只查到為性交易之嫖

客與兒童少年，卻查不到色情業者。

條文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2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合計 (件)
年度	性交易 (件)	引誘容留 媒介 (件)	強暴脅迫 藥劑催眠 術且無被 害人死亡 或重傷 (件)	買賣質押他 法交付或收 受且無被害 人死亡或重 傷(件)	犯第 24、 25 條之罪 而致被害 人死亡或 重傷(件)	
96	1,298	471	14	150	0	1,933
97	639	144	6	85	0	874
98	282	118	14	18	0	432
99	226	94	24	10	0	354
100	276	111	11	7	0	405
總計	2,721 (68.1%)	938 (23.5%)	69 (1.7%)	270 (6.8%)	0	3,998

2.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委員說明：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各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計 873 件、被害人數 1,086 人，其中以毒品、暴力誘(逼)迫賣淫案件計 42 件(4.8%)、被害人數 55 人(5.1%)，所占比例較少，如下表【96 年至 101 年 6 月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犯罪績效】：

年度	破獲 件數	被害 人數	毒品、暴力脅迫 件數	毒品、暴力脅迫 被害人數
96 年	118	145	6	6
97 年	121	139	5	6
98 年	176	202	6	6
99 年	206	289	17	29
100 年	252	311	8	8
總計	873	1,086	42	55

3. 另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各該年度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人數及案數分別 2,139 人、2,076 案，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足見查獲應召

犯罪集團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如下表：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小計
救援人數	508	304	323	455	549	2,139
救援案數	459	294	305	452	566	2,076
救援人數 ÷救援案數	1.11	1.03	1.06	1.01	0.97	1.03

4. 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為 586 件、網站數為 565、被告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顯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偏低。
5. 綜上，96 至 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達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及強迫或買賣人口者 339 件，有他人介入之案件共 1,277 件，約有 53% 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等人；亦即只有 4 成多案件查有色情業者介入，遠低於兒童局統計之至少 7 成。且每案平均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
6. 此外，該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如下表），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小計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 救援人數	508	304	323	455	549	2,139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 救援案數	459	294	305	452	566	2,076
101.8.6 向本院簡報 查獲件數	118	121	176	206	252	873
101.8.6 向本院簡報 查獲被害人數	145	139	202	289	311	1,086
101年4月11日提供 本院（單位：件）	1,298	639	282	226	276	2,721

(三) 綜上，統計顯示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至少 70% 有應召業者或他人參與，且大多數使用網路攬客。然五成多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之人，查獲應召犯罪

集團並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檢調機關查緝績效不彰；再者，警政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五網路性交易案件之部分主機固設於境外，增加查緝困難，惟該性交易案之行為人及發生地點均在國內，偵緝途徑頗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致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平均一案僅救援 1.03 人，偵破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

(一)檢警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1. 針對本院所詢，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然招攬嫖客；為惡尤甚之犯罪集團以網路為引誘、招攬、逼迫少女等女性從事性交易。綜據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花蓮檢警機關說明，查緝困難因素包括：

(1) 主機設置於境外，無法由單一國家、主機全面查緝管理，不易查獲設置人；網路秩序的規範，亦可能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如違反我國法律，惟不觸犯網站伺服器所在國法律，網站所在國司法機關，也無法處理該網站或協助我國調查，證據取得不易、追訴困難。有待國際司法互助，及加強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3 月 6 日復函表示，目前網路色情境外 IP 計 4,758 件，占網路色情案件數 71.38%，在無任何邦交、司法互助等前提下，難以調查申請人身分，循線調查偵辦。

(2) 網路誘拐訊息，如無交易性字語出現，即無法可管，網路充斥各種引誘未成年人性行為之訊息，成為犯罪溫床。

(3) 以網路（站）媒介賣淫並以電子郵件招攬客源，乃為新型態之不法色情犯罪手法，雖其網站之架設地點多在國外，聯絡手機多為「外勞機」或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人頭手機，因追蹤不易，惟最終仍需人員從事性交易。

(4) 警政署分析色情業者招攬手法主要經由電腦網站（利用論壇、留言板、聊天室）媒介色情，針對此手法加強取締以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供應管道，但打擊方法主要仍以該犯罪集團

所留電話作為斷話為主要依據，針對網路 IP 部分，因國內網路頻寬服務加大，犯罪集團常利用境外網站進行聯繫，對於跨國性網站，依現行技術，並無法透過攔阻方式達成。

2. 綜上，檢警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前揭本院綜整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攬客及引誘兒少，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二) 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1. 內政部警政署關於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係由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負責），結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與教育部等部會組成網絡，研擬相關策略與執行計畫，再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該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兒少性交易查緝工作，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改為「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明定「查緝兒少性交易」、「偵防性侵害性騷擾」、「提升偵辦積極度」為工作重點，並訂有破案獎勵金和獎懲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查緝。查緝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科偵組（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針對網路援交案件，編排網路巡邏勤務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網路巡查，加強查緝取締；預防部分，則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和警政單位，提升家庭、學校功能，以建立正確價值觀，方能有效防制。刑事警察局研發室、資訊室、偵九隊及通訊監察中心另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大成立科偵組，持續整合、精進偵辦網路犯罪能量。

2. 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表示：「針對查緝網路應召站案件，通常其網頁大多留有訊息，如電話號碼、即時通帳號、電子信箱等內容，實務上偵查人員仍可使用電話通聯分析、通訊

監察、金融帳戶資金流向、錄影監視影像、跟監和埋伏等偵查技術，主動積極偵辦，本署持續推動專案查緝計畫及核發工作獎勵金等方式，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是類犯罪。」

3. 本院蒐集並分析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22 案(詳如附件)，均係從報案、線報、查訪、輔導及盤查等傳統方式查獲及深入偵查之後破獲，不法業者從開始違法行為至破獲為止，可知確切期間者，僅臺中「歡喜就好」系列色情酒店 1 案超過 14 年被查獲，其餘均在不到 1 個月至 2 年內被查獲，而該臺中色情集團係有警調人員長期收賄包庇。
4. 本院檢視具體個案，發現部分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
 - (1) 新竹市警察局查獲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乙案，警方原係查獲移送涉案少女毒品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發現該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提訊及追查後，查明上開真相，險使被害少女再遭傷害，作惡歹徒逍遙法外，法官個人審理竟較新竹市警察局之團隊偵辦更為完整深入，偵辦作業顯有疏漏欠實。
 - (2) 據警政署表示，近 5 年警方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案例計 9 案，其中有 2 件有誘騙，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2 件首腦均為譚某。本案首腦譚某第一次被查獲後，仍有恃無恐，依舊使用原手機號碼重操舊業。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後，99 年 12 月偵破譚○○等 14 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利誘缺錢之大學及研究生、5 名未成年少女等，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並查獲二、三級毒品及 K 他命等物品；因檢察官聲押未准，譚嫌再為犯行，嗣中壢分局 100 年初接獲線報，100 年 8 月 3 日在檢察官指揮下，再度破獲譚○○等 29 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以誘簽本票借據、提供毒品、強押逼迫等控制(查扣三級毒品、電腦主機等)，

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8 人等從事性交易。惟桃園地檢署查復，第一案查獲時，未查有任何被害人遭毒品、暴力威脅之情，未聲請羈押與法並無不合，且前後二案實查無以毒品、暴力脅迫少女性交易之情節，檢察官偵辦並無疏失。檢警機關之說明顯有出入，且本案先經長期監控卻未能於第一次偵破即全盤掌握。

(3)臺中地檢署偵辦及起訴（101 年度偵緝字第 56 號）女子林○○偽造有價證券案，惟據卷內所附美麗達經紀公司員工履歷表，載明係前往各酒店，林女於訊問筆錄陳明係告訴人（美麗達經紀公司人員）要渠在本票上簽載渠父母姓名，渠不知此一作法觸法，渠上下班由告訴人接送至理容 KTV 等處上班，收入皆被告訴人領走等情，此係色情業者以借債及林女不諳法律，作為追蹤及控制手段。經臺中地檢署查復，稱當時兩造各執一詞，又無其他證據佐證林女有被教唆署名或遭控制之情形，無從據以偵辦，因認承辦檢察官並無違失。惟本案堪認告訴人為色情業者，控制女性顯非 1 人，可循線偵查共犯與上下游業者，檢方未深入偵辦或指揮警方偵查，不無反成歹徒逼迫女性賣淫工具之虞。

(4)前揭 3 件個案，顯示偵查方面應予加強。

5.是以，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三)為提升偵查能力，檢警機關應檢討改進，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

- 1.本院前往刑事警察局履勘座談，該局自 91 年建置刑事知識庫，逐年擴充整合警察機關、地檢署、法院等刑事司法文書紀錄，提供「完整犯罪嫌疑人資訊」、通緝及贓車等「即時性資訊」、分析性資訊，並有物證資料庫等相關聯結，具查詢移送、偵查、裁判及通緝等整份文書之檢索功能等情。
- 2.惟以前揭 96 至 100 年間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向地檢署檢舉專線提出者 1,894 筆，向地方政府婦幼保護及警方報案專線等提出者 847 筆，該等大多數來自被害人本人、親人之重要資訊即

未建立資料庫及確實管制、查證、追蹤。

3. 又該刑事知識庫並無偵查中及未破案件管理，未破案件由該局偵查科針對未破重大、特殊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控管。而各地幫派組織或集團性犯罪、毒品及集團性網路應召等案件，屢見互有牽涉，且為危害治安主要根源，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如由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建立及整合資料庫，以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庫而言，除移送、被告及受判決人之外，似應包括關係人、電話、車輛、處所等上、下游及周邊記載，可迅速查詢中輟生、失蹤協尋兒少機制。據悉，目前檢警針對毒品案件之 I-2 資料庫已發揮較強功能。此外，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確需投入更多偵查人力與時間，績效計分應予提高。

(四)綜上，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面臨挑戰，惟查緝途徑頗多，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並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及提高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計分。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本身及其與相關機關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足徵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未發揮預期功能。

(一)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

1.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明定，該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少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制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該項會報中央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地方由直轄市會縣市政府辦理，每半年

召開一次，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因此，有關救援、加害者處罰、被害人安置保護之成果均在會議討論事項內，相關單位涉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依法全力配合。

2. 惟查 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 2,741 筆，最主要來源為受害者本人之 1,509 筆等情，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 1,509 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迄未能提出說明；以及該期間各年度兒少性交易案件，檢警查獲、救援之人數、案數，警政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等情，已如前揭。
3. 經查該等統計，相關機關之間欄位定義（如救援人數、查獲人數、被害人數）、加害者（如嫖客、引誘容留媒介、買賣質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等統計基礎不一或不明，存在落差，且難以勾稽，於本院約詢時，彙整及公布之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均係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而檢警機關稱須再行確認，該等機關間缺乏共識，迄未能合理說明，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並不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並未加以重視及確實運用，自難以掌握問題現況、情勢發展，以最有效方式運用查緝量能，謀求對策。

(二) 依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對照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須強化功能。

1. 法務部、內政部表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法務部復函示各地檢署依該項規定成立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指定「婦幼保護」專組或專股檢察官專辦此類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邀集各地檢署執行小組及警察機關，研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之防制及查緝之相關工作。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統合督導下，檢警應可跨轄區偵辦此類案件。而依法務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第 9 點：「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以廣告物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各地檢署執行小組應注意查察以電腦網路從事兒少性交易犯罪，而各轄區內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隊長及行政（科）課長亦為當然成員。

2. 依教育部提供本院資料，依各級學校於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96 年至 100 年 18 歲以下學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疑涉性交易事件者，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分別為 54 人、72 人、95 人、100 人、105 人，該 5 年合計 426 人，除離島外，各縣市均有可觀人數，詳如下表：

縣市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人數
臺北市	4	6	4	5	5	24
新北市	7	17	24	24	19	91
桃園縣	2	7	9	10	7	35
新竹市	2	1	2	1	3	9
新竹縣	2	0	1	2	2	7
苗栗縣	2	3	2	2	6	15
臺中市	3	8	11	7	12	41
彰化縣	2	0	2	7	3	14
南投縣	0	0	4	1	4	9
雲林縣	2	0	1	4	3	10
嘉義市	1	0	2	2	1	6
嘉義縣	1	2	3	2	0	8

臺南市	2	0	2	1	8	13
高雄市	16	19	14	24	18	91
屏東縣	0	0	1	1	3	5
臺東縣	1	1	1	1	3	7
花蓮縣	3	6	9	3	4	25
宜蘭縣	4	0	0	2	1	7
基隆市	0	2	3	1	3	9
澎湖縣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合計	54	72	95	100	105	426

3. 惟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 586 件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其中桃園地檢署 526 件、臺北地檢署 20 件、板橋地檢署 11 件、士林及高雄地檢署 8 件、臺南地檢署 6 件、嘉義地檢署 4 件、新竹地檢署 2 件、苗栗地檢署 1 件。該期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計 586 件、網站數為 565、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顯示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有限；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數為 19 件、網站數為 15、人數 68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3.58 人，僅略具集團經營特徵。惟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連江等 12 地檢署尚無查獲案件，詳如下表：

機關地檢署	起訴或緩起訴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業者有關案件數、網站數及人數			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統計			備註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臺北	20	11	47	6	1	17	
士林	8	1.應召站：7 件。 2.網路聊天室：1 件。 3.網路應召站：0 4.色情應召站：0	25	0	0	0	

機關 地檢署	起訴或緩起訴網路應召站或色情 網站業者有關案件數、網站數及人 數			涉及以毒品、幫派、暴 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 女之統計			備註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板橋	11	1	35	0	0	0	
桃園	526	528	568	3	4	15	
新竹	2	2	3	0	0	0	
苗栗	1	1	1	1	1	1	
臺中	0	0	0	0	0	0	
彰化	0	0	0	0	0	0	
南投	0	0	0	0	0	0	
雲林	0	0	0	0	0	0	
嘉義	4	1	1	0	0	0	
臺南	6	5	8	1	1	2	
高雄	8	8	33	8	8	33	
屏東	0	0	0	0	0	0	
臺東	0	0	0	0	0	0	
花蓮	0	0	0	0	0	0	
宜蘭	0	0	0	0	0	0	
基隆	0	0	0	0	0	0	
澎湖	0	0	0	0	0	0	
金門	0	0	0	0	0	0	
連江	0	0	0	0	0	0	
合計	586	565	721	19	15	68	

4. 警政署表示，96年至100年警察機關於各縣市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或利用網站媒介色情案例，計有9案，其中2件涉及以誘騙、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案例，大部分仍有地區性，鮮少有跨縣市經營案例。惟該署所稱顯與前揭色情應召攬客訊息，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甚為明確之情形，顯不相符，偵查方面應予檢討強化。警察機關96年至100年各年度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人數/案數），如下表：

警察機關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小計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126/123	18/18	21/21	78/78	110/110	353/350
新北市(臺 北縣)政	78/68	43/43	22/22	56/54	62/62	261/249

警察機關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小計
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20	11/11	11/11	19/15	42/44	103/10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25/20	5/5	3/3	12/18	--	45/4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	4/4	4/4	5/1	7/5	26/20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5/5	4/4	13/13	0/0	--	22/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28	8/6	13/7	72/72	152/126	276/239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0/8	12/12	11/11	36/36	--	69/67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2/1	1/1	4/4	5/3	9/15	21/24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8/7	4/3	6/6	18/18	12/12	48/4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9	18/18	29/29	10/10	14/52	81/11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64/64	96/96	83/83	56/56	50/50	349/34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9/5	7/7	12/6	7/4	13/10	48/3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14/7	3/3	3/3	7/7	4/1	31/2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21/17	9/9	9/9	18/18	11/11	68/6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2	0/0	4/4	3/3	6/4	15/13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5/5	7/7	11/11	7/7	12/12	42/42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2/3	5/5	9/9	1/1	1/8	18/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4/12	3/3	9/9	22/22	25/25	73/71
宜蘭縣政	23/21	27/25	10/9	2/8	4/1	66/64

警察機關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小計
府警察局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6/14	12/7	22/22	13/11	13/9	76/63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15/13	7/7	14/9	8/10	1/8	45/4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2	0/0	0/0	0/0	0/0	2/2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0/0	0/0	0/0	0/0	1/1	1/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508/459	304/294	323/305	455/452	549/566	2,139/2,076

5. 檢警機關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成效不佳，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為數更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大多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形同虛設。

(三)經核：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而檢警機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核有違失。

七國內色情網站氾濫，充斥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否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曾對之依法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不當內容之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僅設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被動」受理民眾申訴，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一)查網際網路之架構，可概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為 1.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IASP，如中華電信、臺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臺灣碩網及亞太電信）、2.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IPP，如

Yahoo 電子信箱服務、提供檔案傳輸服務的 FTP 業者、各大 BBS 討論版、提供各項資料檢索或搜尋引擎的業者 Google 等）、3.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CP，如 NOWnews、部落客等）及 4.應用服務提供者（ASP，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等四類。其中除 IASP 屬電信事業，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外，餘 IPP、ICP 及 ASP 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應洽前揭提供者協助，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其中有關國內情色網站氾濫，民眾輕易可經由電腦網路上網至國外網站張貼、色情圖片，提供國內上網民眾付費觀看或免付費公開瀏覽。按 WIN 網路單 e 窗口統計，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申訴案件類型比例，以網路色情 63.5%居首，網路詐騙、竊盜類 7.8%居次。其中「網路色情」之申訴案件類型比例，禁止播放色情內容 34.7%、限制級色情內容 25.8%、色情內容 24.0%、媒介性交易 13.0%……等。對此類犯罪行為，詢據臺北市警察局 101 年 7 月 20 日表示，由於我國與該等國家均無邦交，難以取得該公司網站上線資訊及個人資訊，致查察取締每每遭遇困難。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維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

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該會設「內容事務處」，掌理：「…2.傳播內容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3.傳播事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5.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10.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 (三)次查針對網際網路內容，嚴重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略以：「不法分子透過網路聊天室，從事詐騙、誘拐離家，相約見面性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屢有所聞。因網路聊天室無使用者資料查核機制，甚至得以訪客名義登錄，致前開違法事項層出不窮，已成為新的犯罪溫床，而兒童及少年身心未臻健全，更容易遭受侵害，有必要研擬相關防治措施。」會議決議：略以，「考量網際網路之開放性、言論自由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且技術上無法全面審查及保存網際網路內容，於網際網路上推行使用者資料查核實有困難，目前作法為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經核，此決議所稱「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等語，與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研擬相關防治措施實屬有間。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10 月 5 日向本院表示：警

察機關「於偵查利用網路進行相關犯罪案件時，發現許多非法網站或犯罪者活動網站均位於境外或使用國內網站及通訊工具利用境外 IP 連線者，受限於當地法令規範，無法協請境外執法機關協助調查犯罪者資訊，形成我國調查跨境犯困難。」爰所稱「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云云，係屬事後，對兒少被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之防制，尚無關聯。

(四)惟查 WIN 網路單一窗口，係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5 月 26 日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有關「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治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建議報告』，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之裁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有關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及受理民眾申訴單一窗口規劃案之決議辦理。其目的有四，其中「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WIN 網路單一窗口），藉由專業人員判斷處理，能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係其首要目的。依該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WIN 網路單一窗口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接獲申訴案件計 14,145 件，結案（已處理）6,671 件（47.2%），未逾矩 1,365 件（9.7%）、已處理（國外追蹤）4,384 件（31.0%）、已處理（國內追蹤）1,190 件（8.4%）、查無網站（無法連結）535 件（3.8%），網站下架移除 2,612 件（18.5%）。另該窗口同期間函轉網路業者件數，國外網路業者 1,595 件、YouTube 1,158 件…。

(五)綜合「WIN 網路單一窗口」成立依據、目的及前揭統計結果，係「被動」接受民眾申訴，固可降低兒少身心受網際網路內容侵害或引誘之管道，然此一被動接受申訴機制，按該窗口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2 年內僅接獲申訴案件 14,145 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過濾軟體及其他防範機制之建立與推動顯然不力。

(六)如前所述，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NCC）之法定職掌，應為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告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應先行移除不當內容，事實上也係由 NCC 通知業者移除，故 NCC 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為兒少法第 94 條裁罰機關。NCC 既為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所稱：「……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之裁罰機關，然該會迄未為任何裁罰，該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041020 號函更援引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堅稱：「網路應召站或色情問題係屬內政部權責，有關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事，依法應由該部依法論處。」云云，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所稱以廣告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處以刑責混為一談，殊屬卸責。致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充斥，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七)綜上，WIN 網路單 e 窗口之設置，「被動」受理民眾申訴，固移除部分不當網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卻未曾對電腦網路散布、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 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 一、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童○○等人，於 99 年 9 月間至 100 年 1 月 27 日遭查獲止，經營色情應召站，引誘逃學、逃家之少女後容留，餵食毒品，再以住宿、毒品、膳食費等等之名義，向少女索取費用，逼迫簽立本票及前往酒店從事脫衣陪酒、傳播、性交易等工作，賺取金錢償還，藉此壓榨少女，案經該局少年警察隊協尋失蹤少女，因而查獲。
- 二、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王○○等人組成犯罪集團，涉嫌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遭查獲止，自國、高中校園吸收誘拐學生，逼迫其簽立本票，容留於某處內，再與網路色情視訊聊天室合作，由少女作為色情視訊主播，配合客人要求做出脫衣、猥褻等動作獲利。案經該局少年隊輔導國中少女，因而查獲。
- 三、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破獲。
- 四、新北市警察局查獲杜○○等人，自 99 年間起至 101 年 7 月間止，涉嫌吸收未成年少女後，藉「花花檳榔攤」從事媒介未成年少女性交易，倘遇少女不從，則仗幫派勢力威嚇少女就範，並拍攝撩人廣告，並刊登網路奇集集媒介性交易，經該局刑大獲報查獲。
- 五、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沈○○等 5 人，組織人口販運集團，利用登報招攬單親家庭、疏於管教，平時生活不正常之未滿 18 歲少女 2 人，先期無償提供毒品安非他命供未成年少女吸食後媒介與客人從事性交易，俟其吸食成癮後，便用毒品安非他命控制未成年少女逼迫從事賣淫工作，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 六、高雄市警察局 96 年破獲洪○○等 3 人，以報紙刊登「美夢成真」等徵人廣告使被害人少年 5 人等，從事性交易；嗣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旗下小姐從事性工作，除以提供毒品引誘施用，達到監控之目的外，

另強迫拍攝裸照，以恐嚇散布於網路為手段，並監禁於飯店內逼迫其等從事性交易，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七、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林○○等 21 人販運人口集團，引誘少女 3 人等，媒介性交或猥褻等行為，且以性剝削為目的，扣留薪水或口頭威脅等方式脅迫、監控。

八、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5 月、8 月查獲鄭○○等 14 人，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11 日，利用網路聊天室、即時通等網路社群網站，引誘缺錢女子離家及容留，提供毒品施用控制，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案經少年隊校園查訪後偵破。

九、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12 月查獲譚○○等 14 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該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破獲。嗣 100 年初，中壢分局 100 年初接獲線報，100 年 8 月 3 日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局等 8 警察局及板橋憲兵隊，由檢察官指揮下，破獲上述譚○○等 19 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8 人等從事性交易，再度查獲該集團。

十、桃園縣警察局 100 年 7 月查獲徐○○等 3 人，於 100 年 1 月至 5 月在網路愛情公寓、無名小站、即時通引誘兒少離家並容留，以扣留性交易金錢及提供毒品控制，該局少年隊接獲報案查獲。

十一、花蓮縣警察局 97 年 5 月 28 日破獲陳姓少女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集團，應召站負責人為 17 歲，旗下 3 名女子只有 15 歲，其中 2 人是國中生，陳姓少女利用網咖認識該等 3 人，因缺錢花用而從事性交易，該局員警網路巡邏發現查獲。

十二、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1 月 21 日、99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9 日、101 年 5 月 10 日分別破獲嫌犯透過網路引誘，以金錢、暴力或毒品等手段，逼迫控制兒少從事性交易。

十三、臺北市警察局 97 年 6 月破獲王○○等人「專賣未成年」的「新樂園應召站」，逮獲主嫌、經紀人、馬伕、嫖客、賣淫女等 10 人，並順利救出 3 名 15 至 17 歲兒少，案係大同分局偵查隊接獲線報追查。

ㄒ臺中地檢署 99 年 8 月 21 日指揮警方偵破楊○○等人之集團，自 85 年間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先後在臺中市先後經營「歡喜就好」12 家酒店，透過網路等引誘及廣告，僱用女性為性交易或猥褻行為。查獲時旗下有 15 名小姐都擠在 30 坪大房間內，長期受凌虐逼迫從事性交易，而案件偵辦後，陸續出面控訴遭虐小姐人數達 34 人。該四季國際集團跨界經營旅行社、禮服店、馬場等，但本質卻是為掩護自家酒店和提供性交易服務，吸引年輕女子應徵後，幹部誣稱酒店旗下另有馬場等關係企業，可簽本票投資 32 萬入股馬場，後稱酒店樓上有提供住宿，可省錢能快速存錢等，目的卻是為集中管理監控。小姐們為賺錢而下海脫衣陪酒，卻被要求簽本票自購檯數，被慫恿借錢支付做頭髮、化妝、禮服等費用，簽本票越欠越多，繼而與男客出場性交易。該業者長年行賄調查員及員警，每月送出 5 萬至 40 萬元不等賄款，10 餘年超過 3000 萬元，經臺中地院分別判處調查員、員警等 5 人 16 年至 19 年 6 個月徒刑。

ㄓ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1 日查獲王○○等 4 人，經營八大娛樂網站，與色情業者合作，刊登色情廣告，另在泡沫紅茶店搭訕少女，誘使 2 名兒少等人從事性交易，案係檢方指揮偵辦。

ㄔ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4 日查獲劉○○等 3 人，開設傳播公司，透過網路聊天室引誘兒少及廣告性交易，以毒品、債務控制 7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ㄕ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8 日查獲 27 名兒少，使用毒品及性交易。又於 100 年 7 月上旬，3 天內臨檢 571 處網咖、KTV、電子遊藝場，共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9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 件、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666 人，尋獲 18 歲以下行蹤不明的協尋青少年 46 人、中輟生 50 人。

ㄖ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8 月 12 日查獲王○○等人，開設傳播公司，以毒品、債務控制 5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ㄗ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9 月 7 日查獲江○○等 15 人，以金錢誘惑、毒品控制女性，專供該集團開毒品轟趴取樂，該局刑大科偵組發掘線索查獲。

ㄘ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5 月 14 日查獲劉○○等 19 人，在網咖找尋離

家或缺錢女子引誘性交易，並透過網路散布賣淫訊息，且對旗下 3 名兒少等女子以「告知其家人」等恫嚇繼續賣淫，並剝削賣淫收入，因被害人報案，檢察官指揮偵辦。

廿臺中市警察局發掘線索，檢警 101 年 5 月 16 日大規模緝毒，在中部地區查獲 8 個販毒集團，拘提及傳喚上百人到案，查出蕭○○等販毒集團經營傳播經紀公司，專到網咖吸收未成年少女，先以免費供毒，再以暴力、恐嚇強迫陪搖、賣淫，有少女逃出後被抓回毒打，至少 10 所國高中，近 60 名兒少被誘，染上毒癮，被迫販毒或賣春，其中 11 名國中生從事性交易。副市長蔡炳坤指出，臺中檢方 5 年來，逮獲藥頭 5 千多人，藥腳近 3 萬人，發現毒品入侵校園，少男成為販毒工具，少女流為娼妓，問題嚴重；臺中 97 年，濫用藥物青少年學生 57 人，98 年 121 人，100 年 122 人，100 年至 4 月止有 46 人，加上此次已破百。

廿臺中地檢署 101 年 6 月 22 日指揮警方查獲姚○○等 10 人，以傳播公司為名之應召站，提供毒品、借貸控制女子賣春，其中一名兒少。

註：尚未結案

77、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該府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梁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所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又臺南市政府於前述多項執行限制下，竟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

公平，且該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而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歲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¹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本院地方巡察委員自動調查。經查該府於民國（下同）95 年間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定辦理「臺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都市更新計畫」案，嗣為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自 9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惟其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迄今仍未完成招商工作。另該府為該更新地區聯外交通，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爭取補助 80% 及該府自籌 20% 之工程款，以興闢 2 座跨河橋梁，惟未妥適規劃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除完工後造成通行窒礙外，亦無法達成疏緩交通之預期目標。全案除函請臺南市政府查復說明，嗣請審計部函報覆核意見表及相關卷證資料影本，再至現地履勘、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並詢問林副市長欽榮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能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導致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殊有不當。

（一）按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位於臺南市中正路與運河銜接處，為運河、金城街及府前一街所包圍土地，包含既有之金城國中及新南

¹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改制為臺南市政府。

國小現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為配合運河再生計畫，經檢討該地區學校用地供需及配置調整，認為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後，爰將其列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93年12月22日公告）及「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93年12月27日公告）變更內容第9案。區內土地，爰由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文中用地（文中29，金城國中）、文小用地（文小13，新南國小）及商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規劃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上開都市計畫並規定：「1.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並應留設50%公共設施用地。且鄰近運河部分應留設公園綠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沿岸綠帶系統。2.有關該特定專用區道路系統之佈設，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

-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後配合上開都市計畫，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案（草案），經97年4月17日當時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6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納入後續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招商作業規劃文件，以提供未來投資者之開發參考依據。
- (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後自98年3月起，至99年6月底止，共辦理3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惟3次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迄今仍未完成招商工作。
- (四)查該府當時評估更新事業開發費用，預計開發總成本新臺幣（下同）178.07億元，其中包括重建費用88.35億元、公共設施開闢費用1.32億元、都市更新作業費用0.14億元、利息5.92億元、管理費用23.28億元，以及土地成本59.06億元，另都市更新實施者可取得50%（約5.42公頃）可開發建築土地，預估更新後每建坪樓地板面積售價18萬元，更新後總價值221.14億元，投資報酬率24.19%。其財務評估如表1。

表 1、運河星鑽更新事業財務評估一覽表

項目	金額(億元)	計算式
土地(素地)	59.06	10.89 萬元/m ² *54,237 m ²
重建費用(land improvement)	88.35	
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1.32	
都市更新作業費用	0.14	
利息	5.92	(88.35+1.32+0.14)*4.4%*3年/2
小計	154.79	
管理費用	23.28	154.79×15.04%=23.28
開發總成本合計	178.07	
更新後總價值	221.14	總樓地板面積 406,127 m ² *0.3025*\$18 萬(預估每坪售價)
投資報酬率	24.19%	(221.14-178.07)/178.07

資料來源：運河星鑽招商規劃報告書 P.5-3

(五)據臺南市政府表示，上開市有土地出售單價係經 97 年 8 月 12 日改制前臺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第 187 次市產出售審議會決議，審議價格為每坪 36 萬元（每平方公尺 10.89 萬元）。另，更新後每坪樓地板面積之市場價格為 18 萬元，係財務模擬值，由委託之顧問公司依據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參考當期不動產指數預估，其中參考指數包含：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臺灣銀行總務室（土地標售行情）、信義不動產企劃研究室、財團法人臺灣不動產資訊中心等。

(六)惟據內政部編製之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property.asp>）²，查 97 至 99 年間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周邊地區³土地交易平均價格每坪約 17.02 萬

² 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為內政部編製，其資料源自各地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就買賣及公地標售案件，派員向當事人、經紀人、仲介業、地政士、交易案例四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等，詢問調查而得。上開網站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僅至 101 年 7 月底止。實價登錄新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價格之查詢網址為 <http://lvr.land.moi.gov.tw>。

³ 該周邊地區，指永華路一段、海安路一、二段、民權路三、四段、臨安路一段、民生路一、二段、中華西路、府前路及金華路一帶。

元，房地交易價格平均每建坪約 13.31 萬元，復該房地交易之用途類別，多為透天住宅或店面（店舖），甚少有公寓、辦公商業大樓、住宅大樓或華廈之交易。相較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更新前土地價格每坪 36 萬元、更新後樓地板面積每建坪 18 萬元，顯有落差，顯示該府對於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市場價格，過於樂觀。且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招商期間，潛在投資者針對土地讓售價格，亦認為相對於平均容積率 480% 的條件而言，其價格偏高。未來雖可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策略性更新地區的條件特性，提高至二倍容積，但考量南部地區不動產市場、商業活力與建築類型偏好度等因素，並無發展高容積的條件，加上部分容積的取得必須付出相對建築與營運成本，故高容積的獎勵誘因難以充分發揮，亦顯示該府未確實掌握整體不動產市場行情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

(七)又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評估運河星鑽更新事業財務支出約 178.07 億元、更新後建物價值約 221.14 億元，投資報酬率約 24.19%，因此認為實施者應有合理利潤，有投資誘因。惟查，該財務評估未考量整體不動產之市場供需情形，雖考量資金成本，但卻遺漏購地所積壓之資金，亦未考量更新後建物去化之成本，且該投資報酬率，若以預估之開發年期 3 年計算，平均年報酬率僅約 8%，因此，是否有足夠之投資誘因，均有疑義。甚且，該府招商期間，潛在投資者亦提出整體臺南市不動產市場環境低迷，缺乏投資誘因，現階段，都市更新業務聚集在臺北市及北部地區，南部整體不動產市場的投資回報價值偏低，缺乏吸引力等意見，該府卻未能即時因應妥適處理。

(八)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能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土地、更新後建物之市場行情，導致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殊有不當。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

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以來，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

- (一)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間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及「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已將現況金城國中（文中 29，面積 5.04 公頃）、新南國小（文小 13，面積 2.70 公頃）及附近之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商業區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以留供未來該地區水道交通場站及觀光服務等相關活動使用，並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未來發展多功能及複合性商業機能。
- (二)上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本應隨即著手規劃遷校事宜，並配合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開發進度，辦理遷校作業，以供更新事業機構進行開發。查金城國中預計遷移至「文中 45」，該基地坐落安平區新南段 46 地號土地，係學產地，原管理機關為教育部，嗣於 97 年 12 月 3 日因無償撥用而變更登記管理者為金城國中。新南國小預計遷移至「文小 41」，該基地坐落安平區新南段 45、45-1、45-2、45-3、45-4、45-5、45-6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中 45、45-5、45-6 地號，原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45-1、45-2、45-4 地號，原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45-3 地號，為學產地，原管理機關為教育部。該 7 筆土地皆於 97 年 8 月 28 日因無償撥用而變更登記管理者為新南國小。
- (三)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卻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以致金城國中遷校工程，自 93 年臺南市議會通過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之規劃費 200 萬元，嗣於 95 年間完成校舍規劃報告後，迄至 100 年始接續編列設計費，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案，預定 102 年 3 月始辦理校園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新南國小則於 95 年間完成校舍規劃報告後，延宕至 99 年間始接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案，雖於 100 年

間將新南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決標，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惟該工程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因攤商抗議，無法施作而停工，迄至 101 年 5 月間始復工。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

(四)又按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面積約 10.85 公頃，其中金城國中（5.04 公頃）及新南國小（2.70 公頃）兩校合計面積（均為都市計畫面積）已超過更新地區面積之七成（71.34%），是以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必須遷移，臺南運河星鑽更新事業機構方可進行開發。惟因兩校遷校工程延宕，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招商時，僅能將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之遷移，列入政府承諾事項，承諾校地取得後，儘速完成（嗣後改成 29 個月內完成）遷校。然而，潛在投資者於招商說明會表示兩處學校用地取得之時間點無法確定，影響整體開發推動規劃等意見，顯見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如期遷校之不確定性已嚴重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之投資意願。

(五)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

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明知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卻投入巨額公帑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且又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梁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耗費巨額公帑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誠有疏失。

(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為配合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開發需求，增加聯外交通系統，減輕既有道路負擔，預計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下稱運河星鑽橋梁工程），興闢北側新臨安橋及東側金華橋，改善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未直接臨接主要幹道，以有效帶動運河星鑽、中國城、中正商圈之繁榮，強化運河星鑽更新地區

之投資開發潛力。嗣經該府於 96 年向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該署同意於 97 年度補助規劃設計費 2,000 萬元，並自 98 年起分年補助工程經費，以 3.504 億元為上限（該府須自行負擔 20% 配合款）辦理運河星鑽橋梁工程。

-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於 97 年 7 月 4 日委託辦理運河星鑽橋梁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興建新臨安橋及金華橋等 2 座跨運河橋梁，連接至現址為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之 20m 道路（97 年 4 月 17 日該府第 2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備案之「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草案）」預定開闢 CF-23-20m 道路）。
- (三)惟該府明知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預定搬遷用地，仍有綜合商場之攤商占用並作為臨時停車場，其確切之遷校時程未定，且校地取得後，依招商文件至少需 29 個月（約 870 天）興建校舍，始得辦理現況土地點交，卻未審慎周全考量闢建時程，以及得否發揮預期功能，即倉促於 98 年 9 月 22 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以 2.9268 億元，將運河星鑽橋梁工程決標，肇致該 2 座橋梁完工後，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尚未遷移，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尚未完成開發，且未完成招商，無法發揮增加聯外交通系統，減輕既有道路負擔等預期目標。
- (四)次查新臨安橋及金華橋預計銜接道路，因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尚未拆遷，無法依原規劃進行施工，致金華橋完工後，於運河星鑽更新區域端，僅能施作至新南國小圍牆處，形成 T 型路口，並銜接 6 公尺寬既有道路，且該圍牆處之橫交道路設計路面亦較原地面高約 1.28 公尺。另新臨安橋亦因金城國中未遷移，僅能施作至該校圍牆處（0K+150），且橋面南側與地面高程落差約 1.62 公尺，又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鄰近運河部分應留設公園綠地，無法再銜接任何道路。
- (五)臺南市政府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兩次工程變更設計，先於新臨安橋車道兩側施作上下橋梁引道銜接既有路面，於金華橋以延伸修坡方式銜接原地面高程，復為降低金華橋直衝新南國小校門所產生之交通衝擊，於金華橋下設置擋土

牆，區別既有道路及橋梁引道，將車輛分流。

(六)雖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表示，1、工程招標時已考量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時程未定，於招標圖說（圖號 1/F）備註略以：「（金華橋 0K+135~0K+210、新臨安橋 0K+150~0K+200）屬後續擴充範圍，將分別配合新南國小及金城國中遷建時程，並獲業主書面通知後，續辦理施作，其增加之工程數量將以實作數量計價」，其用意即係該工程仍以連接區內道路為優先設計考量，倘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無法於工期內完成遷校，亦可透過變更設計作業銜接既有巷道，達成通行功能，以保留彈性。2、新臨安橋引道後續待該更新地區開發後，即可接續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原施作之引道亦可保留彈性，變更為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之步道，銜接未來區內開發後之公園用地；另金華橋引道後續待該更新地區開發後，可配合路面修坡銜接區內都市計畫道路。上開新建橋梁在未開發完成前可朝景觀橋方向規劃等語。

(七)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6 月底，即得知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甄選實施者案流標，且後續並無招商計畫，亦無招商行動，再加上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校園新建工程延宕，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遲至運河星鑽橋梁工程屆至完工前，始倉促辦理變更設計。又設置橋梁引道，除與形塑水岸道路景觀有所扞格外，對於既有道路亦產生交通衝擊，且因緊鄰既有國中、小，將嚴重影響學童通行安全，另政府耗費巨額公帑興闢之橋梁，於該地區都市更新開發完成前，卻僅能朝景觀橋規劃，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亦難謂符合或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八)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運河星鑽橋梁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梁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政府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

四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於 99 年 6 月即招商失敗，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招商行動亦未進行，且區內現有學校未完成遷移，

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惟臺南市政府竟無視上述限制，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臺南市政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預算收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復依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訂定之 100、101、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該原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⁴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二)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其將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部分土地售價收入編列於 100 及 101 年度歲入預算，係因該更新地區透過公開甄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由實施者繳納之地價款挹注未來遷校新建費用，復為使全區投資金額不需由同一投資者負擔，更新區內可建

⁴ 本點於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改列於第四章概算之編製中第 18 點：「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 100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築用地改採分數區分別標售之故。惟查 98 至 99 年間，改制前臺南市政府 3 次招商未果，其原因，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有投資金額高、更新區內公共設施未興闢完成，不具吸引力，而使各投資者望之怯步，另海安路臨時綜合商場拆除，因攤商抗爭，致攤商拆除及校地取得時間延宕，影響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期程進度，更新區內校地無法如預期進度取得，致上開財產出售收入無法如期實現。臺南市政府進一步表示，目前該商場刻由權責單位進行勸導及輔導營業轉介事項，建校工程已陸續進行。爾後年度預算籌編時，當更審慎評估後，始據以詳實編列，以健全財政等語。

(三)惟查，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案，歷經 3 次招標，於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 次招標等標期結束，即知無廠商投標而致流標，又參照運河星鑽招商規劃報告書，該更新事業之開發年期約 3 年。臺南市政府明知招商未果，後續尚無招商計畫，亦無招商行動，且區內既有學校並未完成遷移，短期內亦無法完成，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竟未衡酌歲入實現之可能性，先於 99 年編列普通基金 100 年度歲入預算時，納入土地售價收入 10.3881 億元，復明知 100 年度該項歲入並未實現，於 100 年再次編列 101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時，再度納入土地售價收入 12.02 億元，迨至 101 年度歲入仍未實現，於 101 年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則未逕於 102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編列售地收入，而改於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都更收入 40 億元並將該項收入解繳市庫。惟按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合併中國城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之計畫，刻正辦理「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及「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起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並於 3 月 22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於 102 年度辦理跨區區段徵收，落實都市更新收益並將其收入繳庫之可能性極低。

(四)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本院 101 年巡察臺南市政府資料顯示，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歲入預算 792.79 億元，執行結果 716.21

億元，短收 76.58 億元，其中即包括運河星鑽土地出售收入 10.39 億元。該都市更新案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擬定，該府即已編列「售地」之歲入預算。經詢問臺南市政府上開土地售價收入之計算數據，該府無法明確說明。該府 101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再度編列該「土地售價收入」12.02 億元，102 年則將歲入預算分別編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該特種基金為都市發展更新基金。102 年，該特種基金歲入預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歲出預算（「繳庫-解繳國庫」）各虛列 40 億元，其說明均為「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等案」，改於該特種基金編列之理由，竟為「擬將運河星鑽更新地區與中國城合併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經查 102 年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預算，總收入計 40.46768 億元，總支出計 40.33369 億元，該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案之 40 億元收支分別占 98.84%、99.17%，頗為醒目。102 年，普通基金歲入預算高估 40 億元，分別出現於資本門會計科目「財產收入-財產作價-土地作價」24 億元及經常門會計科目「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16 億元，均與過去二年不同，前者用於認列市有地參與都更有償撥用收入，後者則用來認列都市更新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新創虛偽不實之預算科目，由前二年所使用之「財產售價」改為「財產作價」，另新增「繳庫收入」，不實之幅度亦比前二年更大，僅財產作（售）價一項，其虛偽金額即由 10 億元增至 24 億元，何況還有根本不存在之都市更新盈餘繳庫 16 億元。另外，介入不實操作之機關單位亦增加，除過去慣有之市政府及其所屬財政處外，又新增都市發展局。

- (五)本院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巡察臺南市政府時，巡察委員對於該府 100 年度財產收入預算短收已提出嚴正質疑，詎該府不知迅行檢討改正，仍於 102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持續擴大不實虛列 40 億元，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該府 102 年總預算案，嗣於同年 9 月 10 日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顯見該府相關單位未及時改正不合理之預算編列方式，亦證該府財主單位漠視本院巡察委員意見，持續積極主導或消極縱容計畫主管單位虛編預算。

(六)再查，我國為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殘障者及年長者之經濟安全，業依法律規定，對符合相關條件者，如中（低）收入戶、家庭寄養、年幼者、發展遲緩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始給予金錢補助。惟本院之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乙案時，查核發現若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擴大發放，選擇不同項目自訂較寬鬆之條件、提高額度，或基於競選承諾而自訂發放項目，其中尤以臺南市政府為最，該府為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分別於 100 及 101 年編列之支出預算高達 12.7079 億元、11.1505 億元，惟該府 95 至 100 年間，各年度均呈歲入差短，且差短幅度擴大，從 95 年的 29 億元上升至 100 年的 59 億元，明顯成長，債務餘額亦從 95 年的 201 億元逐年上升至 100 年的 656 億元，該府卻持續或新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外之支出，致財政更加惡化，債務餘額更加上升，影響跨世代公平，誠有不當。

(七)綜上所述，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於 99 年 6 月即招商失敗，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招商行動亦未進行，且區內現有學校未完成遷移，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惟臺南市政府竟無視上述限制，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臺南市政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預算收入不實之後，不僅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據上論結，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

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該府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梁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所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又臺南市政府於前述多項執行限制下，竟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且該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而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歲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臺南市政府已協調新沙卡里巴綜合商場委員會自行辦理拆除作業，並由金城國中辦理土地接管作業。新南國小遷校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啟用。金城國中遷校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動工，預計 104 年 6 月 6 日完工。對於違反財務紀律（編列土地銷售總價 40 億元及盈餘 16 億餘元等歲入預算）部分，業已修正，修正情形略以：（一）102 年度「財產收入-財產作價-土地作價」24 億元部分，全數修正減列。（二）102 年都市發展基金收入編列其他雜項收入（盈餘 16 億餘元）部分，該更新收入未能實現，不予保留。

註：經 103 年 9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8、新竹縣新埔鎮發生住宅火警，該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落實消防監督管理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占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巷○號○樓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案經本院實地履勘，並約詢內政部消防署、新竹縣政府及消防局與第一大隊新埔分隊（下稱新埔分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違失事項列舉如下：

一、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巷○號○樓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造成屋主林○○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福利予以支助；另刑事責任部分，尚待檢警偵查及法院審理，合先敘

明。

(一)按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辦「0115 專案」報告指出：「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許發生火警，造成屋主林○○1 人死亡，涉嫌人林○○坦承因與家人金錢糾紛，抽取其自己之 003-B○○號重型機車油箱內汽油，並於客廳內點火不慎致其手部及臉部遭燒燙傷，縱火後隨即奪門而出，隨後騎乘該部 003-B○○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火災現場。全案以殺人、公共危險等罪嫌，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第 1022012 號、送驗日期 102 年 1 月 17 日）顯示：「客廳茶几燃燒殘留物檢出汽油類易燃液體。……嫌疑人林○○身上背心燃燒殘留物：檢出甲苯溶劑成分。」

(二)又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製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略以：「由報案人、現場燃燒後情形及消防人員出動觀察紀錄可知，火災現場位於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巷○號○樓…本案起火處所為客廳茶几附近，並未發現引火爐具設備；該戶僅火場關係人林○○在家中有抽菸習慣，客廳內平時無燒香拜拜習慣；另外，對面住戶趙○○先生發現起火戶家中吵架爭執聲音到發現火源從大門竄出發生時間甚短；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勘查起火處所客廳茶几附近，未發現有電器產品且附近電線亦未有短路熔痕情形。是以，排除用火、引火不慎、遺留火種蓄積熱源或電氣因素進而引發火災之可能性。……本案關係人林○○臉部及身體有嚴重火焰灼傷情形，遭警察所查扣之羽絨外套明顯有受燒之碳化燒痕。…起火處所採集證物送消防署作易燃性液體殘跡檢驗，鑑定結果為汽油類易燃液體，符合火場關係人林○○談話筆錄所自述當時縱火手法及位置。是以，本案火災係屬人為縱火所致，起火原因為林○○於火災前至家中以汽油縱火，造成此次火災。」

(三)復查人為縱火因素之火警，其時間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導致無

法事前預防；且縱火者所使用之汽油類易燃液體，具有高度揮發性及釋熱率，導致火災未能依「初期」、「成長期」、「最盛期」、「衰退期」之標準燃燒態樣逐漸成形，標準火災自微火源以至成形時間約為 10 分鐘，然本案係因縱火使用之促燃劑而將火勢直接帶入最盛期，火災自起燃以至成形，僅相隔約 30 秒之瞬間，明顯壓縮容許逃生之時間，在此極短之避難黃金時間內，消防力之介入係為終結火災之最後手段。據上事證研判，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嫌疑人林○○係死者林○○之子，因財務問題與家人爭吵而涉嫌縱火，造成屋主林○○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措施予以支助。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3 點規範各級指揮中心編組及職掌，其中總值日官、執勤官及執勤員之主要職掌分別為「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聯繫，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及「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查詢」。復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3 條規範略以：「火場救火指揮官任務包括：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及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係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以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經查當日 19 時 18 分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紀錄內容顯示：

- 報案人（女性）：我們這邊失火了。
- 受理員：對，在育賢街附近嗎？
- 報案人：對，可以再快一點嗎？有人受困，可以再快一點嗎？
- 受理員：小姐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小姐，那一個人是在 5 樓嗎？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他是在哪裡受困，在窗戶或陽台？你知道嗎？
- 報案人：（遲疑）在外面。
- 受理員：外面是不是，在陽台嗎？
- 報案人：（遲疑）在後面的門，後門。
- 受理員：在後門是不是？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我們知道了，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
- 報案人：麻煩快一點。
- 受理員：知道，謝謝。

(二)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略以：「新埔分隊於 19 時 12 分接獲派遣案件，19 時 13 分出動新埔 11 車水箱車、新埔 61 車水庫車、新埔 92 車救護車，共 3 車 6 名消防人員。新埔 11 車於 19 時 18 分到達現場，已見火焰由建築物 5 樓正面窗戶竄出，並從無線電得知火場約有 3 人受困，救火指揮官新埔 03 小隊長林合發評估現場狀況後，立刻協助佈線後操作 11 車，並指派隊員柯政佑、彭建諭及張政豐著消防衣鞋帽佈一線入室搜救滅火；另外評估道路狹窄後，立刻告知新埔水庫車停放於義民路與育賢街口待命隨時準備中繼供水，並指派隊員田洋裕帶領後續到達之義消入室搜救。救火指揮官約於 19 時 27 分下樓梯間時，始聽見民眾呼喊在建築物 5 樓後側有受困者，此時方可確定受困者林茂榮於門後呼救，且白煙不斷竄出，新埔 03 立刻派現場義消到新埔 11 車上掛梯、梯子及水帶進行架梯搶救及佈水線防護，同時間新埔 03 至新埔 11 車確認水量及壓力供應正常後，並指派義消利用 11 車前方之消防栓供水給新埔 11 車後，再回去受困者下方處查看，但因升梯梯子高度不足，現場熱心民眾搬取鐵工專用長梯來搶救，並協同現場義消緊急升梯，但仍離受困者距離約 1.5 公尺左右，佈線搶救無效之狀況，約 3 分鐘後受困者林○○背部已有著火現象，火勢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者全身。」又參據壹電視林姓記者現場拍攝影片之還原狀況略如下表。

時間	歷時	畫面內容
19 時 25 分 20 秒	15 秒	附近民眾在起火戶正面圍觀火勢，火舌已從窗戶竄出，且從民眾圍觀表情顯示，未發現 5 樓民眾受困。
19 時 25 分 57 秒	20 秒	鏡頭仍在正面拍攝，可清楚看見屋內充滿火光，顯示記者尚未發現北側 5 樓有人受困。
19 時 26 分 25 秒	4 分 28 秒	聽到有人呼叫，記者與消防小隊長跑至北側，發現受困者林○○在 5 樓門邊呼救，消防人員 1 分鐘後（19 時 27 分）取來長梯，歷經 2 分 54 秒後，林○○約於 19 時 29 分遭火襲。
19 時 31 分 44 秒	41 秒	30 秒時出水（射水防護時間 19 時 32 分）

(三)再查新埔分隊第一時間於 19 時 18 分到達起火戶之消防水箱車(新埔 11，車長 7.4 公尺、寬 2.45 公尺、高 3.15 公尺)，係由新埔分隊所在廣和路左轉中正路接義民路一段後，右轉進入育賢街，再右轉育賢街 38 巷進入。其中育賢街 38 巷兩側停放汽、機車，消防車勉強尚可進入，但晚間時段交通稍顯壅塞，又於 2 處轉彎點減速前進，至起火建築物搶救部署約費時 5 分鐘。惟在 19 時 18 分之相同時間點，指揮中心即接獲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應可知悉「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但現場救火指揮官卻因指揮入室部署水線，於 19 時 27 分下樓之際始發現建築物 5 樓後側有受困者之存在，顯示初期搶救指揮中心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致失初期 9 分鐘掌握現場狀況之先機。復因當時受困者林○○所處鐵皮違建之陽台出口，陽台過小致受困者無法關上鐵門而站立於外，出口處有大量白煙不斷竄出，受困者在 5 樓門邊呼救越來越是緊迫，地面上消防人員卻因現場環境無欄杆及女兒牆不利掛梯操作，且雙節梯架設無法到達 5 樓，此時附近熱心民眾周○○取來鐵工專用長梯進行架設，惟距受困者尚不足 1.5 公尺之高度。且因受困地點建築物內部堆積雜物，打開出口後新鮮空氣釀造閃燃之發生，現場指揮官發現受困者後約 2 分 54 秒的搶救時間，火勢即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

者，屋主林○○在眾目睽睽下被活活燒死。現場指揮官未能掌握緊急應變之時機與採行有效措施，且第一時間小型雲梯車未到達現場，救災雙節梯、三節梯及掛梯長度不足，又無救生氣墊可供架設，而貽誤緊急救災搶護之關鍵 3 分鐘。

(四)綜上，本案火警發生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 12 分新埔分隊於 19 時 13 分出動 6 人 3 車，於 19 時 18 分陸續到場，消防人員於路程中即由無線電得知火場有民眾受困，到達現場時火舌已從建築物正面窗戶竄出，符合人為縱火因素之火源成形。惟依據 19 時 18 分火警電話報案紀錄即可顯示「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之訊息；且參據媒體現場拍攝影片可知，受困 5 樓屋主林○○於 19 時 29 分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令人難忍悲慟。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不滿 5 萬人之鄉（鎮）每 1.5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 2 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雲梯消防車，每車得配置 8 人至 10 人之消防隊員。」又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整備各式搶救資料包括甲種搶救圖（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乙種搶救圖（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違規建築物…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

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抵達火場處置之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又現場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室外佈線係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等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二)經查本案火災起火戶之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北側鐵皮加蓋，陽台懸空，且鐵門無欄杆及女兒牆設計，不利掛梯操作，5 樓民宅位處育賢街 38 巷道路寬度約 5 公尺，巷道長且兩側均因附近民眾私自劃設停車格停放汽機車，且該巷道轉彎處 1 樓住戶雨棚凸出外牆超過 1.5 公尺，影響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復查新竹縣新埔鎮總人口數近 3.5 萬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新埔鎮設有新埔分隊，該局獲報火警，前後派遣新埔、竹北、關西分隊、光明分隊，計水箱車 4 輛、水庫車 3 輛、雲梯車 2 輛、救護車 2 輛前往現場搶救。惟新埔分隊並未配備氣墊，目前僅於竹北、新工、竹東三個分隊配備氣墊，新埔分隊亦未設有雲梯車，鄰近的竹北、關西分隊的雲梯車分別於 19 時 28 分、19 時 36 分才到達現場，但此時單一方向出入的狹小巷道，不僅無法進入，而且巷道內已塞滿新埔分隊的水箱車與水庫車，火警後 16 分鐘才到場的雲梯車僅能停放於義民路 1 段的外圍路上，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又新竹縣轄內可進入 4 公尺巷弄之小型雲梯車，僅於湖口分隊(高度 17 公尺)與關西分隊(高度 22 公尺)配置，其數量顯然不足，該局所備置之消防車輛亦未能符合轄區內的實際需求。

(三)再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轄內狹小巷道清冊，新埔分隊列有「文華路 115 巷」等 16 處紅區、「新關路五埔段 980 巷」等 3 處黃區及「和平街 292 巷」等 2 處藍區危險等級之狹小巷道，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並未列入清冊之中，顯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無法據此劃設禁停紅線或黃線，更無此區域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且無具體實地演練，導致難以據

此火災搶救作業要領進行現場搶救。是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造成建築物外牆裝修及違規使用雨篷等設置障礙物，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又對於公共使用之通道被占用、堵塞消防車進出之狀況竟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48 條、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並依據內政部 75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示略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均有明文。

(二)本案起火戶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巷○號○樓之建築物係於 81 年 10 月 7 日領得建都字第 1561 號建築執照，且於 83 年 2 月 4 日領得建都字

第 147 號使用執照，惟現存有北側自行加蓋之鐵皮密閉違章建築，當其唯一逃生出入口陷入火海，且該違建物後方北側陽台開口未設圍籬、欄杆、女兒牆，屋主亦未裝設逃生器具，致消防人員無法即時有效搶救受困者。有關火災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之查處事項，詢據新竹縣政府查復：本案建物有屋後增建情形，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業已依 102 年 1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09593 號函請新埔鎮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另附近建物並無違章建築相關檢舉及公所查報資料，該府又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通知該建築物 12 號及 16 號各樓層違章建築住戶，將依規排定拆除等語。顯見該府行政作業緩不濟急，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三)查本案火警無法即時有效搶救之原因，包括：起火戶之建築物正面為臨私設通路寬 5 公尺，兩旁停放機車，1 樓設有遮雨棚；育賢街 8 公尺道路平時兩側停車，且育賢街 38 巷弄入口右側劃設私人停車格，導致消防車輛進出巷道困難。然有關私設通路遭附近居民擅自違規劃設停車格，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之責任追究，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詢據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案該巷道為私設通路且仍為私有土地，供該巷道居民使用。…內政部 92 年函頒之『劃設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火災建築物係 83 年間領有使用執照，且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致未及引用。」明顯消極應對，且敷衍推諉而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五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允應依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核有疏失。

- (一)按消防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78 年 6 月

29日即已發布實施，惟因公共場所及自用住宅之火災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且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為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更周全、合理、可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允應與時俱進，以強化消防安全防護體系之硬體設施，確保消防安全。

(二)公共消防安全係構建和諧社會之重要保障，政府應落實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應急疏散方案之制定與演練，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包括，並應督促個人自家採取消防安全防範措施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減少火災隱患。惟詢據內政部消防署查復：對於5層以下住宿類建物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公共安全防护機制，乃因消防安全檢查係以公共場所為主，集合住宅類似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檢查，涉及人權與隱私等因素，故以防火宣導為主，並需徵得住戶之同意始得進行。現階段之住宅防火宣導係為內政部92年1月23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請各消防機關據以訂定細部計畫，結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居家，以轄內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為優先訪視對象，進行各種訪視，提出各項具體改善作為等語。

(三)然我國住宅密度極高，市區停車位嚴重不足，目前狹小巷道內多屬5層以下住宿類建物，由於其建築與環境空間因素導致火災搶救不易，內政部消防署僅採防火宣導之措施，尚難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5層以下民宅，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內政部消防署允應針對狹小巷道建築物災害特性及因應作為，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擬定協助社區儘速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約、配備必要消防器材、組織防火檢查巡查之機制，方可透過社區民眾之參與救援，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本案新竹縣新埔鎮102年1月15日住宅火警，受困屋主在眾人眼前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透過媒體報導令人難忍悲慟，實屬沉痛之火災事故，凸顯違規建築阻礙救災逃生之教訓極其深刻，尚存搶救漏洞、消防死角及縱火之危險性，更顯示出現場救災戰術作為及人命救助之細微環節，充分暴露出狹小巷道火警之消防安全重點事項，對國人生命財產具有重大影

響，應引以為消防安全教育之案例。

(四)另有關架設氣墊、替代軟墊及雙節梯長度不足之狀況，宜就重力加速度之觀點切入，受困者位處高度約 12 公尺的 5 樓陽台，若忽略空氣阻力而往下跳，其墜地剎那最高速度約每秒 15.34 公尺，換算成時速為每小時 55.2 公里。再依據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物體隨時間變化之動量變化率和所受外力之和成正比」，落地時地面衝擊力與碰地剎那時間乘積即為動量變化。假設受困者體重 50 公斤，碰地剎那接觸時間為 0.1 秒，則落地即得承受地面約為 783 公斤的衝擊力。消防人員若能適時於受困者下方鋪設一層柔軟充氣墊或其他替代軟墊，即可延長落地時的接觸時間，受困者落地之際若能膝蓋多彎曲一下，或者打滾幾圈亦有相同效果，假設落地接觸時間能延長為 0.5 秒的時間(註：當時落地速度為每秒 15.34 公尺，軟墊或替代方案亦必須有適當厚度與緩衝支撐之設計)，則受力即可減為 156.6 公斤。惟本案救援反應時間非常短，且此舉具有不確定性的危險，消防人員實應本專業知識，發揮緊急應變智慧。再者，內政部消防署應按我國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統籌各級消防機關之需求，考量消防車輛、人員、器材及裝備之配置是否足以撲滅火災？而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損失。

(五)末查蘆洲大囍市火災後，內政部消防署於 92 年 9 月 17 日函示「因應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以消防車輛實地走走透透之方式劃定搶救困難區域。且內政部為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作業空間需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其原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尚無法律授權之依據，致無法強制改善狹小巷道之救災環境，對於狹小巷道內是否劃設消防通道或禁停紅線，亦致爭議。綜上，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內政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性質止於行政指

導階段，而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明顯難以釐清消防安全之責任，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占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完成規劃「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104 年至 110 年）」，納入狹小道路所需之 190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293 具氣墊之購置，並獲行政院 102 年 8 月 26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註：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9、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2年5月9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

貳、案由：

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核有嚴重怠失。茲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5條、第15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前項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同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表示都市計畫前瞻 25 年，應有其意義，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3、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

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雖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不但遭受限制，復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土地價值深受重大影響。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達 25,714 公頃，預估徵購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7 兆餘元。內政部提供之 100 年底各縣市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項目如表 1、2。其中，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328.69 公頃，占 24.61%，其次為臺中市，面積達 2,965.55 公頃，占 11.53%，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2,460.44 公頃，占 9.57%。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則以道路為最多，面積達 8,654.97 公頃，占 33.66%；其次為公園，面積達 4,465.94 公頃，占 17.37%；第三為學校，面積達 1,977.69 公頃，占 7.69%。顯示長久以來，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

表 1 100 年底各縣市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新北市	6,328.69	24.61	宜蘭縣	596.41	2.32
臺中市	2,965.55	11.53	屏東縣	560.00	2.18
臺南市	2,460.44	9.57	新竹市	480.21	1.87
高雄市	2,222.92	8.64	雲林縣	450.67	1.75
桃園縣	1,776.99	6.91	花蓮縣	432.59	1.68
基隆市	1,441.22	5.60	新竹縣	363.50	1.41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彰化縣	1,295.89	5.04	南投縣	324.62	1.26
嘉義縣	1,096.64	4.26	嘉義市	256.98	1.00
苗栗縣	1,038.15	4.04	金門縣	176.37	0.69
臺東縣	702.61	2.73	澎湖縣	82.85	0.32
臺北市	660.80	2.57	總計	25,714.09	100.00

註：連江縣資料統計、檢討中未提出

表 2 100 年底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統計表

項目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項目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道路	8,654.97	33.66	市場	247.25	0.96
公園	4,465.94	17.37	停車場	264.67	1.03
學校	1,977.69	7.69	廣場	156.76	0.61
綠地	1,171.16	4.55	體育場	134.11	0.52
機關 用地	1,156.42	4.50	公用事 業用地	231.03	0.90
墓地	809.85	3.15	港埠	113.24	0.44
河道	771.32	3.00	其他	4,697.40	18.27
鐵路	477.92	1.86	總計	25,714.09	100.00
兒童遊 戲場	384.36	1.49	—	—	—

註：連江縣資料統計、檢討中未提出

綜上，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0、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三審判決定讞，方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斷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就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三審定讞，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斷傷廉能官箴，核有督導不力之違失。

(一)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訂有明文。

(二)卷查巫健次於 91 年 2 月 4 日到 98 年 12 月 20 日任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被訴違反圖利罪，相關事實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所載，略以：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主文：「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 2.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3.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三)巫健次違法事實如下：

- 1.受處分人黃○○於 93 年 11 月 6 日晚上 6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499-GZ 號營業大貨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含廢土石礫、廢水泥袋、磚塊、土石、紙類、塑膠類、木材及混雜現場工人食用後便當盒、保力達飲料等工地一般垃圾物品），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 40-093-1100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0 萬元確定，而黃○○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 94 年 1 月 25 日以「本人黃○○於 93 年 11 月 6 日在竹北市中山路載運營建廢棄物被竹北派出所攔獲，因朋友告知為一般廢棄物不會被罰而誤觸廢棄物處理法，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又因本人收入有限，罰款嚴重，深知悔改，鈞請貴局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陳情書，並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抵該局，嗣承辦人即技士陳○○即於同月 4 日以上開陳情狀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建請本案陳情仍維持原處分。二、本案依據說明四陳情人陳述理由及其所請，重新予以從輕量處（免罰）」之簽呈，逐層送批，並經法制專員謝○○於同月 15 日加註「本案倘查明確有違法事實，不宜以撤銷原處分處理，惟考量比例原則，仍得從新裁量」，嗣該簽呈於同月 22 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書所述「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如擬辦二」，迨陳○○收受該簽呈後，即於 94 年 9 月 7 日方草擬「撤銷本局 93 年 11 月 17 日環業字第 0930020273 號函所為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10008）」函稿，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環業字第 0940016668 號函通知黃○○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 10 萬元。

2. 又黃○○另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499-GZ 號營業大貨車載運建築廢棄物（含廢塑膠袋、塑膠板、水泥袋、指揮棒、木頭等垃圾），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公路旁），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即技士萬○○簽請裁處金額，嗣由巫健次於 94 年 12 月 6 日批示處罰 12 萬元，續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 40-093-12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2 萬元確定，黃○○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 94 年 1 月 5 日先於上開事實一、（一）遭處罰 10 萬元處分以「本人黃○○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在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路旁）被警察攔檢到，因營建工程聯單本縣尚未核發，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請貴局酌情處理，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

陳情書，並於 94 年 1 月 5 日送抵該局，承辦人即技士萬○○於同月 6 日即以上開陳情書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維持原處分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二、同意所請從輕處罰。」（並在說明三括弧載明「如後附簽呈及處分書」文句）之簽呈，逐層送批，嗣該簽呈於同年 1 月 10 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狀所述「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同意所請免罰督促確實改善有再違反從重」，嗣萬○○收受該簽呈後，即草擬「撤銷本局 93 年 12 月 9 日環業字第 0930022032 號函所為之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20004，且在說明二原載明「經審酌台端提出之陳情理由認為有理，同意所請撤銷原處分」，嗣修改為「經本局重新審查原處分，認為台端陳情有理由」，再遭將說明二部分全部畫線刪除）」函稿，並於同年 1 月 13 日以環業字第 0940000231 號函通知黃○○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 12 萬元。

(四)巫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判刑確定，後經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巫員移送本院審查。上開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在卷可稽；巫員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本院約詢時仍辯稱其係依職務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辦理，並稱本案法律無規定，加諸於首長實在委屈云云，有本院巫員約詢筆錄附卷足憑，惟其所稱各項理由，各審

級法院判決中均已證明係為其欲脫罪之詞，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本案巫健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且曾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政府機關領導者，利用主管職務上之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圖利應受處分人黃○○22萬元整，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惟巫員已受刑事判決三審定讞，現正服刑中，核渠所為有辱官箴，並有損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廉能形象，新竹縣政府核有督導不力之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恣意撤銷處分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本案新竹縣政府怠於移送，難辭失當之責。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9 條：「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理應送請監察院審查，合先敘明。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於 93 年至 94 年間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調查，至 99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提起公訴，後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確定，並判處巫員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惟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

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調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提起公訴，新竹縣政府難謂不知之理，該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致巫員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順利離職，新竹縣政府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另有關撤銷處分之流程與核定層級，縣府允應通盤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影響公正性，縣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亦有疏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斷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新竹縣政府已改善如下處分流程：(1)稽查人員確實填寫稽查違規行為記錄單。(2)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3)調查行為人陳述內容。(4)如確認違規屬實，簽請局長核定裁罰金額及相關事宜。(5)依局長核示內容開立處分書，並將處理書函送處分人（行為人）。另，針對類此案件列管追蹤，於起訴或一審階段時，先行召開公務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員考績法及懲戒法等規定檢討審查，如認為有違法失職，即送監察院依法辦理。

註：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1、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耗費鉅資徵收取得之土地，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任令該等土地閒置多年；復內政部為核准、撤銷及廢止徵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考核職責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請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查復說明，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約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志聰率相關業務主管到院接受委員詢問，經本院綜整相關卷證資料發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

土地面積 137 萬餘平方公尺，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新臺幣（下同）58 億餘元，案經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是以，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應切實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並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完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視情況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二)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自核准徵收至今已約 4 至 25 年餘，卻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其中，中央政府計有 41 件（司法院 2 件、經濟部 23 件、交通部 15 件、教育部 1 件），包括尚未開闢使用 31 件、辦理中 2 件、僅部分使用 8 件，合計閒置土地面積約 553,189 平方公尺。地方政府則有 91 件（臺北市 11 件、臺中市 13 件、臺南市 7 件、基隆市 3 件、桃園縣 5 件、新竹市 3 件、苗栗縣 7 件、彰化縣 14 件、南投縣 12 件、雲林縣 4 件、嘉義縣 4 件、屏東縣 5 件、花蓮縣 3 件），包括尚未開闢使用 49 件、辦理中 3 件、僅部分使用 20 件，未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例如原核准徵收土地應作為興建學校使用，目前卻作為籃球場、棒球場、運動場、或供民眾休閒使用）19 件，合計閒置土地面積約 817,619 平方公尺（詳表 1、2、3）。

(三)上開各需用土地人於上開已徵收土地閒置期間，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又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致已徵收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表 1、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m²、元

政府別	件數	土地面積	土地徵收補償 (A)	地上物補償費 (B)	小計 (C) = (A) + (B)
中央政府	41	553,189	1,859,918,105	170,749,572	2,030,667,677
地方政府	91	817,619	3,545,332,257	277,868,941	3,823,201,198
合計	132	1,370,808	5,405,250,362	448,618,513	5,853,868,875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表 2、中央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使用期限暨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司法院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辦理中	2	2
經濟部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使用	22	22
	水利署	部分使用	1	1
交通部 (15)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未使用	3	3
	觀光局	未使用	1	1
	公路總局	部分使用	6	11
		未使用	5	
教育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部分使用	1	1
合計		辦理中：2 件 部分使用：8 件 未使用：31 件		41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表 3、地方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使用期限暨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臺北市政府 (11 件)	臺北市政府	辦理中	1	11
		未使用	10	
臺中市政府 (13 件)	臺中市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大甲區公所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沙鹿區公所	部分使用	7	9
		未使用	2	
臺南市政府 (7 件)	臺南市政府	辦理中	1	2
		未使用	1	
	麻豆區公所	部分使用	1	1
	新化區公所	部分使用	1	2
		未使用	1	
	安定國中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1
東山國小	部分使用	1	1	
基隆市政府 (3 件)	基隆市政府	未使用	2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桃園縣政府 (5 件)	桃園縣政府	未使用	1	1
	桃園市公所	未使用	3	4
		部分使用	1	
新竹市政府 (3 件)	新竹市政府	未使用	3	3
苗栗縣政府 (7 件)	苗栗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苗栗市公所	未使用	3	3
	通霄鎮公所	未使用	1	1
	頭份鎮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彰化縣政府 (14 件)	彰化縣政府	未使用	3
彰化市公所	未使用	1	2	
	部分使用	1		
鹿港鎮公所	未使用	5	5	
溪湖鎮公所	未使用	1	1	
花壇鄉公所	未使用	1	1	
社頭鄉公所	未使用	2	2	
南投縣政府 (12 件)	南投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5	6
		未使用	1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竹山鎮公所	未使用	2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集集鎮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國姓鄉公所	未使用	1	1	
	水里鄉公所	未使用	1	1	
		未使用	1	1	
	雲林縣政府 (4 件)	土庫鎮公所	未使用	1	2
			部分使用	1	
	二崙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麥寮鄉公所	未使用	1	1	
嘉義縣政府 (4 件)	嘉義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3	3	
	朴子市公所	未使用	1	1	
屏東縣政府 (5 件)	屏東市公所	部分使用	2	2	
	萬丹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琉球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崁頂鄉公所	未使用	1	1	
花蓮縣政府 (3 件)	花蓮縣政府	辦理中	1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合計		辦理中：3 件 部分使用：20 件 未使用：49 件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19 件		91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四)綜上所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各需用土地人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致已徵收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二、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

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且徵收計畫書必須載明徵收土地原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等事項。同條例第 2 條、第 14 條及第 50 條第 1 項又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該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審核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時，應審查之事項，包括：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3. 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4. 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5. 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6. 依該條例第 34 條之 1 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7. 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即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核准土地徵收、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之申請案，依法審查需用土地人所報徵收計畫之必要性，徵收範圍是否為事業所必需，取得之手段及方法是否過當，有無足夠經費得以支應補償價款等事項。

(二)雖據內政部表示，上開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中，大致可區分為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依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兩種。除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土地，因興建計畫及經費來源未定致遭閒置外，其餘閒置未用情形，多為台電、交通事業及教育事業所需要，未使用

原因多為民眾抗爭、少子化、或其他突發狀況（如被劃定為保護區）。該部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以來，業每年定期進行現地查核，該條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後，更對徵收計畫的經費來源、財務計畫及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有更嚴格的審查標準，並已訂定土地徵收損害賠償處理原則，未來各需用土地人若有因閒置未使用土地致損害民眾權益經判決確定，將責成應負責之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後續損害賠償。透過上述措施，將可有效改進各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卻閒置未用而浪費公帑之情形等語。

- (三)惟查，上開已徵收土地之閒置，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居民抗爭、經費不足、少子化、或交通量需求評估尚欠詳實等因素，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中斷使用，除顯示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未能妥善規劃，亦顯示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內政部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又內政部雖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以來，每年定期進行現地抽核，卻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 (四)又按徵收計畫書應載明徵收計畫使用期限，據內政部表示，基於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各有不同，如水利工程與道路工程所需開工與完工日期有所差異，應有不同標準，因此，有關徵收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使用期限，係由需用土地人本於權責依據興辦事業需要填寫，內政部為徵收審核機關，對於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使用期限，一般係尊重需地機關興辦事業之專業判斷等語。惟查徵收計畫使用期限攸關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及需用土地人撤銷、廢止徵收之處理，影響誠屬重大，從內政部 72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42316 號函釋：「今後各級機關徵收土地，應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促其迅行在法定期限實行使用，如有不依計畫期限使用或未於法定期限內實施使用者，應追究責任議處。」，以及內政部 89 年 5 月 4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2649 號函釋：「徵收土地後應注意列管在法定期限依計畫使用」，可見一斑。因此，若放任需用土地人自行填寫，而未建立客觀之審認標準，除無法掌握擬興辦事業計畫執行進度，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亦有未洽。

(五)綜上所述，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據上論結，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核有怠失；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註：尚未結案

82、交通部未督飭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又迄未將未具自償性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稱國道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即達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該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等情乙案。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攸關國道基金通行費收費方式及費率之擬定，惟本院業經另案（本院 101 年 10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369 號函核派）調查，爰本案未再列入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

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殊有怠失：

- (一)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其償還或另發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財政部爰於 98 年 2 月 19 日訂定發布「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作為實施公債買回制度之規範。準此，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3 條，業已賦予實施公債提前償還及另發新公債之法源依據。
- (二)截至 100 年底止，該基金未償公債餘額 1,765 億元，主要係承接北二高及重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乙類公債 950 億元，及該基金成立後購建固定資產舉借 815 億元，共計 16 筆公債，平均借款利率仍高達 4.4%。觀諸國道基金承接公債明細 14 筆中，有 13 筆乃 76 年 12 月 21 日至 90 年 9 月 11 日期間發行，票面利率界於 10.75% 至 4% 之間，餘 1 筆為 100 年 5 月 26 日發行之 100 年度乙類第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僅 1.75%，足見公債利率呈現明顯下跌之趨勢。該基金承接公債中，票面利率最高（10.75%）者為 78 年 6 月 28 日發行至 85 年 6 月 27 日屆期之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190 億元，年付息高達 20.42 億元。因此，該基金 90 至 99 年度每年利息支出均高達一百億餘元，100 年度利息支出方降至 94.31 億元，負擔仍相當沈重。
- (三)據高公局說明，近年來國道基金公債舉新還舊情形如下：
 1. 交通作業基金 100 年 5 月 26 日發行面額 300 億元，20 年期「100 乙 1 期」公債：此次公債發行係透過舉借低利率新債（票面利率 1.75%），償還高利率舊債（票面利率 7.3%、7.75%）之 Refunding 財務操作，鎖定未來 20 年 300 億元之低利率資金成本，減省國道基金之利息支出。
 2. 「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乙類第三期債票」金額：300 億元（發行利率 6.9%），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屆期應予償還。高公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進行 400 億元（即 101 年 3 月 10 日屆期應予償還之 300 億元公債及 100 億元短期負債轉列長期負債

併同發行)公債借新還舊財務操作，票面利率由 6.9%降為 1.625%，鎖定 20 年之低利率。

3.經高公局核算，國道基金發行公債平均利率已由 94 年度 6.059%降為 101 年度 4.09%。

4.102 年國道基金有 300 億元(利率 6.875%)到期，以目前低率趨勢，初步規劃仍將重新發行公債償還舊債，預期可再降低國道基金之整體籌資成本。

(四)據上所述，以目前國道基金之年度賸餘主要仍用以支應各建設計畫工程經費觀之，尚無賸餘資金可用以償債，財務相當困窘，然市場利率一再走低，公債舉新還舊亦有法源依據，實應積極規劃降低債務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以健全財務結構。惟面對 90 年以前承接之高票面利率公債，交通部及高公局僅消極迨 100、101 年度公債陸續到期後，方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辦理，雖將 101 年度平均利率降為 4.09%，但大部分債務票面利率高達 6.875%、5.875%，仍較目前公債平均利率高出甚多。足見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殊有怠失。

二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有賸餘時，高公局竟以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待填補為由，未依法律及預算分配賸餘，顯違分基金財務獨立原則；交通部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實有未當：

(一)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一)盈餘分配：甲、填補歷年虧損。乙、提列公積。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戊、未分配盈餘。……」，同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充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

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爰此，附屬單位決算餘絀之分配程序，首須填補歷年累積短絀，再提列公積；並配合國家財政需要，酌量將賸餘繳庫；其餘則留存基金，作為未來年度規劃執行各項業務之資金來源。

(二)查交通作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下設 4 個分基金：國道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下稱高鐵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基金及高鐵基金則各自編製附屬單位分預算，不得合併、挪用。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預算各編有累積賸餘 202.04、178.64 及 374.16 億元，並各提存公積 202.04、178.09 及 0 億元，其決算則分別計有累積賸餘 182.44、364.52 及 545.19 億元，惟高公局辦理上該之年度決算時，卻皆未依預算或實際需要，將當年度賸餘分配提列公積或撥充基金。經詢據高公局說明有關國道基金之餘絀撥充情形，原則上該基金每年度賸餘先轉至公積，第二年度再轉列基金，惟 92 至 94 年度決算未將當年賸餘轉至公積，係因同期間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尚待填補，若將國道基金當年度賸餘提存公積，惟恐導致交通作業基金整體累計短絀過於龐大，故未辦理等語云云。

(三)按非營業基金所屬分預算單位係依法設置，其財務須獨立計算，分預算單位間之賸餘或短絀無法予以併銷。揆以國道基金及高鐵基金分屬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財務及決策本應各自獨立，不應互相影響。國道基金於 92、93 及 94 年度有賸餘時，高公局竟以高鐵基金尚有短絀待填補為由，未依法律及預算分配賸餘，顯違分基金財務獨立原則；交通部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實有未當。

三、本院前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納入國道基金，由國道基金支付其興建支出，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之財務與營運，惟交通部迄今未將該等支出撥還國道基金，殊有不當，且高公局迄今仍宣稱

以上開建設係屬國道基金之自償計畫，顯屬不實，洵非妥適：

- (一)依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成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設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以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之意旨，國道基金之設置，顯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基金財政原則運作，並有明確的適用範圍，亦僅能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惟本院前案調查發現交通部推動執行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包括彰化市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 182 線北勢洲至大匏崙段改善計畫、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嘉 139 線後庄至三界埔段改善計畫、141 線二水至林內段改善計畫等 5 項計畫，計 79.29 億元，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支應。本院爰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納入由國道基金支付，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營運，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殊有不當等情，合先敘明。
- (二)嗣本院調查本案，發現國道基金於 9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科目列有 19.9473 億元，詢據高公局竟答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科目係列支一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於 90 年度，則列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高速公路「自償性」相關工程計畫經費，包括：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改善工程 2.5 億元及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闢工程 17.4473 億元，該補助經費係依行政院於 87 年 2 月 18 日台 87 交字第 07143 號函同意匡列，並應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動支辦理。而交通部對上開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迄今仍未撥還國道基金。
- (三)基上，本院前於 90 年糾正交通部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納入國道基金，由國道基金支付其興建支出，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之財務與營

運，交通部及高公局顯然對本院前糾正案內容恣置不理，交通部迄今仍未將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改善工程及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闢工程等未具自償性之地區性道路興建計畫之興建支出，撥還國道基金，且高公局宣稱以上開建設為自償性工程計畫，顯屬不實，洵非妥適。

綜上，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道基金 99～102 年到期之高利率債券 1,500 億元(占基金公債餘額約 77%)，已陸續辦理舉新還舊，利率已由舊債最高之 7.75% 降至新債最低之 1.625%，已實質大幅降低資金成本。經統計自 95 至 102 年 8 月底國道基金所節省債息達 1.28 億元。
- 二、國道基金 92 至 94 年度決算賸餘，全數留存於該基金累積賸餘科目內，並未填補高鐵基金待填補短絀，且業已依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將年度賸餘轉列公積或基金，未來亦持續秉持賸餘轉列公積，公積轉基金之原則，循序辦理。
- 三、未來國道基金仍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以達成 78% 之自償率為目標，辦理各項國道建設計畫之作業評估。

註：經 103 年 5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3、臺東地檢署黃姓觀護人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斲傷司法威信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報載，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有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成另類「特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等情。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署檢察長范文豪、檢察官洪政和、主任觀護人吳曜旭、前主任觀護人陳景南、吳永達、張和全及法務部

政務次長吳陳鏗及保護司、檢察司相關主管人員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 5 位主任觀護人及 3 位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法令依據

1. 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之依據：

(1) 應撤銷：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二項）。」

(2) 得撤銷：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74 條之 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一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第二項）。」

(3) 刑法第 79 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

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第二項）。」

2. 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緩刑之宣告之依據

(1) 應撤銷：刑法第 75 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第一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第二項）。」

(2) 得撤銷：

<1> 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第一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第二項）。」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

(3) 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職務之事項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

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2)同法第 6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第一項）。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二項）。」

(3)同法第 69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即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一項）。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準用前項規定（第二項）。」

(4)監督責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主任觀護人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以下職員；觀護人辦理觀護事務，應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受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之監督。

(二)關於臺東地檢署觀護人黃貫岱執行案件之違失情形如下：

- 1.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抽閱、檢視假釋期滿前再犯他案之案件，發現有應撤銷而未撤銷情事，遂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期滿前再犯他案未報請撤銷假釋或已報請撤銷假釋暫未獲准」案件。
- 2.臺東地檢署於內部清查後，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函復陳報觀護人黃貫岱執行中案件有 3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嗣於 9 月中兩度以電子郵件告知再清查結果共計 17 件。法務部於 100 年 11 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有無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及怠於執行觀護案件情事，於 101 年 1 月再函請高檢署擴大清查 97 至 99 年度怠於執行或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之觀護案件，該署於同年 3 月陳報清查結果，確知臺東地檢署自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案件計 26 件，共計 26 件，均屬黃貫岱承辦。
- 3.上開 26 件中，有 15 件屬於無法救濟之案件，其中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共 5 件（詳如附表一），該 5 件個案於

假釋期間內皆再犯他案，其中 1 件為性侵害案件，該名個案先前因犯殺人未遂罪遭處 12 年徒刑，91 年假釋，保護管束須至 97 年 8 月期滿，卻於 95 年又犯妨害性自主罪，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判決確定處 3 年 8 月有期徒刑（附表一案 1），因黃貫岱之違失已無從撤銷，致該員免除 6 年有期徒刑；清查時因黃貫岱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聲請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之案件共 10 件，（詳如附表二），其中 4 件於緩刑期內再犯他罪經判決確定，其中 1 件為性侵害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附表二案 2），亦因黃員之違失而無法撤銷其緩刑宣告，致該員所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 11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件（詳如附表三）。綜上可知，黃員之違失情形已形成另類「特赦」而侵害國家刑罰權之完整，斷傷司法威信至鉅，違失情節重大。

4. 黃貫岱違失行為包括：(1)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於假釋期滿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之案 1。(2)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依法得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案 2、3、4、5。(3)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三案 1、3、6。(4)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依法於判刑確定後 6 個月以內報請撤銷緩刑宣告，依法不得再報請撤銷，如附表二案 2。(5)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二案 3、6、9 及如附表三案 5、8、10。(6)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事，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切實每月至少訪視或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一次，製作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或假釋，如附表二案 1、2、3、4、5、6、7、9 及附表三案 1、2、3、4、5、6、7、8、9、10、11。(7)受保護管束人入伍服役，未依規定報請檢察官囑託管轄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觀護人、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如附表二

案 8、10。

5. 黃貫岱之違失行為案經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6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在案。

(三) 歷任主任觀護人未盡督導之責：

1. 按主任觀護人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之責。依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205500510 號函復本院稱：主任觀護人應於觀護人主動報告執行觀護案件及業務情形時，及時給予適當協助；對於觀護人陳核之公文資料，須確實審閱。另按月檢視案件執行項目統計表，如訪視約談次數、核心列管率、新收案件數、結案及未結案件數等，查核各股觀護人實際辦理情形，並得調閱執行案件，檢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處遇之妥適性。倘發現有任何怠忽職務或執行疏漏之情事，應立即命其改善，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如觀護人有怠忽職務之情事，應檢視主任觀護人是否確盡查核、督導之能事，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事之情形，自可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等語。
2. 查觀護人黃貫岱自 94 年 10 月起，即有案件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而未依規定告誡、通知情事(94 年執護字第 10 號)，迄至 96 年後至 100 年止，怠職情形益加嚴重。歷任主任觀護人楊○○(任職期間 9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陳○○(任職期間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0 日止)、吳○○(任職期間 9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4 日止)、張○○(任職期間 9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吳○○(任職期間 99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等 5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能從統計室每月提供全體觀護人之「觀護案件收結表」、「觀護績效統計」及「成年觀護案件收結表」等統計報表中，按月檢視執行項目，及時發現黃貫岱怠職之情事。
3. 再者，本院調閱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紀錄表顯示，歷任主任

觀護人對於黃貫岱之考核均不確實。例如：96年主任觀護人陳○○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且勇於任事，係難得的公務夥伴」，當年度考績甲等；97年主任觀護人吳○○之平時考核評語為「建議檢察長時予嘉勉，用以激勵工作士氣」，年終考績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善於上下溝通平行協調，能自動自發與人合作，整體表現仍有成長空間」；98年主任觀護人張○○予黃員之評語為「樂意與人協調溝通，順利達成任務」，當年度考績甲等；99年主任觀護人吳○○予黃員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熱誠任事，且與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對交辦工作能依限完成」，當年度之考績為甲等。上揭考績評定均經機關首長核定，顯然歷任主任觀護人等主管長官均未能察覺黃員前述怠職之違失，直至100年5、6月東窗事發，已達5、6年之久。

4. 上開主任觀護人雖辯稱：觀護案件眾多，主任觀護人在現實條件下無法每月就全部案件一一審核，僅能從報表中以及用抽閱調卷的方式審查，又當時並未建置保護管束個案未報到警示系統，主任觀護人無法進入各股觀護人內部電腦系統查詢等語。惟查，經本院調閱「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有關觀護人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主任觀護人負責審核，既屬主任觀護人之法定職掌，自難諉為無從知悉。再依該署各股觀護人觀護執行及撤銷假釋、緩刑案件數一覽表觀之，安股（觀護人黃貫岱）96年至99年撤銷假釋及緩刑之合計件數僅3件，相較於和股之10件、定股之8件、靜股之17件，均明顯較少。復據法務部於本院約詢後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中，對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之電腦頁面擷取圖【如附圖】中顯示，本案發生前之原有系統功能權限，主任觀護人即可查閱到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可選取「未結」案件之選項，

觀看進行資料及初略檢視輔導紀要內容。又本案發生前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觀護人之警示功能中即已可顯示「期滿未結」、「逾期末分級分類」、「逾 3 月未指定機構」、「逾 1 月未進行」、「應報到未到」等重要工作進度，主任觀護人如能稍加注意追蹤管考，應可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違法失職情事，其等上開辯詞並不足採。上開歷任觀護人長期未盡查核、督導之職責，致生本件重大觀護執行失職事件，均核有違失。

(四)歷任檢察官疏於督導：檢察官為保安處分案件指揮執行之主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之。」再者，「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關於觀護人之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檢察官核定或審核。是以，縱保護管束之執行，係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觀護人執行，並由觀護人室之主任觀護人作實質監督與管理，且由觀護人將辦理觀護案件之訪視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主任觀護人實際審核後再送交執行檢察官核閱。臺東地檢署之歷任執行檢察官劉○○、洪○○、薛○○等 3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按月詳加審閱各項統計報表，由報表中檢視辦理之異常情形，善加督促主任觀護人就所監督各股觀護人所承辦業務善盡職責，實質監督，致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嚴重失職情事，亦均有違失。

(五)黃貫岱失職長達 5、6 年，臺東地檢署不僅渾然不知，經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案件，臺東地檢署亦僅陳報 17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經法務部再於 100 年 11 月及 101 年 1 月兩度

函請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觀護案件時，臺東地檢署才查出共計 26 案，顯見該署積弊日久，歷經數任主管長官均未能積極主動查察觀護業務之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臺東地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 級主管/任 職起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1	91 年執 護字 88 號 (殺 人未 遂)	陳 ○ ○	1.86.4.30 殺人未遂罪，處 12 年徒刑，刑期：86.4.30-98.1.2 2.假釋：91.7.31-97.8.7(保護管束期間) 3.再犯：95.7.17 妨害性自主罪起訴，96.12.13 裁判確定，處 3 年 8 月徒刑、96.7.31 家庭暴力罪聲請簡易判決，96.11.12 裁判確定，處 4 月有期徒刑。97.1.29 強制治療、97.2.12 送監執行(未簽報撤銷假釋)至 100.9.3 執行完畢	主任觀護人 吳○○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 96.4.1- 98.9.2	賴哲雄 96.4.12- 97.7.31	1.個案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判決確定，已符合「應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卻未撤銷假釋，且假釋期滿已逾 3 年，已不得撤銷(刑§78 I)，無從補救。 2.97 年 2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未簽報撤銷假釋。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2	95 年執 護字 16 號 (槍 砲彈 刀條 例)	張 ○ ○	1.86.9.25 殺人未遂確定，處 6 年，刑期：88.2.24-94.1.14。96.10.1 槍砲罪確定，處 5 年 11 月徒刑，刑期：94.1.15-99.12.14(縮刑後為 99.6.25) 2.假釋：95.1.20-99.7.26(保護管束期間 99.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個案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再犯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6.5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10.4 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亦無從補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6.5 期滿)， 3.再犯：98.9.3 有妨害自由犯行起訴，99.10.4.妨害自由罪裁判確定，處 6 月徒刑。					管束。
3	98 年執護字 32 號(竊盜)	黃○○	1.92.4.9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7 年 6 月；92.6.23 竊盜罪確定，處 10 月。刑期：92.4.16-99.3.3。 2.假釋：98.3.24-99.3.3 (保護管束期間) 3.再犯：99.1.21 竊盜罪經聲請簡易判決，99.5.4 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個案於假釋中於 99.1.21 故意犯竊盜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3.3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5.4 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亦無從補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4	98 年毒執護字 14 號(施用毒品)	羅○○○	1.97.4.21 毒品罪確定，處 5 月；97.9.8 毒品罪確定，處 1 年；97.11.3 毒品罪確定，處 4 月。刑期：97.7.3-99.3.29 2.假釋：98.6.24-99.3.17 3.再犯：99.3.3 假釋期滿前再犯毒品罪起訴，且於 99.11.1 判決確定，處 1 年。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個案於假釋中於 99.3.3 故意犯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9.3.17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縱於 99.11.1 判決有期徒刑 1 年確定，亦無從補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5	91 年執護字 68 號(煙毒)	徐○○	1.83.11.10 煙毒罪確定，處 15 年；84.6.30 煙毒、槍砲等罪確定，處 3 年 6 月，刑期 83.11.10-101.3.2(減刑為至 98.12.31) 2.假釋：91.5.29-98.7.20 (保護	主任觀護人 陳○○ 95.3.6- 96.8.30 吳永達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 96.4.1- 98.9.2	賴哲雄 96.4.12- 97.7.31 張文政 97.8.1- 99.7.27	1.個案於假釋期間之 94.12.23 再犯重利、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於 96.11.26 判決重利罪處 2 年 6 月及妨害自由罪 1 年 5 月確定，已具刑法第 78 條「應」報請撤銷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 起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管束期間) 3.再犯：94.12.23再犯重利、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96.11.26判決確定，重利罪處2年6月及妨害自由罪1年5月。 4.再犯之重利罪於97.9.25入監服刑至99.6.30出監。			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98.7.20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亦無從補救。 2.96.3起至98.7.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假釋。	責。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附表二：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 起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1	94年執護字10號(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陳○○	1.93.12.20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處1年7月，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3.12.20-98.12.19。 3.95.5.31因傷害致死罪起訴，95.12.14傷害致死罪確定，無罪。	主任觀護人 楊○○ 94.9.12- 95.2.28 檢察官 劉○○ 93.9.30- 96.3.31	宋國業 94.3.16- 96.4.11	1.94年10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2.個案於95.5.31因傷害致死罪遭檢察官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緩刑」之要件，未簽報撤銷緩刑，後因無罪確定，緩刑期內無有罪紀錄，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2	94年執護字16號(妨害性自主-猥褻)	廖○○	1.94.1.5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處1年，緩刑3年。 2.緩刑觀護期間：94.1.31-97.1.30。 3.96.12.11再犯妨害性自主起訴，98.2.2判決確定，處1年7月，刑期：98.2.2-101.2.1。	主任觀護人 吳○○ 96.8.31- 97.10.14 檢察官 洪○○ 96.4.1- 98.9.2	賴哲雄 96.4.12- 97.7.31 張文政 97.8.1- 99.7.27	1.96年9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2.個案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緩刑」之要件，未簽報撤銷緩刑。迄至緩刑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p>滿後，於 98.2.2 判決確定，處 1 年 7 月。</p> <p>3.99.10.21 聲請撤銷緩刑遭裁判駁回。撤銷緩刑之聲請未於 6 月以內為之（刑§75-1 II）</p>		
3	96 年執護字 53 號（兒少交易條例）	劉○○	<p>1.96.4.30 兒少性交易罪確定，處 1 年 2 月，緩刑 4 年。</p> <p>2. 緩刑觀護期間：96.4.30-100.4.29。</p> <p>3.99.12.23 犯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100.1.14 再犯違背安全駕駛罪確定，處拘役 40 日，100.3.15 易服社會勞動。</p>	<p>主任觀護人 吳○○ 96.8.31- 97.10.14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p>	<p>賴哲雄 96.4.12- 97.7.31 張文政 97.8.1- 99.7.27</p>	<p>1.97 年 3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p> <p>2.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具備刑法§75-1 I (2) 得撤銷緩刑之要件。</p> <p>3.100 年 3 月 23 日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駁回。理由：「衡諸受刑人緩刑期內再犯之罪，係屬偶發，主觀犯意乃因輕率、恣意而為，惡性並非重大。是故，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雖合於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所涉犯上開 2 案件之行為態樣、危害程度、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均不相同，聲請意旨僅以受刑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為由，而聲請撤銷緩刑，未就</p>	<p>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p>
				<p>檢察官 洪○○ 96.4.1- 98.9.2</p>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起 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上開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受刑人除上揭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證據以為說明及佐憑，尚難遽以其於上揭緩刑期內犯公共危險罪，即認受刑人所受之上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其他事證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矯治之效，難認本件有何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執行刑罰之必要」		
4	97 年執 護字 87 號（妨 害性自 主 - 猥 褻）	李 ○○	1.97.7.21 妨害性 自主罪確定， 處 4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7.21 -100.7.20。 3.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9 年 6 月起保 管束期間無報 到資料，且未 依規定告知、 通知及簽報 撤銷緩刑。因 緩刑期內無 犯罪紀錄， 緩刑期滿後 不得報請撤 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 職責，違反 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 任觀護人 未盡監督 之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者安 撫未依保 安法第 65 條規定， 盡隨時調 查、監督 之責。
5	97 年執 護助字 7 號（妨 害性自 主 - 合 意性交）	朱 ○○	1.97.5.26 妨害性 自主罪確定， 處 1 年 6 月， 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5.26 -100.5.25 3.99.1.28 因傷害 罪經檢察官 偵查起訴， 99.3.29 不 受理判決 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范文豪 99.7.28-	99 年 9 月起保 管束期間無報 到資料，未依 規定告知、 通知並及報 撤銷緩刑。因 傷害罪不 受理判決確 定，緩刑期 滿後不得報 請撤銷緩 刑。	觀護人未盡 職責，違反 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 任觀護人 未盡監督 之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者安 撫未依保 安法第 65 條規定， 盡隨時調 查、監督 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起 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6	97 年執 護字 51 號 (竊 盜)	蔣 ○ ○	1.97.4.10 竊盜罪 確定，處 4 月，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4.10 -99.4.9。 3.97.7.15 竊盜罪 起訴，98.1.20 竊盜罪確定， 處拘役 25 日。 4.99.12.2 犯竊盜 罪聲請簡易判 決，100.2.8 判 決確定，處拘 役 30 日，緩刑 2 年。緩刑觀 護期間：100.2. 8-102.2.7。	主任觀護人 吳○○ 96.8.31- 97.10.14 張○○ 97.10.15- 99.6.30	張文政 97.8.1- 99.7.27	97 年 7 月起保護 管束期間無報到 資料，未依規定告 誡、通知及簽報撤 銷緩刑。 100.2.8 判決仍宣 告緩刑之理由：本 件因行為失慮致 罹刑典，事後已坦 承犯行，經此偵、 審程序及上開刑 之宣告後，應知所 警惕，本院認其所 宣告之刑，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爰予 以宣告緩刑 2 年。另衡酌被告患 有腦傷後之器質 性腦徵候群，自制 能力較低，需要積 極輔導治療，本院 認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 定，命被告於本案 確定後，應至執行 檢察官指定之機 構完成精神治療 之適當處遇措 施，及依刑法第 9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諭知被告於 緩刑期間內付保 護管束。	觀護人未 盡職責，違 反保安處 分執行法 第 66 條、 第 68 條、 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 人未盡監 督之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保安 處分執行 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 時調查、監 督之責。
7	97 年執 護字 84 號 (竊 盜)	趙 陳 ○ ○	1.97.6.17 竊盜罪 確定，處有期 徒刑 3 月，緩 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6.17 -100.6.16。 3. 緩刑期內無再 犯紀錄。 4. 100.12.23 竊盜 罪起訴，101.7. 12 竊盜罪確 定，處拘役 40 日。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張文政 97.8.1- 99.7.27	97 年 9 月起保護 管束期間未依規 定報到，雖曾於 9 7 年 11 月及 97 年 12 月告誡、通知 2 次，但後續未繼續 通知、訪視及依規 定簽報撤銷緩 刑。緩刑期內無再 犯紀錄，緩刑期滿 後已不得報請撤 銷緩刑。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保安 處分執行 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 時調查、監 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 主管/任職起 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8	98 年執 護助字 1 號(妨 害性自 主-合意 性交)	林 ○ ○	1.97.12.1 妨害性 自主罪確定， 處 10 月，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12.1 -99.11.30。 3. 緩刑期內無再 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9 年 1 月個案入 伍無囑託服役單 位相關資料。99 年 1 月起保護管 束期間無報到資 料，且未依規定告 誡、通知及簽報撤 銷緩刑。緩刑期內 無再犯紀錄，緩刑 期滿後已不得報 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 盡職責，違 反保安處 分執行法 第 66 條、 第 68 條、 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 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者安 未依保安 處分執行 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 時調查、監 督之責。
9	98 年執 護助字 10 號 (妨害 性自主- 合意性 交)	黃 ○ ○	1.97.12.22 妨害 性自主罪確 定，處 6 月， 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7.12.22 -99.12.21 3.99.4.26 因竊盜 及詐欺罪經檢 察官偵查後聲 請簡易判決，9 9.6.7 因偽造 文書、竊盜確 定，處 4 月及 2 月。 4. 執行 5 月：99. 9.12 入監 100. 2.11 出監 5.101.5.18 因性 侵害犯罪防治 法案確定，處 拘役 50 日，易 服社會勞動 1 01.8.1-101.11. 30 6.101.6.18 因違 背安全駕駛案 確定，處拘役 59 日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1.緩刑期內之 99.1 2.21 前因故意 犯偽造文書、竊 盜罪，而在 99. 6.7 緩刑期內受 得易科罰金之 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已具有 刑§75-1 I (2) 得撤銷緩刑之 要件。 2.98 年 10 月起保 護管束期間無 報到資料，未依 規定告誡、通知 及簽報撤銷緩 刑。 3.99.7.22 聲請撤 銷緩刑經法院 駁回。	觀護人未 盡職責，違 反保安處 分執行法 第 66 條、 第 68 條、 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 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者安 未依保安 處分執行 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 時調查、監 督之責，亦 未依同法 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 撤銷緩刑。
10	98 年執 護字 56 號(妨 害性自 主-合意 性交)	龔 ○ ○	1.98.4.20 妨害性 自主罪確定， 處 1 年，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 間：98.4.20 -100.4.19。 3. 緩刑期內無再 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檢察官 薛○○ 98.9.3- 洪○○	張文政 97.8.1- 99.7.27	98 年 6 月個案入 伍無囑託服役單 位相關資料。98 年 7 月起保護管 束期間無報到資 料，未依規定告 誡、通知及簽報撤 銷緩刑。緩刑期滿 後因緩刑期內無	觀護人未 盡職責，違 反保安處 分執行法 第 66 條、 第 68 條、 第 69 條、 第 74 條， 主任觀護 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 責。	檢察官對 於執行保 管束者安 未依保安 處分執行 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 時調查、監 督之責。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 (檢察長) /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96.4.1-98.9.2		再犯紀錄，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附表三：怠於執行但可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或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1	95年執護字35號 (槍砲彈刀條例)	溫○○	1.94.12.8 槍砲罪確定，處1年10月罰金10萬元，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4.12.8-99.12.7。 3.再犯：97.11.19毒品罪起訴，98.7.10毒品罪確定，處有期徒刑7月。98.11.9通緝。刑期（羈押折抵30日）：99.11.15-100.5.15。 4.98.11.3 確定判決撤銷緩刑，接續執行，刑期：100.5.16-102.3.15，併科罰金10萬元。	主任觀護人 陳○○ 96.1.1-96.8.30 吳○○ 96.8.31-97.10.14 張○○ 97.10.15-99.6.30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96年5月起至99年12月保護管束期間只有97年5月報到2次，其餘均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2	99年執護字74號 (竊盜)	詹○○	1.96.9.17 竊盜罪確定，處1年7月，96.10.22竊盜罪確定，處2年4月，96.11.27竊盜罪判決確定，處3年10月，刑期：96.10.22-100.5.30 (縮刑後為100.4.20)。 2.假釋保護管束期間：99.6.30-100.4.20 3.再犯：99.12.29 因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范文豪 99.7.28-	1.99年10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假釋。 2.假釋期滿前，故意犯毒品罪經檢察官通緝、故意犯竊盜、公共危險等罪經檢察官起訴，已具得撤銷假釋之要件，100.8.1.毒品罪確定，已簽報撤銷假釋。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 觀護人/任 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毒品罪通緝，100.8.1.毒品罪確定，處1年1月，刑期：101.7.30-102.8.29。 100.4.18 竊盜罪起訴，100.7.4 竊盜罪確定，處1年4月，刑期：100.7.4-101.7.29。 100.4.18 公共危險罪起訴，100.7.6 公共危險罪（肇逃）確定，處7月，刑期：102.8.30-103.3.29。 100.9.19 毒品罪確定，處1年2月，刑期：103.3.30-104.5.29。 101.4.12 毒品罪判決確定，處4年1月。					
3	97年執護字19號（妨害性自主-猥褻）	章○○	1.97.1.28 強制猥褻確定，處1年10月，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7.1.28-102.1.27。 3.再犯：98.6.30 再犯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罪起訴，100.1.20 確定，處9年，刑期：100.4.6-109.2.3。 4.於100.5.2 聲請撤銷緩刑，100.5.23 確定判決撤銷緩刑宣告。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8年5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4	98年執護字13號(妨害性自主-猥褻)	陳○○	1.97.12.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年4月，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7.12.22-102.12.21。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100.8.1 被告死亡。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9.1 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5	98年執護字26號(妨害性自主-合性交)	廖○○	1.98.2.2 妨害性自主確定，處1年7月，緩刑3年。 2.緩刑觀護期間：98.2.2-101.2.1。 3.再犯：98.3.16 竊盜罪起訴，99.6.24 竊盜罪確定，處6月；99.12.29 違反森林法起訴，100.4.25 違反森林法確定，處6月；100.4.18 因竊盜罪經聲請簡易判決，100.7.4 竊盜罪確定，處6月；刑期：100.6.13-103.5.26。 4.100.12.6 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8年11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6	99年執護助字8號(妨害性自主-合性交)	林○○	1.99.3.22 妨害性自主罪，處1年8月，緩刑4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3.22-103.3.21。 3.再犯：99.6.6 再犯妨害性自主罪起訴，100.3.29 確定，處3年4月，刑期：1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范文豪 99.7.28-	99年8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 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 觀護人/任 職起迄	檢察長/ 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 人應盡之 職責	檢察官應 盡之職責
			00.3.29-103.4.16 (羈押折抵103日)；再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和誘罪，經100.2.18起訴，法院100.7.12各判處3年4月、6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6月，於100.8.2日確定。 4.100.10.17 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					刑。
7	99年執護字32號(妨害性自主-合意交)	張○○	1.99.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2年，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2.2-104.2.1。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100.10 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報到。	主任觀護人 張○○ 97.10.15- 99.6.30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張文政 97.8.1- 99.7.27 范文豪 99.7.28-	99.4起至100.9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8	99年執護字96號(竊盜)	陳○○	1.99.7.19 竊盜罪確定，處6月，緩刑3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7.19-102.7.18。 3.再犯：100.4.14 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100.5.23確定，處2月。 4.100年10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100.11.4 聲請撤銷緩刑。臺東地院100.1.24以100年度撤緩字第51號駁回聲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檢察官 薛○○ 98.9.3-	范文豪 99.7.28-	99年8月起至100年10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請。					
9	99年執護字82號(妨害性自主意交)	蔡○○	1.98.9.14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2年，緩刑5年。 2.緩刑觀護期間：98.9.14-103.9.13。 3.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100年10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范文豪 99.7.28-	99年9月起至100年10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10	99年執護字87號(妨害性自主意交)	田○○	1.99.7.5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年6月，緩刑3年。 2.緩刑觀護期間：99.7.5-102.7.4。 3.再犯：100.3.2 因傷害罪起訴，100.11.14 確定判決不受理；100.9.7 因傷害罪起訴，101.1.30 傷害罪確定，拘役110日，易服社會勞動。 4.100年10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101.3.20 聲請撤銷緩刑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范文豪 99.7.28-	99年9月起至100年10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11	97年執護字第25號(妨害性自主意交)	楊○○	1.個案報到正常，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罪，100年4月判決拘役40日確定，屬得撤銷緩刑之案件，未依規定陳報檢察官。	主任觀護人 吳○○ 99.7.1-	范文豪 99.7.28-	97年1月31日至102年1月30日止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罪，100年4月判決拘役40日確定，屬得撤銷緩刑之案件，未依規定陳報檢察官。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檢察官				

項次	案號 (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2.101 年 8 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報請撤銷緩刑。 3. 保護管束期間自 97 年 1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止。	薛○○ 98.9.3-			責。	

附圖

有關大院約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怠職案，本部針對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補充書面資料，原有系統功能權限，主任觀護人即可查閱到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及進行資料，系統畫面擷取詳附件。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東地檢署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 落實觀護案件之執行成效及品質

1. 保護管束案件每月須執行處遇並製成紀錄。

2. 保護管束案件遇有囑託執行時，應按月注意回收情形。
3. 參酌受保護管束人或相關人員之訪談資料等，進行評估並擬定分類分核處遇。
4. 保護管束案件至少每三個月查詢前科資料，核心案件應每月查詢。
5. 個案如有無故未報到、未執行必要命令或勞務，應速發函告誡或命其於指定期日報到。
6. 個案驗尿結果呈陽性反應，應簽請檢察官分案偵辦。
7. 個案如有違規或另涉其他刑事案件，應即簽報檢察官，經檢察官核定為情節重大，應於三個月內踐行撤銷程序。
8. 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刑法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踐行撤銷程序。
9.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應於收素後即通知個案報到或執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指定機構程序。
10. 受保護管束人應執行刑後強制工作時，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函送相關資料予原指揮執行之地檢署檢察官，供其參酌。
11. 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報告檢察官並函知原執行監獄。
12. 性侵害之保護管束案件，應於執行期滿前二個月函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等以利銜接。
13. 保護管束案件，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查詢刑案系統。查明有無再犯情事等。
14. 保護管束期滿案件，應於期滿日起二週內層報檢察官簽請結案後送統計室掛結。

(二) 觀護案件監督考核部分

1. 研考科協助管考觀護案件。由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記錄。
2. 主任觀護人監督考核。由主任觀護人依據研考料所列報表，即督促妥速辦理。按月列印一審辦案系統相關統計表，稽催提醒並發電子郵件。另每月調閱每一觀護人 2-3 卷案件查察管考。

(三) 執行檢察官監督部分

檢察官除實質審核，亦監督觀護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或緩刑之宣告。

二、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就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疏於督導考核部分，已分別提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其結果分述如下：

1. 前主任觀護人陳○○警告乙次。
2. 前主任觀護人張○○申誡二次。
3. 前主任觀護人吳○○申誡乙次。
4. 主任觀護人吳○○申誡乙次。
5. 檢察官劉○○、洪○○、薛○○均免議。

註：經 103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4、桃園地檢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警察機關函送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發回卷證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更於犯罪嫌疑人未臻明確下，逕將該案由他案改分為偵案，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 (二)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卷證資料顯示，該案係依「以車追人」方式調查。該分局據葉姓婦女證述，調閱案發當時車輛行經路段之錄影監視系統，鎖定車牌號碼 8083-○自小客車，並將該車畫面、該車登記名義人及登記名義人全戶戶籍成員，於 100 年 7 月 17 日詢問時供葉姓婦女指認。
- (三)經核對前開詢問筆錄，葉姓婦女不但無法確定 8083-○號車輛是否即為犯罪嫌疑人所駕車輛，亦無法確定陳○○是否即對其施詐之人。且葉姓婦女所持手提袋亦未能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8 月 4 日刑醫字第 1000087746 號鑑定書可按。足徵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除葉姓婦女「有點像，但不確定」之指認外，別無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認定陳○○為本案犯罪嫌疑人。因認本案證據證明力薄弱，爰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7 點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2 日龍警分刑字第 1009016845 號函，將本案前開事證資料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
- (四)按檢察官受過完整之法律教育，經嚴格之司法官考試與訓練，自應較警察熟稔證據法則及應負之保障人權責任。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二位資深檢察官，對收受案件進行審核，遇有警方所函送證據證明力較為薄弱之案件，自應慎重考量是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並循該署以往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之前例辦理。詎該署卻逕將陳○○列為 100 年度他字第 5554 號案之

被告，並傳喚陳女及葉姓婦女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因郵差未獲會晤陳○○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而葉姓婦女於當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提示 8083-○號車輛、陳○○及陳○○等人之相片，訊問是否為涉案車輛及對其施詐之人時，表示「我現在忘記了」、「不像」及「不是」，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該署復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經同署函復陳○○拘提未獲。足徵案件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該署雖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訊問葉姓婦女，惟仍未能進一步發現陳○○可能涉嫌犯罪之證據。

(五)然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卻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陳○○為本件詐欺案被告及告訴事實均已查明為由，簽結上開他字案，另分偵案，並經該署檢察長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核准在案，核有違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被害人指稱加害人為 30 多或 40 多歲婦女，該署竟率將未滿 18 歲之陳○○，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一)查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 100 年 6 月 17 日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查筆錄中證稱：「駕駛是一名男子，約 40 多歲之中年人 A 女子坐在副駕駛座，約 30 多歲，頭髮約到肩膀、有燙過、我及 B 女子坐在後座」；嗣其於同年 11 月 8 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時證稱：「100 年 6 月 16 日早上 10 點多，我剛買菜要回家，在龍潭鄉中正路梨園巷口，有一個看起來有點神經病的女生，年約 30 幾歲，她就問我那裡有三溫暖或 KTV 要唱歌，我說我不了解，另外就有一個約 40 幾歲的女生就在我身後出現，告訴我這個神經病的女生很有錢，都給市場裡面的人騙，還說被賣豆漿的人騙了 2 萬多元，精神病的女生也說她有很多錢，她還把她身上背的錢包打開，我看裡面很多綁好十萬十萬的鈔票。在我身後的女生就跟我說我來騙他的錢，不然也是給別人騙走，我就說我不敢，她說怎麼不敢。」足徵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於檢警調查過程

中，一再證述對其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約 30 多或 40 多歲。

(二)惟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調取，供葉女指認之陳○○，係 82 年 12 月出生，於葉女遭詐之時未滿 18 歲，與葉女所陳述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齡，顯有重大不符，該署竟率將陳○○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詳予查明陳○○實際住居所，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女生通緝到案，侵害人權，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特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查卷逐項詳確填載，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不得通緝」、第 2 點規定：「人犯住居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一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

(二)次按，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詳查其住居所（包括最新戶籍地址及卷內有無其他被告可能居住之處所），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未獲時，始得發布通緝。而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拘提報告書所載內容，應詳予審查是否確實按址前往拘提，及有無查明被告是否居住該址等，不得僅以報告書上記載「拘提無著」或「拘提未獲」，即認被告已逃匿，此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21460 號函可稽。

(三)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陳○○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郵差因未獲會晤陳○○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該署復以 100 年 11 月 9 日桃檢秋玉 100 他 5554 字第 096585 號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拘提，該分局警員李○○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並製作報告書為「職警員李○○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依指示前往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到達該址後呼喚多次未有人回應，復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於門首照相，因未有人在家無法拘提陳民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陳○○逃匿，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對渠發布通緝，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於同年 8 月 1 日緝獲，並查明陳○○現居所為其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內所載住址之一。

(四)經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第一次呼喚因未有人回應，復於同日 15 時 20 分前往拘提，因未有人在家，故無法拘提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即據以回報。惟按該報告僅能證明 100 年 11 月 28 日警員前往該址時，恰好無人在家，而未能證明該址係空戶，或陳○○確已逃匿（按陳女係居於戶籍資料所載之前住址，即臺中市黎明路一段○號）。依前開規定與函示，檢察官應進一步詳查陳○○之住居所（按陳○○之通緝書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公告，100 年 8 月 1 日即緝獲），詎竟依警員上開拘提報告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之陳○○通緝到案，侵犯人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慮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年齡之陳述，與無辜高職女生間具重大差異，並於犯罪嫌疑人與被告逃匿事證未臻明確下，改分偵案且發布通緝，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1. 桃園地檢署之改善措施略以：

- (1) 司法警察機關未約詢當事人，逕以犯嫌不明函送者，檢察官應以函文明確具體指示原移送機關，限期查明函復。
- (2) 檢察官偵辦案件中，如發現犯嫌可能非告訴人指訴之對象時，除

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補正外，應再傳喚告訴人，請其詳述指訴對象之特徵，並提出其他證據方法。

- (3)檢察官應依卷內資料，確實合法傳喚被告。被告如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者，應命司法警察查訪其可能居所，再命警方執行拘提。又執行未果時，不得僅記載「拘提無著」、「拘提未獲」而應詳實記載拘提之時、地、次數，以保障人權。
- 2.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及新收案件審查，應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為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前，詳予審核司法警察（官）是否確實按址拘提、有無查明被告是否按址居住等，該部已研擬新版拘提報告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函送各檢察機關，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轉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

註：經 102 年 8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85、文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致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原文建會）

貳、案由：

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屬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家歷史與文化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經行政院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計畫目標係規劃設置一處人權、人文、歷史與生態兼具之園區，透過空間場域保存與歷史結合，見證臺灣人權發展，並保存珍貴歷史文化資產，予以活化再利用，成為我國人權發展歷程保存與研究主要機構之一，追求園區暨綠島之永續發展，本計畫核定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止，並應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全區開放作業。惟經審計部派員查核該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現場勘查及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文化部（原文建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

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導致計畫執行迄今 6 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不利於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核有未當

(一)文化部（原文建會）94 年 8 月 1 日提陳行政院有關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草案（初步構想計畫），案經行政院以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該部即已知本計畫為配合 97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全區開放之時程與政策目標，後續所需辦理之相關作業，包括：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清查及移轉、國有不動產之撥用、綠島監獄員工及現住戶之遷移、海巡署現有辦公廳舍之協調解決、園區展示文物收集研究、國家檔案之解密與史料取得等工作，需加速辦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總統府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等單位積極協助。交通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將園區土地建物清冊、權屬管理單位及待協調解決問題等資料，移交予文化部（原文建會）接辦。查，文化部（原文建會）應依園區籌設計畫書所定期程，於 96 年底完成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作業，惟該部延宕 2 年，遲至 96 年 12 月起始陸續函請綠島監獄、國防部軍備局、國有財產局等有關機關，行文辦理撥用所需用地。

(二)次查，97 年底，文化部（原文建會）將土地移撥清冊移交予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該館接辦本計畫後，雖於 98 年 4 月賡續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惟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議結果，其中莊敬營區官兵營舍之 19 棟建築物權屬未釐清，仍待補正資料或查明，暫緩撥用程序；至於海巡署公館安檢所辦公廳舍，文化部（原文建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認為並不影響園區人員歷史教育推廣等目標，同意尊重該署意見不辦理撥用，而該署轄管之建物於 64 年興建之官兵宿舍一、二，文化部（原文建會）稱仍處於閒置中；另綠島監獄員工宿舍，後因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尚有使用需求，文化部（原文建會）亦無法進行撥用；至於私有地等問題尚待協調解決，文化部（原文建會）亦未進行撥用程序。迄 100 年 10 月底止，已歷時 3 年，仍未完成任何筆數之土地撥用。復因園區土

地迄未取得，僅能開放部分園區，審計部查報，迄未進行撥用程序之部分約 15 公頃，範圍廣闊，約占園區核定面積之 47%，顯無法達成全區保存再利用與開放之計畫目標，迄至本院現勘日止，文化部（原文建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現今仍未進行撥用程序之土地占園區原核定面積之比例情形，仍無法精確說明。

(三)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核定範圍廣為 32 公頃，園區土地分屬各中央、地方機關及私人所有，撥用過程面臨因年代久遠或機關特殊性，導致產籍資料缺漏，建物滅失，都市計畫及管理機關不同意等困難問題。尤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其變更期程係由相關主政單位主導，非文化部（原文建會）所能掌控，且其複雜及困難程度超乎原研擬籌設計畫期程時之想像，因而影響原規劃土地撥用期程。因未能將執行中可能涉及都市計畫等專業技術及可能遭逢問題納入考量，以致延宕完成期限。在籌設計畫編擬暨計畫實施階段，因無法額外增加具工程與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長之專業編制人力，當時僅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現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具一般文化行政人員兼辦該業務，並僱用臨時性專案助理人員共同執行。除缺乏工程與都市計畫相關專業人才外，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位處南投，與綠島二地距離遙遠，往返交通工具甚不方便且不佳；後於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手處理本計畫期間，全館編制僅 20 人，缺少人權、文化資產及工程專業，由研究組全組 4 名正式人員與業務助理 4 位辦理園區籌設計畫，人力與專業嚴重不足，目前已納入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並已責成人權館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四)綜上，文化部（原文建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復於奉行政院核定後，業知本園區土地範圍分屬法務部等數單位及私人所有或使用中，涉及跨部會或跨縣市局處業務推動，需整合部會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合作，並易造成行政處理延誤，對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推動期程影響甚鉅。該部自 95 年接辦園區籌設計畫迄今已近 6 年，僅以公文書徵詢各機關單位意見，未見積極協調，嗣

後雖由所屬機關辦理後續營運管理，惟處理取得園區土地建物等龐雜程序涉及跨部會之協調，允宜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原文建會）主導或協助進行，惟文化部（原文建會）遲遲未能針對其問題癥結，謀求具體對策，且迄至本院現勘日止，仍無法說明該園區目前未進行撥用程序之土地占園區原核定面積之比例情形，顯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二、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兩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核有未當

- (一)按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戒護中心衛生科及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契約書第九條（一）、3：「建築師應於細部設計工作成果通過館方審查後……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15 份供館方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二)查黃勝吉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建築師）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及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本案 PCM【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指「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有關「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及「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以進行圖書審查作業，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於同日（97 年 12 月 4 日）先行提出部分審查意見略以：建築師提送之資料有缺漏（送審資料缺預算書、單價分析表、空白標單、數量計算書等）；97 年 12 月 16 日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續提多項意見（工程圖書部分 56 項；工程預算書 14 項；建築師送審資料尚缺數量計算書）待建築師修正；至 98 年 1 月 9 日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始經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完成複審通過。
- (三)惟該館於 97 年 12 月 8 日即上網公告上述建物修復工程案招標事宜，12 月 23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12 月 30 日工程承造單位（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申報開工，此時，上述

2 案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獲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審查通過（98 年 1 月 9 日完成複審通過）。

(四)復查該館前館長、前承辦人等人曾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與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等進行工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多項工程項目須變更修正，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仍繼續進行發包採購作業，該館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函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及建築師略以：「有關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查意見，因本案工程發包時程急迫恐有不及，俟決標後於不增加決算金額及品質情況下，再行視工程內容辦理變更設計」，次日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發包。

(五)除 12 月 17 日進行工程協調會議外，12 月 26 日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及廠商等再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基於歷史建物考量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使用需求，決議修正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外牆整修等部分項目，並副知該館；因廠商於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及建築師為避免廠商施作錯誤，分別於 98 年 1 月 10、17 日以依業主使用需求函請廠商暫停施作部分項目，並均副知該館，然文化部（原文建會）函復本院陳稱該館並未接獲此公文，惟本院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收文號東美研字第 98.1.19 0197 號查知，該館確有收到函文並由業務助理簽請奉核後文存，當時編審簽請核示後，未有其他主管核示之書面資料在卷可稽。嗣後，該館因廠商提出施作疑義及該館內部問題（該館以新館長 98 年 2 月 9 日到任、承辦人更迭，並稱相關開會文件資料散失，後又改稱前揭工程協調會會議未經正式召開，不予承認等），該館始於 98 年 2 月 9 日函各廠商，除否認前揭會議決議，未同意暫停施作，並要求依原契約辦理。

(六)98 年 2 月 13 日該館與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等至工程現場勘察，再就原預計變更設計項目達成共識並獲新館長裁示同意，建築師據以修正設計內容，並再函請廠商暫停部分工項；惟該館復於 3 月 12 日函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及建築師，稱變更設計該館仍檢討評估中，未同意暫停施工，直至 4 月 1 日始再函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及廠商，同意變

更設計，建築師於 4 月 8 日函送變更工程詳細表及變更設計圖等資料，該館至 4 月 28 日始完成核定作業（第 1 次變更設計），並同意廠商申請第 1 次展延工期 24 日，延誤工程進度（履約期限由 98 年 6 月 24 日延至 98 年 7 月 29 日）。

(七)98 年 4 月 1 日該館召開本案工程檢討會議（當時第 1 次變更設計尚未辦理完成，至 98 年 4 月 28 日該館始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之核定），因廠商清圖後發現契約數量與實際應施作數量存有差異，並有漏項，爰需再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至 98 年 7 月 17 日變更設計會議中，始經館方、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建築師等確認變更項目，98 年 9 月 2 日完成契約減價及新增項目之議價，計有門窗、機電、空調、設備、裝修、給水、電氣、拆除、衛生設備等數十項，變更減項金額 1,270,352 元、新增項目 1,248,000 元，並因已逾廠商履約期限（98 年 7 月 29 日），爰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至 98 年 9 月 25 日，造成工期再度延宕。

(八)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上述工程因組織內部人事異動，致逾 4 個月始定案，延誤工程進度，實因該館當時年度預算執行期程將屆，如未能及時發包，恐致隔年無相關經費可用之窘境，爰於審查會通過後隨即發包；又發包期間確實不知工程內容需進行修正，前承辦人員所進行首次協調並未作成書面紀錄，造成延誤工程進度，實因欠缺工程專業人員，無法立即判斷，致有所延誤，該館已追究責任並解聘該臨時人員，其他有關人員查究責任後將送本年度考績委員會研議議處。然查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審查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時，已提出相關審查意見，因該館未待審核修正完成，即進行發包作業，忽視其設計圖說與預算書上之缺漏而倉促發包，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及建築師為避免廠商施作錯誤，依業主（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使用需求函請廠商暫停施作部分項目，並均副知該館，該館確有收到函文卻陳稱發包期間不知工程內容需進行修正，又決策反覆，將延誤工程之疏失，僅以解聘臨時人員卸責。足見，該館對於未妥適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履約管理之疏失，迄未認真檢討改進。

(九)綜上，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在建築師工程設計圖說未經本案 PCM（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審查通過前，已知存有缺漏尚待修正，卻未能審慎研酌妥處，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且未決標前既已預見未來須辦理變更設計，惟未及時審慎處理，仍續予開標、決標，肇致後續工程兩度變更與延誤；又該館於工程發包期間已知部分工程設計內容須進行修正，並進行首次變更設計之協調，卻因決策反覆，逾 4 個月始定案，延誤工程進度，核有未當。

三、文化部（原文建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執行進度落後，而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另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依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所載，為推廣園區相關人權、人文、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資訊，執行項目列有園區專屬網站之建立乙項，並為因應園區建設與開放期程之要求，於硬體建設工程規劃與施工之同時，應即進行各項軟體建設計畫施作，依計畫書所定期程，應於 95 年底完成，96 至 98 年度則陸續充實更新網站，俾配合園區建設與開放期程，推展業務。惟文化部（原文建會）未能依計畫按期推動，95 年接辦園區後僅設置簡要網站，提供概略介紹，未符計畫需求，遲至 97 年 9 月始由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進行規劃作業，惟進度已延宕 2 年餘。

(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續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整合行銷規劃暨入口網站」勞務採購，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決標，契約金額 685 萬元，履約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契約工作項目計有：網站系統建置程式規劃、後台管理系統建置、視覺設計、影音影像製作、資料數位化蒐集等，依約分 4 階段進行確認與驗收，該館為使本案能順利完成及維護應有之品質，聘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工作諮詢與驗收。

(三)依契約所訂，網站系統應於簽約後 120 日內完成上線，並舉辦對外說明會（履約期限 98 年 4 月 13 日）。經查本案第 1 階段工作

驗收於 98 年 1 月 19 日審查會議通過（完成專案服務計畫書），廠商支領款項 137 萬元。惟第 2 階段（系統及網站設計階段）履約情形，自 98 年 3 月間起，廠商進度即嚴重落後，依 98 年 3 月 27 日專案工作會議紀錄顯示，應完成未完成之事項計有：「未完成需求訪談紀錄及系統分析書」、「未完成雛型網站及後台管理系統」、「未依前次審查會議決議提出改善說明」、「所提整合行銷案，僅規劃程度，未臻可行」、「歷史文物史料清單不足」……等 10 項；另依 98 年 4 月 20 日專案工作會議紀錄顯示，廠商已逾期未完成，惟該館卻函廠商要求提出說明及申請展延工期；嗣後該館雖曾要求廠商提出改善計畫，惟計畫與廠商後續履約情形，仍未符契約，至 98 年 6 月 17 日驗收會議，審查委員提出：未依約辦理、系統錯誤、進度嚴重落後等 28 項缺失，並質疑廠商如期完成工作之能力，惟該館未能積極審酌廠商履約能力，依約妥處，仍續委廠商辦理，至逾契約履約期限 98 年 9 月 30 日止，契約第 2 階段工作仍無法通過驗收，履約延遲 195 天¹，網站系統未能完成上線，肇致契約第 3、4 階段所列之行銷推廣工作（待網站完成後，透過網站辦理行銷推廣），因網站系統建置未完成，無法執行。又，該網站自 98 年 11 月驗收結案上線後，迄 100 年 10 月底止，並未經常進行網站之持續充實與更新（案經本院審計部查核首頁僅新增 2 則最新消息，餘無變動）；另對於網站效能之評估上，亦無法對本院說明 95 至 100 年度該入口網站實際每日平均上網應用流量之情形，耗用 1,127 萬 7,615 元公帑建置之網站（含為建置網站購買之硬體設備 951 萬 9,123 元），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四)另依「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所載，主要工作項目包含(1)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2)園區硬體建設工程；(3)推廣業務計畫等三大項軟硬體計畫，項下並包含 25 項子項目（計畫書中僅粗略分項，未有更細部之規劃）。該計畫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止，預計經費 6 億 8,075 萬元，並原訂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全區開放

¹ 延遲天數係由該館自行核算

作業，惟文化部（原文建會）未能依預定時程完成，97年7月移交該計畫予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繼續執行，迄100年10月底，該館仍未能完成園區全區開放。截至100年底止，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63.99%。

- (五)又依文化部（原文建會）96年9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112頁玖、促進民間參與情形說明略以：……依據目前綠島每年將近40萬人次之觀光客，且園區為大部分觀光客必到之景點，若經過完整之規劃建設，在園區全面開放之後，輔以適當之經營管理與行銷推廣，預估將來之營運當可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惟查，有關綠島文化園區遊客參訪之情形，95至98年度之到園率為逐年下降，6年來，遊客到園之整體平均值僅達53.2%，參見下表顯示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綠島文化園區參觀，顯未能成為大部分觀光客必到之觀光地點，該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

95-100年度，在綠島旅遊之遊客，前往綠島文化園區之情形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到園率	55.9%	55.6%	53%	40.6%	50.9%	60.9%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臺東縣觀光旅遊網及文化部（原文建會）101年12月3日文版字第1013040466號函

- (六)101年12月3日文化部（原文建會）函稱略以，95年初步建置完成園區網站，惟因園區建物尚未修復完成，且相關文獻資料尚待釐清及整理，並考量網站內容基本資料尚未完備，若於96年即進行網頁更新，恐不符預期效益。因此，96至97年期間主要係以進行網站基本建構、維運、收集史料及園區資料為重點工作。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為配合園區整建及因應園區日後管理營運之需要，擴大服務民眾及文化園區之功能，並結合綠島資源，於97年9月至11月辦理3次專家諮詢會議規劃需求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於97年12月15日與廠商訂約。本採購案因廠商與審查委員對契約規格及需求認知落差，致本案進行不順利，一再拖延。雖經多次審查協調、溝通，然廠商認為網站之建置已依委員建議盡力修改，並符合合約所訂定之需求及內容。至審查委員要求之

網頁風格及內容要有美感、創意、生動活潑及互動性等，廠商也認為此類抽象性之字眼、事、物，是屬主觀性要求，無一定標準。因有上述認知之差異，致本案延至 98 年 11 月 2 日始完成。為使本案順利進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經與廠商溝通，且要求廠商，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於該館進駐 2 位工程師，以加強聯繫與執行進度，後因資料蒐集不易，於 98 年 4 月 27 日，應廠商要求，邀請辦理綠島整建與文物整理之相關廠商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然因履約一再逾期，為維護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權益，且對廠商執行能力有所質疑，該館爰擬依合約第 13 條規定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惟廠商提出異議，認為延誤肇因於雙方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故由文化部（原文建會）召開協調會。嗣經協調結果，考量網頁建置及資料蒐集已可運用，雖委員與廠商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乃同意廠商繼續完成本案，但要求廠商需更換專案經理，並增加工作成員及聘請邀集文案專家加入，每週至文化部（原文建會）資訊小組報告工作進度，其後，相關工作已有明顯改善。（例如：網頁內容、網頁互動性及使用性等，委員均感滿意）廠商於履約期間雖有遲延之違約情事，惟並非故意違約行為，契約費用未增加，也未影響業務推動。至於到園率不高之改善，在綠島文化園區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下，綠島旅遊者隔宿人口已經有明顯提升，一般有住宿旅客大部分會進入園區參觀。

(七)綜上，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一案，文化部（原文建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在先；移交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該館復未能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又遲至 98 年 4 月方應辦理該入口網站之廠商，協調辦理綠島整建與文物整理之有關廠商提供相關資料，足見該館之作為不夠完善；另該網站自 98 年 11 月驗收結案上線後，迄 100 年 10 月底止，亦未經常進行網站之持續充實與更新，且無法對本院說明該網站歷年之效能；又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所述，文化部（原文建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共同

執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已近 6 年（逾計畫期程約 2 年），因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土地問題迄未整合，多項計畫變更頻仍，故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該園區參觀，肇致截至 100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投入 7 億餘元之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等節，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綠島文化園區研擬計畫當時，未能將執行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可能發生之問題納入考量，以致影響預定完成期限。另涉及土地撥用事宜部分，除文化部應審慎檢討與相關機關協調整合意見，及相關書圖製作程序外，國有財產撥用法令與程序繁瑣，亦是造成時程延宕的另一關鍵因素。文化部未來將針對上述困難納入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並業責成人權館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 二、臺東美學館於短時間內從以承辦社教業務，承接綠島文化園區工程案，在欠缺工程專業人員又以原有人力推動園區相關事宜，極為辛勞；因相關經驗不足致發生缺失部分已檢討改善，其中有關前承辦人員所進行首次協調並未作成書面紀錄，造成延誤工程進度乙節，臺東美學館已予解聘，並於 102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檢討相關事宜，鑒於同仁於計畫承辦期間已戮力以赴，並依計畫推展相關工作，已具一定成果，爰決議予以相關人員口頭訓誡。為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文化部業責成人權館努力推動與改善，並以 4 年（100-103 年）期程擘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俾利組織長期穩健發展。
- 三、近年來，到園區參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從 98 年最低的 40.64% 入園率，逐漸提升到 60% 以上；100 年提升到 60.92% 的入園率；101 年即使綠島遭遇天秤颱風重創，整體參觀人數略少於前年，惟全年入園率仍成長至 61.31%。顯示園區積極結合綠島整體觀光行銷，在展示內容及人權教育觀念推廣上已漸具成效，未來文化部亦將結合交通部共建推廣平台，俾令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入園參觀人數能再增加，落實人權歷史推廣扎根工作。

註：經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6、桃源國中對外聘教練加重強制猥褻男學生情事未依法通報，臺北市政府怠未懲處；教育部未正視兼任教師人數倍增，皆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部

貳、案由：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胡嘉文，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案凸顯以宗教名義及外聘教練之機會性侵害男童，該校對於受害 3 名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核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下稱桃源國中）外聘壘球教練胡嘉文，涉嫌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5 月止，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 18 年有期徒刑在案。該校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性侵害，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表通報，臺北市政府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

懲處，均有違失。又事發地點之一在桃源國中司令台下之體育器材室，該校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設置，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因國小、國中正式教師欠缺兼任行政職務之願意，致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逐年按倍數急增，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防治作為，即有疏失。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內政部函詢及約詢相關官員，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調卷，復履勘桃源國中、拿撒勒人神學院等地。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桃源國中外聘教練胡嘉文，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桃源國中雖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性侵害當日向到校處理本案之社工員為口頭通報，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主管機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亦有違失。

(一)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記大過乙支。

(二)查胡嘉文從 98 年 9 月起，邀多名男學生到其居住之基督教拿撒勒人神學院宿舍遊玩，或帶男學生到桃源國中體育器材室，以自己曾是醫生幫學生檢查下體、按摩為由，藉機猥褻、口交或肛交性侵男童。胡嘉文因性侵男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判決成立十餘個妨害性自主等罪，共判處有期徒刑 124 年 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判決書記載其犯罪事實大致如下：

1. 胡嘉文於 98 年 9 月初起迄 101 年 5 月間止，任職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擔任校工，惟其平日在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號住處附近房舍，並兼職桃源國中外聘之壘球教練，亦參與基督教臺北市士林救贖會教會活動並擔任志工，因此分別結識本案 17 名被害人（除 D 男於本案被侵害時，係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外，其餘被害人於被害時，係未滿 12 歲之男童或未滿 14 歲之少年）。胡嘉文對上開被害人等分別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或乘機猥褻，或對未滿 14 歲男子猥褻之犯意，強制猥褻、乘機猥褻或猥褻行為，所為猥褻行為之方式，大都係以手撫按被害人生殖器或以手上下抽動被害人生殖器，即俗稱打手槍之方式或強制性交行為，所為性交行為之方式大都像以口腔含被害人生殖器為口交性行為，或有以手指插入被害人肛門等行為。
 2. 胡嘉文因自身異常性癖好，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竟利用兼職柔道教練、壘球教練及教會志工等身分結識被害人後，利用被害人等正處於男性發育期之階段，對性知識好奇及懵懂無知，竟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猥褻、性交、乘機猥褻及猥褻等行為，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猥褻罪等罪。
- (三) 胡嘉文自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擔任桃源國中女壘社團的外聘教練，隔週上一次，時薪是 360 元。桃源國中兩位學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游泳課時間，告知該校生教組長有多名學生都曾經遭胡嘉文撫摸下體。桃源國中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雖於同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教育部、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報 10 名受害學生，但對另 3 名於 101 年 6 月 4 日填寫自述書之受害男學生，卻遲至 6 月 8 日始進行通報。
- (四) 桃源國中校長徐子壽於本院約詢時雖稱：該校老師於 101 年 6 月 4 日已向到校處理本案之臺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

報，該社工師即訪談受害學生做成訪談紀錄，後經家防中心提醒，新增之 3 人仍應辦理正式通報為宜，嗣於 101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書面通報等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學校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該市家防中心完成通報。該校確實於 6 月 4 日家防中心社工到校時，向社工口頭通報有此 3 名學生，考量本案同時有 10 名以上受害學生，當時學校急於清查是否還有其他受害學生，屬於緊急處理階段，且此 3 名學生於學校口頭通報後，該校雖未於 24 小時內具填通報單，係因當時情況緊急，應優先進行受害學生的協助，非屬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等語。

(五)惟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補送通報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亦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通報，係以紙本傳真、線上系統通報等方式為之，倘桃源國中遲逾 24 小時通報，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予以查處，又情況緊急用口頭通報者，仍應於 24 小時內補書面通報等語。因此，桃源國中雖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係性侵害當日向到校處理本案之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報，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亦有違失。

二、本案受害學生眾多，且事發地點之一在桃源國中司令台下之體育器材室，桃源國中在本案發生後，始採取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落實體育器材室門禁管理、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在「體

育器材室」與「桌球教室」增設監視系統等安全措施，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又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該管理手冊中於「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訂有處理流程及要領，並有檢核表，請學校於每月、每週予以運用，定期檢核。

(二)查桃源國中性平會調查報告載，據 A、F 稱：胡男會利用社團課程時，帶 F、G、I、A 進學校的器材室，共有 4 次觸摸 F 等學生的生殖器。又據 G 稱：胡員在器材室摸 G、F 的生殖器，約 5、6 次以上。又據 I 稱：渠第 1 次在學校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大約 10 秒。又據 M 稱：渠第 1 次在桃源國中的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約 40-60 秒。

(三)本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現場履勘桃源國中司令台底下之器材室，查明桃源國中在本案發生後，始採取下列校園安全措施：設置「體育器材室巡查表」，要求體育教師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落實體育器材室門禁管理；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並於 101 年 8 月在「體育器材室」與「桌球教室」增設監視系統。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國小、國中正式教師因行政工作錢少事多責任重而欠缺擔任願意，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逐年增加，自 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增加各約三倍及二倍，自 98 學年度起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均年年高於正式教師兼任比率。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防

治作為，即有疏失。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所謂情況特殊，係指為實施教學正常化，配合教師專長排課，且無適當編制內教師可兼任之；行政職務須具專長而校內教師無此資格；偏遠或小型學校教師員額不足及無人應聘之情形；正式教師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家庭等因素，以致無法擔任行政職務；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留職停薪；正式教師無意願等情況，得安排適任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言。

(二)依「公立國中小教師薪額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加給為 3,000 元，教師兼組長加給分 3 等級：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支給 5,140 元、支本薪 275 元起至 245 元者支給 4,220 元及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支給 3,740 元。由於導師費及兼任組長加給相比較，最多差距僅 2 千多元，而行政工作較為繁重，工作時間較長，錢少事多責任重，故國中、國小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的願意不高，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之人數逐年大幅度增加。依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17 人逐年增加至 49 人，比率從 0.1% 增至 0.3%，增加約三倍；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76 人逐年增加至 140 人，比率從 1.1% 增至 1.9%，增加約二倍，而且，自 98 至 100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1.4%、1.7%、1.9%）均高於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1.25%、1.2%、1.18%），詳情參閱附表一。

(三)教育部為提高正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以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目前之防治作為：

1. 提升員額編制：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提高聘任專任教師。

2. 充實行政人力：各縣市政府依該部「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充實學校行政人力。
3. 行政職務專職化：101 年委託中華民國教師會進行「我國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計畫」，透過問卷調查意見、專家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等方式，探討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之可行性，將後續提出書面報告及具體建議。
4. 訂定獎勵制度：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規定，並作為教師成績考核之參據。
5. 建立輪調機制：研議建立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輪調機制。
6. 簡化行政流程：建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以減輕行政工作負擔，提高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7. 納入相關法規：將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納入教師法之教師義務。

(四)綜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雖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原則上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惟因導師費及兼任組長之加給最多差距僅 2 千多元，而行政工作較為繁重，工作時間較長，錢少事多責任重，故國中、國小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的願意不高，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之人數逐年增加，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17 人逐年增加至 49 人，比率從 0.1% 增至 0.3%，增加約三倍；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76 人逐年增加至 140 人，比率從 1.1% 增至 1.9%，增加約二倍，而且，自 98 至 100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均高於正式教師兼任比率。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上開防治作為，即有疏失。

綜上所述，桃源國中未依法通報 3 名受性侵害學生，及事發地點係該校司令台底下體育器材室，凸顯該校校園安全設置不足；又臺北市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罰鍰及懲處，亦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桃源國中、臺北市府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97-100 學年度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組長、生活教育組長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國小	國中	合計
97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864	6876	2274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84	667	2351
	正式教師人數	100206	51777	151983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8%	13.3%	15.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68%	1.29%	1.55%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60	204	264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4%	2.9%	1.1%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7	76	93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1%	1.1%	0.4%
98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720	6877	22597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84	648	2332
	正式教師人數	99155	51899	151054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9%	13.3%	15.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70%	1.25%	1.54%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90	273	363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6%	3.8%	1.6%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4	99	113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1%	1.4%	0.5%
99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684	6813	22497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73	624	2297
	正式教師人數	99562	51965	151527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5.8%	13.1%	14.85%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68%	1.20%	1.52%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12	334	446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0.7%	4.7%	1.9%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30	125	155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2%	1.7%	0.7%

學年度	項目	國小	國中	合計
100 學年度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5931	6799	22730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1674	606	2280
	正式教師人數	98528	51188	149716
	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6.2%	13.3%	15.2%
	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1.70%	1.18%	1.52%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	187	383	570
	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	1.20%	5.30%	2.40%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	49	140	189
	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	0.30%	1.90%	0.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教育部業已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並於 102 學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納入各縣市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提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 二、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教師介聘、主任及校長甄選等辦法中訂定加分規定；研議建立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輪調機制，以提升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之機會。
- 三、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24 小時通報部分，已於 6 月 8 日補行書面通報。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上開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四、該校於本案發生後，已加裝體育器材室監視器，現有 64 組監視器、設置「體育器材室巡查表」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重新檢視校園安全管理。

五人員議處情形：校長及訓導主任，各予以申誡 1 次。

註：經 102 年 8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7、行政院辦理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無故延宕；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2年05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文化部

貳、案由：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3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2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5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依照公共電視法（下稱公視法），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權責，惟該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任期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3日屆滿後即無改選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行政院及文化部確有下列違失：

一、依公視法，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惟自該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3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2年半，仍未選任出足額第5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多所稽延，亦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難辭其怠失之咎：

- (一)依公視法第 1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爰行政院依公視法，有提出合適之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交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權責。據行政院函復說明，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提名作業，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下稱原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該局裁撤後，影視業務已移撥文化部）擔任幕僚機關，辦理徵詢擔任董、監事候選人之意願、研提董、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至院、請示院長候選人名單是否變動、召開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之秘書作業（如通知審查委員開會時間、會議記錄、投票統計等）等事宜。
- (二)經查原新聞局因應 99 年 12 月 3 日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於同年 6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促請立法院，依公視法第 13 條規定推舉 11 至 15 人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爰立法院於同年 10 月 19 日推舉審查委員 15 人（國民黨 10 人、民進黨 4 人、無黨聯盟 1 人）。嗣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7 日提名 27 名董事候選人、6 名監事候選人（下稱第 1 次提名名單），惟經同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審查委員會 2 次審查（第 1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僅選出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董事：巴奈·母路、鄭自隆、陳以亨、吳作樂、陳郁秀；監事：謝穎青），未達法定員額。原新聞局爰於 99 年 12 月 9 日致函公視基金會，請該會第 4 屆董、監事依「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三)復依 99 年 11 月 22 日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會議決議：「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倘有變動，應於續審會議召開 7 日前將候選名單送審查委員參閱」，原新聞局前局長江啟臣（任期 99 年 2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於 100 年 1 月 3 日簽院請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經前院長吳敦義（任期自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於同日批示：「維持原名單」。由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審查會議仍無法選出足額董、監事，為續行辦理董、監事審查作業，原新聞局前局長楊永明（任期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1 年 5 月 19 日）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院請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有所更動調整，前院長吳敦義於同年 24 日批示：「照原定名單」。惟查行政院提出第 1 次名單後，外界一再質疑該名單未臻透明，且於審查會議第一次會議中，即有審查委員認為名單中有 10 位現任公視董事，而目前公視人事紛爭太過複雜，無從選擇，且拿到名單過於倉促，故無法同意，建請行政院另補提名等情，況且本院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改選嚴重延宕等情糾正原新聞局，並於糾正後見原新聞局無所作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會仍遲遲無法組成，遂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進行質問，詎行政院非但置若罔聞，且對於原新聞局前後兩任局長江啟臣及楊永明簽請示名單調整，仍不擬更改亦不作調整提名名單之作為，無故拖延 1 年多，實有可議之處。

(四)迨配合立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改選，同年 17 日原新聞局報院函請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同時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8 號函請行政院裁示原提名之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或重行提名作業，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4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04168 號函復：「請視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進度，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先簽由前院長吳敦義於同年 2 日如擬，後稿由副秘書長陳慶財決行），嗣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6 日重新推舉審查委員 15 人（國民黨 8 人、民進黨 5 人、台聯 1 人、親民黨 1 人；國民黨團於 102 年 1 月 4 日補推薦審查委員 2 人），原新聞局再於同年 5 月 7 日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01 號函報，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同年 20 日文化部成立，承續原新聞局業務，行政院方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28848 號函復該部候選人提名名單，其中董事候選人 24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含原已當選之董事陳郁秀等 5 名及監事謝穎青 1 名，下稱第 2 次提名名單）。足見行政院未能督飭原新聞局或文化部提前作業，既已於 101 年 2 月決定重行提名，卻仍一再拖延，迨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重新推舉組成委員會後，又擱置 2 個月後方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惟業又稽延 4 個月之久，洵有不當。

(五)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第 2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確認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之當選資格，惟因有 10 名董事候選人聲明退出候選人名單，爰不予審查，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文化部遂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行政院於同年 7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50117 號函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第 3 次提名名單）。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第 3 次選任審查會議），計選出 3 名董事（詹宏志、陳信宏、童子賢）、2 名監事（谷玲玲、周玲臺），並決議「監事已達法定足額，無須再投票」。此時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尚缺 9 至 13 名，行政院竟未再接再勵、一鼓作氣，反而放任文化部相關作業停擺 4 個多月後，遲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院，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經行政院前院長陳冲（任期自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批示：「依所圈選之名單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並請文化部依資歷、專長整理名單排序」，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第 4 次提名名單）。經於同年 2 月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再選出 5 名董事（侯文詠、陳倩瑜、陳淑麗、鈕承澤、姜雪影），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又再隔 1 個多月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進度，行政院始於同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12105 號秘書長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爰文化部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然查迄同年 5 月行政院仍未再提出第 5 次提名名單。是以，行政院雖於文化部成立後再提出 3 次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惟自原新聞局至文化部辦理幕僚作業期

間，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反而坐視原新聞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提名名單作業時程，態度消極、因循敷衍，可見一斑，殊屬重大失職。

(六)據上，依公視法，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惟自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該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第 1 次提名名單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方再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期間對外界質疑及本院糾正與質問置若罔聞，竟 2 度維持原名單，並放任原新聞局僅召開 2 次選任審查會議，選出 5 名董事、1 名監事，未達法定足額人選，無故延宕 1 年 7 個月之久，怠失之咎，至為明灼；又嗣文化部成立後，行政院雖再提出 3 次提名名單，惟仍未選任出足額董事；該院坐視原新聞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不斷遭社會輿論批評及媒改團體垢病，該院竟視若無睹，毫無積極作為，在在顯示行政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難辭其嚴重怠失之咎。

二、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卻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之荒謬，作業稽延，難辭其怠失之責：

(一)依公視法第 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嗣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承接原新聞局影視業務，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亦續辦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幕僚作業，迄今已近周年。查行政院前因應立法院於同年 1 月 14 日改選，重組審查委員會，依原新聞局函請於同年 2 月 4 日同意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惟立法院既早於同年 4 月重新推舉組成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卻遲於同年 6 月 20 日始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

(二)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文化部於同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行政院於同年 7 日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監事候選人 5 名。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選出 3 名董事、2 名監事。然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尚缺 9 至 13 名，詎文化部擱置 4 個多月，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簽院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經於同年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再選出 5 名董事，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又隔 1 個多月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進度，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爰文化部將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然查迄同年 5 月文化部仍未再函報行政院第 5 次提名名單等作業進度相關事宜，距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後又 4 個月並無進度。

(三)據上，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惟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之荒謬，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作業牛步化，多所稽延，貽笑社會，難辭其怠失之責。

綜上，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無法完成選任，主因在於選任門檻過高，未符社會現態。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視法修正草案，其中已包括修正董、監事獲選門檻及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相關規定。
- 二、強化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作業之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機制，使第 5 屆董、監事選任順利完成。文化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選任審查會議，並順利產生 4 位董事，目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已達法定人數 17 人，文化部已將董、監事當選名單報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辦理聘任相關事宜，文化部亦將全力協助該基金會儘速召開董事會，使董事會行使職權及正常運作。

註：經 102 年 08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8、國科會中科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未落實，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科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參與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等案之審查，並核予獎金，惟該組長竟與申請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多次資金往來，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往來，不必要地複雜，難脫企圖隱匿之嫌，國科會監督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有官署補助費者」。及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

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97 年 6 月 26 日）：「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另該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業有明文。

(二)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業務執掌係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申請。該組之組長王宏元負有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監督執行。依據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二、本職務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機關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另調閱「藍光矽谷專案計畫」、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該公司裁罰等卷證資料，王宏元確有經辦前述專案計畫及審查獎助計畫之職務關係。

(三)次查，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鄧○○與王宏元之資金往來資料，係透過王宏元岳父、岳母、配偶等不必要的複雜與廠商頻繁資金往來，關係斐淺，匯款情形如下（9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0 日間）：

1. 97 年 12 月 24 日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鄧○○司機。
2. 98 年 1 月 7 日鄧○○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岳父。
3. 98 年 1 月 8 日王宏元岳父匯款 100 萬元給鄧○○司機。
4. 98 年 1 月 10 日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鄧○○司機。
5. 98 年 1 月 14 日鄧○○支票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
6. 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
7. 98 年 1 月 17 日鄧○○支票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岳父。
8. 98 年 4 月 10 日鄧○○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

(四)再查，有關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助情形，詳表 E1 及概要如下：

1. 96 年 12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依「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

核定獎助金 40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2. 97 年 7 月 24 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獲中科「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36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10 人）。

3. 98 年 7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撥放器」獲中科「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22 萬元（主席：陳副局長銘煌；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位委員）。

4. 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5. 99 年 6 月 25 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99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1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7 人）。

(五)綜上，我國科學園區內之廠商享有優惠，具吸引力，然廠商入園需撰擬入園投資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等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入園資格，另中科管理局投資組執掌入園投資申請與審核等業務，本案中科投資組王宏元組長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0 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鄧○○董事長資金往來頻繁，且方式不必要地複雜，顯有不當。98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2 日均審查福彥公司之申請案並發給獎補助金，王員辦理審查，顯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申請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中規定「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

二、中科審查上開計畫案，其他專家審查認為不應補助，但審查委員王宏元未覈實審核竟無評分而直接給予補助，顯未善盡審查委員職責，國科會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違失。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規定：九、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

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一次為原則。(二)審核程序：1. 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 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二)次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次查，依據科管局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22 日「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工商組審核意見：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 年 8 月 26 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之處。

(三)再查，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其中專家審查意見如下：

1. 審查委員甲意見：1. 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強化說明。2. 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3. 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議不予補助。
2. 審查委員丙意見：1. 福彥電子在 98 年 7 月 8 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申請過「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

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徹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四)另查，98年11月2日有關「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案」審查福彥公司申請之「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該審查委員王宏元於「委員審查意見」欄位一～四未予評分(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僅於欄位：五、是否同意獎助欄位直接勾選：是。並填寫建議廠商獎助額度300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40萬元。顯見王宏元身為評審委員，竟未能善盡委員職責，翔實審核該公司之研發是否符合創新技術等原則，無評分審查而直接給予獎助，過程核有違失。

(五)綜上，有關科管局投資組經辦並審查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福彥公司「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過程，專家審查認為不應獎助，惟於審查委員王宏元之評分表竟未覈實審核無評分直接給予獎助300萬元，未能善盡審查委員職責，過程顯有不實，核有違失。

三、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4.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

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23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訂有明文，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99 年 7 月 12 日)第 9 點：「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亦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科投資組組長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0 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之董事長有資金頻繁往來，且有不必要的複雜匯款情事。另對於受理該廠商之獎補助金申請與辦理審查過程，顯應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審核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國科會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怠失。

(三)再查，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科管局工商組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意見，為：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 年 8 月 26 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另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查，係由科管局組織「審核小組」進行，該「審核小組」之成員係由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審核程序第一階段係由專家 3 至 5 人審查後，第二階段再由「審核小組」審核。經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之辦理情形，94 年至 97 年間，共有 19 家廠商申請，17 家通過核予獎助。其中，中科副局長陳銘煌擔任召集人者，計 17 件，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參與 19 件，主辦之投資組組長件件參與擔任委員，權力難謂不大，是否易生流弊，有待檢討。又查，以本案福彥公司「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為例，其專家審查 2 位專家意見認為不應補助，惟審核小組仍通過獎助，致使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五)復查，中科歷年「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審查，97 年共 6 家廠商申請，5 家獲獎、98 年共 8 家廠商申請，7 家獲獎、99 年共 10 家廠商申請，6 家獲獎、100 年共 6 家廠商申請，5 家獲獎、101 年共 3 家廠商申請，2 家獲獎，獲獎率偏高。另中科副局長陳銘煌於 97 至 101 年間均擔任「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審查委員兼召集人，投資組組長王宏元除 100 年未擔任審查委員外，於 97 年至 101 年間亦均擔任審查委員，實有未洽，仍應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中科管理局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 27 日辦理廉政會議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座各 1 場，加強宣導相關規範。

二、落實產學合作計畫審核制度：

(一)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請審查委員確實填寫審查意見表、簽名並押註日期。

(三)各階段審查結果如有重大差異，將於會議紀錄中詳予註明原因。

(四)取消設置內部委員（中科管理局人員）。

(五) 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修正「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 7 條「…技展會議之召開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召集人僅主持會議，不參與審議或表決」之規定。

註：經 103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9、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影響南投名間水力電廠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下稱名間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赴系爭電廠、集集攔河堰暨其管理中心控制室、八堡圳放水口等鄰近重要設施履勘，除聽取水利署、中水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水利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簡報或說明之外，並就相關疑點詢問與勘人員。

本院復針對上揭履勘發現疑點分別函詢經濟部及法務部調查局，

並邀集斯時參與系爭電廠甄選過程，現分別任職○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企業部經理謝○○先生及臺○電公司企業部主任工程師彭○○先生到院座談協助釐清案情。再經前開各機關針對相關待證事實分別再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名間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按名間電廠規劃興建行為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下同)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78年8月22日發布，並於85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復分別明定：「本要點所稱重要行政計畫，係指依左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4點規定之計畫而言……：……。(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五)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六)配合上列計畫應規劃事項。」、「第三點所列重要行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2億元以上。(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5千萬元以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行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中華民國8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編審辦法第 10 條亦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水利署針對該署主辦（管）之計畫，如屬前開各法令明定之公共建設或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允應依前開各規定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及其相關影響層面詳加評估，據此通盤分析、協調，以為計畫之基石，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及水利署分別查復，前臺灣省水利局為調蓄濁水溪上游流量，乃於 80 年 10 月間擬具「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陳請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擬於南投縣集集鎮林尾村附近之該溪峽谷興建攔河堰，分別在該堰上游南、北岸各設進水口取水，並各藉聯絡渠道連接下游源自濁水溪本流引水之灌溉系統，係屬國內最大引水及供水系統¹；其中運用北岸聯絡渠道灌溉用水之水力坡降發電，除斯時已列為該計畫功能之一，51 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實施性規劃報告」、72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水力發電規劃研究報告」、73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發電配合方案研究」、76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三、關聯計畫專題報告——水力發電工程之檢討設計及經濟分析」及「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發電計畫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皆已研議名間電廠之設立。復經該局擬具「集集共同引水工程修正計畫」，於 8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其中水力發電等關聯工程，亦載明另案協調配合實施。嗣至 90 年底，集集攔河堰主體工程竣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翌（91）年 11 月 28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100520670 號令將「水利設施」修正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後，水利署爰於 92 年間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名間電廠之開發作業，並研提「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名間

¹ 設計供水量在北岸及南岸分別達 70 立方公尺/秒及 90 立方公尺/秒；年最大引水量則達 20 億立方公尺，遠高於曾文水庫之 10.5 億立方公尺及石門水庫之 8.15 億立方公尺。其中北岸聯絡渠道全長約 23 公里，自攔河堰北岸取水口起，經沈砂池及 4,800 公尺長聯絡渠道後，銜接平水池及陡槽；該陡槽落差約 30 公尺，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之名間電廠即利用此一落差發電，嗣發電後尾水回歸原渠道。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審計部及名間電廠可行性規劃報告。

電廠先期計畫書²」，責由中水局負責執行，計畫經費計 6 億 1,364 萬餘元，預訂 95 年 9 月間完工，估計每年發電容量 75.94 百萬度，收益 1 億 5,330 萬餘元，並以年發電收入 25% 向獲選之民間操作營運單位——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獲選後依約籌組成立特許公司——名○公司，下稱最優申請人或特許公司³）收取權利金。由上足見名間電廠係依據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配合新建之工程項目，計畫經費遠逾 2 億元以上，除屬於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公共建設外，亦屬前開要點所規範應辦理「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協調」及「加強先期規劃」等作業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水利署自應督促所屬依前開各規定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其中上、下游灌溉用水之聯結、運用、水權分配及其尾水操作、排放等事項，既與名間電廠嗣後之操作營運作業及營運發電效益（量），關係至深且鉅，該署尤應督促中水局列為首要完成之先期規劃項目之一，主動積極協調轄區農田水利單位，以避免因水權分配及操作技術問題，肇生爭議而延宕操作營運時程，招致規劃不周或準備不足之訾議。

三、惟查，水利署明知名間電廠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問題，攸關未來營運發電效率、防洪安全及水利單位灌區農戶用水權益至鉅，允應以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為優先考量，而納入主辦機關對該建設之配合事項，據此審慎規劃為宜，且渠道相關硬體設備既已長期由彰化水利會建置及掌控，中水局並已將北岸聯絡渠道設施及營管系統設施操作、管理、閘門群組操作工作等勞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委由

² 該計畫書載明略以：「名間電廠係運用集集攔河堰之水力據以發電，其水源之一係採『北岸農業用水計畫用水量』，平均年發電量為 41.27 百萬度。其二則採農業用水量之外，加上『配合水源運用原則及各標的用水之供水次序，並考慮川流水水源足夠時儘量發電』原則進行運轉發電，即攔河堰如有多餘攔水量，配水經由北岸聯絡渠道進入電廠發電，以提高發電效益……」，亦即藉輸送農業用水之北岸聯絡渠道陡槽落差發電，其發電量（售電收入）多寡，與攔河堰配水流入北岸聯絡渠道之水量有高度正相關。

³ 名間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10.3 節有關開發計畫財務評估乙節載明略以：經由評選最優之民間機構成立特許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特許公司以支付中水局權利金方式取得名間電廠地上權及水權等特許權利之使用，中水局可於電廠開始營運後，依每年發電收入之 12% 收取權利金，預計收取 23 年，共 1.21 億元（93 年現值）。

該水利會辦理，顯示該水利會具有難以取代之地位，不無居本案計畫能否成功之關鍵樞紐地位，此觀中水局曾簽准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彰化水利會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自明，從而委由該會派員操作尾水操作，理當較能勝任且符合各方需求，以上分別有水利署表示：「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有關雲林及彰化灌區之營運資訊、傳輸設備均建置於該二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內，相關閘門群組之啟閉操作亦需配合下游灌區渠道相關設施同步運作，中水局爰於 91 年 7 月 17 日集集堰完工營運初始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將各該渠道設施及營管資訊系統操作、管理、維護業務委由彰化等農田水利會辦理」等語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中水局向審計部聲復理由書載明：「中水局基於最大發電效率及公共安全即積極協助名○公司研訂尾水排放計畫，計畫經該局核定後實施多次演練；惟演練期間……違反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規定，因此中水局考量公共安全及彰化水利會用水權益等因素，無法將尾水排放設施操作權交予名○公司……。」等語益明，然中水局不此之圖，竟未納入該局（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之配合事項及早審慎規劃、協調，而諉由欠缺尾水操作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之特許公司操作，終致該公司實施尾水排放演練時與排放計畫不符，且與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之規定有違，因而再改由該公司委託彰化水利會代為操作。嗣該公司與該水利會協議過程中，因該公司提出之委託操作合約草案註記多項不可行條件，復生雙方爭議，遲至 99 年 4 月 12 日經中水局邀集該等三方召開研商會議後，尾水排放及控制管理事宜始告確定，至此距離名間電廠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工商轉日期已近 3 年，造成本案計畫時程之延宕及影響甚明。

復查，名間電廠引集集攔河堰配水流經北岸聯絡渠道之農業用水水權，既早由彰化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4 章相關規定登記在案，中水局卻疏未及早於本案規劃階段與該水利會協調水權分配、發電用水時機及閘門操作等問題，行事顯有欠主動與積極，迨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授權中水局辦理本案公告、招商事宜後，該局於同年 6 月 25 日向水利署申請名間電廠用水水權時，始經該水利會發現該水

力水權與農業用水水權重疊，影響農業用水水權正常營運，嚴重侵害其權益，爰依水利法第 33 條規定，以同年 8 月 27 日九二彰水管灌字第 06244 號函向經濟部提出異議，從而主張名間電廠發電效益之分配，斯時水利署基於上級機關及水利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非但未主動積極介入協調，竟遲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始作成「彰化水利會主張發電效益之分配，於法無據」之函釋，甚至經該水利會分別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⁴。至此，其間因水利署及中水局未主動規劃、協調於先，致後續所耗費之爭議排解、溝通時間，已耗時長達約 6 年半，對於名間電廠正常營運之影響，亦近達 2 年半餘，對於營運時程、發電效益及特許公司履約進度之影響，自不待言，此觀審計部查報：「影響電廠正常供水營運達 2 年 7 個月，致發電效益大打折扣，僅為原預期之 54.35%，造成約 2 億 4,765 萬餘元之公共建設效益損失」等語甚明。雖據水利署表示：「本署因無辦理促參案件審議計畫先期作業之經驗……。」云云，惟按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款及集集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100 年 8 月 24 日之前，稱「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該署及中水局既分別負有「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及「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及集集攔河堰「管理機關」及「水權登記總代表人」等職責，對於本案爭議焦點所在之「水權登記、分配」及「尾水操作」等問題，本應屬於兩機關之固有督導及權管範圍，早應瞭然於胸，並預為因應，充分掌握，凡此益證本案先期規劃作業之有欠完備，水利署疏於督促所屬，至為明確，此有水利署自承略為：「在規劃階段未考量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等複雜問題，且斯時現況係由彰化水利會辦理水門操作，致生爭議，影響發電效益，經檢討是有改善之空間」、「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並議處相關人員(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6250 號函)，所謂未盡周延係針對先期規劃期間沒有想到的部分，也就是本案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作業複雜問題，以及彰化

⁴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80094956 號決定書作成訴願決定，並經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核復異議不成立理由，申訴駁回。

水利會配合意願致造成後續尾水排放爭議。」等語，附卷足憑，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本案權利金爭議申請法院撤銷仲裁結果與後續工作執行情形：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0 年度仲聲孝字第 39 號仲裁判斷，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仲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為無理由，遂遭駁回。旋經中水局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邀請專家召開第 10 次諮詢會議後決議，基於時效考量，先提出上訴，另委託法律事務所詳細評估上訴之利弊；若評估結果以不上訴為宜，屆時再撤回。

二、名間水力電廠後續營運情形及績效：依仲裁判斷應繳納權利金共新臺幣 681 萬 4,074 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催促後，特許公司已全數繳納完竣。至該廠營運績效經中水局另召開會議針對財務績效、設備運轉績效、營運管理績效及合約執行績效據以評估之結果，營運績效尚稱良好。

註：經 103 年 5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0、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及處理欠繳營業稅案諸多缺失；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貳、案由：

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下稱金門服務處），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辦理福建省金門縣國稅稽徵業務，97 年改制更名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102 年 1 月 1 日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爰該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下稱金門稽徵所）。金門服務處 92 年至 93 年間之零用金管理人員依序分別為蔡○○、李素治及林○○，惟渠等暨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之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營業稅之業務，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茲說明如下：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作業核有疏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均

有未當：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作業之複雜且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 1.按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65 條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核定額定零用金限額內，簽奉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事項之支用。」及 94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零用金之申請：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爰零星事項款項之支付，係以零用金現金為之。
-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分別於 9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及 31 日開立支票支付清潔費 6,000 元、倉庫之水電費 3,077 元及購置傳真機及飲水機架 8,600 元，惟在其代墊零用金之情形下，該處零用金專戶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僅 8,600 元，並未預留現金供其他 2 張支票兌現，且於移交業務予後手李素治時，亦未載明或繳還該等現金。據北區國稅局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之補充說明，零用金專戶 93 年 1 月 2 日匯入 3,077 元，因適逢業務交接期間，可能是蔡○○因帳戶未預留現金所補入。顯見，該處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相關款項，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另 93 年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亦有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清潔費及購買紅白卷宗等情。
- 3.綜上，零用金本係供各機關緊急及各項零星之用，而係以現金支付，惟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卻開立支票支付零用金款項，除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且造成業務移交時之疏漏。

(二)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辦理零用金之結報撥補未及時：

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零用金經管單位對已開支之零用金，應依規定隨時檢齊有關支出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開支清單，送由主（會）計部門依規定手續處理撥還，以利迅速週轉。」查李素治自 93 年 1 月初起負責零用

金管理事項，首次零用金結報竟待 93 年 3 月 3 日始辦理，作業顯未適時，有違前揭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渠所製作之零用金結報清單，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竟均為渠自己，缺乏他人之覆核，復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均有未當。

(三)金門服務處帳簿記載不實：

1. 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務求詳實、整潔…」爰零用金備查簿及零用金付款登記簿之記載應詳實。
2. 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2 年 12 月 30 日零用金撥入 23,777 元，致當日餘額為 27,960 元，又於登載 9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修理鎖」100 元後，餘額為 10,160 元。惟該 23,777 元係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92 年 12 月 24 日以零用金結報清單申請北區國稅局撥補零用金 28,417 元後，該局於 93 年 1 月 2 日實際匯入該處之金額，該零用金撥補之款項並非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匯入。又蔡○○與其後手李素治之移交清冊所檢附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該筆 92 年 12 月 30 日之 23,777 元業經劃掉，且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負的 13,617 元。詢據蔡○○表示，「劃掉是因錢未進來，我要讓後手知道是我代墊付的」、「是我要移交給李素治之前，我自己改的（沒有當李素治的面）因為那些錢是我自己墊付的」。顯見，蔡○○未能詳實記載零用金備查簿。
3. 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素治於 93 年度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5 月 28 日「便當」240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欄登載「樂○」，領款人蓋章欄為「吳○○5/25」之簽名。而該處 93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塗改後登載 93 年 5 月 29 日「便當」400 元（塗改前為 240 元），受款人「樂○」，經手人「吳○○」；惟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所附之 93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之便當收據，金額分別為 240 元及 160 元，且開立收據之商號為「世○」。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筆款項為營業稅申報收件期間供應中

午加班人員，由吳○○代為請購，並先支付款項且向廠商拿取領據，待完成請購程序，再向出納人員請款。就所附附件憑證資料，受款人應為「世○」，「世○」與「樂○」為不同商號。顯見，李素治零用金帳務登載不實。

- 4.再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素治於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機油（PH9-499）267 元（另有鉛筆寫 261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為「大○、全○」，領款人員「鄭○○93.6.2」；而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等（PH9-499）261 元（原 267 元，經用筆畫掉）；依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之總金額原記載 267 元，嗣經李素治蓋章修正為 261 元，而其所附之 93 年 6 月 1 日金門大○有限公司開立之 111 元「九五無鉛汽油」統一發票及 5 月 22 日全○機車行之「機油」收據 150 元，合計 261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局依金門服務處 93 年 6 月 8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 43,162 元，於 93 年 6 月 14 日開立編號 511602 付款憑單撥付 37,112 元；據該清單之憑證編號 25 為汽油等（PH9-499）261 元。顯見，李素治帳務之記載未能詳實。

（四）金門服務處帳簿之記載竟有粘貼：

按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重要備查帳…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復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不得潦草或塗改……」，爰零用金備查簿之記載不得任意塗改，繕寫錯誤其更正之方式亦有相關之規定。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零用金備查簿，自第 7 頁起至第 11 頁止之餘額欄位，有粘貼帳簿之情事，又第 9 頁末筆餘額為「17,800 元」與第 10 頁之首列「承前頁」餘額「17,954 元」不符，顯見，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記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更正未依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

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五)北區國稅局及金門服務處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

-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8 條規定：「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及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主（會）計單位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機關首長核准作不定期抽查。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第 78 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備付零星費用之零用金，其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相符。」及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如不符，有無編製銀行或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 2.查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各稽徵所零用金查核，採不定時稽查；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外，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 3.次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妳辦理期間有無點過現金？（蔡○○答）有，有時候會去點，看加總起來是不是 75,000 元，但不一定多久點一次，也沒有特別記錄下來。」顯見，蔡○○經管零用金時，雖曾盤點過現金，惟並無相關紀錄。
- 4.再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李素治答）：……我後來到鎮公所之後才知道什麼叫差額檢視表（按：應為差額解釋表之誤植）」、「（委員問）：對帳單是指銀行對帳單嗎？」（李素治答）：我好像也都沒有去銀行拿，當時不曉得有這

個東西。」，又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80,337 元何時入不是把對帳單拿出來看就知道嗎？為何要去銀行？（林○○答）：因我是 93 年 9 月才接業務，我當時好像也不知道會有對帳單那個東西。」另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北區國政字第 101000139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依據 101 年 8 月 9 日金門稽徵所傳真單回復，金門服務處 92 年及 93 年 8 月 3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未編製差額解釋表。顯見，李素治擔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並未知有銀行對帳單及差額解釋表，且林○○接手零用金管理業務後迄 93 年底止亦未編製差額解釋表。是以，李素治之前手蔡○○辦理移交時，92 年 12 月 31 日之零用金專戶存款並未保留用以兌現先前開立支付清潔費之支票，且迄至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止仍未匯入，爰在未編列差額解釋表之情形下，該處之零用金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並無法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 75,000 元相符。顯見金門服務處有未盤點零用金抑或盤點未確實之情事。

5. 綜上，北區國稅局未能就零用金管理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及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盤點作業未能確實辦理，肇致遲未發現該處零用金業務顯有異常之情事。

(六)金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

1.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 7 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2. 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素治，業務移交之監交人為該處之股長董○○。移交時，因蔡○○未保留已開立而未兌現支票 3,077 元及 6,000 元，復以移交時未計入已支出之 4,500 元宣導支出，肇致蔡○○實際代墊應為 9,040 元，尚非其所稱之 13,617 元。嗣蔡○○雖於 93 年 1 月 2 日補匯入零用金專戶 3,077 元，惟李素治仍償還蔡○○13,617 元，致蔡○○仍溢領 1,500 元。其移交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1)蔡○○移交給李素治之零用金備查簿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正的 10,160 元，惟在其移交給李素治前，因其有墊支零用金之情，遂將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內附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影本之餘額更改為負的 13,617 元。顯見，蔡○○移交時，其零用金備查簿與其影本之內容不同，核欠確實。

(2)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零用金業務給李素治時，當日零用金專戶之餘額為 8,600 元，惟是日尚有 3 筆未兌現支票，金額分別為 6,000 元、3,077 元及 8,600 元，是以在蔡○○已墊支零用金支出，手上並無零用金現金之情形下，金門服務處於移交當日之零用金專戶餘額顯有不足，蔡○○所稱代墊 13,617 元亦未正確。

(3)在蔡○○製作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後，零用金備查簿復登載 1 筆 93 年 12 月 31 日「宣導布條」之支出 4,500 元。蔡○○於金門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25 日審判程序筆錄表示：「…後來的三筆不是我所記載，就是最後那三筆，12 月 31 日有一筆宣導布條支出 4,500 元」，惟詢據李素治 101 年 7 月 12 日表示「好像是我付的，未收到貨，應該是收到貨後才付錢的」、「那好像不是我寫的」，又詢據蔡○○於同日表示「……錢我有先付給廠商了，廠商有給我收據，但因當時我已經沒錢了，所以零用金並未再還給我自己，等於此筆是 13,617 以外的另一筆墊款……」顯見，蔡○○與李素治對於該 4,500 元之紀錄及付款均有疑義。

(4)93 年 1 月 2 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現金存入 3,077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92 年 12 月 23 日有開立一筆 3,077 元之支票，帳戶未預留現金，因該期間適逢業務移交，可能是蔡○○補匯入。

(5)綜上，蔡○○與李素治移交之過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與實際帳冊之登載內容不符，又蔡○○保管之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及帳冊移交後，其記載與實際支出情形，蔡○○與李素治均有疑義，顯交接不清，其監交人亦未善盡監交之責。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於 93 年 8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業務移交給其後手林○○，監交人為該處稅務員林○

○。移交時，李素治實際應移交給林○○零用金現金為 74,410 元，惟其僅移交 427 元，是以，李素治溢領 73,983 元。茲將渠等二人移交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 (1)李素治與林○○移交清冊所載之零用金結餘款係 93 年 8 月 27 日所列印零用金專戶餘額 42,515 元。李素治於備註欄內記載「帳簿餘額 38,242 元+應付未付款 4,700 元(茶葉 3,000 元、汽油 500 元、紅布條 1,200 元)-現金 427 元=42,515 元」，且於移交時交給林○○427 元。
- (2)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餘額於 93 年 8 月 31 日北區國稅局撥補 23,736 元後，當日可用餘額為 66,251 元。另依該處 93 年 8 月 27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李素治移交前所支付且已結報尚未撥補之零用金為 13,176 元，包含前揭茶葉 3,000 元、汽油 500 元及紅布條 1,200 元。
- (3)金門服務處 93 年 8 月最後一筆交易為 8 月 27 日之「紅布條製作 1,200 元」，餘額為 38,088 元，與李素治移交清冊所載之 38,242 元未合。本院委員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李素治「移交清冊中的餘額 38,242 元，但妳看妳的帳簿上的餘額，是 38,088 元，這二者間差了 154 元，為何會如此？」李素治答以「我不知道耶」；本院委員又問「我們已經發現原因了，有一筆 240 元被改成 400 元，另外有一筆 261 元和 267 元，差 6 塊」，本院委員再問：「為什麼妳要把帳冊貼帳？」答以「應該是數字有弄錯」。顯見，李素治於移交清冊製作完成後，發現帳冊記載有誤，遂有貼帳之行為，惟未更改移交清冊，肇致移交清冊所載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與移交清冊所載不符。
- (4)又李素治於移交時，將 427 元交予後手林○○。本院委員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李素治「現金是 427 的原因是什麼？」，李素治竟答以「可能是為了要去湊 42,515 元吧，因為銀行說的數字是 42,515 元。」顯見，李素治無法明確知悉其手存零用金應有之金額。而本院委員於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林○○「427 是如何冒出來的數字？」林○○答以「是她手頭上現

有的現金」，又問「這個數字的出現跟妳一點關係都沒有？」，林○○答以「對，是的，是她直接告訴我交給我的。」另本院委員詢問「何時開始知道要將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核對是否為 75,000 元？」林○○則答以「是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的，移交當時也不知道那些加起來應該是多少，所以也沒有去做這個動作。移交時只看她交什麼東西給我，我就收。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顯見，李素治未能移交正確之庫存現金予林○○，林○○亦未確實計算清點李素治應移交之金額，均有不當，監交人員亦未善盡其責。

(5)綜上，李素治與其後手林○○辦理業務移交時，其移交清冊之記載有誤，又交予後手之零用金現金，係拼湊所得，惟其後手亦未核對其所交付之現金是否正確，顯見，其移交不清，監交亦未確實。

4.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保管之業務不熟悉，致業務移交時有諸多疏漏及錯誤，復以監交人員亦未善盡職責，而未能及早發現。

(七)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公私款不分：

- 1.按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爰零用金管理人員不得有私自墊借之公私不分情事。
-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素治，移交清冊即記載蔡○○先行暫支零用金 13,617 元，顯見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有墊支零用金之情事。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因前手蔡○○未移交現金，且至 93 年 2 月 5 日起始自零用金專戶提領 20,000 元，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提領零用金之日止，李素治代墊零用金支出 7,881 元。嗣李素治雖於 93 年 2 月 20 日提領 30,000 元，惟因支用數大於其庫存現金，爰 93 年 3 月 30 日墊支金額

達 30,158 元。

4. 詢據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表示，「李素治經常跟我抱怨她自己又墊了多少錢，我跟她說拜託，妳公款跟私款都這樣搞不清楚。我也曾經有看過報銷時，她從自己的皮包中拿錢出來付給我加油的錢。」另邱○○亦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為支付零星支出總務人員均會保管一定額度現金（存放辦公室保險櫃）使用，李員可能在現金不足時未即時開立支票領取補足，而以私款墊付，曾抱怨擔任總務經常要自己墊款，職以口頭告誡勿公私混用容易出錯，注意改進。」
5. 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顯有公私款不分之情事，核有違失。

(八)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1. 查蔡○○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對於李○○詢問強制執行分配款項匯入帳號時，竟提供零用金專戶，雖有墊支零用金，惟仍於零用金備查簿記載餘額為正數，復因未能詳細記載墊支情形，及未考慮未兌現支票對零用金專戶存款之影響，肇致將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素治時，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
2. 次查李素治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接管零用金業務之初，竟認零用金帳戶不是渠所管的，且不知如何作業，不會記帳，不知核銷為何，也不敢領錢，就先墊支，嗣知悉得提領零用金後，復不知道可領零頭，負責保管零用金及管理零用金專戶存款，卻不知差額解釋表，也不知銀行對帳單，有保險箱卻因懶得登記而不用，遂將 80,000 元放入公文櫃，另有貼帳之行為，及依據錯誤的邏輯所湊出移交予後手之零用金。顯見，李素治對於零用金管理之業務不熟悉，且有諸多錯誤之觀念。
3. 再查林○○在李素治移交零用金業務當時，並不知道零用金額度為 75,000 元，詢據林○○表示，移交時，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又，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核對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 75,000 元。是以，李

素治移交非正確之零用金現金予林○○，林○○卻遲未發現，顯見，林○○對於零用金之業務，亦欠熟悉。另林○○亦不知有銀行對帳單之情事。

4. 北區國稅局雖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有關該局對於所屬各分局、所及服務處之零用金管理人員，有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乙節表示，利用出納管理工作檢核，如有缺失當面輔導零用金管理人員即刻改善；平日亦透過意見溝通協助解決問題；檢核缺失結果行文所屬單位限期改善，並回報改進情形，該局亦加強檢核列入下年度必檢項目，以提升該局零用金管理人員專業素養。惟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而 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5. 綜上，金門服務處歷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管理業務及相關移交作業欠缺相關知識，北區國稅局又僅透過意見溝通或出納工作檢核提供協助，在二年才抽查一次之情形下，無法及時有效改善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之問題，顯見，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九)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核有：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管理之複雜度且有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零用金結報撥補未及時；帳簿記載不實，復有粘貼等情；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公私款不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均核有未當，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金門服務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營業稅案核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久○汽車貨運行（負責人林○○）積欠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等 7 期營業稅 69,859 元，加計滯納金 10,476 元¹，共 80,335 元（未計入滯納利息前）。嗣其債權銀行聲請執行，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

¹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各筆本稅*0.15，各筆滯納金角分位先無條件捨去，再將 7 筆合計得\$10,476。

權參與分配，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移撥國稅局前之稽徵機關）遂於 91 年 5 月 27 日以（91）稅秘字第 910827 號函金門地方法院，聲明納稅義務人林○○欠繳營業稅 69,859 元及滯納金 10,478 元²，即參與分配金額為 80,337 元，然其所附之「債務人（欠稅人）：林○○欠繳各項稅費明細表」並未於備考欄註明「滯納利息請計算至獲配繳納日」³。金門服務處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⁴92 年 12 月 19 日之通知後，於同年月 31 日選擇以劃撥方式具領該分配款，嗣該分配款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94 年 7 月林○○始將李素治轉交之 80,337 元交予吳○○，吳○○於 94 年 8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另金門服務處分別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2 日將久○汽車貨運行該等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移送執行後，呂○○（該行號變更負責人後之新負責人）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郵局劃撥 81,005 元（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惟該金額因誤劃撥行政執行費而溢繳。嗣呂○○辦理變更該行號之負責人及地址，經金門縣政府於 92 年 11 月 4 日核准變更。又原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臺北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⁵人員蔡○○接獲劃撥通知後，於 92 年 12 月 5 日列印補發繳款書，然其未以劃撥繳納日為核算滯納利息之迄日，致滯納利息之核算有誤。

又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之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第 7 筆（89 年第 2 季）該次溢繳本稅 243 元，惟該處並未退還。嗣強制執行分配款 94 年 8 月 17 日入庫後，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之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第 7 筆該次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嗣該處雖製作 94 年 10 月 25

² 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將 7 筆本稅先合計，再以合計數 $69,859 \times 0.15 = 10,478$ 。

³ 計算滯納利息，其計息期間之截止日為繳款之日，惟列報欠繳稅費時，尚無法獲知繳納之日，因此實務上僅於備考欄註記有滯納利息，但尚無法估算滯納利息之金額。

⁴ 原通知所載。

⁵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並無派駐行政執行處人員，有關該稽徵所執行業務委由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人員辦理。

日之退稅支票，惟僅退還該行號前 6 筆重複繳納部分。迨至本院調查後，始製作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金額合計 797 元⁶，退還第 7 筆之重溢繳金額，復重新計算應退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合先敘明。

(一)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金門稅捐稽徵處，林○○等 3 人強制執行事件，訂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實行分配，分配金額 80,337 元。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⁷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通知金門服務處⁸具領分配款。
2. 嗣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向零用金管理人員蔡○○索取匯款帳號，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劃撥匯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服務處 XXXXXXXXXXXX 帳號（即零用金專戶）完成領款手續。李○○並於前揭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簽辦略以：「一、職已於 12/31 至該院辦理領款手續，該筆款項預計於 93/01/06 左右匯入本處土銀零用金帳戶。二、影印乙份供辦。三、陳閱後文擬存查。」該公文除送會「出納主辦」李素治於 9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用印外，並經稅務員黃○○代理股長施○○用印及股長董○○代理該處主任於同日下午 16 時 50 分批示「如擬」。是項分配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顯見李素治、黃○○及董○○均知有本件分配款之情事。
3. 次查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於 93 年 1 月 7 日調至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現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渠將前揭已簽辦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影本交給稅務員吳○○，惟並未製作移交清冊。吳○○於本院 101 年 7 月

⁶ 含加計利息 61 元。

⁷ 原函用語。

⁸ 原債權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92.11.14 稅工字第 0920001143 號函，改列債權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

12日詢問筆錄略以，「這筆執行款80,337元是匯到零用金帳戶，我知道是93年1月6日由李○○先生交代我要去追這筆錢匯了沒」、「他告訴我約93.1.6會匯進來零用金帳戶，匯進後要向李素治要錢後去銀行繳，請我要去問李素治」。顯見吳○○確實知道80,337元之執行款項將匯至零用金帳戶，且於匯入後應向零用金保管員李素治領取並至銀行解繳。

4. 嗣吳○○雖曾多次向李素治要錢，惟李素治卻未立即提取該分配款交予吳○○，迄至93年3月31日始開立一紙8萬元之支票，經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用印後，於93年4月1日自零用金帳戶兌現該支票。該支票開立後，邱○○曾詢問其用途，在知悉係用以繳交稅款後，邱○○始同意用印。
5. 再查李素治於93年4月1日下午3時15分兌領該8萬元之支票，回到辦公室後，因吳○○不在座位上，遂將該8萬元用牛皮紙袋裝好放在放公文之櫃子裡。翌日（4月2日）即到總局參加羽毛球比賽，至4月14日始回金門，渠已遺忘該8萬元之事。後來陸續有人請款，渠稱遂以該8萬元支付。此有李素治於本院101年7月12日詢問筆錄在案。
6. 又查吳○○於本院101年7月12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93年4月後還有無對李素治提起此事？（吳○○答）：有，但有減少次數，因為我業務太忙了。」、「我自認我兢兢業業，但就有疏失部分（未在李素治離職前去要這筆款）我感到很抱歉，願意檢討」，渠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6年5月16日審判筆錄略以：「（審判長）：在他離職之後有無再打電話問被告（證人吳○○）：沒有」。另金門服務處主任邱○○於本院101年8月9日詢問（筆錄）略以：「93.3.31以後我不知道李素治沒有把錢交出來給吳○○的這件事，是到94年3、4月間才聽到。」
7. 末查吳○○於94年4月間請時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林○○陪同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金門服務處92年12月23日至93年8月12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並於同年4月27日簽辦林○○所欠

80,337 元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案，經該處主任批示請趙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 94 年 5 月 6 日前查明資金流向。同年 5 月 6 日，吳○○之股長趙○○再次簽辦該案，並經該處主任邱○○於同年 5 月 9 日批示函請李素治回處協助調查。

8. 李素治至金門服務處核對帳證後，於 94 年 5 月 13 日將 80,337 元交予林○○。因吳○○於 94 年 5 月 12 日發生車禍請假，至 6 月 20 日恢復上班，林○○約在 94 年 7 月將款項交付吳○○。而吳○○嗣於 94 年 8 月 17 日將該 80,337 元繳庫。

9. 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在李○○會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及吳○○要求交付分配款後，竟未立即辦理，復雖提領 8 萬元欲交付吳○○，卻遲未交付；吳○○雖曾多次洽請李素治交付該筆分配款，惟在李素治遲未交付下，竟未能報告所屬長官，採取有效作為，且於李素治離職後亦未追討，顯有失職。又金門服務處時任主任邱○○，明知李素治 93 年 3 月 31 日開立 8 萬元支票係欲繳交稅款，卻未追蹤該筆款項之後續處理，迨至 94 年 3、4 月始知該等款項迄未繳庫，顯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未能及時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三)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滯納利息有誤，金門服務處遲未將納稅義務人溢繳部分退還，核有疏失：

1. 查金門服務處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92 年 8 月 22 日分別函送 2 筆（87 年第 4 季及 88 年第 1 季）及 5 筆（88 年第 2 季至 89 年第 2 季）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予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久○汽車貨運行呂○○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劃撥繳納 81,005 元，並聲明其中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由於系爭營業稅於繫屬執中繳納，應免收執行費，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之人員蔡○○遂於扣除劃撥手續費 15 元後，分配餘額 80,990 元，開立 7 張繳款書，並經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於 92 年 12 月 9 日蓋妥收稅章。惟其所開立之繳款書，「滯納利息核算迄日」為 92 年 12 月 5 日而非郵政劃撥日 92 年 10 月 23 日，致該 7 筆

欠稅案之滯納利息核算有誤，高列 134 元。

2. 次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接獲林○○轉交之 80,337 元，遂開立 7 張繳款書於 94 年 8 月 17 日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繳納。其「滯納利息核算迄日」雖為 92 年 12 月 9 日，與先前蔡○○所開立者不同，惟其滯納利息金額卻相同。
3. 再查金門服務處於該筆 80,337 元分配款繳庫後，因久○汽車貨運行業已繳納所欠稅款，遂開立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87 年第 4 季起至 89 年第 1 季等 6 份)，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且該等支票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兌領，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係以 92 年 12 月 9 日為基準。
4. 末查，本案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發現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之第 7 筆(即 89 年第 2 季)並未辦理退稅，遂開立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之退稅支票退還。惟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亦計至 92 年 12 月 9 日。嗣北區國稅局復於前揭 102 年 4 月 30 日復函本院表示，滯納利息之計算應以實際劃撥稅款日期為基準日，該行號欠稅案目前尚有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
5. 綜上，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之滯納利息有誤，嗣金門服務處辦理分配款繳庫及退稅時，均未發現，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查明退還，核有疏失。

(四)金門服務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核有漏未銷案之情形，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按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後，已無欠稅，亦無再執行之必要，對於移送執行之案件應予銷案。查久○汽車貨運行該等 7 筆欠稅案件，前 6 筆屬已繳清案件，原應註記銷案，惟依「欠稅註記調整檔異動紀錄」，雖有經辦人員吳○○於 93 年 7 月 28 日、29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 4 次異動記錄，然未見銷案註記。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研判可能因當時行政執行處方成立不久，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不了解彼此之作業模式，致有漏未銷案之情形，亦可能承辦

人員對新上線之系統不熟悉所致。惟金門服務處對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五)金門服務處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1. 金門服務處股長趙○○簽辦 80,337 元下落不明案：

(1)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於 94 年 4 月間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惟銀行人員不給，嗣在零用金管理人員林○○之陪同下，始取得該等資料。

(2)次查吳○○於 94 年 4 月 27 日簽請核示有關林○○所欠營業稅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帳戶後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應如何辦理，案經該處時任主任邱○○批示請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前查明資金流向及同仁若有違法缺失，依相關規定辦理。

(3)嗣 94 年 5 月 6 日金門服務處趙股長○○自擬簽請核示有關前揭強制執行清償（拍賣）分配款 80,337 元下落不明一案，並經吳○○蓋章後，送經該處主任於 94 年 5 月 9 日批示函文李素治回處協助調查。核其簽文，數字之寫法與一般用法並不相同，簽辦人員竟將數字分節點「，」寫成「、」，例如「543,648 元」寫成「543、648 元」，又簽文內所載帳戶之收入金額「543,648 元」，經核與零用金專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之「549,230 元」不符，亦與含期初金額 8,600 元之「557,830 元」不符。

2. 吳○○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林○○欠稅案所屬管理代號乙案：

查吳○○收到林○○所轉交之 80,337 元後，因查無 87 年 10 月至 89 年 6 月間林○○欠稅案之檔案，遂於 94 年 7 月 28 日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俾利開立繳款書一併送銀行繳納入庫，案經稅務員陳○○於同日會辦略以：「……該欠營業稅業已 9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負責人、地址時已繳清。」嗣該處主任邱○○於 94 年 8 月 1 日上午批示「是否重複繳納請

再查明」後，該處稅務員陳○○再簽以「（一）業經翔實查對，本案金門地方法院參與分配款與變更登記催欠繳款日，同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實屬巧合。然而銷號日期 93.1.8，以催欠 7 期繳款書完成銷號。以致參與金門地方法院分配款無法銷號。二、經查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惟久○汽車貨運行之欠稅案，係於 92 年 10 月 23 日經劃撥繳清，且前 6 筆欠稅案係於 93 年 1 月 8 日完成銷號，至第 7 筆係於 93 年 6 月 10 日始強制銷號，是以陳○○所稱「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顯與事實不符。

3. 綜上，金門服務處簽辦有關林○○欠稅案強制執行分配款下落不明一案及擬會請該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之簽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六) 金門服務處誤判久○汽車貨運行溢繳稅款為留抵稅額，致未辦理退稅，核有欠當：

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溢繳本稅 243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鄭○○註記「（不退）」。又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陳○○註記「（留抵）」。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該行號已更改為使用發票之營利事業（大店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溢付稅額除外銷免稅或購置固定資產等得予退還外，餘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惟未考量該件溢繳金額係未使用發票期間（小店戶）所應繳納之稅款，致於 93、94 年間誤判列為留抵稅額，但未完成留抵作業，且未辦理現金退還。嗣經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加計利息開立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退還納稅義務人。顯見，該處核有誤判之失，又雖誤判列為留抵，惟卻未完成留抵作業，亦顯其作業之疏失，而有未當。

(七) 綜上，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又

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款，經劃撥繳納及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後，有重溢繳情事，惟該處遲未退還；另該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及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該處接連發生諸多疏誤，北區國稅局未能及時糾正，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成立時，營業稅業務係由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代徵，於 92 年始收回自徵。本案發生於 92 年間，當時由於營業稅收回自徵之初，制度未臻健全，又地處離島，業務監督及作業機制均須調整或建置，致發生本件之疏失，惟本案為 10 年前之個案，多年來該局已透過教育訓練重建制度，糾正之缺失均已改善；且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上線，各項程式系統相較於舊租稅平臺已更臻完善，系統中已具自動監控及回寫智慧功能，彼時發生之疏忽，現行除系統有自動勾稽改善功能外，該局亦已切實檢討改進。
- 二、北區國稅局為避免類此零用金作業疏失及加強零用金管理作業，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零用金保管作業要點」，檢發並督促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執行，並請詳細檢視現行作業，若有與該作業要點不符之處，應立即改善。金門稽徵所零用金銀行專戶存款交易明細，零用金之支付已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不再以開立支票方式付款。
- 三、金門稽徵所原應解繳國庫之系爭強制執行分配款新臺幣 80,337 元，發生匯入零用金專戶之情事時，雖未能即時稽催監督，惟北區國稅局發現後，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檢討會澈底檢討強制執行參與分配解繳之制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訂定「領取法院參與分配款作業

要點」，明定領取參與分配款之管制流程及帳、款分管制度，對於參與分配款均能即時勾稽管制，各級主管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善盡監督之責，自此案後已再無類此案件。該局為全面改善參與分配款劃解繳庫制度，復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修訂該局業務作業手冊參與強制執行債權分配作業內容，增訂聲請參與分配之管制制度，已澈底改善本項缺失。為落實執行參與分配款即時解繳國庫之稽催管制作業，北區國稅局已將參與分配案件之管控作業，列入 102 年內部控制項目，按月嚴格執行勾稽管制，以防範未然。

註：經 102 年 9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1、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未提出解決對策，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米粉是國人喜愛之米食製品之一，製作過程常需風乾以利保存及攜帶，而新竹猛烈乾燥的「九降風」有助於米粉製作，故米粉也成為新竹地區之主要特產，惟民國（下同）92 年 4 月間臺灣日報、民眾日報及青年日報等報導國內米粉幾乎均非以「米」製成之相關訊息，且 102 年 1 月米粉製作原料及標示問題，又再次引發國人關切；故米粉相關之國家標準、法令規定、製作原料、標示內容及管理權責…等問題，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積極管理及查核國內米粉產品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

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米粉絲」（CNS 11172）之適用範圍為：「適用於包裝之食用米粉絲，俗稱米粉（BIFUN）。」復該標準對於「純米粉絲」及「調合米粉絲」之釋義，分別為「本品係以米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本品係以 50% 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可混合其他食用穀粉（flour）或食用澱粉，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型之製品。」又其品質規定為：「……粗蛋白質：純米粉絲 5.0% 以上；調合米粉絲 2.5% 以上，以乾基計。」故我國國家標準規定「純米粉絲」係完全以「米」為原料，且粗蛋白質含量為 5.0% 以上，「調合米粉絲」係以 50% 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粗蛋白質含量為 2.5% 以上，合先敘明。

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末按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以，國內市售「米粉」商品其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且相關標示不得有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復衛生署對於米粉產品負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權責。

惟查 92 年 4 月 18 日國內民眾日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日報等報導消費者團體檢測市售 19 件米粉蛋白質含量，結果發現 19 件米粉

產品皆不是純米製成，甚至未達「調合米粉絲」之標準；復據○○米粉工廠於本院訪查時表示，該會為新竹縣農會代工生產「新竹純米粉」，而其原料係全部採用玉米澱粉，並無使用任何「米」原料；再者，○○新竹米粉廠表示，國內蛋白質含量為 2.5% 以下之米粉商品，占率約達八成左右；又臺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曾於 95 年 6 月 2 日函請標檢局修訂「米粉（米粉絲）」（CNS 11172）標準，該會表示因市售米粉米含量普遍未達國家標準，甚至無米含量，建議放寬米粉米含量限制至 10%，即蛋白質含量 0.7%；故國內米粉商品以部分或全數玉米澱粉混充製造，卻統稱為「米粉」、「純米粉」之情事，非但屬實且行之有年。

據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1020007223 號函表示，該署自 92 年媒體報導米粉米含量問題後，於同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所轄米粉業者之加工製程、使用原料及產品標示加強稽查，結果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轄米粉製造業者之產品有米含量不足問題，該署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將檢驗結果函請標檢局參考；復查 92 至 101 年止，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例行性查核市售食品標示情形，結果查核米粉商品計 1 萬 1,290 件，違反標示規定者計 40 件，其中屬有效期限問題者計 3 件，營養標示者計 33 件，素食標示者計 2 件，防腐劑者計 1 件，原產地標示者計 1 件，主要違規態樣為營養標示問題；審諸上開稽查項目及結果，顯見衛生署除於 92 年因報章媒體報導相關訊息而特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稽查外，近 10 年並無督同各縣市衛生局管理及查核市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及標示問題。

據衛生署表示，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標準專責機關對該法第 10 條選定之國家標準項目，得依廠商之申請實施驗證，顯見該署認為標檢局既明定「米粉絲」之國家標準，自應由該局負責管理市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又若將「米粉絲」標準公告為強制性規範，因商品進出口規格須一致，故尚須取得 WTO 會員國同意，復須整體考量米粉產業發展及商品國際接軌之規範…等困難問題；惟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又若米粉米含量問題涉及米糧加工產業、國家標準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問題，

該署自應積極會同相關機關協商，以謀求解決之道。

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農糧儲字第 1021079206 號函指出，玉米澱粉原料價格每公斤約 18.5 至 20 元，在來米粉每公斤約為 35 至 45 元，整粒原料米則為每公斤 38 至 50 元，兩者原料相距 2 至 2.5 倍，即成本價差至少 2 倍以上，爰以玉米澱粉製造之米粉商品其成本自然較低，而「米粉」顯使人誤信為由純米或主要由米製造，此確實造成消費者認知之差異。

綜上，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由玉米澱粉製造，顯為業界「潛規則」且行之有年，衛生署卻長期默可此「公開秘密」，自 92 年迄今未能積極管理及提出有效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據上，行政院衛生署執行米粉商品之品質及標示相關管理作業不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

- 一、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須使用 100% 的米為原料。
- 二、市售包裝「調合米粉（絲）」：須使用 50% 以上的米為原料。
- 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及「調合米粉（絲）」等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米含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2、台電公司未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覈實撥付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肇致多年來協助金溢支金額高達新臺幣 9 億

餘元，顯有失當：

- (一)立法院民國（下同）91年6月14日第5屆第1會期第21次院會決議：「電基會之組織及定位，自92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體制內運作，隨同台電公司接受立法院之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協助金執行要點），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於91年12月4日發布實施，據以辦理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協助金相關業務。迄100年底止，該要點雖歷經6次修正，惟對於協助金支應事項及發電年度協助金、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以上統稱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等，均有明確之規範，合先敘明。
- (二)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4點：「本協助金支應下列事項：(1)發電年度協助金。(2)輸變電協助金。(3)建廠前置協助金：包括新廠址新建、原廠新（增、改）建2類。(4)依本要點第16點辦理之事項。(5)本公司所需之睦鄰費用」（於98年7月20日修正前為第3點：「本公司各單位因從事電力開發所需之下列費用由本協助金支應…(1)捐助。(2)業務宣導。(3)公關睦鄰」）；第8點：「本公司…按下列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1)運轉中發電機組以總裝置容量每萬瓩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2)上一年度發電總度數以每百萬度3,000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於95年7月11日修正前為第7點）；第10點：「本公司得…『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20%，撥付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5年7月11日修正前為第9點：「本公司得…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20%，分別撥付其縣（市）政府…」）等規定甚詳。經查台電公司於92至100年度撥付予部分電廠周邊地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確有下列溢計情事：
1. 未達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

依上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公式，蘭陽發電廠周邊之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僅10餘萬元至40餘萬元不等，而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店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則為20餘萬元至80萬餘元不等，惟台

電公司卻以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92年2月份委員會之決議：「協助金依執行要點規定核計不足100萬元者，為便於統計，參照原『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基會）』議決案，係以100萬元核計」，逕將撥付金額均提高至100萬元，不僅大幅逾越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計算標準，更造成92至100年度溢支之協助金達1,938萬元（詳附表1、2），確有不當。

2.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

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核能發電廠所在地之石門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恆春鎮公所、貢寮區公所及鄰近之金山區公所，於核算發電年度協助金時，除按前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外，另依電協會92年2月份委員會決議沿襲原電基會之作法，額外加計「特別協助金」，每年撥付予上開地區各1,005.8萬元、2,139.7萬元、4,016.9萬元、1,326.7萬元及2,078.3萬元。惟查歷次修正之協助金執行要點，均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範，是台電公司之作為，顯已違反該要點之規定，致92至100年度溢付之協助金高達9億5,106萬6,000元（詳附表3），實有未當。

(三)綜上，協助金執行要點已明定協助金之支應範疇及發電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惟台電公司無視該要點規定，逕以電協會委員會之決議，核撥高於計算基準或無法源依據之協助金，肇致92至100年度溢支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高達9億7,044萬6,000元，顯有失當。

二、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連續3年未查核之受協助單位占比高達54.29%，無法適時導正相關缺失事項，復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均有失當：

(一)按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查核注意事項）貳、二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查核，由電協會擬訂年度查核計畫（包括查核計畫名稱、金額及預定日期），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於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查核頻率為每2年1次，惟因電協會人力有限，

查核一輪需時 3 年，準此，台電公司對受協助單位至少每 3 年應派員查核 1 次。經查 98 至 100 年度接受台電公司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及 87 個鄉鎮市區公所，然其中竟有 13 個市縣政府及 44 個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派員查核，比率高達 54.29%（詳附表 4），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

(二)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98 至 100 年度運用及管理年度協助金確有缺失，惟台電公司於上開期間僅實地查核臺中市政府（99 年）、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8、100 年）、新北市貢寮區公所（98、99 年）、臺中市龍井區公所（98、100 年）、苗栗縣通霄鎮公所（99 年）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100 年）等，其餘均連續 3 年未派員查核，更遑論導正其缺失事項。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說明如下：

1. 協助金支用於購置警備車輛等非協助事項：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年度協助金之運用範圍包括：(1)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2)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3)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查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係以協助金購置警備車輛（80 萬元）、汰換辦公設備及修繕廳舍（887 萬餘元）等，顯非年度協助金之支應範疇，殊有不當。

2. 協助金運用於非電力設施周邊地區：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輸變電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查嘉義縣政府 98 年度係將部分輸變電協助金支用於非屬電力設施周邊地區之太保市及布袋鎮之公園環境整理工程，洵有未當。

3. 以協助金支應空氣污染防制費及一般事務費：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申撥注意事項）貳、三規定，年度協助金不得支用作為人事費用、各項稅捐（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費、補（賠）償

費、公務車輛價款、出國相關費用及一般事務費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略以：「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屬之」。惟查基隆市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3 年共計 172.2 萬元(詳附表 5)；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 100 年度則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均有違上開規定，核有不當。

4. 以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有重複補助同一電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之情事：

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補助對象：凡設籍於本鄉且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戶」、「補助條件：每戶推舉 1 人代表申請，不得重複申請，並以 1 個電表為限，戶籍地址需與用電地址相同，且不包括商業用電、工業用電及農業用電者」、「補助標準：每年度發予每戶 500 元補助金」。經查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協助金補助鄉民基本電費，確有重複補助同一戶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等情事，溢付補助款計 4 萬餘元(詳附表 6)，容有未當。

5. 未將協助金納入預算程序辦理，或未揭露協助金決算資訊，或未繳回剩餘款：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協助金之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協助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另申撥注意事項貳、附件一規定，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協助金之各項目決算數；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經查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00 年度分別接受台電公司協助金 1,405 萬餘元及 78 萬元，惟僅編列協助金歲入(出)預算，而未相對

編列歲出（入）預算；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未於 100 年度決算書單獨列明協助金支用情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迄未繳回 100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各 110 萬餘元、825 萬餘元、32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均有不當。

6. 未落實財產管理：

嘉義縣政府分別於 98 及 100 年度以協助金購置民雄森林公園及中正大學特定區人行道之車阻設施，計 15 萬餘元，卻未列帳管理，有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4 條：財產增減時，應隨時填具「財產增減單」，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記入財產統制帳之規定，實欠允當。

(三)又依上開查核注意事項參、二規定，專案協助金之查核分為活動查核及專案查核，其中活動查核由台電公司電力設施主管單位辦理，協助 30 萬元（含 30 萬元）以上之活動計畫案件，全數現場查核、協助 10 萬元（含 10 萬元）至 30 萬元間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2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10 萬元以下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5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專案查核由電協會併年度協助金查核作業辦理。經查 98 至 100 年度基層建設案件之實支數約為 2.63 億元、3.68 億元、2.59 億元，核准件數為 169 件、235 件、183 件，平均每件協助金額介於 141.8 萬元至 156.7 萬元之間，遠高於活動案件全數現場查核之門檻 30 萬元，台電公司實應就基層建設案件加強查核，惟該公司卻以電協會人力有限為由，對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及 14.75%，相較活動案件之平均查核比率 51.79%、50.28%及 48.19%，明顯偏低，實有欠當。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半數以上之受協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經查核，無法適時導正協助金支用之相關缺失；復於 98 至 100 年度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及 14.75%，明顯偏低，均有失當。

三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所定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惟台電公司卻仍准予補助，

益見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依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專案協助金補助範圍包括：(1) 周邊地區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及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2) 周邊地區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及殘障慰問等社福事項；(3) 周邊地區之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及環境清理活動；(4) 周邊地區之基層建設或促進產業發展事項；(5) 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之公共建設或活動等。經就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中，抽取其中 25 件進行查核，結果如下：

(一) 有 15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全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如：永安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彌陀區公所辦理「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茄荳區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荳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恆春鎮公所辦理「98 年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恆春鎮民代表會 99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地方人士暨員工親子活動」，湖內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石門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業務研習暨基層建設觀摩活動」，瑞芳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及新屋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宣導節約電源學習之旅」等；另 1 件係以協助金支應歲末聚餐費用，如石門區公所辦理「99 年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及退休人員歲末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詳附表 7），比率計 64%。

(二) 其餘 9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雖多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惟部分行程係參觀臺中火力發電廠、核二廠、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

回收場、大觀水力發電廠、通宵火力發電廠及核三廠，或辦理研習會等尚稱與申請目的相關者，如：茄荳區公所辦理「98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99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石門區公所辦理「98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金山區公所辦理「98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99年度員工（含代表眷屬及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水里鄉公所辦理「99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100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路竹區公所辦理「99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及萬里區公所辦理「99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等，比率計36%。

揆諸上述，顯然多數受協助單位係以協助金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核與台電公司審議係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6點所定之周邊地區體育文康活動、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或提昇公司企業形象等事項相關性偏低，惟該公司卻仍准予補助，足徵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四、台電公司歷年來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無法收儆示效果，實有未洽：

(一)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1年」。另申撥注意事項貳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1年；同事項參規定，專案協助金如發現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至少1年。

(二)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協助金之支用如未符規定，則不予補助，若有違反法令，會停止補助，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沒有停止補助之案例。惟經核台電公司98至100年度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

項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受協助單位或有溢領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用電補助費及工程逾期罰款，或未繳回剩餘款，或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決算數及保留數執行情形等情事（詳附表 8），明顯違反協助金執行要點與申撥注意事項之規定，然該公司卻僅要求其補正或繳回款項，並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不僅對於違規者無法收儆示效果，相關懲罰性條款亦將形同具文，實有未洽。

五、台電公司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健全，不僅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且易造成國家資源盲目耗用，核有不當：

(一)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2）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惟揆諸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顯然台電公司並未訂定補（捐）助成效不佳案件之處理方式。

(二)另據台電公司說明，於查核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時進行效益評估，在活動案件部分，藉由現場查核瞭解活動參與人數、活動項目及地點是否符合原申請計畫；至基層建設案件，則視「執行過程是否快速，讓當地民眾在短時間內感受台電公司協助之美意」、「使用效益是否普及當地，使民眾生活條件改善」等，該公司於 98 至 100 年度並未發現成效不佳之案例。惟經審計部派員實地勘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部分專案補助基層建設案件，發現有如下情事：

1. 龍井區公所辦理「龍井鄉綜合運動場設施工程」（500 萬元），因氣候環境影響（東北季風強勁），多數運動設施利用率偏低；

「龍井鄉新庄村休憩涼亭及景觀美化工程」（400 萬元），疏於整理內部設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1,500 萬元），因館內相關軟體設施尚未齊備，且區公所人員不足，迄 101 年 10 月仍無法開放使用。

2. 恆春鎮公所辦理「德和里康林南路道路改善工程」（60 萬元），因位處偏僻，且道路附近廢棄物品隨意丟置，低度利用。
3. 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堤防旁美化工程」（120 萬元）、「車城鄉沿海道路及堤防旁綠化工程」（166 萬元），多數植栽樹木有傾倒、枯萎情形，或行人階梯毀損嚴重，綠化成果未如預期；「保力村山腳段 92 號旁排水溝工程」（100 萬元），排水溝內堆滿廢棄雜物，排水效果受限；「保力村竹社往屏 170 線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溫泉村內埔農路工程」（10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堤防旁農路工程」（8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因位處偏僻，人煙稀少，使用情形偏低；「射寮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60 萬元）、「興安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90 萬元），活動中心頂樓有龜裂、內部油漆斑剝、雜物擺設零亂，使用偏低。

(三)按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協助金實支金額分別高達 27.3 億元、29.9 億元及 32.4 億元，惟綜上以觀，該公司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顯未臻周延，致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是台電公司亟應儘速建立健全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俾免國家資源盲目耗用，並提升其運用效益。

六、台電公司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有浪費公帑之嫌：

(一)據台電公司說明，依 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將年度協助金運用於「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用電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經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計有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訂定相關用電補助辦法，據以辦理補助居民電費事宜，合先敘明。

(二)按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 90 年間修正之補助鎮民電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象凡設籍於恆春鎮內之電錶」、「額度每個電錶每月補助 140 度，每度 2.1 元計費，不足 140 度者按實計費」、「整棟建物及同一公司行號建物有營業行為者，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揆諸上開辦法，其並未訂定居民用電補助之上限。經查台電公司 96 至 100 年度核撥予恆春鎮公所之年度協助金為 1 億 34.6 萬元、1 億 426.5 萬元、1 億 481.6 萬元、1 億 304.6 萬元及 1 億 525.3 萬元，而該公所將之用於補助居民電費之金額為 5,128.5 萬元、5,418.6 萬元、5,650 萬元、5,425 萬元及 4,960.1 萬元，占比分別達 51.11%、51.97%、53.90%、52.65% 及 47.13%，明顯偏高；又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於定期檢驗用戶之用電設備時，理應知悉恆春鎮居民之電錶裝置情形，惟該公司卻未主動請該公所檢討補助居民用電之合理性。嗣 98 年 7 月間經媒體披露，恆春鎮因享有用電優惠，致出現「一戶多表」浪費用電情形，本院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發函台電公司查明處理，該公司始於同年月 14 日函請恆春鎮公所檢討補助鎮民電費辦法，據台電公司提供之恆春鎮公所 100 年 6 至 12 月補助居民電錶數資料，補助 6 個電錶（含）以上者，分別為 57 戶（455 個電錶）、117 戶（934 個電錶）、58 戶（469 個電錶）、120 戶（948 個電錶）、57 戶（460 個電錶）、123 戶（976 個電錶）、57 戶（465 個電錶），甚有補助達 23 個電錶者（如 6、8、10、12 月份林○○），用電情況顯背離常情，有浪費公帑之嫌。迨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恆春鎮公所方廢止「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電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施行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生活福利金辦法」第 3 條規定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足徵台電公司作為怠忽消極，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未依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多年來溢支協助金高達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

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 單位 年度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 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 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 金額
92	391,380	1,000,000	608,620	201,620	1,000,000	798,380	118,600	1,000,000	798,200
93	392,040	1,000,000	607,960	201,960	1,000,000	798,040	118,800	1,000,000	798,000
94	443,520	1,000,000	556,480	228,480	1,000,000	771,520	134,400	1,000,000	782,400
95	453,420	1,000,000	546,580	233,580	1,000,000	766,420	137,400	1,000,000	779,400
96	471,900	1,000,000	528,100	243,100	1,000,000	756,900	143,000	1,000,000	773,800
97	403,260	1,000,000	596,740	207,740	1,000,000	792,260	122,200	1,000,000	794,600
98	412,500	1,000,000	587,500	212,500	1,000,000	787,500	125,000	1,000,000	791,800
99	379,500	1,000,000	620,500	195,500	1,000,000	804,500	115,000	1,000,000	801,800
100	431,640	1,000,000	568,360	222,360	1,000,000	777,640	130,800	1,000,000	786,000
合計	3,779,160	9,000,000	5,220,840	1,946,840	9,000,000	7,053,160	1,145,200	9,000,000	7,10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宜蘭縣政府轄內之發電設施除蘭陽發電廠外，尚包括和平碧海水力機組之進水口（南澳鄉），亦可獲施工中（新建機組）發電年度協助金，92-100 年度均為 83,200 元，故該府各年度實際溢支金額為 798,200 元、798,000 元、782,400 元、779,400 元、773,800 元、794,600 元、791,800 元、801,800 元及 786,000 元。

附表 2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桂山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 單位 年度	新店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 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 金額
92	571,560	1,000,000	428,440	294,440	1,000,000	705,560
93	524,700	1,000,000	475,300	270,300	1,000,000	729,700
94	718,740	1,000,000	281,260	370,260	1,000,000	629,740
95	802,560	1,000,000	197,440	413,440	1,000,000	586,560
96	763,620	1,000,000	236,380	393,380	1,000,000	606,620

受協助單位 年度	新店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溢支金額
97	689,700	1,000,000	310,300	355,300	1,000,000	644,700
98	654,060	1,000,000	345,940	336,940	1,000,000	663,060
99	618,420	1,000,000	381,580	318,580	1,000,000	681,420
100	583,440	1,000,000	416,560	300,560	1,000,000	699,440
合計	5,926,800	9,000,000	3,073,200	3,053,200	9,000,000	5,946,8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另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北市政府，因轄內含多個發、輸、變電設施，其所獲之整體協助金大於 100 萬元，爰台電公司係依據實際計算總額撥付。

附表 3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特別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單位 年度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石門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恆春鎮公所	貢寮區公所	溢支金額合計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92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3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4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5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6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7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8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9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100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合計	0	90,522,000	187,047,000	192,573,000	361,521,000	119,403,000	951,06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協助金執行要點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定，故本表所列地區之應撥付金額均為 0。

附表 4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對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地方政府查核情形一覽表

受協助單位	年度	98	99	100
新北市政府				
石門區公所				√
金山區公所				√
萬里區公所			√	
三芝區公所				√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貢寮區公所	√	√	
雙溪區公所	√		
瑞芳區公所		√	
平溪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
八里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
土城區公所			√
基隆市政府			
中山區公所			√
安樂區公所			√
中正區公所	√		
仁愛區公所			
暖暖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七堵區公所			
桃園縣政府			
蘆竹鄉公所			√
大園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	√	√
新屋鄉公所		√	√
龍潭鄉公所			
龜山鄉公所			
新竹縣政府			
峨眉鄉公所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關西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通霄鎮公所		√	
苑裡鎮公所	√		
卓蘭鎮公所			
泰安鄉公所			
臺中市政府		√	
龍井區公所	√		√
梧棲區公所		√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
大肚區公所		√	
和平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彰化縣政府			
伸港鄉公所	√		√
線西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		
和美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	
名間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虎尾鎮公所			
嘉義縣政府			
中埔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公所			
龍崎區公所			√
安南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	
前鎮區公所			√
小港區公所		√	
林園區公所	√		√
永安區公所	√	√	√
茄萣區公所	√	√	
湖內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	√		
岡山區公所			
彌陀區公所		√	
苓雅區公所			√
仁武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屏東縣政府	√		√
恆春鎮公所	√		√
滿州鄉公所		√	
車城鄉公所		√	
牡丹鄉公所		√	
枋寮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		
冬山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		√
鳳林鎮公所			
澎湖縣政府	√		
湖西鄉公所		√	
白沙鄉公所			
馬公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		√	
金湖鎮公所			
金城鎮公所		√	
連江縣政府			
南竿鄉公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 5 基隆市政府 98-100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支應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金額
1	市長室	張○○	14,000
2	副市長室	柯○○	14,000
3	秘書長室	許○○	14,000
4	秘書長室	胡○○	14,000
5	秘書長室	楊○○	14,000
6	秘書長室	張○○	14,000
7	秘書長室	祁○○	14,000
8	秘書長室	陳○○	14,000
9	秘書長室	曾○○	14,000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金額
10	秘書長室	李 ○	14,000
11	秘書長室	劉○○	14,000
12	秘書長室	張○○	14,000
13	秘書長室	吳○○	14,000
14	秘書長室	黃○○	14,000
15	行政處	陳○○	14,000
16	主計處	陳○○	14,000
17	財政處	歐○○	14,000
18	人事處	張○○	14,000
19	政風處	張○○	14,000
20	研考處	李○○	14,000
21	民政處	蘇○○	14,000
22	工務處	李○○	14,000
23	地政處	田○○	14,000
24	產業發展處	鄭○○	14,000
25	都市發展處	王○○	14,000
26	交通旅遊處	王○○	14,000
27	教育處	蕭○○	14,000
28	社會處	涂○○	14,000
29	消防局	唐○○	14,000
30	稅務局	呂○○	14,000
31	環境保護局	江○○	14,000
32	文化局	張○○	14,000
33	市立醫院	江○○	14,000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王○○	14,000
35	七堵區公所	趙○○	14,000
36	中山區公所	駱○○	14,000
37	中正區公所	林○○	14,000
38	仁愛區公所	陳○○	14,000
39	安樂區公所	項○○	14,000
40	信義區公所	馬○○	14,000
41	暖暖區公所	李○○	14,000
合計			574,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 6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重複補助 同一戶號	M1471158	劉○○	500	
		謝○○		
	M2379964	葉○○	500	
		葉○○		
小計			1,000	
請領人未設籍中 寮鄉	M1490209	黃 ○	500	永和
	M2732486	吳○○	500	永和
	M2860905	林○○	500	永芳
	M1482729	謝○○	500	爽文
	M1482842	—	500	爽文
	M2650781	吳○○	500	爽文
	X125433	陳 ○	500	爽文
	M1494395	賴○○	500	爽文
	M1463899	古○○	500	清水
	M1464429	程○○	500	清水
	M2882542	倪○○	500	清水
	M3216775	游○○	500	清水
	M1418125	林○○	500	八仙
	M3226622	吳○○	500	八仙
	M2861332	廖○○	500	八仙
	M1451742	陳○○	500	廣福
	M3219731	張○○	500	義和
	M1460113	廖○○	500	義和
	M1410744	蘇○○	500	永平
	M2648647	賴○○	500	福盛
	M3216155	蕭○○	500	福盛
	M1434694	吳○○	500	崁頂
	M1413905	廖○○	500	崁頂
	M1413719	劉○○	500	永福
	M1454504	張○○	500	永福
	M1455993	田○○	500	永福
	M2775614	張○○	500	永福
	M1415088	李○○	500	永福
	M1412062	洪○○	500	廣興
	小計			14,500
補助非設於中寮 鄉之電號，或台電 公司查無電號	M1490845	吳○○	500	17311416099
	M1490187	黃○○	500	17254751959
	M3219367	張○○	500	17254776958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M2860557	林○○	500	17311511006
	M2127353	李○○	500	17312016003
	M1480718	李○○	500	17313124040
	M1471018	陳○○	500	17316855003
	M0209956	蘇 ○	500	17316347006
	M1469277	李○○	500	17316455112
	M2130745	官○○	500	17316455145
	M2647802	藍○○	500	17316850008
	M1464992	邱○○	500	17318557006
	M2128457	廖○○	500	17325258134
	M2379743	廖○○	500	17325266919
	M3218115	林○○	500	17325434104
	M1470534	張○○	500	17322302006
	M2126926	張○○	500	17322460008
	M1210087	曾○○	500	17322472002
	M2223484	張○○	500	17315759004
	M1460113	廖○○	500	17258986007
	M1459468	陳○○	500	17279685951
	M1439076	陳○○	500	17322610292
	M1439408	廖○○	500	17323616223
	M2774499	吳○○	500	17323616713
	M3221655	吳○○	500	17323616724
	M1438568	劉○○	500	17324009297
	M1438967	劉○○	500	17324009424
	M1437197	李○○	500	17324009572
	M1437588	呂○○	500	17324009594
	M1436395	廖○○	500	17324424007
	M1427663	廖○○	500	17328804299
	M1426179	賴○○	500	17328879006
	M1432209	傅○○	500	17327105144
	M1433132	葉○○	500	17327235005
	M1432225	傅○○	500	17327330000
	M1434023	黃 ○	500	17327639003
	M1414073	廖○○	500	17325811009
	M1456841	陳○○	500	17320765022
	M1456639	羅○○	500	17320930579
	M1414774	賴○○	500	17321522022
	M1415142	陳○○	500	17321554009
	M1415169	陳○○	500	17321559004
	M2775118	許○○	500	17313545055
	M1415681	陳○○	500	17494292951
	M1408189	李○○	500	17326070107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M1407514	張○○	500	17326516343
	M1409134	張○○	500	17326516398
	M2731781	蕭○○	500	17321393004
	M1450037	江○○	500	17321456059
	M1449381	江○○	500	17321761000
	M1449926	簡○○	500	17321992009
小計			25,500	
補助營業用電或 工業用電	營業用電	吳○○	500	17311473011
	營業用電	呂○○	500	17313475006
	營業用電	張 ○	500	17313460009
	營業用電	江○○	500	17325001203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6980197
	營業用電	洪○○	500	17254989012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002009
	營業用電	廖○○	500	17259113003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203046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3393008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3800012
	營業用電	田○○	500	17320936008
	工廠用電	張○○	500	17321452006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1830014
小計			7,000	
合計			48,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註：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補助標準為每年度發予每戶 500 元補助金。

附表 7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協助 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 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 點或內容）
98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宜蘭設治紀念館、龜山島、蘭湖潭；臺北慈湖、經國紀念館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藤枝森林遊樂區
	茄苳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	新社花海、大坑地震公園、臺中火力發電廠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民眾福祉活動	
		協辦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	15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臺東水土保持區
	石門區公所	協辦 98 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宜蘭、研習活動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8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3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形象	臺中火力發電廠、劍湖山世界、澄清湖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彰化花壇代表會、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日月潭
99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款：周邊地區之體育文康活動	臺北花博、淡水漁人碼頭、情人湖、野柳、大溪老街、金山核二廠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澎湖(綠蠵龜保育中心、望安嶼、眷村文化園區)
		協辦「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炭雕博物館、清境農場、廬山溫泉
	路竹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杉林溪、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	15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墾丁、鵝鑾鼻、南仁湖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茄萣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溪頭、鳳凰谷鳥園、大觀水力發電廠
	湖內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小半天竹碳窯、杉林溪
	石門區公所	協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及退休人員歲末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於石門國中體育館辦理歲末聚餐
		協辦 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九族文化村、清境農場、苗栗卓蘭果園、日月潭
	萬里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200	依核二廠意見同意補助	彰化縣田尾鄉公路花園、臺南縣北門鄉井仔腳瓦盤鹽田、南投集集火車站、溪頭、杉林溪、大觀水力發電廠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含代表眷屬及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300	依核二廠意見同意補助	通宵火力發電廠、尖山埤水庫、六甲鄉九品蓮花育園區、楠西鄉鹿田村江家古厝、獨角仙農場、八卦山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表會 99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地方人士暨員工親子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臺南、臺中、彰化、高雄等
	瑞芳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	300	配合深澳施工處睦鄰需要	花蓮
	100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款：周邊地區之體育文康活動
永安區公所		協辦「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三峽、鶯歌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石門區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工業務研習暨基層建設觀摩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月眉育樂世界、溪頭
	新屋鄉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宣導節約電源學習之旅	6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花蓮、慕谷慕魚生態廊道、池南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本院彙整

附表 8 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表

(一)年度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39	歲入歲出金額不符。 水源村入口意象工程結算金額與公所提供之金額不符。	1.以實際發生金額(決算書實付數)撥付鄉公所。 2.請公所查明更正送該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再送台電公司。該鄉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重新列明。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7,000	溢領 13,000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9.7.1 以協 99070002 號函繳回。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1,228	溢領 25,699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繳回。
4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77,548	多列空污費 11,360 元。 剩餘款 352,415 元，無須再繼續保留。	1.請公所退回；2.請公所繳回。 公所於： 1.98.11.11 繳回空污費 11,360 元； 2.98.12.18 繳回剩餘款 352,415 元。
5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346	未見大光、南灣用電補助金額 670 萬元之明細。	請公所澄清。公所於 98.9.2 協 98090013 號函示，因屏東區營業處請款用之補助明細表無特別列出大光、南灣里民電費，爾後請屏東區營業處配合辦理。
6	金門縣政府	協助金門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0	縣政府尚無決算結果。	請縣政府補送。 縣政府於請撥 99 年度協助金時，隨函補送相關資料。
7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6,059	空污費多列 592 元，工程管理費多列 2,462 元，合計	1.於 99.5.19 以 D 協字第 99050011 號函，請縣政府併 98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一併繳回。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助金		3,054 元。	2.縣政府於 99.12.23 以府畫研字第 0990407408 號函繳回。
8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293		
9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480	垃圾焚化處理費，決算金額和實際支出金額，不符。	1.請公所依規定補正實際決算金額。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03 號收文，澄清 2.全鄉環境整頓費用 242,034 元由垃圾焚化處理費項下勾支並函知其鄉民代表會。
10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149	溢領：用電補助溢領 950 元及加班費 3,024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99.11.11 退回 3,974 元。
11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543		
12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	溢領 209,203 元。	1.請縣政府退還溢領 209,203 元及依實際結算結果重新填報 97 年度協助金執行結算明細表。 2.縣政府於 100.10.7 以高市工新土施第 1000032866 號函，繳回款項。
13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7,085		
14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9,602	全鄉用電補助費溢領 82,800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繳回該筆款項。
15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246	溢領空污費 2,511 元。	請公所退回；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退還空污費 2,511 元等款項。
16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2	未於年度決算書內獨立列明發電年度協助金各項計畫決算數。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D 協 100066096 號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17	湖西鄉公所	協助湖西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69	用電補助溢領 33,323 元。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99.11.15 協 99110091 號收文，澄清：係用電補助 946,677 元及重陽敬老禮金 1,422,323 元，已報代表會核備，並無溢領。
18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4,932	補助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運用前一年度之剩餘款計 573,200 元，應繳還台電公司。	請公所退還；公所以 100.9.22 新北金秘字第 10000012954 號函，繳回。
19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2,114		
20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協助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	17,518	工程案件之逾期罰款 46,609 元應由請款金額中扣除。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100.8.11 協 100080074 號收文，繳回。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年度協助金			
21	前鎮區公所	協助前鎮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082	參觀電廠活動經費與實際支出不符。	請公所說明：公所於 101.1.20 協 101010095 號收文，澄清說明。
22	觀音鄉公所	協助觀音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78,086	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資料未留存。	請公所澄清，公所當場說明。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年度協助金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 2 年度之執行情形，即 98 年度查核 96 年度協助金執行情形。

(二)專案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期間	補助金額(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辦理銅門國小改善教學環境運動場整修工程	96.11.19-96.12.17	200	專案(工程)	未於 96 年度決算中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報鄉民代表會備查。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列明，且繳回剩餘數 1,566 元。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辦理三港村青雲路至遠景路道路改善工程	96.12.31-97.4.10	3,000	專案(工程)	未見工程管理費支出憑證，且委外設計和監造費不知是否納入請款金額，因此似有溢領 174,030 元之情形。	公所於 99.3.18 協 99030083 號函澄清本案含工程管理費 86,259 元及委外監造費 253,026 元，總計 3,399,285 元，超過本案協助金額，無溢領情形。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 12 里急需增設照明及體育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97.8.18-97.12.11	900	專案(工程)	1.未見標誌牌。 2.本案未列明決算保留數。	1.請公所補做，業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補寄補做標誌牌之照片。 2.發函公所，請其改正並於爾後注意，以符規定。
4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辦理網紗里綠美化及道路改善工程	97.3.10-97.4.14	1,200	專案(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公所於 98.11.3 協 98110010 號收文，示重新製作標誌牌並補照片。
5	瑞芳區漁會	協助瑞芳區漁會辦理深澳漁港五座臥式儲油槽新建工程	98.6.24-98.12.3	1,500	專案(工程)	設施須待中油驗收通過，尚未開放使用。	以 99.5.6D 協字第 99050005 號函請漁會於正式啟用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函知電協會；瑞芳漁會於 99.8.20 來函，表示新建油槽於 99.7.13 正式啟用，除依中油油價調整外並無收取其他費用。
6	貢寮鄉公所	協助貢寮鄉公所辦理鏟	98.3.3-98.6.26	4,8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期間	補助金額(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挖兩用機購置案					
7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里道路改善工程	97.6.18-97.8.21	676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8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里 6 鄰排水溝改善工程	97.5.5-97.7.14	496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9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7 年度)		7,000	專案(工程)		
10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4 年度)	96.9.29-98.5.12	6,000	專案(工程)	共溢領 16,868 元。	請公所繳回;公所於 99.7.5 協 99070017 收文,繳回。
11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6 年度)		7,000	專案(工程)		
12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7 年度)		4,000	專案(工程)		
13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6 年度)	97.11.3-98.9.18	4,000	專案(工程)	未見本案相關經費來源及實際支出明細。	請公所補送;公所於 99.8.12 協 99080062 號收文,補送明細結案。
14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8 年度)		4,000	專案(工程)		
15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辦理漯底山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98.4.24-98.7.21	98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3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16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辦理大排水溝旁鋪設連鎖磚工程	98.6.25-98.9.23	3,2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99.10.10 協 99100076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期間	補助金額(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7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辦理牡丹村辦公處外牆、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	97.12.16-98.2.26	1,3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補正並函代表會備查。
18	車城鄉公所	協助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福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98.4.20-98.6.12	2,000	專案(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標示牌並送照片；公所於 99.9.21 送知已重新製作協助標誌牌。
19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辦理永靖村野溪護岸及周邊環境基礎改善工程	97.11.14-97.12.30	2,0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列明保留數執行情形，且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補送標誌牌照片；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檢附送該代表會備查函文及標誌牌照片。
20	滿州鄉農會	協助滿州鄉農會辦理牧草採收機械更新計畫	97.12.16-97.12.26	1,000	專案(工程)	未見噴漆標誌牌及未有管登紀錄。	請農會補送照片和管登紀錄；農會於 99.8.6 補送照片及管登資料。
21	小港區農會	協助小港區農會辦理高雄市小港區農會整修農業綜合大樓計畫	97.10.30-98.1.15	1,000	專案(工程)	1.溢領 3,929 元。 2.計畫名稱改變未事先報電協會變更。	函請農會退還溢領 3,929 元，並要求日後計畫名稱若改變須事先報電協會變更。農會於 100.1.20 協 100010069 號收文，退還 3,929 元。
22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97 年度)	98.6.1-	5,0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函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23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98 年度)	98.10.26	5,000	專案(工程)		
24	澎湖縣農會	協助澎湖縣農會辦理湖西鄉農特產品集貨分級處理直銷中心設置-冷凍冷藏設備工程計畫(97 年度)	97.9.30-98.1.10	1,000	專案(工程)	未見財產設備登記卡，亦未辦理決標公告。	函請農會澄清協助支出項目並請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農會於 99.9.16 協 99090098 號收文，澄清補助項目並表示因經驗不足日後將遵照辦理，並補財產設備登記卡。
25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雨遮綠美化工程	97.12.9-98.2.25	2,0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亦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重新製作標誌牌；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5 號收文，送代表會同意函及標誌牌照片。
26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無主墳	96.12.31-97.3.4	2,0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6 號收文，送代表會同意函。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期間	補助金額(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塔整修綠美化工程					
27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7年度)	99.2.9-100.11.18	5,000	專案(工程)	正辦理結算驗收中。	函請公所補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成果照片及經費來源分攤表。公所於 101.7.9 協 101070033 號收文,補送相關資料。
28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8年度)		5,000	專案(工程)		
29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9年度)		5,000	專案(工程)		
30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8年度)(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98.12.31-99.12.13	6,000	專案(工程)	正辦理結算。	請公所於結算後補送相關資料;公所於 100.8.16 協 100080109 號收文,補送資料,並於 101.1.2 協 101010011 號收文,退還罰款金額 100,343 元。
31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9年度)(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6,000	專案(工程)		
32	通霄鎮農會	協助通霄鎮農會辦理 100 公噸乾燥機械設備更新工程	98.6.3-98.10.13	1,500	專案(工程)	溢領款項 29 萬 524 元。	函請農會退還;農會於 100.4.22D 協 100046077 號收文,繳回。
33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	97.12.31-99.10.25	3,5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且工程有變更。	請縣府澄清後續工程與原申請概算表之相關性。縣府函核三廠澄清,核三廠業已結算結案。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期間	補助金額(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新建工程(97年度)					
34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4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98年度)		3,500	專案(工程)		
35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消防局第4大隊恆春分隊新建工程周邊綠美化工程	98.12.9-99.10.25	3,0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縣府於決算時單項獨立列明。
36	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舉辦「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節目冊)活動	98.9.5	1,500	專案(活動)	該會於申請時即表示：囿於國際性活動及受限現場環境，未便張掛業務宣傳標語等。	已要求增加據點將台電LOGO連結或露出，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37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	舉辦「第五十四屆亞太影展」(主體文宣印製)活動	99.12.2-99.12.4	350	專案(活動)	現場未張掛台電公司業務宣傳標語之布條或海報。	該會表示：因受限現場環境，未張掛宣傳標語等，已建議可再加強宣導，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38	屏東縣政府	2010第11屆全民奧林匹克恆春海上長泳活動	99.4.25	100	專案(活動)	未將台電公司列為贊助或協辦單位。	當場向主辦單位反映。
39	滿州鄉農會	101年度慶祝農民節暨核能利用宣導活動	101.5.15	100	專案(活動)	懸掛之紅布條未有廣告字樣。	當場請農會工作人員以剪貼方式補正。
40	宜蘭縣南澳國中	協助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國中學校綜合發展實施計畫	98年	150	專案(活動)	製作台電公司協助標語過於草率。	已要求改善。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專案協助(工程)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2年度之執行情形，即98年度查核96年度專案協助(工程)執行情形；活動查核，係當年度查核當年度舉行之活動案件。

註：尚未結案

93、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帳務作業長期雜亂無章，且該中心主任交接作業規範不周，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2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僑務委員會

貳、案由：

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案件之需要，依據審計部歷次復函內容，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 2 度約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主管人員及該會派駐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雪梨文教中心）前主任張○○（任期自 92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本案僑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該中心張前主任怠忽職守，難辭其咎，然僑委會竟全然不知，顯然督導不周，控管失調，核有違失。

(一)依審計部之查核，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缺失如下：

1.雪梨文教中心開立之銀行帳戶，查有款項異常進出，疑遭不法使用。

查該中心 93 年 1 月至 12 月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含代扣稅款），係存放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帳戶。惟張前主任無法交代未經其本人同意即逕結束帳戶之原因；該帳戶 93 年 11 月 25 日計有存入澳幣 9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 10 筆現金，合共澳幣 31,050 元，隨即於同年 11 月 30 日分 2 次提領完竣（分別為澳幣 20,000 元、11,050 元）；另 94 年 12 月 7 日存入澳幣 34,000 元，復於同年 12 月 9 日及 14 日各提領澳幣 7,000 元及 27,000 元，惟該中心張前主任竟稱該等款項非渠提存，亦不詳其性質。該帳戶疑遭不法使用。

2.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期間，公款短少繳庫金額共計澳幣 13,522.56 元，其中差短澳幣 9,316.02 元部分，雖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差短去向，惟金額並不相符，其餘澳幣 4,206.54 元部分，無法交代去向。

3.帳務處理相關缺失：

(1)雪梨文教中心 92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共使用 13 個銀行帳戶，其中未依規定陳報該會並越級逕向財政部申請同意開立者 1 個、已報會核備惟未向財政部申請同意者 3 個。僑委會未依據銀行相關開戶資料及對帳單進行核對，控管機制失靈，形同虛設。

(2)雪梨文教中心對於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圖書押金、公積金等專戶，該中心均未向金融機構請求提供銀行對帳單，據以核對該中心帳載存款餘額正確性及編列差額解釋表，復因僑委會僅要求相關資料留置當地備查，致無法即時察覺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帳戶疑遭不法使用之情事，甚至應存留於帳內之代扣場地清潔稅款澳幣 727.5 元亦不知去向，均核有違失。

(3)審計部至僑委會就地查核，惟實際並未提供 94 及 95 年度經常費明細帳。復查該中心於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均未編製公積金之收支登記簿及明細分類帳，另亦未編製場地清潔

維護費收入 94 年度之收支登記簿。

- (4)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間，其中短少繳庫澳幣 9,316.02 元部分，依張前主任說明係墊付僑委會 95 年度澳洲地區中文教材通關費，核與預算法第 59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及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各機關及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自行收納款項應依規定報會繳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不合。
 - (5)代扣中心雇員薪資稅款及 95 年起之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未繳庫而存放於經常費專戶內運用，及未將 93 年度經常費結餘款澳幣 706.69 元繳庫等，均與相關規定不符。
 - (6)該中心 94 年度收取之場地清潔收入澳幣 6,810 元（另代扣場地費稅款澳幣 681 元亦留存於中心保險箱）全數留存於中心，至年度結束方 1 次報會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解存當地銀行，亦未專案報該會核准延長保管。次查該中心對於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代扣之各項退稅款，均未報經僑委會核准即逕自留存，年度終了亦未解繳國庫，收支作業程序多與規定不符，惟僑委會未能查察，肇致發生退稅款短少繳庫情事，內部控制機制顯欠周妥。
 - (7)經查該中心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之帳務明細，核有漏未記載、經常費明細帳透支等情形，顯示中心帳務處理未臻詳實。
 - (8)對於因應當地國家稅制，致衍生相關稅款之繳納、代扣及申退等會計事務及經費收支，僑委會內規缺乏相關規定，且該中心張前主任不依法行政，致本案弊端連連。
- (二)查僑委會於審計部發現前開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後，說明因僑務工作至為繁忙，加以該中心僅係主任 1 人負責相關館務工作，難免有督導不周或疏漏之處，業已陸續修訂相關規範，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疏失。而澳幣 9,316.02 元部分，主要係中文教材通關費遲至 94 年 12 月 30 日始予結匯歸墊；另短少澳幣 4,206.54 元部分，查屬 93 年利息收入澳幣 2798.04 元、代扣場地清潔費稅款澳幣 727.5 元及 94 年度代扣場地清潔費澳幣 681 元等，短少部分於審

計部發現後，遲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始由張前主任繳回澳幣 4,206.54 元。爰審計部上開查核後發現，雪梨文教中心帳務處理之相關缺失，本院核認屬實，而僑委會對該中心帳務處理長期失序情形，竟完全不知，難以帳冊及資料留存外館等為由卸責，顯有督導不當之失，應澈底檢討。

二、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僑委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核有違失。

(一)依雪梨文教中心前主任張○○之說明，渠即將返任前即依僑委會規定將須辦理交接項目請雇員一一列冊，並置放於主任辦公室公文櫃中，財產部分並一一點交，隨後並由駐處處長監交交付。92 至 96 年間相關經常費明細帳目原始單據除列入移交資料，並均列冊保留於中心(此節 99 至 100 年間中心將歷年資料送回供審計部查證，可獲得證明)，另報稅所需之各項明細帳，分類帳等亦均列冊保留，相關原始電子檔並均存留中心公務電腦，相關資料理應保留完善。惟據雪梨文教中心接任之何○○主任(任期：96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工作專案報告中說明略以：張前主任於 92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在任期間未作帳目檔案資料之整理，交接時並無實體帳目資料移交，經此次整理已就找到之檔案(仍缺 94、95 年度經常費明細帳)裝箱郵寄回會。

(二)依僑委會說明，僑委會駐外人員異動時，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編製移交清冊並辦理會計法規帳籍及經費清冊等會計檔案移交，惟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因此未見 94 年及 95 年之經常費明細帳；爰僑委會自 100 年起，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實務作業面，要求駐外人員檢送移交清冊時，須移交任內帳務資料。

(三)經核，雪梨文教中心前、後主任辦理交接作業時，依上開「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即可。爰雪梨文教中心 96 年辦理之交接作業中，該中心前、後主任顯未詳細點交前任主任任內所有帳冊，致交接後對交接內容之說法不一，形成各說各話難辨真偽之窘境，互推責任，

斷傷機關形象。核僑委會規範訂定欠周，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致未能於雪梨文教中心 96 年交接作業中發現該中心公款短缺及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相關作為失當，核有違失。

三、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僑委會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一)雪梨文教中心於 91 年 7 月搬遷至 Levels 2 & 3, 16-22 Wentworth Avenue, Sydney，租期自 91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押金為澳幣 59,994 元，租期屆滿後，續與房東簽訂租約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按上開租賃合約規定，雪梨文教中心遷出時，應將承租處恢復原狀，爰該中心乃於租期屆滿前，以澳幣 7,920 元招商辦理中心復原及清理工作，嗣與房東會同驗收。惟房東以復原工程未完善為由，扣留全數押金澳幣 59,994 元。為收回押金，該中心另花費律師費、協議費、鑑價費等多項公帑，計澳幣 4,985.09 元，迄 99 年 12 月 2 日始達成協議，而押金未能收回。除上述押金外，加計外聘任律師處理等支出，共耗費公帑計澳幣 72,899.09 元。

(二)僑委會表示，本案之癥結乃在於房東主觀之心態及渠所主張「回復原狀」之認定。依合約及澳洲當地法令慣例，均採認須回復到房東認可之良好狀況，而此良好狀況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另據張前主任表示，其赴任時對於簽約時房屋現狀不甚瞭解，復原工程完成後亦有照相存證。惟查檔存張前主任所拍攝之照片，似未詳盡。因房東透過仲介轉述希望中心儘量搬空所有傢俱及物品，且房東於 96 年 3 月與中心協調復原工程時，從未提及大理石桌一事，房東於事隔一年（97 年 8 月）以後才提出，甚不合常理，本案若片面依房東所述，即推定中心具有竊盜行為之事實，遽認有損國家形象，似失公允。

(三)綜上，本案雪梨文教中心前房東或有逼迫該中心和解考量，而於事隔一年以後，才告以傢俱為該中心所「偷」。惟因雪梨文教中心當時透過該房東之仲介協調搬遷作業時，事先未與該房東或其仲介簽署相關書面文件及現場照片為憑，行事疏失，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致該房東於一年後仍得以其財產遭該中心不當搬離為由，而將押金澳幣 59,994 元全數扣留，並衍生該中心後續之律師

相關支出。核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致遭其前房東予取予求，使國庫遭受損失澳幣 59,994 元，雪梨文教中心未善盡舉證保全之責，確有疏失，僑委會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控管失調；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款澳幣 72,899.09 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雪梨文教中心帳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僑委會於 90 年 5 月 22 日即訂頒「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用以規範僑教中心各項公款之帳簿（表）設置與保管、各項憑證報核注意事項及派員視導僑教中心財務收支作業等相關規定，復經 95 年、96 年、98 年及 101 年檢討修正在案；另僑委會就有關僑教中心開立銀行帳戶，加強內控管理，於 101 年及 102 年 6 月分別函請各僑教中心依修正後「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年度僑教中心公款帳戶使用情形自行檢討清理事宜，並報僑委會備查。若僑教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責由僑教中心主任負相關行政責任。僑委會對於僑教中心帳務處理，已修正財務收支作業要點，並另訂「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自 102 會計年度起實施，目前未發現異常情事。
- 二、有關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違反正常程序部分，僑委會將不定期派員視導駐外僑務單位（人員），強化內部監管作業；另該會修正僑委會職務遷調作業第 13 點，規定外派人員應熟讀駐外人員工作手冊，確實辦理移交程序。為求周延，僑委會刻正研議將僑教中心會計帳冊應妥善保管並切實辦理移交作業乙節，明定於移交作業要點及僑教中心管理要點。
- 三、有關雪梨文教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部分，自 99 年起即將租約內容修正為以房東「合理滿意（reasonable satisfaction）」為度，合理與

否由當地法院裁量，防堵事後房東不合理要求，並檢視及重修所有僑教中心之租約內容，及定明僑教中心搬遷作業流程規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註：經 102 年 8 月 26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4、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政府未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2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

貳、案由：

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於歷經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中韓斷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查訪、清查、列管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

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前段、第 20 條及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前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民國(因本案多屬涉外事務，以下未冠以民國年，以西元年表示) 100 年 12 月 21 日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說明時稱：我國在韓國之土地歷經前清、日據時代、韓國獨立、美國軍管、韓戰及中韓斷交等時代背景，復因涉及此間僑情、地方政府都市規劃、法律及經濟等因素，導致歷年來部分財產或未依時續約、或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自 2003 至 2006 年期間積極展開各項維護工作及查核作業，其中，2003 年 1 月該部駐外館處督察團曾赴韓國查訪，建議清查我在韓國有土地登記名義，2004 年 4 月下旬該部會同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團赴韓國進行實際查訪，2004 年間多次邀集國有財產局、審計部、財政部等單位研商處理原則及應處理之重點方向，2005 年起列管國有土地使用情形，2006 年請駐韓代表處隨時分析我國有土地倘涉及訴訟相關利弊得失等語。

(三)據外交部 2013 年 1 月 21 日清查資料，目前我國在韓國登記所有之土地計 27 筆，座落首爾、仁川、釜山等處，有些土地被無權占用，有些則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四)關於上開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部分僑民主張：韓國前因法令限制，導致價購部分土地需借用中華民國名義登記，但部分土地(明洞、水標洞等)實為「祖產」等語。其雖出示部分土地為出資者之有關資料，惟據外交部表示該資料為影本，難以證明有出資之事實。部分僑民則主張：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已具備國際法上之效力，可作為僑民對於上開土地可永久使用之借據等語；並提出民國 2 年 1 月 14 日前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批示「……本總領署前左偏餘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及華商學堂，……准將本署前右偏迤東至西餘地永遠租予華商總會籌款建築樓房二所共計八間……」之文件為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則稱：馬廷亮之

批示，應為當初清政府對於將土地提供予商會之一種意願表達或當時政府政策之宣示，並非清政府與商會間已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文件，不發生清政府所為之法律行為需為我政府繼承之國際法問題，上開土地均登記在中華民國名義下，係我國有財產等語。

(五)經查，有關我國在韓國所有不動產資產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歷年相關資料，係屬重要資訊資料及文件，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未依法確實保存，多付之闕如。甚至於在歷經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9 年與美國斷交、1992 年韓國與中共建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登記於我國名下之不動產，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展開查訪、清查、列管我在韓國之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二、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依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原則，惟 2 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多筆土地遭漢城華僑協會、漢城華僑小學、僑民服務委員會、漢城華僑中學拒絕續約多年，卻未採取積極作為，駐韓代表處對漢城華僑中學提起訴訟後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對其餘拒絕簽約者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任由他人無權占有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迄今束手無策，未能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無權占有，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以民事訴訟排除，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定有明文。外交部表示：韓國之民法與土地法規與我國相關土地法規相似，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就我目前在韓國之不動產辦有登記者，原則上，我方享有之所有權既受韓國法律及土地登記之保障等語。

(二)2004 年 4 月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組國有財產維護視察團至漢城（即首爾）、仁川及釜山三地查訪國有土地。2004 年 11

月外交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僑務委員會開會，共識決議處理原則方向，在「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多次電飭駐韓代表處應妥慎處理，以循序漸進方式處理，要點如次：

1. 整頓館產應以能確保產權及維護產權、依法辦理為原則。
2. 被占用部分優先出售或出租或循法律途徑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目前遭韓人占用兩筆共 7.5 坪土地，駐韓代表處已就本案初步與委任律師交換意見，並請委任律師撰提書面法律意見）。
3. 委託管理部分，與使用國有土地之單位辦理「委託管理契約」。
4. 收取租金部分，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租金收入應繳回國庫，不得轉交其他公益性團體使用。

(三) 二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未依法追討：

1. 明洞 2 街 107-1 番地 98 坪之土地中，有 3.5 坪遭韓人李○○房屋佔用。李○○曾與前駐韓大使館多次洽購該地未獲協議後，自 1990 年 8 月拒付土地使用費，並於 1997 年 10 月將房屋售予韓人李○○。
2. 善鄰洞土地 3.99 坪原係政府購置供仁川市中華會館做為水井用地，韓人高○○於 1967 年 9 月建造樓房時將其占用為其門前台階，嗣該樓房輾轉出售，最後由申○○於 2001 年 11 月購入。

(四) 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為無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

1. 漢城華僑協會（下稱漢協）、漢城華僑小學（下稱漢城僑小）之建築物均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由漢協管理之我國所有首爾中區水標洞土地，現租予 32 戶韓商使用，並由該協會收租，另其內則有不知名之難民、遊民等，自搭違建，消防安全堪虞。駐韓代表處曾於 2006 年 2 月 1 日函請漢協、漢城僑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其以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反對借約中「出借機關有收回土地之必要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團體，借用團體應無條件在限期內將土地歸還出借機關」之條件，而拒與駐韓代表處簽約。
2. 「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之建築物均座

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關於該會借用我國土地之源由依據、為何未簽訂契約而為無償使用、有無後續司法訴訟或其他積極之相關作為等問題，外交部有關檔卷不全。駐韓代表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函請僑民服務委員會參酌修訂之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規定，與駐韓代表處洽簽「委託管理契約」，則無下文。

(五)延禧洞土地屆期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提起訴訟後又撤回訴訟：

1. 拒絕續約：漢城華僑中學（下稱漢城僑中）」之建築物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西大門區延禧洞土地上，其雖曾於 1967 年及 1972 年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但於 1972 年 10 月到期後即拒絕續約，理由除以上開馬廷亮批示為據外，更主張駐韓代表處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已出具永久使用之土地使用證明，而拒簽約。

2. 提起訴訟後撤回訴訟：

(1)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表示：全韓各地之華僑中、小學早期係依據韓國外國人出入國管理法登記為外國團體，1999 年韓國修改教育法，1999 年 5 月 31 日，該處為使漢城僑中重新辦理登記，經外交部核准後出具證明延禧洞 7939.30 坪土地由漢城僑中使用之證明書（並未書明使用期限）。駐韓代表處李前代表○○抵任後，因與原理事會意見不合，乃另行聘請新理事會，致造成雙胞案（詳後述），且於 2005 年 3 月及 8 月對該校理事會及孫校長兩度提出「職務停止」假處分告訴，因無結果便予撤回，復於同年 9 月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嗣後，外交部卻認為，該處對漢城僑中提訟造成與僑界關係緊張，為防中共趁虛而入，建議先以「續約」為條件與漢城僑中協商撤回訴訟。駐韓代表處亦認為要證明上開土地證明書係屬偽造才能贏得訴訟，事實上有困難，故撤回上開訴訟等語。

(2)惟查，駐韓代表處既已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縱然該處曾發給漢城僑中土地使用證明書，但該證明書並未記載土地使用期限，漢城僑中在 1992 年 10 月土地租用契約到期後，

因拒絕與我國辦理續約，對該土地已成無權占有狀態，訴請其遷讓土地並非無勝訴可能，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卻貿然撤回土地明渡（讓出）訴訟，並非正當。

3. 漢城僑中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刑事告訴案：

- (1) 侵占（貪汙）案：駐韓代表處表示，李○○代表對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及副理事長譚○○提出侵占罪之告訴，經首爾高等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2) 告訴漢城僑中理事長薛○○及常務理事于○○、趙○○等三人毀謗名譽案：駐韓代表處表示，其中薛○○案及于○○案之告訴人記載為「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駐韓代表處與韓國公部門往來之名稱用語）另起一行記載為代表部之代表李○○，即係以代表部名義提起刑事告訴，代表部為修復與僑界之關係乃撤回告訴。至趙○○案，因告訴人係李○○前代表之個人名義，代表部並無撤回告訴之權限，惟因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之案件，代表部乃致函法院表達不希望處罰之意願，請從寬處理。
- (3) 又該處雖稱：為免撤回本案後，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等人再提出賠償或對李○○提出誣告之訴，造成不必要困擾，該處已洽獲薛○○等人原則同意與該處簽訂制式「和解書」等語。然本院向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調取和解書等文件，卻僅有告訴撤回狀，並無具體和解之條件、內容及和解書。外交部及該處在未確認是否達成和解之情況下，無條件撤回訴訟，實非正當。

(六) 綜上，2004 年 11 月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以「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為原則，請駐韓代表處採取循法律途徑排除占有收回土地、與使用者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等處理方式。惟 2 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漢協、漢城僑小及僑民服務委員會使用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漢城僑中使用延禧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駐韓代表處對其提起訴訟後，卻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

對於我國在韓國多筆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問題，迄今束手無策，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三、漢城僑中無權占用我國不動產，擅改章程，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反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絕往來，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一)占有土地拒簽續約：如前所述，漢城僑中建築物目前座落之延禧洞土地，為我國前駐韓大使館出售明洞 83-5 番地土地款之一部分所購置者，原擬為興建大使館館舍用地。1968 年唐○大使支持將此部分國有土地作為建校用地，並補助 1 千萬韓圓作為建校及遷校之用，是年 11 月漢城僑中落成。漢城僑中租用土地計 7,939.3 坪，並分別於 1967 年 7 月及 1972 年 10 月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效期至 1992 年 10 月到期後，漢城僑中以馬廷亮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拒絕續簽土地租用契約。

(二)擅自修改理事會組織章程：

1. 「漢城僑中理事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原明定：「本會由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遴聘理事若干名組成之...」，以尊重我國駐韓大使館之輔導地位。嗣我國與韓國斷交後，並未將該條文「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文字修正。惟該校「第十二屆理事會」(2001 年 3 月 9 日成立)在未徵詢駐韓代表處意見下，於 2002 年 12 月自行修改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為：「本會理事之遴聘，因非常時期，由本會『選舉對策委員會』擬定推薦教育專家或平日熱心僑教、有貢獻者，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即不再經由駐韓代表處遴聘程序，並於 2003 年 3 月 24 日成立「第十三屆理事會」，李○○代表抵任後，因與該屆理事會意見不合，乃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另行聘請組成新理事會(即「雙胞案」)，卻無法執行職務。
2. 漢城僑中理事會已多年未曾改選或定期召開理事會，駐韓代表處(李○○代表)曾於 2005 年 9 月向韓國法院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擬收回土地使用。2006 年 3 月李前代表奉調回國，同年 9 月駐韓代表處撤回該訴訟案，惟因態度親共之漢城僑中

理事長薛○○（現代汽車集團中國大陸事業部負責人及北京現代汽車副董事長）屢要求駐韓代表處正式道歉，駐韓代表處採保留態度，漢城僑中理事會爰長期拒與駐韓代表處來往。

(三)綜上，漢城僑中曾簽約借地而占用我國不動產，借約期滿後卻拒絕續約，復擅改章程，由部分人士把持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甚還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絕與駐韓代表處往來，卻仍接受僑務委員會相關教材、師資、經費補助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其無權占有土地及擅自更改章程行為，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95、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等諸多違失，肇致完工進駐期程延宕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未妥予督導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洵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 92 年 12 月間令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下稱營繕教則）第 102006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應視為一整體工作，各相關單位均應密切協調與合作，全程督導管制與執行；第 102016 則規定，營繕工程之興辦，應律定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案

管理之權責及義務，納入契約明訂，以資依循；第 201002 則第 2 項規定，國防部權責為工程計畫陳報、審定及督導與管制；第 402005 則規定，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應按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及建議，據以策訂、呈報，循序由各業務主管聯參簽核、審（核）定；第 503205 則規定，工程先期規劃應結合作需文件，完成投資綱要計畫草案。

- (二)又依國防部 94 年 4 月間修正「國軍營繕工程委託工營中心代辦作業規定」（下稱代辦作業規定）第肆、二、（二）點規定，協助建案單位編製投資綱要計畫；第肆、四、（一）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第伍、一、（二）點規定，工營中心得委外辦理工程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另代辦單位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為協助憲兵司令部（下稱憲令部）編製投資綱要計畫，於 94 年 6 月間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憲兵司令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委託技服案）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在先期規劃完成後，乙方（事務所）應依甲方（工營中心）工程綱要計畫建案格式，提供建案所需計畫草案內容。
- (三)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地質鑽探測量及初步設計等先期規劃作業應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核定及送審概算。○○建築師事務所於簽約後即進行基地地質鑽探、測量等先期規劃作業，經代辦單位工營中心於 94 年 11 月間完成地質鑽探報告書審查，建案單位憲令部於同年 12 月間完成初步設計簽證，依上述規劃期程項目，工營中心應即進行投資綱要計畫之擬訂，並協助憲令部辦理陳報、簽核及審定作業。惟工營中心雖將「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列為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一，卻未明訂履約期限、逾期罰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納入契約條款執行，嗣後亦未善盡代辦單位職責，積極督導管制該事務所配合先期規劃作業，儘速撰擬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內容，致該事務所迄 95 年 2 月間始將該計畫草案提送審查，復經補正審查意見後，該中心於同年 3 月間同意副署

並函送憲令部，憲令部於同年 4 月間將投資綱要計畫提報軍備局審核，惟該局收文後，迄同年 5 月間始簽會各業務主管聯參審查；至 7 月間始函復憲令部要求檢討澄復，作業時程已逾 2 個月。其後又歷工營中心補正計畫內容、憲令部將補正計畫提報國防部、各聯參審查，及軍備局提出地質軟弱，要求補充納入設計而退件，計畫草案反覆往返於各單位間，兼以公文簽辦延宕，各聯參審查時程冗長，復憲令部、工營中心與各審查單位間無相關函詢或查詢等文件，據以溝通協調或相互配合等缺失，肇致本案工程投資綱要計畫遲至 96 年 1 月間始正式定案，較原規劃完成計畫核定作業期程（95 年 4 月底）延宕逾 8 個月，耽誤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核有未當。

(四)針對上情國防部坦承，規劃設計階段參與之單位繁多，包括「設計單位（建築師）」、「使用單位」、「建案單位（軍種）」、「工程主辦單位（工營中心）」、「國防部主管單位（軍備局）」、「國防部協辦聯參」及「審議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單位。福西營區整建需求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4 至 99 年止，惟自需求計畫於 94 年 1 月間核定起至 97 年 1 月間開工，規劃設計階段即使用全案 3/4 期程。該部軍備局為國軍工程執行之主管單位，對於規劃設計階段之執行管控與各執行單位間之界面整合，未積極任事並主動協調，且未管制協審聯參會辦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等語。

(五)綜上，國防部未妥予督導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訂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詳加擬訂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情事，延宕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疏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

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前揭營繕教則第 102014 則規定，工程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參考運用政府主管機關工料價格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訊；第 204012 則規定，工程類之詳細工作計畫即為採購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第 402016 則規定，策訂詳細工作計畫，參考工程會公布之價格資料庫，或參酌當月市場單價，考量物價變動情形檢討訂定。另依國防部 92 年 11 月間令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下稱採購作業規定）第 1 篇「壹、軍事採購政策與制度」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申購階段任務為相關商情之蒐集與整理；第 2 篇「貳、工程類採購案件編訂項目」第 3 條規定，各項目價格可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訪價等，納入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內策訂；第 3 篇「肆、底價訂定」第 1 條規定，承辦採購單位應再蒐集各種可能影響價格之因素分析研判後妥訂「建議底價」，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應依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並斟酌購案實際情形。準此，工程類採購案件應依其工程特性，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蒐集各種可能影響價格之因素分析研判後，妥訂底價及編列工程預算，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6 年 5 月、7 月間上網公告辦理 2 次招標，分別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工營中心於 96 年 8 月間召開工程項目及預算研討會議結論略以，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在不刪減工程項目及不減少使用需求原則下，提出調整方案(如地質改良工法重新設計、建築用料調整等)，並於同年 8 月間完成修正細部工作計畫，以利辦理後續重新招標事宜。據該事務所提送發包預算檢討報告所載，造成流標主因研判應為土建結構工項單價偏低所致。據審計部抽核結果，本案工程原設計反循環基樁樁徑及預算為：新臺幣(下同)1,400 元/m(樁徑 100cm)、1,624 元/m(樁徑 120cm)、2,072 元/m(樁徑 150cm)及 2,520 元/m(樁徑 180cm)，約僅為當時營建物價單價及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載營建物價之 1/6 至 1/5[7,523 元/m(樁徑 100cm)、10,476 元/m(樁徑 120cm)、12,813 元/m(樁

徑 150cm) 及 17,397 元/m (樁徑 180cm)] , 編列之預算與市場行情價差高達 6,612 萬元, 顯見本案工程基樁之工程預算未依前述政府採購法令、營繕教則及採購作業規定, 及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 (如以工程會所列不含鋼筋之基樁價格加上鋼筋用量及價格) 、市場行情 (如以該中心曾辦理類似案件) 檢討訂定, 致所編列工程預算大幅偏離市場行情, 於歷經兩次開標流標後, 始檢討單價, 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致耽延執行期程逾 3 個月, 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失。

(三) 綜上, 國防部未詳加擬訂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 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 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情事, 延宕發包期程, 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 核有疏失。

三、國防部無視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築配置北移調整約 50 公尺之事實, 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致鑽探資料未符實際, 基樁深度任憑推估; 又其建築配置北移調整未經補鑽, 逕為興建之決策過程相關卷證資料竟未妥善保存, 無法提供, 致生查核困難, 顯見其作業草率, 行政紀律蕩然, 核有嚴重違失:

(一) 依營繕教則第 203001 則規定, 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為工程專責單位, 並接受國軍單位委託代辦工程; 第 502103 則規定, 工程專案管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 工作項目包括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諮詢與審查; 第 503210 則規定, 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作項目, 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 第 505104 則規定, 工程專案管理旨在管制、查核施工或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或相關協助, 使監造及施工作業, 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第 505213 則規定, 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 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 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 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 如期、如質、如量完成; 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 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與規範。

(二) 查福西營區地質鑽探作業, 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基礎構造

設計規範」規定，採建築面積每 300 平方公尺鑽 1 孔，並依使用單位建物配置需求，於 94 年 7 月間進行現場地質鑽探，共計鑽探 40 孔，其中 17 孔鑽及岩盤，鑽探報告於同年 11 月間經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同意備查。嗣經○○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於 94 年 12 月間無償補鑽 2 孔至岩盤，以利推估地盤狀況。惟使用單位憲令部更改需求，主建物群全數往北移約 50 公尺（考量因素：主建物群鄰近北安路，縱深不足；本案基地北側靠山，岩盤較淺，基樁施作易到達岩盤，南側靠河，岩盤較深。）而原鑽探資料中，僅 15 孔與新配置建築物位置重疊，且其中僅 9 孔鑽達岩盤。因鑽探資料不足，難以確切掌握岩盤深度，致全營區 262 支基樁深度均為推估，再輔以基樁數量實做實算方式以為因應，規劃設計作業難謂週妥。又查憲令部於 94 年 12 月間完成前揭營區北移之初步規劃設計圖簽證時，曾以 94 年 12 月 9 日定繕字第 0940012385 號函報工營中心，請管制要求建築師納入後續設計辦理，以確能符合該部實需及使用效能等。惟該中心未查察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物配置卻調整北移之實，及時要求○○建築師事務所研議是否需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並依使用單位建物配置需求補做鑽探，以符實際，而前揭建築師亦未善盡職責主動檢核，均有疏失。

- (三)依據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 3 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據檔案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查據福西營區使用單位憲令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定繕字第 0940012964 號函所載，該部係於 94 年 7 月至 11 月間與○○建築師事務所研討營區規劃配置，其中營區全區配置修改研討時間係於同年 9 月間，同年 12 月間確定營區建築配置北移調整之初步規劃設計圖。本院調查期間屢次要求國防部提供前揭研討配置期間內之相關卷證資料，詎該部均諉以卷證未存、散失等由，迄未能提供，除涉及違反前揭刑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其決策過程及未經補鑽探逕行興建之實

情如何，真相迄難明瞭。

(四)綜上，國防部無視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築配置北移調整約 50 公尺之事實，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致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深度任憑推估；又其建築配置北移調整未經補鑽，逕為興建之決策過程相關卷證資料竟未妥善保存，無法提供致生查核困難，顯見其作業草率，行政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四國防部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竟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督承包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並衍生基樁實做數量疑嚴重浮報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營繕教則第 203001 則規定，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為工程專責單位，並接受國軍單位委託代辦工程；第 502103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諮詢與審查；第 503210 則規定，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作項目，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第 505104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旨在管制、查核施工或監造單位應辦事項，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或相關協助，使監造及施工作業，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第 505213 則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與規範。

(二)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下稱基礎構造設計規範）1.2「適用範圍」規定，該規範旨在規定一般建築物基礎設計之最低安全要求；5.1-1 規定，採用鑽掘機具依設計孔徑鑽掘樁孔至預定深度後，吊放鋼筋籠，安裝特密管，澆置混凝土至設計高程而成者，稱為「鑽掘式基樁」；採用螺旋鑽在地層中鑽挖與樁內徑或外徑略同之樁孔，再將預製之鋼樁、預力混凝土樁或預鑄鋼筋混凝土樁以插入、

壓入或輕敲打入樁孔中而成者，稱為「植入樁」；表-解 5.1-1「基樁分類表」所列，反循環基樁屬鑽掘式基樁之一種；表 5.3-2 規定，鑽掘式基樁及植入式基樁之端點極限支承力分別為 7.5N、25N。

- (三)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6 年 6 月、7 月辦理 2 次開標，分別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工營中心即於同年 8 月間召開「工程項目及預算研討」會議，獲致：1. ○○建築師事務所在不刪減工程項目及不減少使用需求原則下，提出調整方案（如地質改良工法重新設計、建築用料調整等），經核算可滿足未來重新發包之預算額度；2.地質改良工程重新檢討法規後之設計作業應完成簽證；3.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細部工作計畫，函送該中心以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等結論。該事務所於 8 月 15 日提送調整後土建發包圖說及工程預算書，認為造成流標主因為土建結構工項單價偏低所致，其中兩大缺口為地質改良與結構體工程，並提出：1.結構體工程價格，調整裝修材料，以降低單價；2.地質改良價格，全面修正設計方式，本工程「反循環基樁公式 $q_u=7.5N$ 」（按： q_u 為基樁承載力， N 為鑽探 N 值），為提高基樁支承力，改套用「PC 植樁設計公式 $q_u=25N$ 」，擬藉由基樁支承力提升 3.33 倍，將樁徑由 100cm-180cm，縮減為 60cm-100cm，以達降低預算之目的。審計部指出，本工程基樁工程所採用之反循環基樁，屬上述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鑽掘式基樁」之一種，其施工方式及基樁之端點極限支承力 7.5N，與另一類「植入式基樁」之施工方式及支承力 25N 迥然不同。工營中心明知本案工程係採用鑽掘式基樁施工，而非植入式基樁，率爾同意○○建築師事務所改套用支承力較高之植入式基樁公式，逕將基樁極限支承力由 7.5N 調高為 25N，以縮減樁徑、降低預算，彌補工程發包預算估列不足缺口。該中心違反設計規範，採用不符合設計基樁種類之支承力公式，而將樁徑由 100cm-180cm，縮減為 60cm-100cm，顯違悖內政部所訂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勢將降低本工程營兵舍及綜合營舍之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人員安全。依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2 年 1 月間提出之鑑定報告指出，福西營區目前雖未有因基樁承載

力不足所產生之下陷狀況，惟因載重試驗結果並無法研判其容許載重，營兵舍建築物已完工並使用中，為確保營兵舍建築物安全，建議委請第三公正單位每季進行建物傾斜及沈陷量監測，並提出監測安全評估報告，若有傾斜或沈陷等情事發生，應立即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處置，執行期間 5 年，以評估營兵舍建築物是否安全，有無承载力不足產生下陷等狀況。

(四)另依契約施工規範第 02451 章「基樁」3.3.2「基樁完整性檢驗」規定，為瞭解場鑄混凝土樁於澆置完成後基樁混凝土斷面之完整性、連續性，是否有斷樁之現象，直徑 1m 以上，總組數 20% 之基樁做基樁埋設測管，總組數 5% 之基樁做超音波試驗，監造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試驗組數。基樁完整性檢驗費用已均攤至場鑄混凝土樁之單價中，不另計價（按：相關試驗費用未單獨列於該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內），基樁完整性檢驗報告應於試驗完成後 10 天內提出。據審計部查報，本案工程承包商係於 9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間完成基樁施作（實際施工天數為 30 天，共 262 支），惟工營中心遲仍未能提出承包商依契約規定執行完成之基樁完整性超音波檢驗報告，而內含檢驗費用之基樁工程項目卻均已計價完成。該中心未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督導承包商進行基樁檢驗，確認基樁之完整性、連續性及是否有斷樁現象，且已支付相關檢驗費用，迨至 101 年 7 月間始對承包商處以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 11 萬 8 千餘元，有違專案管理之督導管制責任。

(五)審諸上情，國防部為因應本案工程發包預算不足，乃要求建築師研擬調整方案，引用植入樁公式推算承载力，藉以縮小基樁設計樁徑，以達刪減招標預算，然對於原設計「鑽掘樁」調整為「植入樁」，並縮減樁徑等結構設計重大變更行為，該部所屬工營中心疏未詳查建築師引用規範是否合宜，亦未妥予計算相關結構強度是否足備、衍生結構安全之疑慮，即有未當。復於基樁施工期間，未能確實於現場督工施作，致生承包商疑嚴重浮報基樁實做數量約達 1,160 公尺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尚待司法機關調查，於基樁施作完成後又

未督導承包商依約完成檢驗，確保基樁品質等，相關監督作為草率不備，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國防部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竟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督承包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並衍生基樁實做數量疑嚴重浮報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五、國防部未查察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且任由 2 萬 1,247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另須辦理外運而導致停工，不但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需溢付承包商工程價款計 97 萬 2,216 元等，國防部監督失職、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依據營繕教則第 503210 則規定，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作項目，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第 505250 則規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按規定期程辦理計價，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應詳加審查、估驗；第 506301 則規定，變更設計作業應重視時效，不得因辦理變更設計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第 506302 則規定，變更設計作業應重視協調及作業管制，並嚴予審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又依本工程委託技服案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乙方（○○建築師事務所）應提出細部設計成果及圖說文件交甲方（工營中心）審核。

(二)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基礎及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依設計圖說（圖號 B01）備註規定，整地後土方平衡處理，原設計並適當提高基地高程，以減少汛期豪雨造成營區淹水情形。依前揭工程需求計畫及投資綱要計畫列載，基地面積約為 3.8 公頃，惟設計單位提報之設計圖說（圖號：A03）卻登載基地面積為 8.3 公頃，並以該面積數據作為基地設計高程之基準，嗣經工營中心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96 年 5 月間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作為工程招標圖說，均未察覺設計單位將基地面積由 3.8 公頃誤植為 8.3 公頃，並以

8.3 公頃作挖填平衡計算，影響全案土方計算，無法達成營區內土石方挖填平衡〔因基地面積誤植放大，致超估可回填土方數量。若挖方全數回填於實際基地面積內，基地高程將提高約 105 公分（原設計為 50 公分），超過忠烈祠圍牆高度，可能將造成圍牆倒塌〕。迨承包商於 97 年 10 月施工期間，始發現土方無法於基地內挖填平衡疑義，遂於同月間簡報會議中提出，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北區工營處）要求承包商於同年 12 月中旬提出疑義彙整資料，並請建築師舉辦圖說研討會澄清。嗣北部工營處於 98 年 1 月間召開「97 年 12 月份監造成果暨督導會議」時，承包商再度反映現地土方無法平衡，經主席指（裁）示，請建築師儘速檢討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惟北區工營處未積極督促建築師提出解決方案，致○○建築師事務所迄 98 年 5 月間始說明前揭基地面積誤植將影響設計高程情事，建議增列「土方棄運」數量 20,744 立方公尺，以變更設計加帳方式辦理，契約原設計工項「基地內回填整平」須以減帳方式辦理。

- (三)查工營中心與北區工營處僅就土方疑義審查、澄復，即耗時 3 個月餘，造成道路、景觀等工項因開挖之剩餘土石方暫置而無法施工，自 98 年 10 月間起部分停工。其後工營中心為查證處理承包商疑似回填外來土方及營建廢棄物，辦理現勘、查訪，復因等待辦理後續剩餘土石方清運變更設計作業，自 99 年 1 月間全面停工，迄同年 2 月上旬始辦理「剩餘土石方收方測量現勘複測」，並於同年月下旬由該處、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包商完成法院公證，確認應外運土方量為 21,247.2 立方公尺。惟工營中心迄 99 年 5 月底始將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函送憲令部轉請國防部核定，嗣國防部於同年 9 月間核定，該中心於 10 月間核定變更設計，同日移請採購中心辦理議價，11 月間完成訂約，次（5）日復工。綜上，工營中心及北區工營處自 97 年 10 月獲悉本案工程土方無法平衡疑義，未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且審查、澄復時程亦過於冗長，致耗時 2 年餘迄 99 年 11 月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期間造成工程部分及全面停工，延宕施工進度並影響進駐使用期程，實有怠失。
- (四)又據審計部抽查工營中心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核定之第 30 期工程

估驗計價單，發現變更設計新增「土方棄運」項目，已計價 1,750 萬餘元，惟該中心前於圖說研討會已知悉應辦理減帳之原設計「基地內回填整平」、「回填」（單價均為 41 元/立方公尺）等項量，卻未併同扣減，且已全數計價完畢。該中心於 97、98 年間已獲悉設計單位將基地面積由 37,962 平方公尺誤植為 83,359 平方公尺，卻未全面檢視契約工項有無溢列數量情事，將「整地」數量以 83,359 平方公尺（單價 10 元/平方公尺）全數計價完畢，溢付 45 萬 3,970 元；無端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應有權益且有圖利之嫌。針對上情國防部坦承，本案工程基地內土方係規劃以「挖填平衡不外運」為原則，建築師於設計階段將基地面積 3.8 公頃誤植為 8.3 公頃，卻以 8.3 公頃作挖填平衡，影響全案土方計算（3.8 公頃登載為 8.3 公頃），致設計高程計算錯誤，工營中心亦未翔實審查核算，造成施工後衍生土方無法於營區內平衡，剩餘土方 21,247.2 立方公尺需辦理外運而致停工，嚴重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前述行政作業期程延宕，北部工營處確有未盡管制督導之責，而工營中心承辦人收辦變更設計公文後，未按作業流程與權責簽辦，致影響作業成效；溢付承包商之土方回填平衡工程價金計 97 萬 2,216 元，均已完成計算及檢討建築師疏失，並就建築師疏失予以扣點檢討，管制於結案時辦理計罰等語。

(五)綜上，國防部未查察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且任由 2 萬 1,247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另須辦理外運而導致停工，不但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需溢付承包商工程價款計 97 萬 2,216 元等，國防部監督失職、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六國防部於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之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情事，復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且基樁補植施做數量不詳，監督不週，怠忽職守，核有疏失：

(一)依據營繕教則第 505213 則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

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第 505216 則規定，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應簽證事項，應按契約管制執行；第 505250 則規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按規定期程辦理計價，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應詳加審查、估驗。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為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又依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貳、工程類採購履約作業」第 3 條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簽訂契約後管制承攬廠商依照契約規定履行契約。

(二)查據本案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書所載，本案基地多屬粘土層，因地質軟弱、承載力不佳，各棟建物須進行地質改良工法，並建議基礎開挖採用明挖工法。依明挖施工詳圖所示，明挖坡度依 30 度施工，並搭配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後經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地質改良（採高壓噴射水泥樁方式施作）後，認為地質強度已有所改善，而於設計圖說（圖號 H0-10）將明挖坡度改為 45 度，邊坡保護仍維持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嗣後考量預算不足，遂先後於細部設計審查階段及第 2 次招標流標後，檢討逐步刪減地質改良經費。惟工營中心並未督促設計單位一併檢討是否應修正設計圖說，將明挖坡度由 45 度修正回原地質鑽探報告建議之 30 度。另據承包商於 97 年 4 月提送「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中「工地安全措施」列載，以「開挖後坡面為 45 度及地質良好」為由，護坡防護措施僅以「帆布覆蓋」處理。惟工營中心審查時，無視契約圖說已明確規定邊坡保護為鋪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且各棟建物之詳細價目表亦已編列「鋪 5cm 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項目之數量及價款，卻仍於同年 5 月底日核復准予同意登查，顯未善盡施工計畫審查職責。

(三)又查本案工程於 97 年 5 月間發生 5 支基樁（按：大門入口處之營兵舍南側基樁）傾斜現象，工營中心於同月間召開基樁傾斜現地會勘，結論為工地暫停開挖，將南側滑動區上方之暫置土方移除解壓，本案工程隨即停工。據審計部查報，依上述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之「場地佈置圖」，開挖土石方應置於圖說規定之大草坪

左側棄土區及甲車車棚內側棄土區，然承包商於開挖後實際係堆置於邊坡後方，顯與圖說規定及施工計畫不符；該部經查工營中心同年 7 月間施工問題協調會議紀錄第 6 點，載有承包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之審查意見；復據該中心提供之施工照片，顯示承包商於開挖期間，並未依施工計畫確實以帆布覆蓋保護邊坡。另工營中心於同年 8 月間核復北部工營處審查意見第 3 點略以，邊坡後方堆置高約 3 公尺大量土方，因天雨造成土方含水量呈現「飽和」狀態，對邊坡產生額外「超載」，另邊坡後方為出土載具運輸動線，載具於堆置土方表層往返運出土，荷重及「煞車」、「啟動」產生之衝擊，極可能導致邊坡「張力裂縫」之形成，又逢雨水灌入形成「滑動面」；再據設計單位於同年 8 月間對國防部之簡報資料所載，基地南側積土壓力關係，造成開挖區基樁斷樁，已針對堆置土方移除解壓，避免持續產生坍塌。綜上卷證，可徵本工程邊坡滑動、基樁斷樁，與承包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難謂無關。

(四)依據內政部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5.6.5「接樁」規定，基樁以整支應用為原則，經接續之基樁，其容許壓應力應根據接頭形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查本案工程因前揭斷樁事件於 97 年 5 月間停工後，工營中心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包商儘速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迄同年 8 月底承包商雖提送「基樁補植施工計畫書」，計畫於斷樁旁各「補植」1 支相同樁徑、深度之基樁，惟仍欠缺偏心載重及補樁後是否產生群樁效應之檢討內容，且該承包商未補正相關計畫，逕擅自於同年 10 月起以將 5 支斷樁以「接樁」方式處理。北區工營處雖於施工期間曾兩度赴工地督導，卻未制止承包商繼續施工，迨同年 11 月間始召開基樁傾斜改正措施研討會，結論略以，接樁改善方式未經核定即施作，程序未完備，承包商同意吸收該 5 支基樁改善費用，並請承包商依照現場實際改善作法，提出書面報告。嗣承包商雖提報「基樁補植修正計畫書」，惟工營中心對於接樁位置、接樁後基樁支承力下降，及 5 支斷樁集中於營兵舍南側，所衍生之偏心載重等疑義，均未依前述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詳加檢討，亦未要求承包商提供相關分

析資料，且事後仍未釐清廠商應負責任，逕同意停工 4 個月（97 年 5 月 8 日停工，9 月 9 日復工）不計工期。據審計部再抽查第 30 期工程估驗計價單，承包商未施作之護坡「鋪 5cm 厚 PC 及點鍍鋼絲網裡襯」項目，卻已計價 170 萬 6,818 元完成，顯未善盡工程督導管制、工期核定及估驗計價審查責任，除疑圖利廠商及損及機關權益，亦有影響營舍結構安全之虞。國防部坦承，本案工程承包商所報施工計畫書未依圖說規定要求施作邊坡防護，施工時又未依計畫書覆蓋帆布且未將開挖後續餘土堆置於契約圖說規定位置；工營中心未詳查契約圖說、規範即核定施工計畫書，又於土方開挖期間，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發生邊坡滑動、斷樁而衍生工地築結構安全疑慮。其中邊坡防護相關項目溢領價金為 245 萬 2,560 元，擬於本案工程結案時一併計罰扣款，另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對於監造建築師核予扣罰 2 點處分等語。

(五)綜上，國防部於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之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情事，復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且基樁補植施作深度及數量不詳，監督不週，怠忽職守，核有疏失。

七、國防部未依規定及時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衍生施工進度延宕及諸多工程弊端，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確有違失：

(一)依據營繕教則第 101011 則規定，國軍營繕工程之管理，應實施管制與考核，使能如期、如質、如計畫完成；第 203001 則規定，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關；第 503203 則規定，巨額以上工程之興辦，建案單位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委託工程專責單位代辦工程應納編代辦單位之人員），自先期規劃迄移交建帳，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能順利推動，達成計畫目標；第 503204 則規定，督導小組納編主計、監察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依計畫期程推動。另依國防部於 92 年 1 月間發布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軍備局掌理國防工程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又據軍備局辦事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5 款規定，工營處掌理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工程投資建案審議與執行成效之督導及管制、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及督考。

- (二)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預算為 5 億 900 萬元，屬巨額工程採購，惟建案單位憲令部未依上述營繕教則規定，自先期規劃階段起全程納編該部主計、監察、工營中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作為規劃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協調窗口，且於審查投資綱要計畫期間，亦未密切配合軍備局、工營中心與國防部聯參各審查單位，辦理計畫簽核作業及審議程序，致投資綱要計畫核定期程較原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又本案工程自 96 年 5 月間辦理第 1 次招標公告，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至同年 12 月間辦理第 7 次開標決標、97 年 1 月間簽訂契約為止，憲令部猶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積極協助並有效適時排除工程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等招標窒礙因素，致完成訂約期程較規劃期程延遲逾 1 年。
-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7 年 1 月間開工，同年 5 月間發生邊坡滑動造成 5 支基樁斷樁後即停工，憲令部仍未儘速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主動釐清責任歸屬、檢討原因，並依上述規定督導工程執行，迄同年 8 月間始令頒「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整建工程案委託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代辦作業執行管制計畫」，成立專責作業小組，並要求該小組依職掌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增進管理效能。惟該小組係針對該部當時所有營舍改建基金之 4 件整建工程所成立，亦未納編該部主計、監察、工營中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均與營繕教則規定不符，且自該小組成立後，對於承包商未依計畫補植基樁，逕以接樁施工，及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等情，未及時有效處理，致延宕工程進度。
- (四)查軍備局掌理國防工程投資建案執行成效之督導及管制，並職司國軍老舊營舍改建之管理及督考，惟對於本案工程之興辦，自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全般作業，所生投資綱要計畫審查延宕、招標 7 次始完成發包、斷樁及土方未能平衡等造成施工窒礙問題，及變更設計期程冗長，造成工程停工，嚴重延宕施工進度等情，

除未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協調、臨時會議共同研商，或利用局內業務會報協調所屬以為因應外，亦無任何督導、管制及考核之積極作為，致延宕進駐營區使用之規劃目標，顯未善盡營繕工程專責機關之職權，核有違失。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憲令部及軍備局未依規定及時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衍生施工進度延宕及諸多工程缺失，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96、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軍官學校

貳、案由：

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8 日凌晨 2 時許，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吳姓一年級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水果刀刺傷該名安全士官，案經媒體披露，旋引發輿情譁然；本院調查後發現，陸軍官校就本件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

一、本案前陸軍官校學生吳○○（下稱吳生）因適應不良，已無繼續就讀陸軍官校之意願。該校 101 學年度寒假定於 102 年 2 月 17 日 20 時 30 分收假，惟迄該日 17 時 50 分許吳生仍未返校，經吳生所屬學五連連長伍○○上尉於預先清查人數時發現，乃透過與吳生一同在校外租屋之學生，以電話向房東查詢，發現吳生仍在租屋處睡覺，

連長伍○○上尉旋即與學生宋○○（與吳生一同租屋之學生）等人引導下，開車前往租屋處將其接返學校，並於 20 時 25 分許完成收假；惟返校後未對吳生隨身行李實施安全檢查，致吳生同日常在校外所購得之水果刀，未能確實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4：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¹」第玖條規定，由連隊統一收管，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顯有疏失。

二翌日凌晨 2 時許，吳生決意逃學，乃攜帶上開水果刀並以花色內褲遮掩，自該校學五連（長青樓）宿舍出發，惟途經學八連（百韜樓）宿舍通道時，為安全士官吳○○發現並詢問所為何事，吳生乃持刀趨前刺傷吳○○，並經由該校未上鎖之東側門離校。詢據陸軍官校表示，該側門「白天有哨，晚上無哨」，該校東側門儼然已成為營區安全之重大隱憂。國防部雖另答稱「已於各營區加裝警監系統統一監控，以作為簡併相關衛哨勤務之配套」，惟依高雄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5 日洽陸軍官校之電話紀錄：「……該校表示只有側門有監視器，但沒有裝置紅外線，所以案發晚上也看不出來有照到什麼，至於被告從寢室至行兇後逃到側門這段過程，並沒有監視器」，足證陸軍官校相關精簡衛哨勤務及現有配套措施，確不足以達成「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目標，陸軍官校於營區衛哨安全及門禁管理，顯有重大疏失。

三陸軍官校於同年 2 月 18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獲悉學生吳○○遭刺傷後，雖即通知各連清查人數，惟值日官趙○○少尉僅通知各連實習幹部實施全校學生查舖，未要求各連軍官幹部起床應處，落實清查；又查舖過程中，吳生所屬之學五連實習值星官學生鄭○○清查不確實，竟查復人員到齊，致該校迄 18 日 6 時 10 分實施晨間集合時，始發現吳生已不假離營之情，該校之危機管控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顯然與社會對國軍之期待，有嚴重之落差。

¹ 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第玖點第二項：
「查獲『違規』物品：經判明無不良意圖，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取得同意書，並由單位製發保管單交予當事人，得集中保管，並配合持有人休假時，交還簽具切結後，攜離營區。」

綜上所述，陸軍官校就本件吳生刺傷同袍逃學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致未能提早發現違規品統一收管；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營區門禁管制嚴重疏漏；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人員清點掌握不力等多項違失，已嚴重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重創國人對國軍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經檢討陸軍軍官學校未依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之失職人員責任，校長劉○○少將等 7 員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等處分，相關指揮官、營、連長並調離現職；另針對未落實查鋪及清點人數責任歸屬，實習值星官鄭○○等 7 員各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 二、該校已實施車輛、人員及物品全面查察，每日針對大門警衛排下達狀況演練；配合校園巡查機制，於重要機敏處所增設警監系統且定期施測，若遇故障或突發狀況立即回報處理；另訂定人員清查、安全警衛工作及加強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等精進作法，以免類案肇生。
- 三、學生因個人志趣或課業因素適應不良者，將以軍職適性或就讀意願等相關量表等心理評量工具進行輔助，鼓勵報考專科或轉讀其他軍事院校，由學校輔導個人提出申請並配合各軍事院校考試期程等辦理轉學。
- 四、因學生退學涉及賠償等權利義務關係，發現學生行為偏差、適應不良等情形時，要求學校積極介入輔導及追蹤考核；若經輔導未能轉化其意願，則充分與家屬溝通，主動協助辦理轉、退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五、為落實上開作為，國防部將運用軍事教育業務輔訪時機，查驗各軍事學校執行成效，並納為各校學則審核要點，以防患於未然。

註：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7、經建會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皆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

貳、案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恐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且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家建設計畫之擬定，需妥善評估未來長期經濟建設計畫所需之人力資源，俾降低對社會未來之衝擊，其範圍涉及人口政策、人才培育、教育設施、就業體系、產業人才評估與延攬、產業政策等面向。然在我國人口、產業結構快速變遷下，相關機關究有無負起長期規劃、

督考之功能？本院爰進行調查。案經本院函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並調閱相關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3日請經建會等有關人員到院說明案情。業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一、經建會主責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長年以來卻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以致於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嚴重脫節，核有怠失。

(一)按經建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條例第6條規定：「人力規劃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二、關於人力供需之預測及分析事項。三、關於人力發展措施之聯繫、協調事項。四、關於人力資源專案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五、關於工資、生產力及就業市場機能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二)掌握人口的發展與變遷方向是許多學科的研究基礎，也是公、私部門行政規劃與制定決策之根本。一般而言，人口自然增減的規模或速率是可預期的，因此若有精準的估計，便可以及早做妥善的規劃，擬定因應之道，人口自然增減的變化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便可以降到最低。

(三)經建會前身經合會自53年起，即與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人口推計業務，作為國家經濟建設計畫及人力計畫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以評估未來長期經濟建設計劃所需人力資源，作為政府擬定人口、教育、勞動力、產業發展等政策之規畫依據。嗣後，由經建會配合歷次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辦理期程，每4至6年更新人口推計報告，又自91年起每2年依據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更新人口推計報告。

(四)經建會函復本院稱以，於95年、97年及99年人口推計報告中建議：「教育資源應隨學齡人口減少的變化作適當移轉運用的調整，同時教育資源的運用也應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高等教育體系應落實退場機制，同時鼓勵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等成人教育……」及「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體系，提供創新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提供各界瞭解在面臨少子化及高等教育擴增

發展趨勢下，應有長遠及前瞻之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並均函請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對策云云。

惟依內政部統計 59 至 101 年出生人數資料所揭：59 至 64 年間出生人數介於 36 至 38 萬餘人，65 年出生人數 42 萬餘人達歷史最高峰後，至 70 年出生人數（41 萬餘人）尚屬穩定狀態，惟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即呈下降趨勢，以 70 年為基期觀察，71 至 75 年出生人數連年急遽下降，至 75 年出生人數僅 30 萬餘人，較基期減少達 25.32%，91 至 93 年出生人數則均較基期減少逾 4 成，且 94 至 100 年出生人數均較基期減少逾 5 成。

復按經建會提供該會歷年人口推計報告顯示，該會於 75 年我國人口結構產生重大變化後，曾於 79、81、84、87 及 91 年辦理人口推計，按其報告顯示，除 91 年外，餘各年度人口推計結果，均估測自各該推計年起至 100 年出生人數均高於 31 萬餘人，與實際出生人數顯有重大落差，又其中 87 年實際出生人數僅 27 萬餘人，首次低於 30 萬人，惟該年度人口推計結果仍估測出生人數將逆勢上升，至 100 年均連年維持 31 萬以上之出生人數，嗣 91 年實際出生人數已降至 24 萬餘人，惟該年度人口推計結果估測出生人數至 100 年均將維持 25 萬人以上，亦與實際出生人數存有重大偏差。參見下表。

綜上，經建會肩負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所辦理之人口推計為政府擬定人口、教育、勞動力、產業發展等政策之規劃依據。然我國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急遽下降，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少子女化現象已日益明顯，而該會於 79 至 91 年間辦理人口推計誤差偏高，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失真，無法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防範機先功能，肇致相關部會未能及時研擬因應對策。該會雖曾於 95、97 及 99 等年度人口推計報告中，提出教育資源應隨學齡人口減少變化作適當移轉運用調整等原則性建議，惟因經建會長年對我國人力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導致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該會核有怠失。



二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持續加劇變化中，惟查經建會近年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卻徒具形式，形同虛設，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該會允應善盡職責，加速規畫落實未來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之密切聯結，以維持國家建設不斷良性發展。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第17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二)查96年5月22日公布之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設置要點第1點：為加強引進及培訓人才，以改善產業人力結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加速尖端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特依行政院93年2月25日第2879次會議院長提示及93年6月24日院臺人字第0930086566號函，將「行政院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調整改設「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復於98年12月16日修正上開設置要點名稱為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

作為各產業結合產、官、學、研，訂定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整合平台，以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另增列部分委員並修正發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

(三)依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報以經建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涵括負責科技業務之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衛生署署長、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機關首長；另依該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該會報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報，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副首長代表出席。

(四)惟依經建會提供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會議紀錄顯示，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該會報後，至 99 年 7 月始召開第 1 次會議，進行會報運作機制簡報，期間已逾半年，迄至 101 年底僅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4 月舉行第 2 及 3 次會議，又查核各機關首長出席情形（參見下表、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委員會議出席情形表），除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親自出席第 1 次會議外，其餘委員均未親自出席歷次會議，且各部會多未確依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指派副首長代表出席（如第 1 次會議僅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副首長出席；第 2 次會議僅經濟部及勞工委員會指派副首長出席；第 3 次會議均未指派副首長出席），顯與法令不符，且部分部會除未由正、副首長出席會議外，亦未指派人員與會，或出席人員僅至科長等層級。

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委員會議出席情形表

委員會議 出席委員	第 1 次會議 (99.7.12)		第 2 次會議 (100.9.23)		第 3 次會議 (101.4.30)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內政部部長	X	X	X	X	X	X

委員會議 出席委員	第 1 次會議 (99.7.12)		第 2 次會議 (100.9.23)		第 3 次會議 (101.4.30)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親自 出席	副首長 出席
教育部部長	X	X	X	X	X	X
經濟部部長	X	X	X	V	X	X
交通部部長	X	X	X	X	X	X
衛生署署長	X	V	X	X	X	X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X	X	X	X	X	X
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X	V	X	X	X	X
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V	-	X	V	X	X
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X	X	X	X	X	X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	X	V	X	X	請假，未派員出席	

(五)綜上，人才資源發展攸關產業發展及其長期競爭力，經建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整合平台，肩負檢討訂定人才培訓及引進政策；協調推動有關解決人才問題之既有規劃；協助相關部會解決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之執行問題，並提升效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培訓及延攬人才之法制改革；及其他有關加強培訓及引進人才事項等重要任務。惟經建會至 99 年 7 月方召開會議，迄至 101 年底亦僅召開 3 次會議，而相關部會未積極參與會報，部會首長擔任委員職務卻未親自出席會報，亦未依規定指派副首長與會，或指派人員層級不足，甚未指派人員出席，顯示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形同虛設，政策任務難有具體成效，時值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化加劇、國內青年及高學歷失業、學用落差等情形嚴重之際，亟待經建會與相關部會積極參與運用該會報整合平台，審慎評估人力資源供需脈動，研擬長期解決方案，俾人才與產業發展緊密契合，以維持國家建設不斷良性發展之目的。

三教育部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且自 88

年起，教育部屢次一再忽視經建會明確函知未來學齡人口即將縮減宜進行調整之建議，既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又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使該院肩負教育政策研究之作用弱化。教育部未能本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導致人才培育和國家發展脫節，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核有失當。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65年4月2日公布)第8條第2項規定：「1、關於高等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3、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立及變更事項。5、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系或研究所設立及分組之審核事項。9、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之規劃、分配及收費之審核事項。」同規程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同規程第10條第2項規定：「1、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4、關於國立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5、關於高級中學校舍建築及設備事項。」同規程第11條第2項規定：「1、關於國民教育之計畫及推行事項。3、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同規程第21條規定：「第2項：1、關於教育統計工作之計畫及發展事項。2、關於教育統計標準之訂定及推行事項。3、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4、關於國民教育統計事項。第3項：2、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9、關於教育經費統計事項。10、關於教育計畫統計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提供事項。」

(二)次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原名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89年11月18日修正，100年3月30日廢止)第1條規定：「教育部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特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同規程第2條規定掌理事項：「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二、國立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事項。三、國立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事項。四、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事項。五、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事項。六、其他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事項。」另依99年12月8日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

規定掌理：「一、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二、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三、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四、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等項。足見，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宗旨，係為從事我國整體性及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供教育部之教育政策之需，為教育部有關教育政策之智庫之一。

(三)經建會雖為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機關，然教育部則為我國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規劃之主管機關。查我國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驟降，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少子女化現象已日益明顯，然該部函復本院稱以，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始於 90 年 8 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始於 100 年 5 月，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始於 100 年 6 月云云。而教育部除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之外，又未採經建會自 88 年起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盲目擴充教育設施，浪費教育資源，其詳如下：

1. 國民中小學階段

(1)經建會 88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20277 號函核定「臺灣未來人口推計及其政策意涵」，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報告建議：「教育資源的運用應配合學齡人口之變化調整，目前除大專院校外，各級學校的容量已可滿足學生充分就學之需求。……未來學齡人口縮減之此一訊息，並應廣為宣導讓大眾明瞭。」該會又於 91 年 7 月提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建議：「未來學齡人口無論小學、中學及大學均面臨入學人數減少問題……建議教育資源宜配合學齡人口之變化作適當調整……。」

(2)然本院查核發現，90 至 101 年度全國新增公立國中、小學計 94 校，新增校地面積 257.46 公頃，投入建設總經費 238 億餘元，其中 27 校 101 學年度實際招收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未達設校規劃時所預計招收目標數，大部分原因係社會少子化因素居多，該部遲未能採納經建會建議，又未審慎評估縣市政府

申請設校經費補助款，補助該等學校設校經費高達 18 億餘元，在社會少子化情境下，並未能減少學校校數，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

- (3)另查，教育部於 94 年研擬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作為評估小型學校整併與否之篩檢工具，並於 95 年公布，該指標分為一般指標及特殊條件指標二類，一般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評分愈低，即表示學校愈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條件係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只要學校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即表示學校不宜進行整合。據本院 93 年調查報告，92 學年度全國國中、國小分別為 720 及 2,638 校，學生 957,285 人及 1,912,791 人，其中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數量共計 561 所，占總校數 16.71%；然依教育部統計 101 學年度全國國中、國小分別為 740 及 2,657 校，學生 844,884 人及 1,373,375 人，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數量 60 及 796 校，合計 856 所，占總校數 25.20%。則 101 學年度國中、國小學生人數較 92 學年度減少 112,401 人及 539,416 人之下，學校校數卻分別增加 20 及 19 校²（新增及裁併後），受少子化影響，小型學校數量持續逐年增加。又，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裁併校以本校改為分校、本校改為分班、本校變成廢併校、分校改為分班、分校變成廢併校、分班變成廢班及其他等方式進行，90 至 101 學年度裁併校數計雖已完成 161 校，然查各縣市截至 101 學年度止，未符合特殊條件可整併之規模國中、小學計 537 校，占全國總校數 15.81%，顯見，各縣市政府辦理裁併校進度遲緩。

2. 中等教育（高中、高職）階段

- (1)高中係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之普通教育；高職則是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之技職教育。技職體系其投資遠比普通教育昂貴，因技職體系學

² 740-720=20；2657-2638=19

校須購買機器、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基此，其教育經費投入應較普通高中為高。

- (2) 惟查教育部 90-99 學年度高職學校每位學生平均獲得教育設施費用遠不及一般高中（參見下表），雖然高職學校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較高中學校為高，惟運用在改善或更新教育設施之經費，卻不及高中學校，以 98 及 99 學年度為例，高職體系每位學生平均獲得教育設施費用分別為 13,635 元及 11,934 元，較高中 14,983 元及 12,686 元，減少 1,248 及 752 元，顯示高職體系學校須購置之機器、廠房和相關設備，教育部卻遲未正視此問題之迫切性。

90-99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每生分攤經費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0	88,553	74,225	14,328	96,246	85,531	10,715
91	86,846	77,628	9,217	101,556	91,109	10,447
92	90,576	81,049	9,527	104,846	95,841	9,004
93	92,219	81,384	10,835	106,153	97,474	8,679
94	92,386	81,599	10,787	105,644	96,647	8,997
95	94,434	81,068	13,366	103,513	94,464	9,050
96	101,160	83,127	18,032	107,324	94,050	13,274
97	101,326	87,767	13,559	109,831	94,737	15,094
98	103,228	88,245	14,983	110,279	96,644	13,635
99	102,581	89,895	12,686	112,497	100,563	11,934

- (3) 另自 83 年起，教育部為迎合家長期盼及需求，即廣設高中及大學，因此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自 76 至 100 學年間，由 209 所減少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44 萬餘人減少為 36 萬餘人，升學率卻由 2.83% 提升至 81.91%。76 至 100 年間，高中學生數快速增加 195,939 人，高職卻流失 80,879 學生。高職教育一向擔負國內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之角色，然因教育部之中等教育政策失當，而高職又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傳統高職教育特色逐漸式微，嚴重影響國內基層技術人力之供給。

3. 高等教育階段

- (1)經建會 89 年第 1013 次委員會議有關「高等教育擴增問題」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建議一、高等教育擴增業已足夠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應廣為向大眾宣傳，未來籌設新校應從嚴評估；建議二、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專業人才外，量之擴增宜減緩，籌設分校與分部以全部自籌經費為原則等內容；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總(89)字第 02254 號函知教育部。
- (2)然我國大專校院數量自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持續增加 13 校，大專院校 90 學年度校地總面積由 52,066,605 平方公尺至 100 學年度為 65,576,769 平方公尺，增加 13,510,164 平方公尺，校舍可使用面積由 17,759,242 平方公尺增加至 25,059,306 平方公尺；另教育部 90 年至 101 年完全未考量社會少子化課題，仍核准公立大專院校准許籌設 10 個分校或分部，截至 101 年底止，取得校地達 222 餘公頃，多數學校仍未開發利用，造成土地無法妥適運用。
- (3)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大學以上程度畢業生，自 94 年起失業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除 98 年度略低於高中職畢業生外，其餘年度均為最高。另據教育部調查 95 至 97 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情形，博士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有工作者，逐年下降（95 學年度 91%、96 學年度 88%、97 學年度 85%），到了 97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居然有 1% 的博士畢業者都不打算找任何工作。另依教育部調查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統計畢業生之目前工作與大專所學不符合或非常不符合者，約佔 37.9%。顯見，教育部對各層面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嚴重失衡，不利於國家競爭力。
- (四)另，本院函請教育部說明自 89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以來，該部委請該院歷年辦理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之相關內容，惟該部僅能提供自 97 年至 100 年之研究，查尚無有關我國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及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之研究內容，以進行教育政策與設施之調整；至於該院協助教育部長期辦理我國教育人力及人力發展有關預測與建議之情形乙節，

該部函復略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成為教育研究重鎮，及協助提供教育部政策制訂決策資料為期許，針對我國長期教育人力之發展與預測，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已規劃「臺灣 K-12 關鍵教育指標資料庫整合、建置與運用管理模式之整合型研究」包含了此議題，所規劃之 K-12 教育指標資料庫建置計畫著重在建構大型教育資料庫或教育統計網站，同時整合地方縣市層級之教育統計資料，以提供教育研究及政策制訂上有完善的統計數據可引用分析云云。然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89 年 5 月即成立籌備處，歷經七位主任，負責領導國家教育研究院，並負有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等研究任務，屬教育部之智庫之一，惟僅見該院對各級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業務逐年成長，未見教育部責付該院就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下，進行有關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脫節之適切教育政策建議研究。

(五)綜上，教育部負有辦理教育人才培育之責，但長期怠於規劃，復未妥採經建會等相關機關之建議，又未考量我國業於 71 年起，出生人數大幅下降，卻盲目擴充各級教育階段之教育設施，各層面之人才培育政策與教育資源分配，與產業界之需求脫節，失衡嚴重；且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任務，使該院未有經費辦理人才培育規劃工作，致該院肩負教育政策研究之作用與價值弱化。教育部未能本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導致人才培育和國家發展脫節，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經建會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無法發揮防範機先之功能，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恐無法將我國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密切聯結、落實，該會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功能顯見萎縮；另，教育部對於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長期未妥善規劃，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未有經費辦理該項工作，且該部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又未採經建會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盲目擴充教育設施，大幅擴增大專校院，中等教育政策又嚴重失當，導致國家整體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無法有效解決失衡現象，在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下，教育

部長期顯未能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經建會及教育部長期之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行政院業於 102 年 4 月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依據該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該會報召集人並於第 2 次會議中，請該會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代表出席之層級不宜過低，應由機關副首長代表出席，方能在本會報中做成政策性決定。
- 二、國發會（前經建會）已函請相關機關就「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所提核心議題之改進方向，研提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後，業已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刻正核處中。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刻正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訂定法規命令位階，分為辦法修訂中、辦法進行審議中、已報國教署備查三階段；另訂定行政規則位階，則分為要點修訂中、已報國教署備查兩階段。
- 四、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依據該計畫之「策略四：課程彈性」與「策略五：設備更新」，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期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止，將統籌運用設備經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之設備。

註：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8、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業 者，訂定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 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 鄉有土地等情，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貳、案由：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業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望安鄉公所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澎湖縣政府不準備查，鄉公所竟仍逕予發布實施，且不再報縣府備查，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核有嚴重違失。

- (一)「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通道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緣 92 年以前個人捐贈土地給政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得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綜合所得，達到減免綜所稅之目的。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大戶捐地節（逃）稅，總共受理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達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嗣因土地分割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土地筆數及公告現值均有增加），成為土地炒作集團擬藉由取得前揭土地，再經容積移轉以獲得龐大利益之目標。
- (三)查望安鄉公所為辦理前受贈土地之處分，於 100 年 7 月間，由前秘書歐○○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34 條條文，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送交該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渠決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8 月 8 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澎湖縣政府備查。惟經澎湖縣政府審查後，發現前揭「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至 33 條等 7 條文，涉有爭議及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等，以該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檢還不準備查，並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改相關條文。
- (四)「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政府退回後，鄉長葉忠入前一屆任期秘書許○○¹聲稱找專家修正後，提供歐○○「澎湖縣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19 條文，下稱

¹ 時任社會課課長，100 年 12 月 5 日退休。

「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歐員再提案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嗣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經澎湖縣政府再審查後，仍發現「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以該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檢附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退還「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並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

(五)前秘書歐○○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行，提送鄉代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查通過本件 1,026 筆土地標售案後，嗣因質疑土地處分之適法性，經葉忠入認為配合度不高，於 101 年 1 月 2 日降調為社會課課員。前揭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於同年 1 月 30 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後，技士楊○○因縣府函明確要求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並曾向葉忠入反映自治條例有問題，葉員仍指示渠簽辦，惟楊員仍續予延壓不予簽辦，遲至 3 月 7 日始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惟簽註內容略以：「……本函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重新審酌研議本條例，建請遴選詳熟土地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員研擬後再行辦理。本所未通過該條例前，建議仍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六)蘇○○原為鄉代會組員，100 年 11 月間由葉忠入邀請渠擔任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賴世銀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經業者林○○介紹，由葉忠入面談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至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賴員到任後向蘇○○表示，前揭「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應先公告後再配合縣府指示修法。賴員並指示楊○○發布實施前揭自治條例，楊員向賴員表示縣府函係要求望安鄉公所將違法之條文進行修改或刪除，並非要求發布實施該自治條例等，惟賴員卻表示該公文係指示望安鄉將該自治條

例發布實施。楊員無法認同賴世銀之看法，嗣於 5 月 1 日在賴員指示下，將渠代理之土地業務移交予當日到職之約僱人員蔡○○²。

- (七)楊○○於 3 月 7 日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後，因賴世銀指示先辦理公告再修正，蘇○○於 4 月 11 日始核章，並簽註：「依函示及相關法規辦理。」賴世銀再於 4 月 17 日以鄉長葉忠入甲章決行，並簽註略以：「……本案『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公布實施。至有關澎湖縣政府函復該所審酌研議及條文修正部分，該所將持續審慎研議，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視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嗣並未依縣府指示內容，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再報請縣府備查，而在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下，由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令公告，嗣並作為本案 1,026 筆土地標售之作業依據。
- (八)再查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犯之法令內容，賴員歷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竟認前揭縣府函文內容係默許渠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之行為，孰能置信。復經詢據葉忠入坦承知悉縣府不準備查第一版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情事，惟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秘書代為決行等情云云。惟依賴員 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稱：「……我就在今（101）年 5 月 9 日經鄉長同意後，就將該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顯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亦經葉忠入同意後始予公告實施，葉員稱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辦理乙節亦不可採。
- (九)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澎湖縣政府不準備查，鄉公所竟仍逕予發布實施，且不再報縣府備查，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核有嚴重違失。

² 賴世銀大學時期認識之友人。

二、望安鄉公所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規模不當，再偽造會議紀錄，偽稱委員會已作成標售土地之決議，辦法未公告、成員尚未聘定，卻即已強行要求成員召開會議，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望安鄉公所秘書賴世銀介紹友人蔡○○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到該公所任職後，賴員即指示渠於 5 月 11 日，依 5 月 9 日公告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由賴世銀指定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財經課課長蘇○○、行政課課長趙○○、望安鄉公所主計詹○○等 4 人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秘書賴世銀自任主任委員，以利審議土地標售事宜。惟查現(102 年 4 月)設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地方政府計有 11 縣市³，成員在 7 至 17 人之間，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僅有委員 5 人，明顯偏低。且前揭問題於籌備會中，主計詹○○即質疑人數過少，要求增加席次，惟賴世銀未採納該意見，逕以草案人數公告實施，核有明顯不當。

(二)次查賴世銀於 5 月 23 日召集前揭指定委員 4 人、蔡○○及薛○○等共 7 人，由渠擔任主席，召開第一次財產審議委員會議，再由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於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代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等情，業經澎湖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勘驗該次會議影音光碟證實。另詢據蘇○○、詹○○二人均稱 5 月 23 日並未討論、未表決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足見賴世銀於本院約詢時稱：「有討論，也有共識。」，均屬虛偽陳訴，悉不可採。

(三)末查前揭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由蔡○○上簽，由賴世銀取得葉忠人同意後，遲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³ 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資料來源：法源資料庫。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惟葉忠入及賴世銀在無法源依據下，於 5 月 11 日即發函強行要求蘇○○等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違失情節明確。

(四)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規模不當，再偽造會議紀錄，謂委員會已作成標售土地之決議，辦法未公告、成員尚未聘定，卻即已強行要求成員召開會議，核有明顯違失。

三、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有一次超過千筆土地、標案底價及履約保證金均偏低、得標與否之判斷標準異於常情，再加上公告內容不足，隱匿關鍵資訊，所提供之部分資訊卻不相關、底價可預測等作法，涉有配合本案土地炒作者得採行特定投標策略，付出低成本卻可取得鉅額利潤，並確保其得標之嫌，核均有嚴重違失。

(一)查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會議，以訂定本案土地標售案之底價，嗣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以外之土地，如已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其處分出售之價格得參照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間同意財政部所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各縣市政府辦理收購類似道路用地之價格處分出售之，並得以標售或協議價購方式執行，惟處分出售之價格不得低於處分當年度公告現值之 15%。」之規定；復參照財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20 號函核定「99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若個人土地捐贈並無確實成本證據或因受贈、繼承取得者，其列舉扣除金額應以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等為依據，以本案土地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 為底價，合先敘明。

(二)再查該公所辦理本標售土地案，案涉土地高達計 1,026 筆。本案於 6 月 25 日決標後，6 月 26 日望安鄉公所與藍○○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卻規定，買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分批繳交土地購買價金，與一般土地標案，得標後即應一次繳納總價金，並辦理移轉不同。

(三)前述 1,026 筆土地之「使用區」⁴或「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⁵，為道路用地或為供道路使用之土地。惟 5 月 30 日公告之資料，僅有土地所在直轄市（縣）位置、地段地號、地目及面積等，卻無投標者關注重點之「使用區」或「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異於常情。依鄉公所公告之地目（如建、旱、田、道）觀之，地目為「道」者占 1,026 筆之 549 筆（占 53.51%），與地目為「建」者 186 筆（占 18.13%）、「田」者 187 筆（占 18.23%）、「旱」52 筆（占 5.07%）及其他 52 筆（占 5.07%）等合計相當，似非全部均屬公共設施用地。

(四)次查本案土地投標須知第九點（三）所規定之決標方式為：「……4.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之投標金額，均應達各該筆土地之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視同無效標……」等情，其判斷是否得標之作法異於一般標售案，以投標總價最高者得標之判斷標準。

(五)再查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本土地標售案時，並未公告案關各筆土地之底價及總底價，且遲至 6 月 21 日始訂定各筆土地底價及總底價，各筆土地之底價一律為其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非案涉土地炒作者無從得知。

(六)又查一般標案履約保證金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⁶，惟本案總底價達 22 億餘元，公告之履約保證金僅 2,000 萬元，未達前揭底價之 1%，與總底價相較，明顯偏低，乖離常情。

(七)另分析藍○○對 1,026 筆土地之投標策略，各筆土地投標金額與公告現值之比例，分為高標價（約 163%）與低標價（約 16.3%）二類：低價值土地適用高標價策略，高價值土地則適用低標價策略，二者併用，以創造總投標價達到公告現值總價 53% 之假象，

⁴ 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⁵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係得劃定 10 種使用分區，並編定 18 種使用地類別。

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

並提高其得標之機率。且林○○交付許○○，要求望安鄉公所向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提案處分之 2 批土地（合計 293 筆），除第 1 批（107 筆）1 筆土地（編號 29）未納入 1,026 筆土地外，其餘 292 筆均在藍○○以低標價取得之 683 筆土地中。

(八)藍某得標後，即自 1,026 筆土地中選取位於新北市及臺中市之 48 筆土地，於 101 年 7 月 3 日、10 日分別匯款 1 億餘元及 47 萬餘元，要求望安鄉公所移轉所有權後，旋自 7 月 17 日起陸續與傅○○簽約欲移轉 48 筆土地內之 36 筆。顯見本案得標者係先就欲取得之土地設定低投標價，以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復於取得土地後即速行轉賣，達到在短期內獲得最高暴利之目的。

(九)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有一次超過千筆土地、標案底價及履約保證金均偏低、得標與否之判斷標準異於常情、再加上公告內容不足，隱匿關鍵資訊，所提供之部分資訊卻不相關、底價可預測等作法，涉有配合本案土地炒作業者得採行特定投標策略，付出低成本卻可取得鉅額利潤，並確保其能得標之嫌，核均有嚴重違失。

四望安鄉公所出售土地標案，公告投標須知內容屬契約重要文件，惟決標後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內容竟與投標須知履約之規定不同，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鄉長葉忠人及秘書賴世銀為進行本案土地標售，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由”薛邑”s○○○○○○○@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⁷，傳送本標售案之內簽及公告稿件予蔡○○及蘇○○，蔡員旋於 16 時 10 分簽辦，蘇○○於 16 時 17 分會章，賴員嗣於 18 時以葉忠人甲章決行後，在葉忠人同意下於 5 月 30 日公告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

(二)再查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望經字 1010003443 號公告本標售案，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

⁷ 為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惟查本案於 6 月 25 日開標後，由藍○○以 73 億餘元得標，次（26）日望安鄉公所與藍某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明顯與 5 月 30 日公告之投標須知不同。詢據賴世銀稱：「與財經課有充分討論。」惟前財經課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在調查站才看到部分。在公所期間都沒有看過須知和契約內容。……」復據賴世銀 101 年 8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所載，買賣契約書係於開標前 1、2 禮拜，由渠指導蔡○○擬定，並未正式核定等，足證蘇○○所言屬實，亦見本案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之重大差異，亦為賴世銀主導，以配合土地炒作集團獲取不法利益，賴員舞弊瀆職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出售土地標案，公告投標須知內容屬契約重要文件，惟決標後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內容竟與投標須知履約規定不同，違失情節重大。

五、望安鄉公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要求停止標售土地之函令，執意標售土地，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

(二)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

(三)次查本土土地標售案公告後，典○國際法律事務所受案外人委託，認為本標售案內土地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只能撥用，無法出售，望安鄉公所辦理本標售案涉有觸法等情，爰以該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及澎湖地檢署。案經內政部認為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屬公共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69 年 6 月 25 日台 69 內字第 7172 號函准該部 69 年 5 月 24 日台 69 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等，以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典○國際法律事務所等。

(四)再查澎湖縣政府因收受陳情人莊某異議函後，認為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辦理該鄉鄉有財產非該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案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且前揭土地標售案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諸如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部分，仍應受上位法規範，不得牴觸。準此，該鄉鄉有非該縣轄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

本件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等，嗣以該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該公所停止執行標售作業；同日另以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365 號函）復典○國際法律事務所，該府業以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

(五)惟查望安鄉公所收到前揭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全不加處理，遲至 101 年 7 月 26 日始以望經字第 1010004891 號函復該事務所。該公所收到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後，由蔡○○依程序簽經蘇○○後，由賴世銀持函向葉忠入口頭報告同意後，亦不加處理逕予併案了事。另賴世銀接獲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二函後，認為縣府來函內容係法律適用疑義，指示蔡○○簽經蘇○○，再由賴員持函報告葉忠入後，經葉員同意後，以該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然未依前揭縣府二函指示停止本土地標售案。

(六)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要求停止標售土地之函令，執意標售土地，核有重大違失。

六望安鄉公所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為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於公文辦理過程中，蓄意不會簽前揭人員，嗣後再補列會辦字句，要求承辦人員配合，核有違失。

(一)查前揭蔡○○101 年 5 月 29 日之標售土地簽內容，賴員雖於同日 18 時以葉忠入甲章決行，惟政風人員遲至 5 月 31 日 0845 時始會章，主計則未見會章。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稱：「該份公文未見過」。另據蘇○○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都拒絕蓋章，薛○○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⁸……」等語。均足證賴、葉二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

⁸ 嗣於 5 月 31 日 08 時 45 分會章。

於會辦公文時，略過負責監督責任之主計及政風人員，待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並要求政風人員配合渠等作為。

(二)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為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於公文辦理過程中，蓄意不會簽前揭人員，嗣後再補列會辦字句，要求承辦人員配合，核有違失。

七望安鄉公所違法完成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明文禁止土地之移轉，惟該公所仍置之不理，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本案一次標售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計 1,026 筆⁹土地清單，原係於 100 年 12 月間由土地業者林○○提供前秘書歐○○後，歐員攜該批土地清單資料面見葉忠人，經葉員同意後，提交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另依林○○101 年 11 月 5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渠於鄉代會第 3 次定期大會期間（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曾與葉○○一起參加望安鄉公所及代表會之餐會，並與葉忠人等人共坐主桌等情，顯示林○○與葉忠人於歐○○提送鄉代會審議 1,026 筆土地處分案前，早已達成土地處分之默契。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依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時程，計有王○○、陳○○、藍○○、洪○○及梁○○等 5 人領標，惟僅陳○○、藍○○及王○○等三人參與投標，嗣於 6 月 25 日開標由藍○○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惟查參與投標三人中之陳○○係林○○覓得之人頭，其領標金及投標保證金均由林某提供。本案嗣於開標次（26）日由賴世銀與蔡○○在秘書辦公室與藍某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藍某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後，即由蔡○○於當日下午簽請辦理第一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核章後，由賴世銀以葉忠人甲章決行，並函相關土地轄管機關辦理移轉事宜。

(四)嗣因臺北市政府認為望安鄉公所於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該市士林區

⁹ 其中包含林廣達於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前，提供 107 筆及 186 筆（合計 293 筆）土地資料給歐○○，經歐員取得葉○○同意後，送鄉代會審議通過。

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用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等情，以該市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報內政部核示。案經內政部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該部業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等，嗣以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於同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¹⁰，惟賴世銀及葉忠入仍延壓不予處理。次（10）日蔡○○續簽辦藍○○申辦之第二批 14 筆土地移轉作業，循序由蘇○○會章，再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過戶予藍某。前情詢據賴員稱：「我不知道，應該是承辦人沒上簽。」云云。惟查望安鄉公所於 7 月 9 日收到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蔡○○遲至 7 月 11 日始於文上簽註以稿代簽，嗣再以該所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及望安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7 日望經字第 1010004626 號函復內政部託詞狡辯拒不從命，此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賴員所言亦不可採。

(五)末查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令，陸續辦理移轉 48 筆土地予藍某，藍某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嗣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25 日與林○○前妻傅○○訂定買賣契約，以 1 億 2,400 萬元移轉 32 筆土地予傅女。傅女取得前開 32 筆土地後，旋於 7 月 30 日與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欲分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 8 筆土地及 6,043 萬元出售另 5 筆土地。惟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爰該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話通知本案系爭土地所在地臺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

¹⁰ 收文章已載有「望經字第 4444 號」等文字。

¹¹¹²，避免本案損害再行擴大。藍○○因案涉土地已無法再辦移轉，嗣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停止執行渠與望安鄉公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

(六)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違法完成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明文禁止土地之移轉，惟該公所仍置之不理，違失情節重大。

八望安鄉公所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自 95 年起，屢次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未依法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資料，核有違失。

(一)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二)查前臺南市審計室及澎湖縣審計室自 95 年 9 月迄 101 年 9 月間歷時達 6 年，持續查核望安鄉公所管理前受贈土地情形，不斷要求該公所儘速釐清經管土地明細等問題。惟該公所屢以承辦人移交不清、人力及經費欠缺等為由，拒不提供完整土地資料，迄 101 年底均未依審計機關查核意見辦理完竣。

(三)次查該公所前於 99 年 2 月間提供審計機關受贈土地資料時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贈土地計有 9,926 筆、面積 221.8625147 公頃、價值 175 億 1,429 萬餘元等。惟經澎湖縣審計室 100 年 9 月函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市縣提供地政及地價稅等電子檔，與該公所 99 年度 2 月提供之 98 年度受贈土地電子資料檔相互比對結果，發現公所受贈土地所列地段地

¹¹ 嗣內政部再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1874 號函澎湖縣政府，指出本處分案縱依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該府本於該鄉有土地核准處分及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過法之處置，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88 號函要求澎湖縣政府儘速函知本案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

¹² 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望安鄉公所「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暨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望安鄉公所本土地處分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轄管地政機關。

號，在前臺南市審計室所調得之地政資料中，有未登記等情事，嗣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再要求望安鄉公所查明。

(四)惟查該公所亦未查明函復，僅以承辦員高○○自 100 年 11 月 2 日離所後未返公所，未辦理業務交接事宜、高員自知在業務處理期間因長期懈怠瀆職，確有嚴重違失，疑似畏罪迄未返所；高員辦理該項業務期間認定其直屬業務主管為前任秘書歐某，上揭人員私自僭越財經課長及鄉長等主管之權責，又未服從財經課長之指揮督導，常有隱匿公文或欺瞞之嫌疑；該所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將前任秘書歐某，降調為民政課員。復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已提報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高○○已經鄉長核准辭職以示懲處等內容，函復澎湖縣審計室了事。

(五)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自 95 年起，屢次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未依法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資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訂頒「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已由澎湖縣政府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函告該公所：上開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依法應屬無效。另該公所據以辦理之土地標售案，後續由澎湖縣政府積極協助望安鄉公所，協調該

公所所有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用土地機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等。

註：經 102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9、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該工程之違章建築，未積極依法處理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解決該市老街溪中正橋至中央橋間攤販占用河岸道路，致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問題，於民國（下同）71 年起進行老街溪加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可行性研究，經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73 年 2 月 27 日函示：「中壢市老街溪

河段原則同意加蓋」。該公所爰採徵求承商自備興建資金合作投資方式招商，於 78 年 10 月 28 日與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忠和公司）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下稱加蓋工程契約書），約定該公所提供老街溪河川公地供忠和公司加蓋溝面層作臨時攤位及附設高架道路作停車場使用，使用期間為 30 年，自工作物完工驗收合格並由該公所將工作物交該公司使用時起算，該公司並得將使用權之全部或部分轉讓第 3 人。80 年 1 月 5 日系爭工程進行開工典禮，參與主持剪綵者有時任桃園縣縣長劉邦友、中壢市市長張勝勛、前任市長林煥夫等，承商於現場陳設該工程工作物之模型及廣告宣傳，係以工作物將來供商場使用，並稱該工程已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等進行使用權之預售。民眾鑑於該工程係政府推動之公共建設，起造人為中壢市公所，現場又有縣長及市長等參與開工並致詞鼓勵民眾投資購買工作物使用權，因此紛紛與承商簽訂攤位使用權轉讓契約書，並按期繳納應付款項。詎料 86 年系爭工程完竣後，因承商未依核准圖說施工及依前省府同意用途使用，致違反建築法及水利法等規定，故該公所遲未能驗收點交工作物給與承商轉交承購戶使用，期間經承購戶向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一再陳情處理工作物合法化事宜，卻均無結果，反於承購戶未能使用工作物之際，卻任由承商進駐作為商場及停車場使用。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間以系爭工程違反老街溪治理計畫及水利法等由，廢止該公所使用老街溪河川公地許可，拆除系爭工程工作物，已使承購戶蒙受重大損失，爰向本院陳情主持公道。

本院為瞭解事實，經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等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同年 3 月 2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陳訴人至現地履勘，嗣於同年 4 月 19 日約請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中壢市老街溪河川地之使用，前臺灣省政府雖同意河川加蓋，但函示不得設立房屋等構造物，遑論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桃園縣政府為地方河川及建築管理機關，中壢市公所為系爭工程起造人，對於承

商將該工程工作物作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等商場使用，進行使用權之銷售，違反前省府核示用途，建築型式與雜項執照圖說嚴重不符，均置若罔聞，未予即時導正或制止，甚至縣、市長參與開工典禮，加以背書，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工作物使用權，導致嚴重財物損失，該等機關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 (一)查貫穿中壢市之老溪街，早期在中正橋至中央橋間攤販占用河岸道路，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中壢市公所為解決問題，於 71 年起進行老街溪加蓋工程可行性研究，終獲前臺灣省政府 73 年 2 月 27 日 73 府建水字第 144302 號函示：「中壢市老街溪河段原則同意加蓋。」關於中壢市公所興建系爭工程工作物擬作為市場、商場及停車場等使用，以解決交通、攤販及髒亂問題，桃園縣政府曾以 75 年 5 月 7 日 75 府建都字第 51524 號函前省府詢問意見，前省府爰以 75 年 6 月 25 日 75 府建水字第 37449 號函復原則同意加蓋，惟加蓋範圍（附件 1）仍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河寬仍應為 35 公尺，中間不宜有橋墩等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並引述內政部 73 年 9 月 15 日 73 台內營字第 246298 號函示不得加蓋建造攤販集中場；前省府另以 75 年 8 月 6 日 75 府建水字第 152236 號函前臺灣省議會並副知桃園縣政府，除重申前揭原則外，亦敘明老街溪加蓋後其上面之使用仍屬河川公地使用行為，該水道範圍仍為水利用地，故不得設立房屋等固定構造物。
- (二)嗣桃園縣政府於 76 年 6 月 30 日邀集中壢市公所、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等召開研商老街溪加蓋工程有關事宜會議結論：請中壢市公所於加蓋後附設高架式道路停車場，下層空間作有效規劃利用，並於規劃完竣後再報縣府核辦等語。該府復於 76 年 9 月 22 日邀集中壢市公所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1、河川加蓋工程部分應申領雜項執照。2、加蓋完成後，其溝面使用於不抵觸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範圍內由中壢市公所本於職權自行辦理等語。
- (三)復查中壢市公所為運用民間資金興建系爭工程，爰採徵求承商自備興建資金合作投資，以工作物使用權之權利金及租金，作為承商投資興建之報酬，該公所不支付工程款方式招商。依據「中壢市老街溪加蓋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工程投標須知」所載，系爭工

程工作物容許使用之項目為：「1 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不得建造有構造物之攤販集中場），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該公所於 78 年間正式公告招商，招商結果由忠和公司取得投資興建之權利，雙方於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按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3 條約定：「土地之使用：一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及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

- (四)再查忠和公司與中壢市公所簽訂加蓋工程契約書後，並獲桃園縣政府核發工作物用途為一層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使用之雜項執照（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如附件 2）。
- (五)承商忠和公司明知河川加蓋工程不得興建房屋等構造物，卻將工作物設計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之用途，進行使用權之預售，並聘請藝人站台造勢，媒體大幅報導，當時極為轟動。又該工程於 80 年 1 月 5 日開工典禮，參與主持剪綵者有時任桃園縣縣長劉邦友、中壢市市長張勝勛、前任市長林煥夫等（附件 3），現場並有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模型之陳設（附件 4），承商銷售廣告如下（附件 5）：「全長 700 公尺、總寬 35 公尺、高達 5 米。橫跨 3 座橋（中正橋、中興橋、中央橋）形成 4 大街廓（2 座小吃區、2 座百貨區）、容納 700 個店面（有大店面、小店面、迷你店面及露天吧檯…）。每區 1 座 24M×26M 陽光綠意中庭（位於每區中央，大大的透明天窗還有園藝佈置）、6 大出入門廳（等於 6 座大百貨公司，任你穿梭自如）、6 座電扶梯（讓你從屋頂停車場直達商店街）、約 1,000 個停車位（就在屋頂，中壢市僅有，全國首創）」，「想開店賺錢的老闆都在等老溪街，都希望在老溪街擁有 1 間店面。」、「全國首創歐美 SHOPPING MALL 純 1 樓 6,000 坪摩登商店街」、「轟動已久、勢必搶購、總價 169 萬起，50% 貸款，自備 85 萬，期付 1 萬，輕鬆開店當老闆。」以上均有陳訴人提供之開工照片、銷售廣告及銷售現場盛況照片為證。陳訴人表示，系爭工程當時已獲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民眾鑑於該工程係政府推動之公共建設，起造人為中壢市公所，又現場有縣長及市長等親自參與開工並致詞，故認為係合法建

物，因此紛紛向承商購買攤位使用權等語。

(六)綜上，中壢市老街溪河川地之使用，前臺灣省政府雖同意河川加蓋，但函示不得設立房屋等構造物，遑論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桃園縣政府為地方河川及建築管理機關，中壢市公所為系爭工程起造人，對於承商將該工程工作物作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等商場使用，進行使用權之銷售，違反前省府核示用途，建築型式與雜項執照圖說嚴重不符，均置若罔聞，未予即時導正或制止，甚至縣、市長參與開工典禮，加以背書，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工作物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該等機關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二、承商將老街溪加蓋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已然與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之用途有違，復以該工程係屬政府招商、媒體大幅報導及眾所周知之大型建案，該府於興建過程中，卻未嚴加監督，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甚至發給部分使用執照。而本案關鍵之使用執照原卷竟發生遺失情事，亦令人費解，桃園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同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次按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施工階段分為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屋架勘驗等，應據以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是以，建築工程中必須之勘驗，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或經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現勘後始得施工，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派員現場勘驗，藉以提昇監督成效。

(二)查系爭工程之興建，曾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該執照因承商逾期未完成該工程而作廢，該府復核發 82 年 12 月 2 日（82）雜其字第 003 號雜項執照，見附件 6。依雜項執照所載，系爭工作物用途係「一層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若依加蓋工程契約約定，該工程亦僅一層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惟承商卻將該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實際興建之工作物擅為下列增、擴建行為：1、河川溝面層加蓋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實際興建完工之建物，見附件 7）。另查該府對於承商施工過程中施作前揭與工程圖說不符工作物情事，並未見曾予勒令停工或執行拆除，故系爭工程完工後，因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該府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見附件 8。

(三)惟查老街溪依法不得加蓋房屋等建築物，如何得以核發部分使用執照，本院為瞭解該府當時核發雜項使用執照（部分）所許可之工作物範圍及發照審查經過，爰請該府提供該執照原本全卷供參，惟該府查復表示：99 年研議系爭工程工作物拆除時，即開始調閱該案原卷，均無所獲云云。按此重要關鍵之相關文件竟會遺失，令人費解。

(四)經核，承商將老街溪加蓋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已然與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之用途有違，復以該工程係屬政府招商、媒體大幅報導及眾所周知之大型建案，該府於興建過程中，卻未嚴加監督，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甚至發給部分使用執照。而本案關鍵之使用執照原卷竟發生遺失情事，亦令人費解，桃園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三桃園縣政府對於中壢市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間多次以該工程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事宜，

均置若罔聞，未予處理，縱容承商持續營業使用獲利，斲喪政府威信至此，殊非尋常。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5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5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另按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

(二)查依據加蓋工程契約書約定，系爭工程係一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及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另據該工程雜項執照所載，系爭工程係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使用。惟桃園縣政府因系爭工程工作物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故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本案承商擅自增、擴建與圖說不符之工作物如下：1、河川溝面層加蓋

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

(三)本案承商自 86 年起即進駐營業，將溝面層供賣場及屋頂高架道路供收費停車場使用，依據中壢市公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期間即以該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該府雖曾針對經營停車場違反停車場法裁處廠商數次 3,000 元罰鍰，卻未處停止營業，仍任由持續經營停車場；而對於違章建築則未曾執行拆除，以致違章建築仍持續存在；中壢市公所 86 年間曾行文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就加蓋工程工作物屬公所公產卻被佔用經營商展及收費停車場，請求調查究辦，卻未見警察機關處理，致承商繼續使用該工作物營業，迄該府 100 年間依違反水利法規定拆除為止。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承商有無竊佔應由檢察官偵查，當時若有函請警察單位處理，警察單位應移送地檢署偵辦。此外依據該府核發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記載許可面積為 14,527.79 平方公尺，其與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29,523.16 平方公尺相較，違規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14,995.37 平方公尺。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對於中壢市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間多次以該工程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事宜，均置若罔聞，未予處理，縱容承商持續營業使用獲利，斷喪政府威信至此，殊非尋常。

四、中壢市公所辦理系爭工程，竟悖離加蓋工程契約要求忠和公司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之約定，而係以取得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另該公所對於承接工程之欽國公司及老街溪公司，竟全然未依約要求其等繳納前揭履約保證金，此均造成該公所於工程進行中，未能以不退還保證金要求承商依進度及按約定標準施工，致完全喪失監督能力，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一)本案系爭工程係中壢市公所於 78 年間對外招商興建，由忠和公司

取得投資興建之權利，雙方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嗣忠和公司於 84 年間因財務困難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登記，經該公所追究連帶保證人欽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國公司）之履約責任，該公所乃於 84 年 7 月 18 日與欽國公司簽訂「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由欽國公司概括承受忠和公司之全部權利與義務，故欽國公司成為契約當事人，並由另二家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欽國公司於承接 2 個月後亦無力承接該項工程，最後再由該公所於 85 年 3 月 1 日以 85 中市工土字第 6031 號函同意連帶保證人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街溪公司），承受一切該公所與忠和公司就系爭工程所訂契約之全部權利與義務，完成剩餘工程，故契約當事人又變更為老街溪公司。

- (二) 1. 按履約保證金係指為確保廠商能依據契約約定履行，應招標機關要求所提供一定金額現金或等值擔保，以作為其違反契約約定或無法履行契約所生相關賠償之抵充，而廠商若無違約或抵充賠償後尚有餘額，機關應將之返還廠商。
2. 依「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9 條約定：「保證金：乙方（即忠和公司）原繳押標金須保留（不計利息）2 星期內訂約，並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整後始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 20%、40%、70%、100% 分 4 期退還，如未照本須知履行繳款簽約者，則以違約論押標金沒收之。」第 16 條約定：「施工及營運：一、乙方應於簽訂本約 3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後玖佰工作天完工，無故逾期未完工時，沒收剩餘保證金立即解約……。」第 22 條約定：「違約之處罰：乙方施工中如有擅自將營建工程轉讓或未按工程標準施工或按進度實施，無力進行開發或其他不遵守有關法令或不遵守本合約規定，經 3 次書面通知仍未有改善者，甲方（即中壢市公所）除取消其使用權並不發還剩餘履約保證金。」第 28 條約定：「加蓋施工期間遵守事項：……二、工作進度報告：乙方於計畫開始實施後應按月向甲方提出各項工作及工程進度表，報告預定進度及目前進行情形。」

3. 次按「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1 條約定：「甲方與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78 年 10 月 28 日所簽定之『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為本契約之附件，乙方（即欽國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與義務，均以附件契約書內容為準。」另欽國公司嗣後無力興建，又由老街溪公司承受忠和公司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三)查中壢市公所與忠和公司於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契約後，該公司並未依據契約第 9 條約定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而係提出以該公司為要保人、該公所為被保險人之 8,000 萬元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又即使以該保險單為履約擔保，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承攬人變更時即終止，然而系爭工程後由欽國公司承接，依據「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該公所與忠和公司簽定之加蓋工程契約書為該契約之附件，欽國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與義務，均以附件契約書內容為準，嗣後承接之老街溪公司亦同。然該公所並未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要求其等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

(四)復查系爭工程之興建，曾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該執照因承商逾期未完成該工程而作廢，該府復核發 82 年 12 月 2 日(82)雜其字第 003 號雜項執照，嗣因承商擅為下列增、擴建行為：1、河川溝面層加蓋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故系爭工程雖完工，卻因工程工作物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該府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該公所亦因該工程未能取得全部使用執照，及承商未能依契約圖說施工而無法驗收合格將工作物點交承商使用。

(五)綜上，履約保證金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由履約之一方提供擔保。本案中壢市公所辦理系爭工程，竟悖離加蓋工程契約要

求忠和公司繳納銀行擔保之 8,000 萬履約保證金之約定，而係以取得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另該公所對於承接工程之欽國公司及老街溪公司，竟全然未依約要求其等繳納前揭履約保證金，此均造成該公所於工程進行中，未能以不退還保證金要求承商依進度及按約定標準施工，致完全喪失監督能力，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五、系爭工程工作物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係歸屬中壢市所有，中壢市公所尚未驗收工作物合格及交付承商使用，承商即自 86 年起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持續使用至桃園縣政府 100 年間拆除工作物為止，該公所非但未取消承商之使用權，且未積極採取法律途徑向承商提起返還工作物、不當得利或竊佔等民、刑事訴訟，任令承商使用公有土地及工作物營業獲益，怠失之責，至為灼然。

(一)按中壢市公所與忠和公司簽訂之「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2 條約定：「本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建物（即工作物）其工程本身或附屬於工程之物，均歸甲方所有。」第 4 條約定：「權利存續期限：甲方提供工程之土地給乙方使用，期間為 30 年，自地上物完工驗收合格並由甲方將地上物交乙方使用日起算。」第 22 條約定：「違約之處罰：乙方施工中如有擅自將營建工程轉讓或未按工程標準施工或按進度實施，無力進行開發或其他不遵守有關法令或不遵守本合約規定，經 3 次書面通知仍未有改善者，甲方除取消其使用權並不發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二)查中壢市公所因承商於興建系爭工程完工後未能取得全部使用執照，及承商未能依契約圖說施工而無法驗收合格將地上物點交承商使用。然而依據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2 條約定，該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後之工作物其工程本身或附屬於工程之物，均歸中壢市所有。是本案該工程不論是否已完成驗收，其工作物及相關附屬工程之物所有權為該市所有，承商得否使用工作物，應視該契約之工作物是否已完工驗收合格及交付使用，否則，承商尚未取得使用權。本案承商卻於該所未驗收工作物合格並交付其使用之際，自 86 年起即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該公所稱：為維護該市財產權益，曾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處理違章建築、經營停事

場及竊佔等事宜，亦曾寄發存證信函，請承商停止於工作物之營運行為，惟均未獲處理等語。按公所除上開手段外，尚得依法提起返還工作物，請求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竊佔等民、刑事訴訟，尚非只有等待承商自動履行或縣府拆除乙途。此外，該公所自 86 年起雖曾多次函請老街溪公司停止加蓋工程工作物之營運行為，拆除增建工程，依工程標準進行改善等，惟對該公司未能改善情事，該公所遲未依契約第 22 條規定，取消該公司之使用權並提起民、刑事等法律訴訟。中壢市公所未積極維護公所權益，任由承商持續使用該工作物，迄桃園縣政府 100 年拆除該工作物為止。

(三)綜上，系爭工程工作物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係歸屬中壢市所有，中壢市公所尚未驗收工作物合格及交付承商使用，承商即自 86 年起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持續使用至桃園縣政府 100 年間拆除工作為止，該公所非但未取消承商之使用權，且未積極採取法律途徑向承商提起返還工作物、不當得利或竊佔等民、刑事訴訟，任令承商使用公有土地及工作物營業獲益，怠失之責，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已書面通知對造解除或終止契約，然承商立刻表示中壢市公所之解約並不合法，並提起訴訟請求中壢市公所為損害賠償，現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74 號事件審理中，尚待法院判決以解紛爭。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之首長雖已更換，

承辦人員亦已更迭，惟基於政府一體及保障承購戶權益，縣府與該公所將盡力協助承購戶維護應有權益。

註：經 103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0、行政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另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及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業務，存有諸多違失情事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教育部

貳、案由：

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

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及少年為人類之珍寶、國家未來最重要之人力資本，尤其在少子女化之趨勢下，兒童少年更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決定國家發展之願景。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政府亟應落實首揭原則，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福祉。

此外，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¹，乃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我國為表達踐行該公約之決心，政府曾於 84 年正式對外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該公約第 19 條亦揭示：「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來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復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再據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

¹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

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101年1月9日修正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進一步闡述兒童與少年其家庭或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衛生醫療、及其他有關家庭功能發揮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提供適當之照顧或安置資源，以利其健康成長。足見從國際重要公約至我國相關法律及政策綱領，均已明確揭示政府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

98年間本院鑑於當時臺灣虐童事件頻傳，曾就政府所採取之兒童保護防治相關作為，進行通盤性之調查²，並於完成調查後將九大項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惟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持續增加，兒虐案例仍然層出不窮，嗣後本院就重大兒虐案件亦進行調查，如98年11月間桃園縣1名陳姓角頭將其女陳童毆打致死案³；99年4月19日報載南投縣1名國小六年級曹姓女童遭其母親攜同於清明節燒炭自殺案⁴；99年8月高雄縣岡山鎮發生蘇姓婦女攜子跳樓自殺案⁵；新北市1名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成傷案卻未獲妥善之保護安置案⁶；新竹市社會處於100年4月下旬即獲知1名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5月中旬遭虐致死案⁷等。前揭案件之調查結果均凸顯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多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處理，且欠缺危機敏感度、評估與診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加以內部相關列管及督導機制嚴重不足，遂致貽誤救援契機等共通問題，並經本院糾正相關機關及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本院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就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家庭處遇

² 本院派查文號：98年4月29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388號及同年5月12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428號函。

³ 本院派查文號：99年4月16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302號函。

⁴ 本院派查文號：99年4月20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313號函。

⁵ 本院派查文號：99年8月11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651號函。

⁶ 本院派查文號：100年5月13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78號函及100年10月18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32848號函

⁷ 本院派查文號：100年5月20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89號函。

計畫是否完善？社工人力配置是否充足及有無接受適當之訓練？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進行通案性之調查，以深入瞭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實際情形。案經函請內政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後，再分赴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臺東縣、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查，並邀請專家學者隨同訪查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汪淑媛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萬億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馮燕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莫黎黎教授、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可屏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善如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賴月蜜教授⁸。

復於完成一系列實地訪查後，本案辦理 4 場約詢。第 1 場及第 2 場約詢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分別詢問南投縣政府陳副縣長志清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第 3 場約詢為同年 7 月 11 日，出席人員包括：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秀鴛、林組長資芮、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防會）郭組長彩榕。第 4 場於同年 7 月 12 日係跨部會約詢，出席人員包括：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兒童局張局長秀鴛、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內政部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雖已陸續訂（修）定相關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酌或遵循辦理；惟該部卻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運用及執行，致相關工具及程序形同具文，亦造成社工人員對案件研判診斷失誤，實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

⁸ 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查內政部基於實務需要及促使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及權益，已陸續訂（修）定相關工作指南、評估工具、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等，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含「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作業要點」、「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兒虐事件社政體系緊急應變機制注意事項」、「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內含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調查報告【範例】」、「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三)惟經審酌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及根據本案實地訪查之結果，地方政府卻未落實執行上開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茲將具體缺失分述如下：

1.內政部所定調查報告（範例）之內容及項目，缺乏社工人員所應蒐集之資料欄位，致使社工人員調查評估易生疏漏，造成判斷失誤。

依據本院實地抽查發現，部分社工人員疏於調閱個案及施虐者之相關資料（例如就醫紀錄及刑事紀錄），致資訊掌握不足，因而對成案與否或危機程度有評估判斷失誤之問題。內政部雖已訂定調查報告（範例），列有案主、被通報人之基本資料欄位，以及之前有無通報紀錄，並載明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惟該範例中卻未列舉社工人員必須蒐集之資料項目（例如：施

虐者個案刑事紀錄、藥酒癮或精神疾病治療等就醫紀錄；個案就醫紀錄、預防接種紀錄、學校輔導紀錄、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案家曾接受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紀錄），致無法適時提醒社工人員於調查程序所應蒐集之重要資訊。

2. 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是否受虐及嚴重程度，雖定有標準化之評估工具，卻未強制各地方政府應依評估項目進行研判，以降低誤判情事，致該評估工具形同虛設。

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及「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中，雖定有相關評估工具，包括：「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提供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作為決定兒童及少年是否遭受安全威脅之評估準則，進而採取合適之保護行動。惟因上開評估工具之使用缺乏強制力，致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未曾接受相關使用之教育訓練，且於調查過程中亦未運用並如實填寫上開評估表單。

前揭情事從各地方政府書面說明資料及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⁹均可發現，確有部分地方政府並未使用上開評估表單¹⁰；部分地方政府係將上開評估表單定位為參考之工具，故未強制社工人員應依上開標準進行研判之程序並填寫評估項目。復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之結果亦可證，部分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未附前揭評估表單；部分社工人員僅以聯繫訪談相關人員之結果，即判斷危機程度；部分社工人員雖使用上開評估表單，並勾選各評估選項，惟部分欄位（如整體評估欄）卻有缺漏、未盡完整之問題。

3. 內政部雖定有具體結案指標，惟部分地方政府或稱：「該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無訂定結案指標」；或部分地

⁹ 「100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工具發展計畫」。

¹⁰ 「100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工具發展計畫」指出：全國大致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等8個縣市有在使用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及研判指標簡明版；多數縣市未強制每位社工逐案必填，焦點團體中甚至有5年的兒少保社工完全不知道有危機診斷表。

方政府自訂之結案指標未盡妥適。

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略以：當「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要「結案」時，需要考慮之條件是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疏忽的危險性已經消除，且家庭功能已達到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生活之程度，而其他可能因素還包括個案家庭搬遷或服務告一段落；該工作指南中並定有具體結案指標¹¹。惟查：

(1)部分地方政府稱內政部未定結案指標，例如桃園縣政府表示：「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無訂定結案指標」；雲林縣政府表示：「該府並未收到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訂定之結案指標，該府亦未另外訂定指標」。

(2)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內政部所訂指標，辦理結案評估，例如苗栗縣政府表示：「社工人員依家庭處遇計畫所定之短中長期目標，完成階段性目標即結案」。

(3)部分地方政府雖參考內政部所訂指標另行自定結案指標，惟增加之評估指標項目，卻未盡妥適，例如臺中市政府除納入該部上開 4 項結案指標外，另增訂「保護個案失聯（經警方協尋 3 個月後無結果，或警方有撤銷協尋紀錄，但未提供相關資料可供追蹤聯繫）」乙項；宜蘭縣政府亦將「追蹤 3 個月，聯繫次數達 6 次以上，皆無法取得聯繫」列入結案指標中。

4.內政部雖定有社政機關受理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卻未充分監督及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¹¹ 結案指標包括：1、受虐原因消失：指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受虐者連續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2、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處遇評估後被安置在家庭外的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又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童及少年得以返回原生家庭。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第 38、41 條的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返家庭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3、案家搬遷他處：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遷移至外縣市或移民外國時，原列管的主管機關應依案家實際狀況轉介當地的適當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或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死亡。

按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之「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其中律定社政機關受理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包括：(1)主管機關應設立統一受理通報窗口，指派專人接收依法通報案件。(2)受理通報後，應即陳送督導、職務代理人或相當層級人員處理，並記錄受理通報及處理過程。(3)受理通報、派案及社工收案處理流程，應建立管控機制，或依公文文書處理規定辦理。(4)主管機關應建立可及時掌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

惟從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內容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以觀，部分地方政府或未依照上開規定建立收案後之管控機制及可即時掌握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或未將通報案件先交由督導、職務代理人或相當層級人員處理後，再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致使內政部所定之上開處理程序形同具文。

(四)綜上，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事涉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故調查處理程序尤應周延並落實執行。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雖已陸續訂(修)定相關工作指南、研判診斷工具、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供各地方地方參酌使用或據以辦理；惟實務上地方政府卻未參考運用或落實辦理，致相關工具及程序形同具文，亦造成社工人員研判診斷失誤，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即全面通盤檢視各地方政府實務運作及自定流程(或相關規定)，究竟有無符合該部所定之程序及原則，並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俾完善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

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惟內政部迄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處理之進度，建立有效之管考機制，以確保社工人員之成案調查符合法定期限及程序，實有疏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

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復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復據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處理後，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¹²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應建立個案資料，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

- (二)由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有其法定之完成期限，且攸關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加以調查報告係決定通報案件是否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重要憑據，且一旦研判成案後，地方政府即須根據調查報告所蒐集之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處遇服務之參考基礎。爰各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進度，應建立有效之管考機制，以確保其等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通報案件成案與否之評估診斷及調查報告，此於內政部兒童局頒訂之「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亦已律定社政機關對於受理通報、派案及社工收案處理流程，應建立管控機制，或依公文文書處理規定辦理。
- (三)惟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目前除宜蘭縣、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已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自動預警機制以有效掌握進度外，其餘地方政府多以建立案件清冊之方式，由督導或主管人員逐案控管案件之處理進度；或由督導定期檢視（抽查）案件進度，此舉除無法提升工作效率外，且當通報案量繁重、督導或主管人員忙於公務或有所疏漏時，即無法適時及全面掌握社工人員調查處

¹²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修正前之第 4 條係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理之程序及進度。甚有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建立管考機制，如苗栗縣政府係授權由各組督導進行管考；澎湖縣政府係由社工督導以口頭方式進行追蹤；金門縣政府由單位主管人員於核閱調查報告時，審核社工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處理時效；連江縣政府由單位主管人員平時透過書面報告，進行管考（詳見下表）。

表 1、各地方政府為掌握所屬社工人員處理通報案件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一覽表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臺北市	1、針對每案受理案件均登錄個案清冊，以利控管案件數量與處理進度。 2、專線組督導係透過交班討論會議，檢視個案處理進度。 3、督導透過個案清冊掌控社工員處理時效與進度，並確實要求每一案件皆須依法完成「四日初步調查報告」、「初步處理回覆表」。
新北市	1、要求各保護扶助組組長（督導）落實案件督導機制，除要求每日進行新進案件處理情形掌握外，並要求組長（督導）定期進行個案檢視（case review）、個別督導、團體督導並作成紀錄，以檢視社工人員案件處遇與案件負荷，以掌握案件處理情形。 2、另每月每組至少進行 2 次個案檢視及團體督導，藉由同儕間分享個案處遇經驗，增進社工多元處遇。另透過定期個別督導瞭解目前社工案件負荷狀況、工作壓力、案件處遇進展，提昇社工處遇能力。亦要求所有組長（督導）應就督導情形確實完成督導紀錄備查。 3、為查核保護案件處遇情形，已將保護性案件處遇情形與進度納入研考機制，每月定期抽、查核案件處遇時效，並進行個案紀錄品質抽查。
臺中市	1、由社工督導定期檢視社工人員上週案件，是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每週抽查社工人員受案 1 個月內之個案紀錄 1 份，逐級陳核至該府家防中心主任，檢視是否依限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並提供處遇建議；該中心主任每月彙整查核紀錄，另簽請該府社會局局長、副局長核閱，並簽會該府社會局政風及管考單位。 3、藉由核閱社工人員之個案記錄，檢視處遇方向是否正確，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p>適時提醒及提供意見。</p> <p>4、督導隨時口頭詢問社工人員有關處遇進度，提供處遇方向及建議，必要時報請組長或主任進行討論</p>
臺南市	<p>社工督導透過通報清冊之建立，以及運用電腦預警機制，掌握社工人員已於 24 小時內處理新接獲之通報案件，並核閱社工人員所提之調查報告。另，隨時透過與社工人員討論個案處遇狀況及每月督導會議，列管及掌控社工人員對於通報案件之處理進度。</p>
高雄市	<p>1、進行案件初步篩檢及檢視通報內容：(1)各區督導向專線回報主責社工人員。(2)由督導進行第一階段案件初篩，與社工人員口頭討論案件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p> <p>2、進行調查：(1)重大、緊急及複雜案件，由督導陪同訪視。(2)督導隨時掌握社工人員出勤訪視調查進度。(3)社工人員向督導報告調查對象內容及初步評估。</p> <p>3、登入保護資訊系統：(1)社工人員於初步調查後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鍵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2)調查報告送請督導、單位主管（組長級以上人員）複核；逾期未送者，由督導催辦。</p>
基隆市	<p>由社工督導派案後，逐案定明列管處理期限，確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呈核，以進行即時之監督管理。</p>
桃園縣	<p>1、該府家防中心為掌握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特別建置督導派案清冊（Excel 檔案），督導可經由清冊確認案件初次聯繫時間、繳交報告日期及個案調查結果等資訊。</p> <p>2、社工人員接案後，需於社工員之個案清冊（Excel 檔案）登打接案資訊；督導於個別督導時，掌握社工員之案件處遇進度並作成紀錄。</p> <p>3、處遇服務過程中，督導亦隨時口頭詢問社工人員有關案件之處理進度；社工人員若於處遇過程中遭遇困難，亦可隨時與督導討論。</p>
新竹縣	<p>該府自 100 年 10 月起，依內部作業流程規定，社工人員需每月提出月報表及接（結）案回覆名冊，每季應提出個案管理名冊，供督導進行查核。另自 101 年 2 月起，社工員於提出個案紀錄時，由督導進行勾稽。</p>
新竹市	<p>1、督導於社工人員提出紀錄時依書面登錄情形，確認案件處理時效，並於通報表及紀錄中提醒社工人員；另於每週內部督導會議中，確認社工人員執行個案之困境。</p>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2、抽閱紀錄，並列為考績項目。
苗栗縣	該府係授權由各組督導進行管考，各組督導均有建立各自管控個案進度之表單，以確認及掌握處理時效。
彰化縣	該府係依每日派案人員所寄發之派案表，對照 4 日內應提供之調查報告，作為管考機制。
南投縣	1、通報案件填寫於紙本接案紀錄簿，並由社工督導檢閱通報案件訪視報告提出情形，發現社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予以催辦並納入平日評核機制。 2、延遲處理時效嚴重者，依該府人事規定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予以懲處。
雲林縣	1、該府運用通報表上黏貼派案單並進行陳核之機制，掌握每日通報案件內容，於派案單明列法定期程及案件通報歷程勾稽，並由督導及主管人員批註應行注意事項。 2、社工人員須於個案服務紀錄表上，登錄案件是否於 24 小時內處理及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另社工人員出勤需填寫差勤登記表，登記出勤日期、訪視案件、調查報告陳閱日期等
嘉義縣	1、該府設計輪案管制表，登載派案日期，以及社工人員訪視日期、繳交報告日期，以為控管之依據。 2、督導每日上班皆檢視上開輪案管制表，不定期查看社工員訪視與報告繳交情形。 3、召開科務會議予以督促及由主管人員（科長）進行抽查。
嘉義市	兒少通報個案彙整表上設有完成訪視調查日期之欄位，社工督導核閱過之個案紀錄皆會在該欄位加以登錄，此可隨時掌握主責社工員處理案件之進度。
屏東縣	1、抽檢方式：各區域中心至少每月抽查 1 次每位社工人員之案件，抽查前 1 週先告知將被抽查之社工人員，每名社工人員至少抽查 3 案。 2、個別督導：個督前請社工人員提供 3 件個案紀錄，進行逐案檢視管考。
宜蘭縣	1、建置系統：該府為確實掌握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已建立「個案管控資訊系統」。 2、設置管控期限：針對個案報告，訂定提出陳核之期限，並設定預警提醒機制。
花蓮縣	1、該府於受理通報案件後，由專責人員登錄於該府自行建置之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系統。從該管理系統中，可掌握每一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案件，由何人進行調查訪視、何時派案、何時須完成等； 社工督導及科長可至該管理系統中查核每位社工人員新 派案量、尚未完成調查訪視之案件量，每案服務項目為 何，並針對延宕之個案進行瞭解與提醒。 2、該府社工人員每月繳交服務工作日誌，記錄每天工作內 容，包括，訪視個案，協助個案何種服務等。
臺東縣	1、由社工督導將通報案件填寫於紙本接案紀錄簿，並檢閱社 工人員提出訪視報告之情形；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 進行催辦並納入平日評核機制。 2、延遲處理時效嚴重者，將依該府人事規定懲處
澎湖縣	該府並無訂定管考機制，係由督導以口頭進行追蹤。
金門縣	由單位主管人員於核閱調查報告時，審核社工人員是否符合 法令處理時效，並不定期依派案登錄表進行抽查管考。
連江縣	由單位主管人員平時透過書面報告，進行管考。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彙整製作。

(四)再據本院實地抽查案件之結果，確有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接獲派案後，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訪視及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詢據某地方政府社工督導表示：本案有提醒社工員要上網登打處理情形，但未進行追蹤；且於案件查核時，未查到本案等語。甚至應於接獲通報案件後之 4 日內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某地方政府卻於本院實地訪查前 1 日，部分社工人員始提出調查報告並由督導及主管人員完成核閱，已延遲 6 個月之時間。顯見大多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進度，雖已建立相關管考機制，惟卻未能落實執行；益見地方政府未能善加運用資訊管理或公文管考之提醒功能，僅憑相關主管人員自行逐案檢視追蹤，一旦通報案量繁重或相關人員有所疏漏時，即生管考之缺口。

(五)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惟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進度，多以建立紙本清冊之方式，由督導或主管人員自行逐案控管，致工作效率不彰，且易生疏漏，此從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確有部分通報案件完成調查訪視及調查報告之時間，未符法定期限。甚有部

分地方政府迄未建立管考機制，以確保所屬社工人員之成案調查符合法定期限及程序，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三、近年多起重大兒虐事件已凸顯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等問題，惟地方政府對於是類社工人員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情形及成效，迄未建立有效之評估及管理機制，任由是類人員在未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下，承擔所有成敗及挫折，內政部難辭監督及規劃不周之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由於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係第一線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後續處遇，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安全與權益甚鉅，故是類社工人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且其訓練成效有助於專業能力之提升，爰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俾確保兒童及少年受到不法之侵害。

(二)查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通報案件之診斷評估，致使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承受極大之挑戰與壓力，此凸顯是類社工人員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內政部認為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除應具備一般社工人員之基本助人技巧、相關法令知識、個案紀錄撰寫及行政能力外，尚應具備下列專業能力：

1. 兒童虐待及疏忽事件之調查與判別能力：含蒐集家庭、學校、鄰里社區、親屬等等相關資訊之能力，以及彙整兒童受傷資訊與發生經過，俾提供醫療人員進行醫療評估之能力。
2. 評估能力：安全與安置評估、再次受暴之風險評估、家庭現有

資源及功能評估、服務需求評估、家外安置資源評估、終止親權必要性之評估等。

- 3.個案管理能力：確立各項需求的優先順序，找出家庭優點，發展可行的服務計畫，並與案家保持維繫及執行服務計畫的能力。
 - 4.司法處遇能力：身為兒保社工人員，應熟知以公權力介入保護兒少的相關法規，尤其需聲請法院繼續安置遞狀時，應懂得如何撰寫法庭報告，並熟悉相關司法程序。
 - 5.網絡整合及資源連結能力：促進警政、社政、醫療、勞政、教育等網絡合作，及連結社區資源之能力。由於兒少保護工作需要與以上不同專業人士合作，必須廣泛涉獵跨領域之專業知識，以清楚每位專業人員在兒少保護工作過程中之角色，並懂得如何與相關網絡人員予以應對。
 - 6.文化敏感度及自我覺察能力：身為兒保社工，無論是與案家的互動或服務輸送的提供，都應具有文化敏感度，特別面對國內外籍配偶族群，更應學習接納他們的種族及文化，時時自我反省，避免自我的偏見與歧視盲點造成與案家的對立，影響服務輸送品質。
- (三)惟據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主責社工人員缺乏危機敏感度、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等問題，此凸顯第一線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社工人員欠缺足夠之專業訓練及能力，茲將本院調查結果彙整摘述如下表：

表 2、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99年4月南投縣發生曹母燒炭殺自殺案（即「曹小妹案」）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未能察覺本案之危急性，延誤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之時機，亦未知悉攜子自殺係犯罪案件及熟稔兒保相關法令規定與調查之方法，且未追蹤銜接單位後續處理進度，以致一再錯失應變契機；復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經多日聯繫曹母未果，猶未驚覺其母女恐已自殺死亡。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專業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顯有違失；又地方政府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有疏失。
99年8月高雄	王童經國軍岡山醫院社工員評估為多次目睹暴力及曾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縣岡山鎮發生 1 名蘇姓婦女攜子跳樓雙亡案	受身體傷害之家暴受害人，惟該府社會處受理兒童保護案件後，未依規定當面訪視該童進行安全性評估，且未調閱蘇女及王童之病史、診斷及評估等資料，僅去電聯繫蘇女後，即草率評估王童身心發展未受危害而不予開案服務，未能即時保護王童免受家庭暴力之傷害，均有不當。
98 年 11 月間桃園縣 1 名陳姓角頭將其女陳童毆打致死，事前該名女童曾被通報，卻遲未獲適當之保護案	桃園縣政府對於通報表具體明確指述陳童長期受虐之情狀視若無睹，未落實於 24 小時內依法定程序及標準流程進行調查處理，且該府自第一次接獲通報至媒體揭露本案，期間長達 1 年 9 個月，竟未能依法當面訪視該童進行安全性評估，亦未提出調查報告，卻草率判定其生命安全無虞，坐視本案懸而未定；復於學校及陳父拒絕配合訪視時，亦未依法有效處置，致貽誤救援時機，核有違失。又，該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機制及見習制度，均未臻健全及完備，任由其等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新北市 1 名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 10 月起及多次接獲通報，惟該女童卻始終未獲適當之保護安置案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
100 年 4 月下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即獲知 1 名吳姓婦女虐待其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	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遭虐致死案	<p>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p> <p>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社工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p>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所公布之調查報告彙整製作。

(四)查內政部雖已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確立是類社工人員職前訓練之核心課程，且地方政府亦已建立實務見習制度，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工作。惟該部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及實務見習後，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個案服務工作，卻未建立具體之評核機制，茲分述如下：

1. 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聘用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並依各機關聘用人員管理、評核等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之升遷、考核及獎懲事宜；該部經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另該部已建立相關訓練及檢討機制，以提升是類人員專業素質，包括：建立重大兒虐、家暴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定期辦理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社工人力專業訓練，並不定期辦理實務研討會等語。
2. 再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多僅由督導或主管人員憑經驗各自透過觀察及檢視新進人員之工作表現及個案紀錄，加以評估新進人員受訓狀況及效果，且對不適任者，仍持續聘用之，欠缺淘汰機制（例如提前解聘或立即調整職務），足見地方政府對於新進人員能否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既無客觀之評估標準，亦乏妥善之評核機制。甚至部分地方政府明確表示：未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尚未建立評核機制、未考評新進人員是

否適任等語。顯見新進社工人員在未經評估是否訓練足夠及能否勝任之下，即受命處理保護案件，除難以確保服務品質外，更無法有效避免個案權益遭受不法侵害，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無法專業久任。

3. 此外，地方政府係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見習個案訪視之工作，完成職前訓練後再由督導或主管人員評核新進人員受訓狀況及效果。惟前揭擔任施訓及評核工作之資深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及主管人員，是否亦已備足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均乏相關規範及要求，故渠等能否妥為指導、帶領及評核新進人員，不無疑義。以某地方政府為例，其社工督導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界定，存有錯誤解讀及自我限縮之問題，致依法應予開案處遇之通案案件卻未予開案，或轉以高風險家庭案件處理，如該府接獲父母酗酒毆打小孩之通報案件，應開案介入處理，惟該府經調查評估後認為非屬兒童保護案件，遂不予開案。再以某地方政府為例，1 名男性資深社工人員對於與父母同住之少女遭其父親性侵害案件之處置不當，除未能敏於察覺性別恐造成該名受害少女難以坦然陳述外，且該名社工員先與案母會談，再與受害少女進行會談，並與少女會談時竟由案母陪同，此舉無異造成案主之壓力，影響案件之真實性。由上可見，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仍有專業不足之問題。

表 3、各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即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之評核機制一覽表

縣市別	評核機制
臺北市	1、專線組新進人員於輪值專線前，除完成職前訓練外，尚需接受 1 週之旁聽訓練，學習接聽，並整理旁聽內容；另再安排 1 週之試接訓練，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旁聽其接線之情形，提供提醒與建議。如上述訓練後均可大致上手，方開始上線，否則視情況予以延長訓練。 2、兒少組及性侵組之新進人員於完成職前訓練後，由督導密集與其討論案件處理方向、情境演練、密集化個別督導、團體督導、陪同處理案件等，瞭解社工人員具備之

縣市別	評核機制
	<p>專業技巧及能力程度，隨即示範、指導、與協助。</p> <p>3、社工督導將依新進社工人員之專業技能具備狀況，指派其所能勝任之案件，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其具備適足之專業技巧及能力。</p>
新北市	<p>新進人員須定期接受所屬組長（督導）密集個別督導，並透過見習、實習、案件試接等階段，並撰寫工作日誌及觀察報告並送組長（督導）核閱，以評估其是否勝任該工作。</p>
臺中市	<p>由該府家防中心新進人員輔導小組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進行評估，該小組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包括主任、組長、督導、資深社工人員等 4 名。 2、新進人員甫進中心先進行面談，主要在促進新進人員適應工作，並給予鼓勵支持。 3、訓練結束，輔導小組進行最後一次會談輔導，由輔導小組評量新進社工人員於受訓期間之各項表現，並給予回饋。新進人員亦可提出受訓心得，並評量自己是否適合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4、經輔導小組評量不適任者或新進人員自我評量不適任者，該府家防中心將再安排轉介輔導諮商，透過專業性之諮商輔導並配合輔導小組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克服各項不適任因素。 5、新進人員到職 6 個月後，經輔導小組評估後仍無法適任保護性工作，則建議轉職；未自動轉職者，由該中心於契約到期後，不再續聘或提前解聘。
臺南市	<p>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由督導指派 1 名較資深之社工人員帶領，協助實習個案處遇服務及熟悉相關作業流程。俟確認新進社工員已具備專業技巧及能力，且能獨立運作後，將讓新進社工員開始著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社會局協助新進社工人員汲取兒少保護相關知識與專業，透過課程授課，以及資深社工人員與督導之實際陪訪，協助其實務工作；故目前職前或在職訓練，並無進行考評其是否適任。 2、該府社會局處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督導之陪同訪視、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及審閱個案紀錄等方式，督導社工人員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專業技巧；如有不適任者，該局將予以勸退或調任其他適合工作。

縣市別	評核機制
	(2)依考核要點、考績法等進行考核，約聘人員考核乙等以上續聘；如正職人員經評估不適任時，則調任其他適當工作。
基隆市	新進社工人員接受完成職前訓練後，跟隨資深社工人員至案家訪視見習後，再行接案，惟仍指派資深社工人員或由督導協助其個案工作之進行，再依其工作進度、品質、倫理、技巧等項，評核其專業技巧及能力。
桃園縣	該府家防中心採用多元方式進行評核，如觀察新進社工人員所撰寫之訪視報告、主責社工人員帶領新進社工人員訪視、新進社工人員於週誌之反應與回饋，以及社工督導於個別督導時與新進社工人員進行討論等。
新竹縣	該府雖未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然新進社工應配合內政部兒童局接受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社工基礎課程訓練，初期並由資深社工人員帶領進行訪視；督導亦視社工人員之狀況及能力，進行派案，並定期查看訪視紀錄，以追蹤社工人員對於案件之處遇狀況。
新竹市	該府並未訂定評核機制，惟採取師徒制協助新進社工人員熟悉業務。新進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仍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處理個案及相關業務，處理個案須另行繳交個案紀錄，紀錄先由帶領之資深社工人員檢視指導後陳核。
苗栗縣	<p>1、該府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規簡介、兒少保工作流程等訓練課程。另請資深社工人員教導新進社工人員並陪同訪視教導。</p> <p>2、新進人員接受職前訓練後，由督導及資深人員組成師徒制，新進人員完成訓練後有 2 周至 1 個月之實習期，由資深人員及督導帶領個案訪談及家訪事宜，後由督導評估新進人員是否具備獨立接案之能力。接案初期避免分派緊急案件，接案後亦有督導及委外單位之陪訪制度。</p>
彰化縣	新進人員由督導帶領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
南投縣	該府係由督導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能力及人格特質，能否適切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對於不適任者，督導將陳請主管人員調派其他適宜職務任職或予以免職。
雲林縣	新進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該府以前 3 個月為觀察期，由資深社工人員或督導帶領進行實習、觀摩及撰寫各類紀錄表件，期間並由督導進行個別指導。俟觀察期滿，由帶領者、

縣市別	評核機制
	督導及科長級以上主管等人員，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包括：社工人員之專業方法運用情形、專業技巧、相關法令熟悉度、案件處理流程運用度、相關紀錄完成度、相關資源連結情形、專業原則遵守情形、行政能力及態度。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社工人員報到後，該府統一排定職前訓練。 2、如新進社工人員需承接他人轉交之舊案時，先交予個案紀錄等書面紀錄研讀，再與督導討論如何接手與進行。 3、另新進社工人員於正式接案之前，該府安排見習家訪，由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進行陪訪，使其瞭解如何進行家訪、重要注意事項。訓練期間原則上為 1 個月，1 個月後再正式接案；如有特殊情形，再另作調整。
嘉義市	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由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進行指導，內容包括：兒少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法令介紹；各類保護個案通報及處理流程、社會福利資源介紹；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操作、個案訪視見習等，新進社工人員經過約 2 星期之見習後，始被指派個案。
屏東縣	該府透過督導以個別陪伴方式，對於新進人員進行輔導培訓，新進人員並於 2 週後開始接案。惟目前該府未訂定相關職前訓練作業規定，係透過督導不定期陪伴與輔導過程，觀察方式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及能力。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於進用前，即先告知業務內容，以有意願及符合聘用規定之人員為進用之先決條件。 2、由督導透過其訪視報告內容、工作積極度及個督，提供討論與互動，讓其瞭解不足，評估其是否具備能力。再由科長級以上人員透過其報告之撰寫、處遇之周全性及督導之評估，覆核新進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技巧及能力。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督導以測驗方式評量新進人員之學習概況，瞭解其吸收狀況及不足之處，再透過補強及增加內容以補不足。 2、又透過見習及資深社工與督導陪同訪視過程中，經由與督導訓練、同儕討論、與資深社工員諮詢，讓新進人員熟悉並適應工作場域、加強專業知能及技巧等。 3、該府除透過以上規劃及限期 1 個月訓練時程等準備期，以及見習訪視及陪同訪視外，並於新進人員進入職場後，再經由各種多元訓練、教育等（如個案研討、分級在職訓練、實施定期督導制度等），培養其個別化服務技術、標準化工作流程及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縣市別	評核機制
臺東縣	該府係由督導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能力及人格特質，能否適切處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不適任者，陳報單位主管人員調派至其他適宜職務或予以免職。
澎湖縣	1、目前該府對於新進人員，尚無規劃職前訓練，係由督導進行簡單職前訓練。 2、該府約聘人力係縣長遴選指派，占缺後除犯有大錯，難以調整職缺，僅能不斷予以訓練及督導。
金門縣	該府主要係透過新進人員之實際接案，以及成案調查、評估處遇所提出之個案紀錄等，進行考評。
連江縣	依內政部兒童局所定新進人員需完成之課程內容，進行評核。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彙整製作。

(五)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

1. 查近年內政部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專業資格與能力，已採取下列措施：

(1) 研定資格要件：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函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規範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員之資格條件。嗣為使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久任，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該部復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¹³，規定 101 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應符合：<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2>具備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 強化專業知能：該部兒童局經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後，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核心課程、授課時數及相

¹³ 內政部復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2 日兩次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

關訓練規定，自 101 年度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職前訓練由該部兒童局及直轄市政府按季輪流辦理；在職訓練則由該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常態訓練辦理。

2. 內政部雖已採取前開加強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之相關措施，惟每位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之社工人員每年接受在職訓練之實際情形及成效，以及有無符合該部所定之核心課程及時數，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未建立有效之管理及評估機制，俾能充分掌握每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尚有不足及待強化之處，進而及時加以強化，致前揭措施之執行成效，令人質疑，亦無法確知相關課程能否切符參訓人員之實際需要及學習效果。況且從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顯示，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亦可能發生評估判斷失誤及對法令認知錯誤之問題（已如前所述）；另以表 2 所載之本院調查新竹市兒虐案件為例，該案社工員第 1 次將調查報告陳判，惟社工督導及專員均未發現社工員之處理方式及評估欠妥當，致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六) 綜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所處理之問題乃是最多重、最複雜、最嚴重者，並涉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近年多起重大兒虐事件肇因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缺乏危機敏感度、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致貽誤救援契機等問題。惟各地方政府對於是類社工人員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實際情形及學習成效，迄未建立有效評估及管理機制，任由是類人員在未具備足夠訓練及專業之下，即獨力承擔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挫折及困難。而內政部明知是類社工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迥異於一般社工人員及行政人員，卻迄未善盡規劃及監督之責，以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專業訓練及品質管控，猶稱「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管理、評核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升遷、考核及獎懲事宜」等語，確有疏失。

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雖經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惟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導致是類人員仍處於高負荷及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異動頻頻，造成專業不足及無法久任，損及服務

品質，內政部迄未能有效解決，實有怠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致缺額比率偏高，社工人員案量負擔依舊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亦有怠失。

(一)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已明確揭示政府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對於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且當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已如前述。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查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執行第一線保護個案服務，主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倘社工員尚辦理其他保護性案件時，則另須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相關保護業務），其法令依據及應辦事項詳見下表：

法令規定	應辦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4 條、第 71 條	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辦理緊急救援、緊急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

(三)由上可知，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

均直接涉及受保護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故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扶助。惟從內政部統計資料觀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逐年顯著增加，從 93 年之 8,494 件，攀升至 99 年之 30,947 件，6 年來通報案量成長逾 3 倍之多；100 年時雖略降為 28,955 件，惟 101 年通報案件數又已高達 35,823 件（詳見下表）。在人力不足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必須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承擔無法負荷之重責，遑論後續能夠提供適當之處遇服務。復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之工作環境下，是類社工人力不斷流失，惡性循環之結果，各地方政府多由資淺之社工人員承擔保護個案服務工作，面對問題最多重、最複雜、最危急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致使是項業務儼然成為新兵訓練中心，造成個案緊急處置及評估出現漏洞之隱憂。近年本院調查多起重大兒虐事件，亦即發現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人力及經驗均為不足之下，對於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問題（見前表 2），並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亦曾提案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表 4、93 年至 101 年 6 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93	8,494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	894	1,033	220	761	1,165
94	10,722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	1,355	1,162	420	1,332	966
95	13,986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	1,500	1,044	600	1,607	612
96	19,247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	2,017	1,336	746	2,094	601
97	21,443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98	21,449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99	30,947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100	28,955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101	35,823	4,967	7,487	8,954	155	5,978	263	61	2,131	2,302	1,118	860	1,293	254

備註：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始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故 100 年（含）以前未有村里幹事之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四)依據內政部前於 100 年間推估各地方政府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總計有 634 人。近兩年該部及各地方政府雖已持續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比較 100 年 6 月、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等期間，人力配置從 259 人增加至 375 人，惟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致使第一線社工人員依舊承擔極大之工作負荷及壓力，因而在工作耗竭之下，造成人員頻頻異動，專業難以累積。此從本院實地訪查結果亦可證，地方政府是類社工人員仍多為資淺者，惟地方政府亦紛紛反映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繁重，致社工人員進用困難，且流動頻繁等語。惟內政部迄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並有效解決，實有怠失。復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地方政府雖已持續充實是類社工人力，惟從 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兩期間以觀，部分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實際配置與合理員額仍有相當之落差，其缺額率超過（或等同）整體比率者（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整體缺額比率分為 45% 及 41%），包括：新北市（56%、41%）、臺中市（58%、59%）、臺南市（65%、60%）、桃園縣（53%、49%）、新竹縣（50%、44%）、雲林縣（50%、50%）、嘉義縣（67%、50%）、屏東縣（48%、48%）、嘉義市（56%、44%）及金門縣（50%、50%）等 10 個地方政府，其中 101 年 12 月又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所差之人力為最多，分別達 43 人、47 人、26 人及 28 人，足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致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表 5：100 年 6 月、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配置與尚差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合理員額 (A)	101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依服務 個案類 型案量 占總案 量多寡 折算後 之人力	所差之 員額數 (B1)	缺額率 (B1/A)	依服務 個案類 型案量 占總案 量多寡 折算後 之人力	所差之 員額數 (B2)	缺額率 (B2/A)	依服務 個案類 型案量 占總案 量多寡 折算後 之人力	所差之 員額數 (B3)	缺額率 (B3/A)
總計	634	375	259	41	349	285	45	259	375	59
臺北市	62	40	22	35	45	17	27	46	16	26
新北市	106	63	43	41	47	59	56	36	70	66
臺中市	79	32	47	59	33	46	58	24	55	70
臺南市	43	17	26	60	15	28	65	11	32	74
高雄市	83	51	32	39	51	32	39	40	43	52
桃園縣	57	29	28	49	27	30	53	25	32	56
宜蘭縣	14	12	2	14	12	2	14	13	1	7
新竹縣	16	9	7	44	8	8	50	8	8	50
苗栗縣	13	13	0	0	9	4	31	7	6	46
彰化縣	33	26	7	21	25	8	24	4	29	88
南投縣	13	9	4	31	6	7	54	6	7	54
雲林縣	16	8	8	50	8	8	50	2	14	88
嘉義縣	12	6	6	50	4	8	67	3	9	75
屏東縣	25	13	12	48	13	12	48	8	17	68
臺東縣	12	9	3	25	9	3	25	2	10	83
花蓮縣	14	14	0	0	11	3	21	7	7	50
澎湖縣	3	2	1	33	2	1	33	3	0	0
基隆市	10	7	3	30	8	2	20	5	5	50
新竹市	12	8	4	33	9	3	25	6	6	50
嘉義市	9	5	4	44	4	5	56	2	7	78
金門縣	2	1	1	50	1	1	50	1	1	5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且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以 100 年 4 月 14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1350 號函核定調查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案之調查報告，以及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五)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社工人力雖可達 869 人，惟在社會行政人力未能同步檢討提升及各地方政府之業務分工方式不同等情之下，部分社工人力尚須兼辦行政業務，或須辦理其他保護性業務，爰經內政部依每

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加以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僅達 722 人。此外，按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緊急處遇階段係由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執行調查訪視及緊急安置等，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則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從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以觀，保護個案經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處遇後，是類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者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保護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調整處遇方向或予以結案；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除負責緊急處遇階段之工作外，尚須執行部分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致使原已窘困之人力更形見肘。而內政部係中央主管機關，猶未能積極督促改善及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表 6、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與所差之人力彙整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力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 ^(備註 1)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備註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 2)
總計	869	375	347	123	311	634	873
臺北市	79	40	24	0	31	62	102
新北市	119	63	22	0	38	106	154
臺中市	82	32	44	0	37	79	102
臺南市	51	17	28	0	23	43	71
高雄市	119	51	66	0	24	83	107
桃園縣	62	29	27	12	62	57	75
宜蘭縣	27	12	9	0	7	14	16
新竹縣	24	9	10	0	11	16	18
苗栗縣	31	13	12	2	0	13	20
彰化縣	46	26	13	25	13	33	48
南投縣	23	9	8	8	13	13	19
雲林縣	28	8	11	0	7	16	24
嘉義縣	21	6	13	19	3	12	19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力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 ^(備註1)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備註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2)
屏東縣	34	13	15	1	9	25	32
臺東縣	23	9	10	8	0	12	8
花蓮縣	25	14	9	48	9	14	12
澎湖縣	8	2	2	0	3	3	3
基隆市	20	7	6	0	5	10	15
新竹市	24	8	8	0	9	12	16
嘉義市	12	5	5	0	8	9	10
金門縣	9	1	3	0	0	2	1
連江縣	2	0	1	0	0	0	1

備註：

1、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則未扣除委外人力。

3、本表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綜上，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遭受不法侵害之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是類社工人力雖經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導致是類人員長期處於高負荷及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異動頻頻，該業務儼然為新兵訓練中心，造成各地方政府僅能由資淺人員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保護個案服務，此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內政部係中央主管機關，猶未能積極督促改善及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缺額比率仍然偏高，致社工人員案量負擔依舊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亦有怠失。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迄今缺乏明確作業規定，協調合作機制不足，處遇項目空洞，服務資源缺乏，致使各項服務空有其名，實際執行亦流於形式，難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受虐風險，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

兒童及少年成長於家庭中，需要家庭成員之關懷及照顧，身心方能獲得正常發展，按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即開宗明義揭示：「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上述內容強調家庭對於兒童成長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我國於 92 年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仍有如上之規定，即：「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確已朝向以家庭為基礎及核心之政策理念及工作模式。

由於兒虐問題成因複雜且多元，施虐者常面臨婚姻失調、失業、貧困、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等個人或社會層面問題（詳見下表），故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亟需結合不同之專業服務及資源體系，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生醫療、民政、勞政等單位。而為使各項服務妥善銜接，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加強彼此間之協調整合與績效管理，共同提供整合之服務及適當之協助，始能解決是類家庭之根本問題，有效紓解造成兒虐之危險因子。

表 7、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施虐因素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3	8,873	2,994	34%	1,819	21%	796	9%	709	8%	1,125	13%	333	4%	228	3%	40	0.5%	156	2%	673	8%
94	11,461	4,083	36%	2,526	22%	976	9%	792	7%	1,384	12%	507	4%	241	2%	57	0.5%	110	1%	785	7%
95	11,809	4,091	35%	2,274	19%	915	8%	777	7%	1,418	12%	391	3%	155	1%	33	0.3%	89	1%	1,666	14%
96	16,728	6,348	38%	2,823	17%	1,229	7%	979	6%	1,743	10%	584	3%	283	2%	31	0.2%	94	1%	2,614	16%
97	15,940	5,955	37%	2,802	18%	1,166	7%	902	6%	1,464	9%	576	4%	253	2%	35	0.2%	134	1%	2,653	17%
98	16,427	5,669	35%	2,703	16%	1,161	7%	1,104	7%	1,672	10%	584	4%	247	2%	38	0.2%	129	1%	3,120	19%
99	33,162	13,144	40%	7,032	21%	3,144	9%	1,835	6%	2,558	8%	1,490	4%	422	1%	110	0.3%	318	1%	3,109	9%
100	34,278	14,460	42%	7,035	21%	3,493	10%	1,528	4%	2,890	8%	1,242	4%	480	1%	55	0.2%	347	1%	2,748	8%
101	35,901	15,738	44%	7,467	21%	3,383	9%	1,397	4%	2,977	8%	1,389	4%	412	1%	50	0.1%	318	1%	2,770	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惟查，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迄今缺乏明確作業規範，協調整合機制及處遇資源均為不足，致家庭處遇成效不彰，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茲將其所涉之疏失分述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致使施虐者明有特殊類型之問題及需求，卻未受到適當之處遇。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加強所屬部會間之溝通協調及分工合作，以提供全面整合之服務，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核有疏失。

1. 有關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之處遇服務：

(1)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之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分別為 5,669 人、13,144 人、14,460 人，其所占比率為 35%、40%及 42%（同表 7）。惟同期間實際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之人數僅有 610 人、1,785 人及 1,698 人，所占比率為 11%、14

%及 12%。又，內政部雖稱 98 至 100 年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進行一般性親職教育之人數分別為 1 萬 5,122 人、2 萬 3,645 人及 2 萬 6,649 人，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地方政府多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以口頭告誡或要求施虐父母「不要打小孩」之方式為之，致一般性親職教育之成效不彰。

(2)而職掌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¹⁴教育部針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情形，竟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云云。且經查目前除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工作。

(3)由上可徵，父母或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已成為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之最主要因素，自應對此積極採取防治作為，方能有效降低兒虐事件及其風險。依據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均屬家庭教育之範圍，而教育部係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規劃提供家庭教育。如同家庭處遇計畫如涉及藥酒癮之戒癮治療時，係由衛生主管機關規劃提供服務（實際上衛生署針對家庭暴力或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及高風險家庭成員係藥酒癮者，已辦理「非愛滋藥癮

¹⁴ 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按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增定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

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提供戒癮治療服務），而非由社工人員進行處遇治療。惟教育部迄未本於家庭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針對施虐者落實加強親職教育，猶辯稱：「親職教育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需要各專業體系依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惟實務上各體系之服務卻存在自我設限之問題，益見各專業體系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共識及認知仍有落差，造成保護個案始終停留在社政單位之服務階段。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係執行家庭教育之專責單位，卻未針對施虐者提供親職教育；社工人員係擔任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之角色，於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未有家庭教育之相關訓練，且實務處遇過程中亦乏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卻必須背負著執行親職教育之所有責任。

2. 有關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之處遇服務：

- (1) 鑑於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施虐者，本身多伴隨有經濟、就業問題，為避免其因經濟負擔或動機不足，而無法至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造成暴力行為持續重演，衛生署爰自 95 年起開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內政部並自 97 年起配合該署分擔經費辦理是項方案。另藥癮戒治部分，衛生署自 98 年起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 (2)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8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有酗酒、藥物濫用問題之人數分別為 1,672 人、2,558 人、2,890 人（同表 6）。惟由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轉介個案總計 36 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之酒癮者）；其中申請「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之個案數有 15 人，未完成處遇有 4 人，顯見施虐者接受酒癮戒治服務之成效欠佳。至於「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因該署未對個案來源進行統計，故無法提供實際服務人數。
- (3) 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前開方案之執行困難在於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評估轉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之酒、藥癮

者，相較家庭暴力加害人，欠缺法律約束力，若其本身缺乏自行求助之戒治動機，執行成效往往有限云云。惟內政部兒童局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與衛政單位之合作，效果差、進度緩慢，對施暴服務部分要加強，且合作上較難配搭，如：戒藥酒癮個案需要自願，保護令也受制於法官裁定，視法官重視程度及與社工人員之溝通；又行政處分拘束力不高，加以治療資源少且可近性低而降低患者求助意願等語。

- (4)由上可見，衛生署及內政部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有藥酒癮之問題，雖已開辦相關戒治處遇方案，惟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數對照需求人數，顯有相當之落差，足見該等戒治方案成效不彰。復以兩機關對於施虐者接受藥酒癮戒治服務成效欠佳之問題，迄未有具體共識及解決之道，導致藥酒癮者成為兒虐防治無解之困境。

3. 有關施虐者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問題之處遇服務

- (1)依據內政部表示，該部兒保小組會議¹⁵已責請兒童局及教育部結合自殺防治中心，加強社工及教育人員有關自殺通報及精神醫療等知能；至於個案後續轉介及處遇，由衛生署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充足之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促成整併「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並對經判斷未符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所定護送就醫要件者，該署已責請各地衛生局規劃「再次追蹤」機制，加強對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之追蹤管理，防止憾事發生等語。

- (2)復據衛生署表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如經評估施虐者或

¹⁵ 內政部於 95 年成立「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小組」（簡稱兒保小組），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防治兒少保護，並進行兒少保護網絡之整合規劃及協調。嗣因重大兒虐案件引發社會關注，該部爰於 99 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由常務次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該部兒童局擔任秘書單位，延續原兒保小組之精神，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針對重大兒虐事件進行檢討，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俾周延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

其家庭成員疑似患有精神疾病，可逕向衛生局查詢是否為列冊訪視之精神病人及其就醫、訪視情形，俾利綜合評估案家之需求，據以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並得依個案病情輕重及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請求衛生局啟動「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協調轄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親至現場或到宅，提供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等協助，或由警察、消防機關直接護送就醫。若經醫師診斷確屬精神病人者，則由衛生局依其病情、有無傷害危險之情事，予以分級照護列管等語。且查衛生署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含高風險家庭）有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已定有相關作業流程及聯繫機制，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自殺防治網絡機關聯繫自殺事件通報之緊急聯絡窗口」、「各縣、市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

(3)由上可徵，社政與衛政機關之間對於施虐者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問題已建立相關轉介流程。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社政單位卻未熟稔上開作業規定及轉介機制，亦未充分掌握衛生醫療之資源，俾有效結合衛生醫療單位進行評估及處遇，是當社工人員面臨施虐者或個案家庭成員中疑似有精神疾病時，常有無力感，不知如何協助處理，僅能持續追蹤訪視，致使是類個案留在家中有如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發生傷害自己或傷害兒童之行為。

4. 有關施虐者有失業及經濟困難問題之處遇服務

(1)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施虐原因係貧困者分別為 1,161 人、3,144 人及 3,493 人；施虐原因係失業者則為 1,104 人、1,835 人及 1,528 人。惟據行政院勞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同期間社政單位轉介人數僅有 160 人、163 人及 45 人（詳見下表），顯見轉介成效不彰。

表 8、98 至 100 年實際執行情形

年度	服務人數			就業人數
	社政單位轉介	就業服務中心 自行開案	合計	
98	160	81	241	86
99	163	18	181	86
100	45	8	53	19
總計	368	107	475	1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2)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成員經社工人員轉介勞政單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後，由於職業訓練類別未符其實際需求且本身就業技能不足，故多未接受就業輔導，且就業服務機構將保護個案家庭成員之就業需求，視為一般失業者相同，並未另規劃設計合適之方案，導致個案雖經轉介，卻無法獲得適當之就業服務。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勞政單位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並非為弱勢及兒少保護家庭量身定作，門檻嚴格，轉介媒合成功率不高；且社政單位所轉介之弱勢個案需要紮實、不斷地引導與陪伴，為目前相關就業服務卻缺乏陪伴服務，故能夠進入勞政服務體系之個案並不多。勞委會雖建立許多方案，但社政單位之個案得到服務卻不多等語。惟勞委會卻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弱勢家庭之成因與問題複雜，所需之相關協助，建請主管機關協調整合，並責成地方社政單位評估個案情形，加強個案更妥適措施之誘因，以激發其就業動機與意願（如社工處遇輔導、社會福利之提供、酒藥癮治療等措施），排除渠等就業障礙後，評估確認個案具工作需求及工作能力，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強化增能相關協助云云。

(3)由於失業及貧困之施虐者或保護個案家庭成員多有就業能力薄弱問題，在就業市場係屬弱勢族群，與一般失業者之處境，未盡相同，需要另外規劃設計合適之就業服務方案。惟勞委會卻以個案是否具有就業意願，作為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之考量依據，並認為提升案主就業意願係屬社政單位之工作；並

稱：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成員，宜請專業人員輔導協助釐清其性向興趣及職涯規劃，再提供後續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又職業訓練之開班須考量該地區就業人力需求並達一定報名人數，始能開課，並需兼顧訓練地點對於民眾之可近行，故確有其限制云云。此凸顯實務服務過程中，案家成員如有特殊類型問題轉介至相關單位時，各該單位多以「案家成員無求助意願」或「經媒介後，無適合案家成員之服務資源」為由，中止相關處遇、治療或輔導等服務；甚有部分單位將「案家成員無求助意願」或「無適合案家成員之服務資源」等問題歸責於社工人員，猶未意識此等特殊類型問題係本身職掌及專業。因此，社工人員在相關處遇資源有限之下，難以一己之力澈底解決案家之根本問題，卻得承擔是類問題持續傷害兒童及少年之所有責任。

5. 據上所述，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家庭處遇服務，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造成施虐者明有特殊類型問題以致傷害家中之兒童少年，卻未受到適當之處遇。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加強所屬部會間之溝通協調及分工合作，以提供全面整合之服務，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童虐待之根本問題，核有疏失。

(二)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格式範例，亦未編製具體操作工作手冊；復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立轄內家庭處遇服務之資源清單，致使社工人員對個案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掌握不足、診斷不周，所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抽象，亦乏專業資源予以支援，造成處遇流於形式、執行成效不彰，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由第一線社工人員獨力承擔處遇之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所規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復按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

明略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該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範定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應該負起社會責任，提供以兒童及少年為中心、以家庭為焦點的保護性工作取向，並結合家庭所在的社區資源或機構一起合作；具體來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目標包括：(1)確保遭受虐待，疏忽或處於可能虐待或受疏忽危機情境下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安全且持續性的照顧。(2)提供一個以兒童及少年福祉為中心，家庭場域為焦點，重視文化敏感度之全方位服務。(3)協助個案家庭獲得必要的支持性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程度，或者協助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返家。(4)結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資源與網絡，提供多面向服務。(5)檢討評量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相關政策、程序、技巧與知識脈絡，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最佳決策。(6)建構適切且周延的轉介服務系統，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區資源提供持續性，以家庭為基地的服務。

2. 由上可見，現行法令規定及工作手冊，在在強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工作模式及服務目標係以家庭處遇為基礎，此亟需整合各方專業資源，始能有效協助個案家庭獲得支持與服務。惟查：

(1) 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未有相關規範，致使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在實務執行上仍然困難重重。又，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所應包含之項目內容（例如案家問題及需求【即發生兒虐之原因】之分析及診斷、各處遇項目之評估標準及決策、執行機關【構】及服務提供單位等），迄未訂定格式範例，致地方政府所提出之處遇計畫內容空洞、簡略，且格式不一。

(2) 又，內政部為強化地方政府社工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雖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專節中，引進說明國外「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兩類服務方案，並與國內緊急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親屬照顧、長期安置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措施，相

扣論述，俾供社工人員參循。惟審酌前揭內容缺乏具體操作流程，亦未就案家所涉各項問題及需求，訂定評估診斷之程序及標準，並據以對應之各處遇項目（例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就業服務）及各網絡專責單位（如教育、衛生、警政、勞政等單位）現有之服務措施（如同醫師應先正確診斷病患之疾病狀況，始能對症下藥及開立合適之藥物，並確保病患能夠獲致該藥品予以服用）；致使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介入家庭處遇服務時，欠缺系統性計畫之指引，而無法正確診斷案家之問題及提出適當之處遇項目，或既使有處遇項目，但不知處遇資源之所在，造成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空洞，且處遇失焦；或定有處遇項目，卻無服務等問題，此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結果可證，部分社工人員對於案家問題及需求之評估不足，診斷錯誤或欠周延，家庭處遇計畫空洞，僅有「持續追蹤輔導」、「持續關懷」等簡略文字。

- (3)再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所有之處遇服務資源及服務提供單位，迄未建立詳細清單以供所屬社工人員參考運用，致使社工人員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後，亦無法迅速連結專業資源。此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結果可證，社工人員雖記載處遇方向為親職教育、經濟協助、持續追蹤訪視等，惟後續將如何執行處遇及提供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與預期處遇成效等，均未有相關紀錄，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
- (4)復據本院實地訪查所得，許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及家庭成員存有特殊類型問題，包括：酗酒、精神疾病、失業、經濟困難、缺乏親職教育、婚姻關係失調等，卻未接受適當之處遇、治療或輔導等服務，僅由社工人員或受委託單位持續追蹤訪視，導致家庭處遇明顯不足，造成留在家中之兒童及少年處於持續受暴之風險，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亦無法返家。此凸顯社工人員在缺乏系統性指引工具及各項處遇資源清單之下，無法正確診斷評估及按照案家之獨特情況、優勢及需求，為案家量身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解決方案），

遑論能夠適時轉介及提供服務。

3. 據上，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格式範例，亦未編製具體操作工作手冊（包含對於案家問題及需求之評估診斷程序及標準，各項問題及需求所對應之具體處遇項目及各網絡專責單位所提供服務方案之清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立轄內家庭處遇服務之資源清單，致社工人員對個案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掌握不足、診斷不周，所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抽象，亦乏專業資源予以支援，造成家庭處遇流於形式、執行成效不彰，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由第一線社工人員獨力承擔處遇之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兒童虐待之成因多元且複雜，社政單位係扮演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之角色，而解決案家所遭遇之親職教育不足、失業、精神疾病、自殺、藥酒癮等問題，實非其能力所及，需要轉介相關資源及專業體系介入協助，故現行法令針對兒虐家庭之處遇，強調應以家庭為基礎，結合不同資源體系提供專業服務，始能釜底抽薪，解決兒虐之根本問題。92年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明定政府應對保護個案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惟中央各機關間對於家庭處遇計畫，仍是協調合作機制不足；又內政部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具體操作手冊，亦未能監督地方政府建立家庭處遇之資源清單，致服務資源缺乏，造成家庭處遇空有其名、內容空洞，實際執行亦流於形式，無法解決是類家庭之根本問題，難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受虐風險，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

六地方政府囿於社工人力不足及經費資源有限，致家庭處遇明顯不足、成效不彰；復對所屬社工人員自辦之家庭處遇計畫，欠缺管考機制，致無法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督導，此均造成受虐兒童及少年持續生活在危險之中；惟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迄未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一)有關我國兒童保護工作已朝向以家庭為基礎之政策理念，以及政府依法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家庭進行家庭處遇計畫，並

定期追蹤評估等，已如前述。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推動之家庭處遇計畫，主要採行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等兩大服務模式¹⁶。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係由社工人員自行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外，其餘地方政府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家庭維繫」服務計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之區別係服務目標之不同及兒童少年是否被家外安置，並非為處遇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且兩者服務計畫內容均應對保護個案之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故服務措施有相同之處（例如「家庭維繫」服務計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均可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戒癮治療），爰內政部家庭處遇計畫僅以「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概以說明處遇內容，除有別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舉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如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方案），亦乏明確之操作指引、程序及標準。

- (二)再從各地方政府查復有關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顯示，目前 20 個地方政府雖將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執行，惟部分保護個案仍由社工人員自行辦理家庭處遇。而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已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遑論後續能夠提供密集且充足之家庭處遇服務。又，本院於實地訪查時，要求受訪查之地方政府說明家庭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惟大多僅能提具受委託團體執行之概況、數據及成效，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辦部分，卻無法提供任何書面資料、統計數據或處遇結果評估報告。顯見地方政府對於自辦家庭處遇計畫者，欠缺管考機制，致未能掌握實際執行情形，遑論進行個案處遇成效之評估。
- (三)次查，地方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情形，均於

¹⁶ 依據內政部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略以，「家庭維繫」服務計畫，係經處遇評估後，社工員認為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受虐危機較低，研判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中，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就應提供一系列可以支持家庭的服務，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更多的傷害或不適當的照顧。「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係經處遇評估後，社工員認為兒童及少年於繼續留在家庭中的危機程度較高，應依法安置於家庭以外的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但社工員在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期間，應該積極對其原生家庭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定期評估，以協助案家問題的改善，以利兒童及少年得以儘速返回原生家庭重聚。

委託契約中明定要求受委託團體應定期訪視（如每個月須訪視案家兩次）、提交個案服務紀錄及處遇評估報告等資料；地方政府並就受委託團體之執行情形，定有相關督導機制（如進行評鑑或召開聯繫會議）；惟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辦部分，卻未有如上之工作要求及規範，而係被動由個別社工人員自行提出相關紀錄或遭遇問題，遑論能夠整體評估、分析及檢討家庭處遇之執行成效。以嘉義縣政府為例，家庭處遇委外辦理部分，該府社工人員均與受委託單位社工人員保持聯繫，督促家庭處遇計畫實施進度，並每 3 個月召開聯繫會報，且受委託單位社工人員之家訪紀錄須於每兩個月送該府備查。至於該府社工人員自辦部分，除受案初期，須於 4 日繳交調查報告，10 日內繳交彙整報告書外，該府未有其他相關規範，而由社工人員視案情緊急與否、是否有特殊事件等，繳交報告以申請補助與各項處遇服務；另由督導不定期關心案件進度，並與社工人員討論。

(四)再查，內政部兒童局為引導地方政府配置合理預算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自 95 年度起將「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控管地方政府匡列之經費額度，定期查核實際執行進度後，再按進度需求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所匡列之經費總額雖有成長，從 100 年度之 141,453 千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47,294 千元。惟部分地方政府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數逐年成長之下，卻未能隨之增加處遇服務經費，甚至反逐年減少，如：新北市、高雄市、（詳見下表）。且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之督導考核，僅納入每兩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部分）辦理，且含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考核項目中之 1 項，實難以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表 9、99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9 年度	縣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臺北市	3,603	3,603
-	-	新北市	12,634	5,960
宜蘭縣	1,880	臺中市	16,762	20,002
桃園縣	5,600	臺南市	8,478	8,478
新竹縣	2,050	高雄市	37,364	24,693
苗栗縣	3,000	桃園縣	8,700	11,300
臺中縣	2,500	宜蘭縣	1,950	3,658
彰化縣	1,722	新竹縣	3,415	5,650
南投縣	2,350	苗栗縣	4,250	6,150
雲林縣	2,106	彰化縣	3,450	5,307
嘉義縣	1,981	南投縣	3,635	4,921
臺南縣	2,700	雲林縣	2,106	3,533
高雄縣	7,500	嘉義縣	3,244	4,317
屏東縣	8,000	屏東縣	8,000	11,200
臺東縣	1,500	臺東縣	2,500	3,500
花蓮縣	4,670	花蓮縣	7,300	7,850
澎湖縣	950	澎湖縣	1,620	2,344
基隆市	2,200	基隆市	2,606	3,191
新竹市	2,500	新竹市	3,020	3,800
臺中市	6,253	嘉義市	4,248	5,133
嘉義市	3,000	金門縣	1,838	1,924
臺南市	3,228	連江縣	730	780
總計	65,690	總計	141,453	147,294

備註：99 年度僅匡列臺灣省 20 個縣市政府，未匡列直轄市及福建省政府，且五都尚未整併升格。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五)復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含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開案人數計 18,454 人，其中為第 2 次被通報者計有 2,250 人（占 12%），為第 3 次被通報者計有 283 人（占 2%）；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含目睹家庭暴力之之兒童及少年）開案人數計 17,667 人，其中為第 2 次被通報者

計有 2,578 人（占 15%），為第 3 次被通報者計有 348 人（占 2%）。顯見兒童保護個案雖經通報並調查後進入家庭處遇之階段，惟因其家庭未獲適當之協助及服務，致無法有效降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風險。

表 10、99 年及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複受暴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項 目		人數	比率
99	開案 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17,384	94%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070	6%
		合計	18,454	100%
	上開開案 個案再受 暴情形	本次為第 2 次被通報者	2,250	12%
		本次為第 3 次被通報者	283	2%
100	開案 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16,683	94%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984	6%
		合計	17,667	100%
	上開開案 個案再受 暴情形	本次為第 2 次被通報者	2,578	15%
		本次為第 3 次被通報者	348	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六)綜上，凡經調查處理後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地方政府依法應針對其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追蹤評估，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危機處境。惟地方政府囿於社工人力不足及經費資源有限，致使家庭處遇服務明顯不足，成效不彰；又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行辦理之家庭處遇計畫，欠缺管考機制，致無法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督導，遑論進行個案處遇成效評估，此均造成兒童及少年持續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惟內政部卻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迄未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 7 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輸送管道，究竟能否觸及到特定需求家庭及其執行成

效，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核有怠失。

(一)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按修法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嗣為使相關權責具體明確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增定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2.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教育事項，而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二)查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所推動之家庭教育事項，係以第一級、第二級預防為主，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又，

該部自 81 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於家庭問題之諮詢與支持。100 年各縣市諮詢服務個案共計 8,817 件，其中親職教養問題計有 2,478 件。嗣為提供便民服務，該部於 102 年 4 月間開通全國單一碼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培訓之志工協助接聽，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與支持。此外，該部針對家庭功能不足者，已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及「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¹⁷。

-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又已達 19,174 人（詳見下表 11）。換言之，近 7 年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即成長超過 2 倍之多。再者，施虐者身分多為父母（含養父母），其所占比率高達 70% 以上，亦即每 4 位施虐者中，即約有 3 位身分為父母（詳見下表 12）。又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從 93 年之 34%，增加至 101 年之 44%；其次原因為「婚姻失調」者，約為 21%（同表 7）。

表 11、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受虐者之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0-未 3 歲		3-未 6 歲		6-未 9 歲		9-未 12 歲		12-未 15 歲		15-未 18 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7,837	1,151	15%	1,305	17%	1,524	19%	1,816	23%	1,280	16%	761	10%
94	9,897	1,445	15%	1,721	17%	1,879	19%	2,050	21%	1,733	18%	1,069	11%
95	10,094	1,341	13%	1,626	16%	1,969	20%	2,054	20%	1,890	19%	1,214	12%
96	13,566	1,723	13%	1,952	14%	2,512	19%	2,775	20%	2,662	20%	1,942	14%

¹⁷ 教育部自 96 年起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建構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家庭教育輔導網絡，實施對象為國中小學有中輟之虞及長期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庭，由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庭訪問、電話訪問及學校訪問，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又鑑於近年兒童受虐事件頻傳，多以家庭親屬為施虐者，其父母及監護人缺乏親職教育知能為主要施虐原因，該部爰規劃以家中有 0 至 12 歲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庭家長、監護人為教育對象，規劃具吸引力之活動，以提升其家庭功能。101 年度以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縣市為試辦，作為日後全面推動之參考。

年度	合計	0-未3歲		3-未6歲		6-未9歲		9-未12歲		12-未15歲		15-未18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7	13,703	1,561	11%	2,017	15%	2,420	18%	2,760	20%	2,947	22%	1,998	15%
98	13,400	1,457	11%	2,063	15%	2,322	17%	2,594	19%	2,993	22%	1,971	15%
99	18,454	2,023	11%	2,563	14%	3,085	17%	3,650	20%	4,321	23%	2,812	15%
100	17,667	1,669	9%	2,152	12%	2,931	17%	3,471	20%	4,258	24%	3,186	18%
101	19,174	1,720	9%	2,283	12%	3,096	16%	3,677	19%	4,815	25%	3,583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12、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身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父母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6,977	5,321	76%	494	7%	303	4%	6	0.1%	197	3%	656	9%
94	9,028	6,690	74%	764	8%	478	5%	11	0.1%	413	5%	672	7%
95	9,385	7,437	79%	639	7%	474	5%	4	0.04%	238	3%	593	6%
96	12,499	9,842	79%	665	5%	667	5%	29	0.2%	340	3%	956	8%
97	13,077	10,054	77%	714	5%	782	6%	22	0.2%	304	2%	1,201	9%
98	13,016	9,861	76%	753	6%	713	5%	36	0.3%	307	2%	1,346	10%
99	17,813	13,300	75%	915	5%	991	6%	53	0.3%	441	2%	2,113	12%
100	17,637	12,618	72%	1,054	6%	1,129	6%	118	0.7%	563	3%	2,155	12%
101	19,447	13,854	71%	1,028	5%	1,086	6%	85	0.4%	416	2%	2,978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四)教育部雖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實際參與活動之民眾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且從前揭統計數據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多為父母，而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為主，且所占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足見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親職及教育未能發揮應有之預防效果。惟該部仍僅持續辦理活動，卻未能深自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輸送管道，究竟能否觸及特定需求或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

(五)再查，父母或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之最主要因素，惟目前僅有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甚至教育部迄未將前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推動相關措施。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地方政府僅將部分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委託專業團體

實施親職教育，其他則多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自行以口頭告誡家長：「不要打小孩」之方式實施親職教育，足見親職教育流於形式，空有其名，致處遇成效不彰。而身為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竟猶辯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第 6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云云。

(六)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該法已明定家庭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主管機關，故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時，依法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此如同施虐家長有藥酒戒癮治療之必要或精神疾病須治療時，應由衛生醫療單位為之（衛生署已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等），而非由社工人員執行治療。又，地方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各地方政府由教育、衛生、警察、勞工、民政等等局（處）所組成，並非僅有社會局（處），故所稱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非等同社會局（處）。是以教育部前揭所辯：「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第 6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節，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七)據上，近年來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 7 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含養父母），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者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足見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兒童及少年受虐之危險因子。惟教育部仍僅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卻未深自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究竟能否

觸及到特定需求家庭及其執行成效；亦未針對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之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猶以「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卸責，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預防及降低兒虐事件應有之積極功能，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以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致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核銷不實，及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

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復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就「驗收之品名、規格及數量與簽訂之契約書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答覆略以：「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準此，本案採購驗收如有不符情形自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退換貨或扣抵價金等。

- (二)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基此，為避免循私舞弊，採購人員應遵守前開相關規範，機關首長等亦應隨時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三)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製作，由園區自組任務性樂舞製作小組完成，樂舞服飾及道具採購金額約計 27 萬 5 千元，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簽報首長核准同意使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逕洽該族群具製作傳統服飾及工藝技術之族人製作採購服飾及道具等。惟查，賽夏族服飾道具財物採購案承辦人（展示表演組約僱人員）包勝雄指示匡梅慧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該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總價浮報為 22 萬 4 千元，共浮報 9 萬 6 千元；另又指示不知情之高秀梅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 4 件，充當採購之臀鈴，指示匡梅慧浮報臀鈴 4 件總價為 1 萬 4 千元，共浮報 4,096 元。再由包勝雄於 93 年 9 月 16 日，引用上開

不實清單為附件製作簽呈內容，利用不知情之展演組組長浦忠義上簽，以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三妹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俊陵批可購買前述男、女傳統服飾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00,096 元。再於上開服飾交貨後，要求不知情之章潘三妹郵寄蓋有「賽夏自然農場」及私章之空白收據 2 張至該管理局，並告知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渠同意後，包勝雄指示匡梅慧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日期均為 93 年 10 月 3 日「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 6 千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 千元，各 16 套總價 22 萬 4 千元」及「臀鈴每件 3 千 5 百元，4 件總價 1 萬 4 千元」各 1 張，再由包員將該 2 張收據以粘貼憑證用紙，登載該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並上陳不知情之浦忠義及會計員陳淑卿審核通過，以局長授權甲章核可後辦理核銷。俟核銷後，該局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一併將上開費用總額 23 萬 8 千元撥入章潘三妹之賽夏自然農場帳戶後，章潘三妹扣除臀鈴部分之稅款 1 千元後，將 109,000 元退還後，其中由高秀梅向章潘三妹取得退還臀鈴部分之款項 1 萬 3 千元（已由章潘三妹扣除 1 千元之發票稅）轉交予匡梅慧，匡梅慧並給付臀鈴成本 8,904 元予高秀梅。包勝雄與匡梅慧圖得之利益及使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之金額共 100,096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均連帶追繳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 100,096 元，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相關判決書，及 93 年 8 月 5 日簽呈、93 年 8 月 11 日簽呈、93 年 9 月 16 日採購案簽呈、採購物品清單、黏貼憑證用紙及付款憑單附卷可稽。

(四)而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計畫經費計 152 萬 2,000 元整（含原民會教文處補助款 70 萬元內），採 3 階段進行辦理：第 1 階段委託文獻、音樂、歌舞之採集所需經費計 99 萬 2,000 元整，第 2、3 階段委託製作道具、服飾及歌舞訓練等計 53 萬元整。95 年 8 月 14 日文

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議約事宜，依雙方契約約定以 98 萬元同意進行第一階段文獻、音樂、歌舞之委託採集製作，製作完成時間為 95 年 12 月 30 日，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200 本及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份。惟浦忠義及蔡美琴分別擔任該採購案之主驗及承辦人，竟於驗收當日，明知該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書 200 本，竟由擔任記錄之蔡美琴製作不實之「第一、二（指 DVD 與 CD 部分）、三項經逐項清點驗收結果全部齊全，准予驗收」等不實內容，經知情之主驗浦忠義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美琴擬具同意支付該製作案第三、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並檢附前述驗收結果為附件而行使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規定及雙方契約之約定內容。此有相關之契約書、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附卷可稽。

(五)末查，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服裝道具「驗收紀錄」相較於契約書內容所載之項目及數量，短缺「日本女和服 1 套」、「舊式西裝服 1 套」、「觀光客便服 1 套」、「假嬰兒」、「舊相機」、「望遠鏡」等 6 項物品（短缺項目總價約 4 萬 6,500 元）。據本院約詢浦忠義時陳稱：「當初驗收沒有逐一清點，但是因為覺得是小的東西就沒有在驗收時逐一明列寫清楚，但演出時是必備的道具和服飾，因為合約書付款的品項都要到齊，只是當時驗收沒有逐一系列出來...」，及蔡美琴答稱：「他們送來的東西經過我點收，我發現少了一個和服；又他們有送杵音 8 支，我沒有登載，但確實杵音有送來...」，後續並檢附前開驗收紀錄短缺物品之影像光碟及紙本說明到院。此有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簽呈、9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紀錄、雙方契約書、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95 年 12 月 30 日簽請付款之簽呈、本院約詢筆錄、102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來文（院收 1020802645 及 1020802689 號）可稽。顯見，本採購案除前開司法判決部分外，仍有採購過程草率等情事。

(六)綜上所述，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及 95 年原住民樂舞系列採

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書約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及第 8 條履約管理：「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準此，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邀一定資格廠商投標，而基於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契約全部及主要部分之規定，如有廠商違反規定時，文化園區管理局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經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邵族樂舞製作案因於 95 年 7 月前經 3 次公告招標流標，爰該局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審查通過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簽約，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決標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以 98 萬元得標；然該協會得標後，即將樂舞製作、人員培訓及彩排等工作以 33 萬 4,500 元交由包勝雄製作，由「全原舞集工作坊」之負責人高秀梅與該協會訂定轉包契約（此部分浦忠義與石慶龍涉犯圖利罪部分，經檢察官認尚難驟斷蓄意圖利、並無證據可佐於此標案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亦查無文化園區管理局因此有何損失，為不起訴處分），即包勝雄以全原舞集

工作坊名義與匡梅慧、高秀梅等人共同承攬該採購案，係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轉包而來。依邵族文化協會與全原舞集工作坊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略以：「標案名稱：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邵族篇製作案以下項目：1、樂舞製作（音樂、舞蹈）。2、樂舞人員訓練。3、委託經費」，故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雖負責編撰契約書所要求之研究報告書 200 本，惟就契約內舞者編舞、編曲、採排、製作音樂 CD 及拍攝成果光碟等內容均委請全原舞集工作坊進行，自堪認定違反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 (三)惟針對本院函詢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處理情形，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轉文化園區管理局回文，略以：「本局辦理邵族樂舞之製作，唯一對口要求的單位即承攬廠商—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所有契約應完成內容均由其全權處理，故並無再行轉包情事...」。顯見該局對轉包情事，始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案發後又未檢討，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該會管理局配合新機構（文化發展中心）組設，擬規劃設置政風單位。管理局未設政風單位前，其政風業務仍由該局派員兼辦並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單位指導。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辦理採購案件嚴格之標準作業流程，俾作為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之作業基準，以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註：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0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所持護照，致其竟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致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所持護照，致其竟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商人林○○所持護照，致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中，竟於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嚴重斷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家屬求償困難，顯有違失

- (一)緣印度裔英國籍，1971年11月16日生，護照號碼0930○○○○○，姓名ZAIN ○ DEAN（中文姓名林○○），於99年3月25日凌晨，在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情況下，於當日4時50分至5時5分間駕駛動力車輛，疏未注意同向由黃○○騎乘之重型機車行駛在前，致其車輛撞及黃○○騎乘之重型機車尾部，導致黃○○人車倒地。又林○○已明知其肇事並致黃○○受傷，竟未對黃○○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駕車逃逸，案經臺北地院以公共危險案件，於99年5月17日去函通知移民署限制林○○出境與出海，目前尚未接獲撤管，限制出境中。渠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7月30日，以100年度交上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定讞。
- (二)嗣另一英國籍1980年3月10日生，護照號碼：1084○○○○○，姓名CHURCHER ○ DAVID（中文姓名邱○），於101年12月27日16時許，持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開立之「受理案件登記表」及「遺失物報案單」，向移民署申報護照遺失及申請居留延期，惟經該署核對發現，邱○之英國護照業於101年8月14日上午7時許，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遭人冒用出境。復經該署調閱CCTV監控錄影資料發現，林○○係於當日持邱凱所報失之英國護照，經該署游姓科員執勤之櫃檯查驗出境。
- (三)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第2項規定：「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

查驗章戳後出國：……」本案林○○因案遭司法機關依法通知限制出境中，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承辦人員游姓科員竟未落實查驗，任由印度裔英籍林○○持用容貌迥異之英籍邱○護照脫逃出境，肇致刑事確定判決無法執行，被害人家屬求償更屬困難，核有違失。

(四)綜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商人林○○所持護照，致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中，竟於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顯有違失。

二、移民署早於97年8月後即得依法對一定入出境人士蒐集生物特徵相關資訊以供識別，迄今竟仍未落實執行，致目前入出境仍以人工方式辦理查驗與比對，未能維護國境安全，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十四歲。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第3項規定：「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再次入國（境）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二)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係於96年12月26日修正，97年8月1日施行，移民署並於同日公告施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以資配合。次查，該條文係源於行政院94年11月18日提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條文為第75條第1項：「依

本法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除未滿十四歲者外，應按捺指紋並錄存」。審議過程雖有立法委員提案刪除，惟嗣經黨團協商後成為第 82 條（條文文字與現行法第 91 條相同），並經審議通過，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4 期第 69 頁、第 96 卷第 83 期第 77 頁至第 320 頁可按。

(三)案據本院履勘及移民署表示，該條所定生物特徵識別之相關設備與系統，迄今尚未建置，即目前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尚未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對此，該署係以：「96 年間輿論反對對入境之陸籍人士進行臉部特徵查驗，及立法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作有附帶決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25 日決議，為消弭人權團體及民眾對本政策之不信任感，建議移民署所提『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先委外研究後再提行政院審議」作說明。

(四)惟查，立法院前開決議內容為：「針對移民署目前實施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係僅就中國大陸來臺人士，進行臉部特徵之查驗，此舉有侵害人權、嚴重岐視他國人民之嫌；其他國家採用該措施者，均無以針對單一國家入境者為實施對象。為免徒生爭議，移民署應對所有他國入境者進行生物辨識，或先暫緩實施，重新檢討該政策並評估其可行性，不得針對單一或特定國家入境進行生物特徵查驗。」足徵立法院並非反對生物特徵查驗，而係反對僅對入境之陸籍人士進行，則移民署自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除具同條第 2 項事由外，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與澳門居民一律進行生物特徵資料之蒐集與查驗，以符依法行政。至 99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請移民署委外研究乙節，究其主因，係肇於移民署遲至 98 年 11 月 17 日始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惟陳報當時距前開條文修正施行日（97 年 8 月 1 日），已逾一年三個月餘，足徵移民署怠於建置與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所定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作業。

(五)綜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復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審議期間雖經討論，最終仍以現行法第 91 條文字通過，則移民署本應依法行政，積極籌劃並建置相關設施，詎移民署遲至 98 年 11 月 17 日始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距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已逾一年三個月餘，致生物特徵識別相關設備與系統，迄今亦尚未建置，形成徒有法令依據卻未能執行之違法現象，目前入出境仍多以人工方式進行查驗，不但無以面對日益增加之旅客人數，更使國境安全防護能力低落，核屬重大違失。

三、移民署忽視預算員額空缺，未能積極補實人力，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並衍生跨國犯罪疑慮

(一)據移民署查復，對外國人入出境進行生物特徵識別作業，除經費與設備外，查驗人力不足為另一困境，並舉兩岸直航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大幅開放，說明近年入出國人數屢創新高，現有查驗人力不足。且內政部曾以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人字第 1000002248 號函，提請行政院增加災害防救及入出國及移民業務需要之人力。該函所附說明資料貳、三、人力不足衍生問題，該署列有八項：「(一)承審人力不足，潛藏安全管理危機；(二)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協調人力不足；(三)無法落實公務機密資料保護之資安控管；(四)外來人口違法在臺人數遽增；(五)跨國境人蛇查緝能量不足；(六)國境管制鬆動；(七)排名全球機場十大，商務競爭需要更高品質、更即時之服務與效能；(八)人力不足因應隨法令修訂之新增業務」。足徵人力短絀為移民署長期以來之問題，更係將來辦理生物特徵識別作業之隱憂。

(二)次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移民署成立迄今，請求增加員額人數與核准增加人數情形如下：

97 年移民署提報 增加人員需求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126	284	410
人事行政總處 同意增加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30	256	286

100 年移民署提報 增加人員需求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502	24	526
人事行政總處 同意增加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104	0	104

(三)惟查，據移民署查復，目前該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配置情形如下：

單位	員額	預算員額 (正式人員)	實際員額 (正式人員)	缺額 (正式人員)
署本部		354	321	33
署(副)長室、 主秘室		17	15	2
入出國事務組		61	52	9
移民事務組		67	59	8
國際事務組		68	64	4
移民資訊組		35	28	7
秘書室		62	61	1
人事室		17	16	1
政風室		10	9	1
會計室		17	17	0
服務事務大隊		332	313	19
專勤事務 第一大隊		347	321	26
專勤事務 第二大隊		314	294	20
國境事務大隊		568	505	63
收容事務大隊		262	255	7
總計		2,177	2,009	168

(四)經核，行政院對該署提報增加人力之需求，均予以審酌並准予部分增加，惟據上表可知，該署迄今卻仍有若干預算員額空缺而未積極補實。其中，負責外籍人士入出境證照查驗之國境事務大隊，缺額竟達 63 人，占該大隊預算員額 11%，足徵該署未積極補足員額空缺，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恊置國境安全發生危險，徒生跨國相關人口販運查緝等危安隱憂。

(五)綜上，機關人力係執行公務之核心要素，移民署既知查驗人力不足將衍生跨國人蛇查緝、國境安全管理鬆動等問題，迄今卻仍有多名預算員額空缺未積極補實，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形成國境安全危險，洵有怠忽之違失。

綜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林○○所持為他人護照，致其竟得於受限制出境中，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家屬求償困難。又該署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一年三個月後，始將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相關計畫陳報行政院，足徵該署怠於建置與執行該法所定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致目前入出境查驗仍僅得以人工方式進行，不但造成徒有法令依據卻未能執行之違法現象，更使國境安全防護能力低落。目前查驗方式既以人工方式辦理，然該署迄今卻仍有若干預算員額空缺未積極補實，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恣置國境安全發生危險，所述各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為落實以資訊設備輔助查驗工作之正確性，成立「生物特徵辨識識別計畫專案工作小組」，積極研議相關系統、設備之建置事宜，並研撰「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為強化跨國犯罪查緝，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已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依權責檢討各民用機場及商港內安全管理相關系統之影像格式與保存期限。另已就轄下各機場、港口派駐單位所設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資訊彙整後提供交通部，賡續配合交通部研商訂定一致之監視影像系統管理規範，俾強化國境安全與管理。

**註：經 103 年 3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3、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

貳、案由：

截至民國(下同)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長久以來，我國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呈現明顯的偏差，導致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與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情形，又因怠於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時未能確實進行調整，不當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顯有違失；內政部身為都市計畫最終核定機關，對於都市發展未能發揮積極引導作用，在總量與型態上適度有效的管制，衍生整體國土資源之不當開發，扭曲社會經濟資

源配置，亦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第 18 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 20 條規定：「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故我國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範圍，包含都市生活所必須的一切活動及設施，並以促進經濟發展、合理土地使用、改善公共設施品質，引導都市有秩序的發展，以提供居民舒適、便捷與安全的都市生活環境為主要目標。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上開法律所定程序為之。形成都市計畫之程序包括擬定、審議、核定與執行等階段，都市計畫法皆有明確條文予以規範。由於都市計畫具有引導都市發展、劃定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管制土地使用項目與強度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確保都市計畫案合理可行，先由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審議，再由核定機關據以核定。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除由內政部

擬定，及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外，其餘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故內政部為我國都市計畫之最終核定機關。詢據該部表示，該部對都市計畫案之審議項目，除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外，並具有符合目的性之審查性質，其中針對「原都市計畫範圍之控管」，更訂有相關審議規範、處理原則及處理方案，以應計畫區內實際發展之需要，避免都市不當之蔓延或蛙跳式之發展。

- (二)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第 15 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第 44 條規定：「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第 31 條規定：「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依上開規定可知，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而主要計畫應表明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主要道路與

公眾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等。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與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故都市計畫是一地區未來發展的具體計畫，其中都市計畫人口更為規劃都市各項土地使用與配置的最重要依據，計畫人口預測¹之準確與否，對於都市計畫規劃之良窳，影響重大。

(三)而都市計畫人口預測往往與產業發展政策有密切關聯。政府基於國家（或都市）經濟發展之需要，乃至於回應環境保護之理念，選擇於適當地區（可能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地區）劃設產業發展用地，以供相關產業使用。當產業設置之後，自然帶動了地方就業機會，引進及業人口，再進而衍生地方城市之居住人口。都市計畫之作業則依據該居住人口之空間分布，而劃設住宅區以及道路、公園、學校等等公共設施。故而當產業政策改變，必然連動引發人口遷移以及改變個別城市之人口預測結果。學者指出，我國都市計畫規劃實務上，除了考量前述產業政策及空間分布之外，常習於以趨勢延伸方式（線性或非線性模型）²進行人口預測。依實際經驗預測結果通常會大於原計畫人口數，規劃者即依據所預測新增加之人口數及其分布，檢討各項用地以及公共設施之劃設。

(四)詢據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人口係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容納之人口數，我國都市計畫於 45 年以前，多屬承續日治時期擬定之計畫，至 60 年代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住宅用地需求高，各鄉鎮市公所紛紛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或鄉街計畫，並對未來發展之預測，訂定計畫容納人口。70 年代至 80 年代，歷經第一次或第二次通盤檢討，屢有以變更農業區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以因應未

¹ 學者指出：都市計畫人口預測內容包括都市未來（最長 25 年）之就業人口、及業人口以及居住人口。除了人口數量預測之外，尚需預測人口的空間分布（分派），各年齡結構、家庭組成等等，以作為都市土地使用規劃的基礎。

² 學者指出：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之方式有三種，一是產業人口法，二是趨勢延伸法，三是世代生存法。最常見是用趨勢延伸法，即以過去 20 年小城市規模畫出一人口曲線圖，再利用這曲線圖來預測未來 5-10 年的人口數。若過去這 20 年來人口數增加，在預測未來 5-10 年的人口數也會增加。

來發展之需求。然而，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由 60 年代年增 30 萬人、70 年代年增 20 萬人、80 年代年增 10 萬人，至 90 年代年增低於 10 萬人，呈現出遞減之趨勢，然而，各縣市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人口預測作業上，卻仍呈現人口成長之現象，故擬定機關通常不會立即修正計畫容納人口，多數以維持原容納人口方式檢討，惟近 10 餘年來我國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婚育觀念遽變，加上擬定機關對於減量發展之作法較為消極，未能迅即反映在都市發展層面，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不會明顯調降計畫容納人口數，致有都市計畫容納人口達到 2,518 萬人之情形。

(五)本院綜整各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供或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就我國整體都市計畫所呈現出之現象，分述如下：

- 1.臺灣地區 100 年總人口約為 2,322 萬人，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結果，臺灣地區高、中、低推計人口零成長分別出現在 2025 年、2022 年及 2018 年，總人口高峰分別為 2,357 萬人、2,345 萬人及 2,335 萬人，人口數差異甚微（各約 35 萬人、23 萬人及 13 萬人）。以總人口數觀察，國內人口數發展呈現零成長趨勢。又因育齡婦女人數持續減少，未來縱使生育率能再回升，國內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已無法避免。
- 2.100 年底各縣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為 18,728,326 人，計畫人口為 25,115,087 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38 萬人，倘再加計農業區變更後可容納人數，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總人口數接近 4,000 萬人³，此遠超過未來人口增加數（2,357 萬人-2,322 萬人=35 萬人），目前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

³ 依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6 頁），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為 99,090 公頃，參考國內區段徵收經驗，農業區開發後之可建築用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地）以 60% 估算（約 59,454 公頃），再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120%）及「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所訂定最低標準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換算，該範圍可容納 1,427 萬人【59,454 公頃*120%/50（人/平方公尺）=14,268,960 人】，故現行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及農業區變更後之可容納人數幾近 4,000 萬人，該部分尚未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轉釋出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可容納人口數。

3. 自 69 年至 99 年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增加了 110 個。而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的差距，由 69 年的 480 萬人，至 79 年增加為 573 萬人，至 89 年更增加為 684 萬人，直至 99 年略減為 678 萬人，自 70 年迄今經過約 30 年期間，整體都市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差距並未縮減，反而不斷擴大。
4. 79 年時，全國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355 平方公里，至 89 年時為 4,429 平方公里，經過 10 年增加 74 平方公里，惟至 99 年時為 4,750 平方公里，再經過 10 年，卻急速增加 321 平方公里。比較 79-89 年及 89-99 年兩個 10 年間，面積增幅多達 4.3 倍。惟都市現況人口，79 年時約為 1,559 萬人，89 年則為 1,731 萬人，經過 10 年增加約 172 萬人。可是至 99 年時，現況人口為 1,840 萬人，只增加 109 萬多，相對而言，79-89 年及 89-99 年兩個 10 年間，現況人口增幅只有 0.63 倍，都市計畫面積增幅與現況人口增幅顯不均衡，自 79 年至 99 年為止，人口達成率則僅增加 1.1%。
5. 100 年全國都市計畫區個數計 449 處⁴，約 4,759 平方公里，其中已屆目標年⁵之 396 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有 328 個，面積約 3,430 平方公里，分別占全部都市計畫區之 73.1%、72.1%，而未屆目標年之 28 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有 26 個，面積約 503 平方公里，分別占全部都市計畫區之 5.8%、10.6%，故至 100 年為止，全部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之個數約占 78.9%，面積約占 82.7%。整體而言，我國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上，呈現明顯的偏差。
6. 各縣市已屆目標年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除新北市有 21 個，占 48.8%以外，其餘各縣市均超過 50

⁴ 依內政部提供「100 年底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按計畫區別分」統計表，全國都市計畫區計 449 個，惟 101 年「營建統計年報」，100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數 438 處，內政部表示，其計算方式為：市鎮計畫 126 處、鄉街計畫 191 處、特定區計畫 121 處，二者略有差異。

⁵ 即該都市計畫擬定後，已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預計最長之 25 年。各都市計畫區之目標年，係摘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文整理。

%，而各縣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差距介於 1 至 5 萬人者，有 76 個，占 19.2%，介於 5 至 10 萬人者有 7 個，占 1.8%，10 萬人以上者更有 10 個，占 2.5%，顯示各縣市於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上，普遍與實際情況有落差。

7. 截至 100 年，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5,714 公頃（不含連江縣），預估全部徵購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7 兆餘元。其中，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328.69 公頃，占 24.61%，其次為臺中市，面積達 2,965.55 公頃，占 11.53%，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2,460.44 公頃，占 9.57%。此外，全國尚未闢建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7,229.81 公頃，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062.21 公頃，占 16.28%，其次為高雄市，面積達 4,615.93 公頃，占 12.40%，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4,361.66 公頃，占 11.72%，顯示各縣市仍存有大量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或開闢使用。
8. 臺灣地區人口成長迅速，每人所需的糧食，已無法從自有農地生產，糧食自給率由原有之 97%，降為 33.49%。同時，所需增加的住宅、商業、工業、休閒娛樂等所需用地之需求，也因都市計畫不斷擴大而大幅度成長，致使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大量流失⁶。此外，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大都會地區耕作面積，78 年至 100 年消失減少的比率約高達兩成左右，而農業生產環境方面，更因配合住宅興建需要，如農舍興建等，具有 25 公頃以上大面積完整坵塊未有設施的農地已逐漸消失。
9. 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若以七成推算，目前尚有近 2 萬公頃住

⁶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調查結果，如高速鐵路桃園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490 公頃）、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一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244 公頃）、新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328 公頃）、新訂竹南週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31 公頃）、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98 公頃）、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422 公頃）、嘉義縣擴大縣治所在都市計畫（取得醫療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124 公頃）、高速鐵路臺南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299 公頃）、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968 公頃）等案件，均大量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8 頁）。

宅區土地尚未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過剩⁷。又全國空閒住宅數部分約 156 萬宅，其中仍以新北市最多，達 32 萬 9 千宅，其次為臺中市之 19 萬 9 千宅及高雄市之 17 萬 6 千宅。若以空閒住宅率觀之，則以基隆市 25.2% 最高，金門縣 24.0% 居次；花蓮縣 23.3%、宜蘭縣 22.8% 及澎湖縣 22.1% 再次；而以臺北市 13.4% 最低，其次為連江縣 14.9% 及屏東縣 16.0%，顯示全國仍有許多地區所興建之住宅，仍處於閒置之狀態。

(六)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長久以來，我國都市計畫規劃上，存在著下列問題：

1. 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發展有明顯落差，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各項用地配置也隨之不斷增加，相對地農業用地不斷減少，造成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的擴張，而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更長期限限制了土地利用，累積民怨。
2. 無論是產業發展不如預期或人口成長趨勢減緩的影響，均使都市實際人口增加有限，導致都市計畫區內原規劃之公共設施需求相對減少，進而產生已開闢之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結果。

(七)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揆諸其意，係要求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原則上於每 3 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快速變遷需要，據內政部表示，實務上各縣市雖於 5 年內啟動通盤檢討作業，惟礙於人力、財力及計畫審議程序，多未能及於 5 年內完成。復依該部調查 92 年至 96 年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者尚有 98 處，而正在辦理

⁷ 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7 頁）。

通盤檢討中者有 198 處，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區 438 處有 67.58% 尚未完成通盤檢討，更有 22.37% 已超過 5 年卻未辦理通盤檢討（如附表 1），各縣市未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雖有辦理但未能面對問題確實檢討的結果，致使上述都市計畫問題長期存在，懸而未決。

(八)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間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即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動策略獲致共識，將現行以「計畫人口」為依歸之通盤檢討基準，務實地調整為依照不同的人口組成、地方特性、都市階層或都市發展型態，分別訂定基準，並全面檢討上開實施辦法，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其中針對近年來臺灣地區人口已近零成長，且出現高齡少子女化之現象，各都市之人口成長、組成已較以往出現差異性，爰於第 5 條第 3 款增訂應調查人口成長及組成之情形，俾更細緻考慮該都市居住人口特性之相關設施需求。另為妥善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兼顧該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 25 條修定「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並新增第 25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九)綜上，長久以來，我國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呈現明顯的偏差，導致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與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情形，又因怠於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時未能確實進行調整，不當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顯有違失；內政部身為都市計畫最終核定機關，對於都市發展未能發揮積極引導作用，在總量與型態上適度有效的管制，衍生整體國土資源之不當開發，扭曲社會經濟資源配置，亦有怠失。

二、過去各縣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時，缺乏詳細的調查與縝密的規劃，並審慎評估都市計畫案開發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而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時，未能充分掌握既成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與人口產業之分布狀況，就整體性與累積性嚴予

審查，均有缺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係指遇有特殊情況時，才得以個案方式辦理迅行變更。內政部為避免各級地方政府藉詞濫用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進行個案變更，曾多次函釋重申須屬配合國防、經濟、交通或國家建設等發展所必須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建設之需要而言，並規定引用條文時應先報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惟依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及 101 年度之國土利用監測調查計畫，其以影像形式初步判識各工業區內土地開闢情形，依據其分析成果，經濟部報編工業區範圍內，平均建物比率較高；環保科技園區因屬新興工業區，部分尚於規劃建廠階段；至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及直轄市或縣（市）報編工業區，整體平均建物開闢率最低⁸，存在著現況閒置、低度使用之情形。有專家學者指出，過去 15 年來我國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增加 2,647 公頃，平均每年增加 176.5 公頃，商業區增加 1142 公頃，平均每年增加 76 公頃，惟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減少 2,137.90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42.5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係浮濫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透過個案變更程序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對整個工業區之轉型發展或是整體規劃發展有不利之影響；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都市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近 15 年來（85~99

⁸ 內政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102 年 2 月，頁 42。

年），工業區面積逐年變更減少，其規模逾 2,000 公頃（85 年工業區面積為 24,215 公頃、99 年工業區面積為 22,140 公頃），而同時期（85~99 年）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許可核可案件為 46 案，面積約 6,890 公頃，由該相關資料可以瞭解，透過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方式，主動劃設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土地，仍需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式提供⁹。

(三)另據內政部表示，因早期都市計畫在開發方式與財務計畫的控管方面缺乏強制性，衍生嚴重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行政院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除設法籌措經費外，並於 70 年 4 月 23 日函示，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要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指示，於同年 10 月 21 日訂頒「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又該部為有效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之程序，避免都市計畫不斷發布實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加劇政府財政負擔，考量適度規範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有其必要性，且都市計畫應透過區域整體性觀點，審視其新訂或擴大之合理性，並避免重複投資浪費，爰本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立場，於 84~86 年間公告實施之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並於 86 年 9 月 26 日頒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同時報院停止適用「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嗣於 9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經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據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發

⁹ 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7 頁）。

展需要，及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適度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經先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 (四)惟依內政部統計，80~100年間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申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計有 100 案，經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計 76 案、未同意者計 18 案、目前審議中者計 6 案。而已同意之 76 案中，僅 31 案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並發布實施，其中屬鄉（鎮、市）公所所在地者 0 案、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要取得用地者 12 案、發展產業需要者 5 案、為保持優美風景者 2 案、及因應當地都市發展需要者 12 案。惟經查目前國內尚有 35 處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顯見地方政府為踐行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而擬定都市計畫者，並未因此得以順利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反而是以因應重大建設計畫需要、或為因應當地發展壓力擴大都市計畫、或為發展產業需要者，成為近年來都市計畫得以通過之主因。另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發布實施之 45 案（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有 24 案，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 21 案¹⁰），占 59.21%，查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反對」、「當地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規劃內容未盡合理」、「經費不足」等（如附表 2）。
- (五)此外，專家學者指出，過去各縣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僅嚴重破壞了農地資源，更增加各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與浪費行政資源。例如：雲林、嘉義、屏東與花蓮等縣，絕大部分都市計畫區已屆滿目標年，均未能達到計畫人口，卻又大量規劃 3,000 公頃以上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大量變更農業區土地；又彰化縣及改制前臺南縣也增加 4,000 公頃以上之新訂（擴大）或農業區變更之面積，就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建設成本而言，亦需分別增加 100 億及 80 億以上之道路建設成本；而宜蘭縣在其總體人口減少的情況下，卻又在 88-92 年間大量規劃 5,636 公頃之新訂或

¹⁰ 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 21 案中，有 3 案目前尚未展開規劃作業、4 案辦理規劃中、14 案查無資料或縣（市）政府目前暫緩推動，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0 頁）。

擴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高達 128,000 人。

- (六)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詢據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訂定分期分區之發展優先次序之地區，多數係屬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地，因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應依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始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依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原則上均採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方式。依內政部統計，至 101 年底，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計 873 處，面積 7862.08 公頃，已完成開發者計 173 處，面積為 1466.97 公頃（占 18.66%），開發中者計 39 處，面積 495.4 公頃（占 6.3%），尚未開發者計 661 處，面積 5899.72 公頃（占 75.04%）。而尚未開發之 661 處中，已完成評估者計 581 處，面積 3923.37 公頃，未完成評估者計 80 處，面積 1976.34 公頃，尚未完成評估部分，縣（市）政府將併入通盤檢討辦理檢討評估，由此可知，各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大部分均尚未進行實質開發。內政部有鑑於此，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新增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及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 50% 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綜上，過去各縣市政府常以因應重大建設計畫、當地發展壓力、發展產業需要者為由，一方面透過個案變更程序，將都市計畫區內低強度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高強度之發展，一方面透過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程序，將大量非都市土地（尤其是農業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以擴大都市地區規模。惟迄今竟有半數以上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案件，仍未能完成都市計畫程序，而都市計畫中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者，縱然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事實上仍存有大面積之土地尚未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各縣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時，缺乏詳細的調查與縝密的規劃，並審慎評估都市計畫案開發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而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時，未能充分掌握既成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與人口產業之分布狀況，就整體性與累積性嚴予審查，均有缺失。

綜上論述，截至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基礎建設興關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附表 1 92 年至 96 年各縣市辦理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統計表

單位：個

項目 縣市	超過 5 年未辦理 通盤檢討區數	正在辦理通盤 檢討中區數
總計	98	198
臺北市	1	1
臺北縣	18	20
桃園縣	6	15
新竹縣	0	8
新竹市	0	3
苗栗縣	2	9
臺中縣	7	14
臺中市	0	1
彰化縣	8	14
南投縣	5	12
雲林縣	7	8

嘉義縣	5	14
嘉義市	0	1
臺南縣	8	11
臺南市	0	1
高雄縣	2	15
屏東縣	14	7
基隆市	0	5
宜蘭縣	6	11
花蓮縣	3	6
臺東縣	4	6
澎湖縣	0	5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1	4

資料來源：內政部，97年2月調查統計。

註：超過5年未辦理通盤檢討區數不為「0」者，為應糾正之縣市。

附表2 80至100年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經區委會通過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統計表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 區委會 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 程序原因
1.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80	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2.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臺中縣政府	87.06.04	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以逕為變更方式變更主要計畫併擬定細部計畫，經原臺中縣政府88年10月20日88府工都字第285648號公告發布實施。	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
3.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政府	95.03.02 (行政院同意)	101年8月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3次委員會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4.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2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規劃重新啟	本案於82年10月29日報經行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動。	政院核准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測量、規劃、公展及縣都委會審議，層報內政部。考量後續將配合辦理擴大八德都市計畫、中路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及南坎經國特區(第一期)都市計畫之推動，故暫緩辦理。
5.擬定北二高桃園內環線大湳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或擴大原都市計畫案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1年8月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3次委員會議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6.擬定北二高龍潭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或擴大原都市計畫案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1年8月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3次委員會議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7.新訂「第二高速公路臺南環線安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臺南縣政府	84.04.26	暫緩辦理。	依91年評估，因該地區人口成長趨緩，發展情況未如預期，故中止辦理。
8.選定臺糖公司位於屏東市郊、新埤鄉及萬丹鄉等八個農場申請新訂都市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83.10.21	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9.為配合亞洲熱帶蔬菜中心、大型碑林公園及大學城設立之設置，擬選定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	*屏東縣政府	85.03.05	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 區委會 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 程序原因
鳳梨公司所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為儲備上開用地以配合都市發展，辦理新訂特定區計畫案				
10.擴大「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臺南縣政府	88.11.1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應予緩議。	因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必須擴大都市計畫始能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應予緩議。
11.新訂仁武(烏林、仁福地區)都市計畫案	高雄縣政府	89.11.10	101 年 11 月簽奉市長核准終止契約，不再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高雄整體發展重新定位、規劃，重新檢核新訂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與法令可行性，並參考地方意見後，不再續辦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12.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擴大部分	內政部	88.10.15	已納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並於 89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	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
13.擴大羅東都市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91.11.19	102 年 1 月 7 日辦理委託「羅東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形測量及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	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 2 日同意申請，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簽約，原擬修正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核可範圍，惟因 95 年 4 月 7 日修訂「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納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 區委會 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 程序原因
				入政策環評之範圍，其變更範圍部分辦理環評經費預估 600 萬元，故維持原申請範圍，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都市計畫先期規劃構想。該府另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簽約辦理地形測量及主要計畫擬定作業，目前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
14.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頭城鎮公所	98.09.18	頭城鎮公所 101 年 9 月完成委託規劃簽約，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同意申請，頭城鎮公所於 101 年 9 月完成簽約；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目前規劃尚未完成。
15.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案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92.10.15	同 21 案	同 21 案
16.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特定區計畫	*高雄縣政府	95.08.07	目前研擬都市計畫公展草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	本新訂都市計畫面積 2,253 公頃，前於 99 年完成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地形測量，惟因涉及複雜之產業用地需求與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故經多次召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公展草案後，方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 區委會 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 程序原因
17.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申請變更原核准目的及計畫面積	*桃園縣政府	92.09.02	同第 4 案，於 102 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規劃重新啟動。	同第 4 案，本案於 82 年 10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測量、規劃、公展及縣都委會審議，層報內政部。考量後續將配合辦理擴大八德都市計畫、中路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及南崁經國特區（第一期）都市計畫之推動，故暫緩辦理。
18.新訂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	93.12.16	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19.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98.02.26	102 年 3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同意申請，礁溪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完成簽約、102 年 3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20.新訂卑南都市計畫	*臺東縣政府	96.09.13	98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開展覽，提 98 年 12 月 15 日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決議，請參考陳情意見，再檢討。	98 年 10 月 15 日、28 日二場說明會，因民眾抗爭，請規劃單位參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重新辦理規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 區委會 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 程序原因
				劃；規劃期間並再舉辦民眾座談會，務使計畫區民眾充分瞭解規劃內容。
21. 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案	* 臺南縣 北門鄉公所	99.06.10	刻研擬都市計畫公展草案中。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99.6.10 審議通過變更開發範圍，依決議應於審議通過 5 年內辦理公展。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後續研擬規劃草案後，即可辦理公開展覽。

註：計畫機關打「*」者，為應糾正之縣市。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內政部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積極辦理下列事項：(1)該部研議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增訂第 5 款「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目前刻正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公告中。後續於完成預告程序，將儘速提該部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實施，俾據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事宜。(2)訂定「內政部補助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申請作業須知」（草案）。3.民國 80 至 100 年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經區委會通過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之最新辦理情形，該部仍將賡續督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註：經 103 年 7 月 2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4、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等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客家委員會

貳、案由：

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5 日函報「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期藉由兩個國家級園區（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設置，以呈現客家族群主體性及臺灣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客家學術研究及教育之空間。案經本院於 101 年 8 月 6 日、9 月 19 日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101 年 9 月 27 日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履勘，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詢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傅兆書主任、何育興副主任，業經調查竣事，客委會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我國客家人口達 60% 以上之行政區，據客委會網站登載，有 41 個鄉鎮市區，分別分布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另據維基百科網站查詢結果，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分布於江西省、福建省及廣東省交界帶之梅州、惠州、河源、龍巖、贛州等五城市）、東南亞（主要分布於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柬埔寨）、南亞、非洲（主要分布於模里西斯、留尼旺、塞席爾群島、南非等國）、歐洲（主要分布於英國、法國）、美洲（主要分布於牙買加、蘇里南、巴拿馬、烏拉圭、秘魯、巴西等國）、大洋洲（主要分布於澳大利亞、大溪地）等洲，均有客家籍華僑分布。

二、客家「堂號」如「隴西堂」、「彭城堂」、「凌雲堂」等，有祖籍、郡望等豐富意涵，具木本水源之象徵，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說明，「堂號」代表主人的門牌，猶如客家人的身分證；又客家「族譜」記載各宗族或家族系統，包含家法族規對族人行為的規範等。考察族譜中所記載之客家文化體系，及先祖之履痕身影，為尋找客家宗族之繁衍及流布（即尋根活動之一）之重要依據。

三、「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分苗栗及六堆園區 2 項子計畫，其中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在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將苗栗園區定位為國家級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面積 11.2 公頃，第一期經費新臺幣（下同）22.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苗栗園區第二期經費 11.27749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首要目標是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其次是透過園區的效應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期藉由國家級園區之設置，使該園區成為臺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並整合在地資源及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客家庄旅遊與經濟發展，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之臺灣糖業公司隘寮溪農場，占地面積（含後續 101 至 104 年擴充計畫土地面積）約 26.3 公頃，第一期經費 17.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六堆園區第二期經費 9.6065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

四、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定位（註：指園區籌建過程訂定之發展方向），依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修正計畫貳、四列載，包括：1. 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成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對話的窗口。2. 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註：指園區開園後預定達成之各項實質成果），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建構完整的知識體系，作為國際間客家學術研究之資源共享平台。3. 民族誌的博物館：呈現臺灣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拓展史略、人物故事、社群認同及呈現客家人對當代社會文化貢獻，見證客家文明發展歷程。該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園內目前設有常設展示區、四大特展館（臺灣館、全球館、兒童館、文化創意產業館）、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等硬體設施。

有關該園區目前對客家文化之典藏資料，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含客家族（家）譜類、臺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等。客家族（家）譜共 23 項，如表四，以姓氏分類包括李、劉、張、邱、謝、陳、鄭、楊、魏及范氏等 10 類，但臺灣其餘客家大姓，如詹、彭、巫、古、黃、徐、鍾、羅、宋、范姜...等姓氏之族（家）譜，則尚無相關典藏資料。臺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共 8 項，如表五，其中涉及族譜研究者僅有 1 項，顯見客委會未重視客家文化之特色尋根；另以行政區分類，全國人口密度達 60%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計有 41 個，然僅新竹縣竹東鎮、高雄市美濃區及屏東縣內埔鄉等 3 個行政區有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全國其餘 38 個人口密度達 60%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

五次查，客委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提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 101 年至 104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預算經費 9.6065 億元，規劃「生活博物館」模式，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六堆園區之定位，則係成為臺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該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目前園內雖設有傘架聚落建築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區、九香花園區等四大區域，並設置壟間、菸樓、工藝兒童館、兒童探索空間、多媒體展示館等

相關硬體設施，惟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該園區目前尚未典藏客家族(家)譜類、客家族群分布或族群遷徙類等相關資料，顯見該園區軟體建設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進。

六復據本院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認為：「客委會在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應該要增加，南北兩個園區尚待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另詢據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前面幾年客委會的確大多投入在硬體建設，其實最重要的是軟體部分，才能長遠的經營，客委會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要多跟民間團體作聯絡，這的確是客委會要強化的，我們在園區的軟體部分確實有必要加強……六堆園區的族譜的確還有所不足，還要作充實」。

綜上所述，客委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5、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又依行為時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5 年版）第一篇、參、三、（二）規定：「1.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段，亦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整體社會之觀點，評估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又財務計畫評估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上

述 2 項評估作業之良窳，攸關計畫執行成敗，合先敘明。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推動目的，係藉由建立以民族為主體之文化生活復育園區，以達到強化邵族民族意識，確保文化傳承，並建立永續發展及族群自治前景之目標。原民會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 日核示，按照經建會「對邵族生活工作及傳統習俗文化等空間需求與區位，進一步探討分析，請原民會編列相關規劃經費，依據邵族現況及需要，應將日月潭德化社鄰近之「伊達邵」納入復育範圍，另為尊重邵族生活與傳統漁獵習俗，並促進就業，有關復育範圍及具體項目應可再擴及必要之山林土地或水域，請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予以研究納入，並邀請邵族代表參與。」審議結論，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細部規劃結果，針對祖靈祭儀重點區（A 區）、文化學習行政中心區（B 區）、生活文化部落發展區（C 區）內邵族生活文化部落區、漁撈文化體驗區（D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E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F 區）及生活聚落區（G 區）共 7 區進行細部規劃，並至 96 年 11 月 6 日將完成細部規劃之計畫呈送行政院審議，該院轉交經建會審議提出 9 點意見後，以 97 年 3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07459 號函核定，並請原民會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5,300 萬元，計畫工期 97 年至 100 年，應屬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惟原民會於計畫擬編過程，並未依上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計畫內容均乏相關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等分析資料，致本計畫執行效益無法得知，計畫可行性存有疑義。

三、又按本計畫經營管理主體之確認，攸關計畫執行期間各項規劃設計之溝通，以及整體計畫完成後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實為本計畫執行成敗之關鍵。原民會於計畫擬定時，係建議以成立「財團法人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復育與發展基金會」方式辦理，該基金會執行長為具有邵族身分者，並經由該族民族議會推薦與同意之人選，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惟上述經營管理計畫，於經建會審議時，考量其主要財源收入仍須依賴政府捐款，建議暫不予以考慮。此外，南投縣政府於歷次會議中均表示，各區工程建設完成後，若要求由

該府經營、管理及維護並不洽當，而原民會本身更無人力擔任此項工作，故本計畫核定之初，對未來之經營管理主體即已因欠缺共識而處於不明之狀態。嗣後計畫執行期間，原民會亦未能積極溝通，尋求妥適之解決方案，延宕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計畫第 3 次共同工作會報時，始著手討論確認經營管理主體事宜，迄今仍未獲致結論，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與整體計畫效益評估。

四、另本計畫 B 區土地之取得與利用，亦為計畫是否得以順利推動之核心問題，原民會於規劃時原建議編列預算以「有償撥用取得」方式辦理，惟經建會審議時，雖仍同意循有償撥用程序辦理，惟建議改採依公告現值等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相互交換」，並請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協商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實施範圍內外適當之國公有土地，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交換撥用作業。此一方案於計畫擬定之初並未事先評估其可行性，致計畫執行後，面臨原民會並無日月潭周邊土地可供交換，而南投縣政府選定之交換標的，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有者（如：日管處、台電公司、林務局），或有預定使用計畫及用途，或因邵族族人有異議之困境，歷經 6 次變更交換標的，召開 16 次會議進行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

五、原民會鑒於 B 區土地取得問題延宕多時，雖於 100 年 8 月 30 日、101 年 4 月 26 日陳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進行協調，惟行政院仍指示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確定，併入計畫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該會即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會中南投縣政府表示 B 區土地仍維持由該府自行開發，不再提供本計畫使用，惟有關機關表示南投縣政府選定之部分交換標的可共同合作開發或爭議已獲得解決，爰作成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再審慎衡酌是否仍有協商空間，如仍維持不再配合提供辦理交換，請就計畫其他各區之後續處理意見函復原民會，以擬具後續處理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南投縣政府嗣於 101 年 8 月 8 及 16 日函復本計畫 B 區土地仍維持不繼續推動換地，其餘部分分區（如：E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F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亦擬不繼續推動。原民會再於同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計畫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審慎思考邵族文化對於日月潭整體發展之意義，是否仍有辦理交換之空間請再商酌，

惟延宕迄今仍無定論。

綜上，原民會於擬定本計畫時，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6、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轉據所屬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函報，新竹市政府經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新竹市審計室雖已函知新竹市政府查

明妥適處理，但因該府仍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本院為查明事實，經調閱新竹市政府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4 日約詢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請新竹市審計室協助實地查證上開市（商）場之改善情況。經調查竣事，茲就所發現違失臚列如下：

一、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

(一)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1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三、原核准之設計圖說或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機關（含單位）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73341 號函文明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如其現況用途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防火避難設

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等事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是以，新竹市政府經管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應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倘於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市場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亦應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設置建築物財產帳、卡列管，該府亦應善盡相關權責，以維公共安全。

- (二)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71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計經管中央商場（36 年完工）、中央（78 年改建）、西門（光復前完工）、北門（54 年完工）、南門（57 年完工）、東門（66 年完工）、士林（70 年完工）、竹蓮（83 年完工）、南寮（93 年完工）、關東市場（95 年完工，係按行政院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予以興建，屬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市場綜合大樓）等 10 處市（商）場。其中，中央商場、中央、北門、西門及南門市場等 5 處市場係於建築法施行前予以興建之地上 1 樓建築物，斯時並未領有使用執照，然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施行後，該府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致使該等市場建築物無法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至於中央市場主建物（東門段 62 地號）則因 78 年發生火災意外，原地改建為地上 2 樓，並以臨時執照使用至今。
- (三)新竹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其於 95 年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北門市場公有建設物如辦理結構耐震補強，將比重建更困難，因此無修復補強之經濟價值，建議拆除重建。」另於 99 年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勘查南門市場，評估結果亦建議以拆除重建為最佳方案，故上開市場無法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歉難辦理補發使用執照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疏未依據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使中央商場、中央、北門、西門及南門市場等 5 處市場自建照迄今仍未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該府無法辦理其建築物之財產登記，致生市有財產列管之闕漏，核有重大違失。再者，上開老舊市場建築物結

構耐震均待修復補強，該府雖稱：為有效因應，將配合都市發展處所提「新竹都城隍廟周邊地區」都更計畫進行市場更新事宜等語。惟該府所稱都市更新計畫至今尚無具體進度，並無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亦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

(一)按現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第 16 條第 11 款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第 21 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二)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竹市政府經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101 年度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 1,634 個，已出租攤（鋪）位數 1,216 個，使用率 74.42%。其中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及攤（鋪）位使用率較低情形如下表：

單位：（民國）年

市場名稱	完工年度	供市場使用樓層	各年度供市場使用樓層攤（鋪）位之使用率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北門市場	54	1 樓	76%	76%	60%	58%	57%	52%	51%

市場名稱	完工年度	供市場使用樓層	各年度供市場使用樓層攤(鋪)位之使用率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南門市場	57	1樓	74%	74%	74%	73%	72%	72%	72%
東門市場	66	地下1樓	63%	63%	59%	59%	60%	59%	59%
		3樓	57%	57%	57%	57%	59%	60%	58%
中央市場	78 (改建)	2樓	0%	0%	0%	0%	0%	0%	0%
竹蓮市場	83	3樓	0%	0%	0%	0%	0%	0%	0%
南寮市場	93	1樓	100%	100%	100%	100%	67.5%	70%	72.5%
		2樓	0%	0%	-	-	-	-	-
關東市場	95	2樓	0%	0%	0%	12%	12%	12%	12%

註：攤位使用率之計算：已出租攤(鋪)位數÷可供出租攤(鋪)位數×100%。

上開資料顯示，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等 4 處市場，其部分樓層攤(鋪)位使用率 0% 或僅 12%，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最為嚴重。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等 3 處市場攤(鋪)位使用率不僅未見提升，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

(三)復查新竹市自 85 年起相繼開設亞太量販、大潤發、萬家福、愛買、好市多等大賣場，多數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因營業地點鄰近該等賣場，面臨諸多市場競爭壓力。新竹市政府於 93 年 3 月「新竹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經營計畫書」亦載：「參、市場經營型態分析：一、傳統市場未來環境預測(一)傳統市場必須隨時代變遷，改變經營體質……(三)周邊攤販造成不公平競爭……。二、傳統市場問題評析：傳統市場經營弱勢主要來自社會消費環境的變遷，超級市場、量販店、流動攤販的競爭壓力及自身軟、硬體條件不佳等因素……。」惟該府轄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卻有諸多問題遲未改善，如：

1. 北門市場係以傳統菜市場型式建造，外部巷道狹窄，內外部環境不佳，建築物老舊；南門市場攤位使用空間狹窄，內部通風採光甚差，復因 70 年間，西大路地下道關閉，公車停靠站改變，影響消費動線，致使該市場營業景象逐漸沒落。
2. 中央市場係為地上 1 樓之傳統零售市場建築，其中東門段 62

地號之主建物於 78 年發生火災意外，新竹市政府為安置將拆除之西門市場攤商，原地改建為 2 層樓，計畫 2 樓部分除辦公室、倉庫及廁所外，其中 50 攤（鋪）位作為安置攤商使用，詎該市場 2 樓並未設計電梯、電扶梯及貨梯等設備，致使消費者購物不便，攤商上下貨困難，西門市場攤商不願遷入。該府既知悉中央市場 2 樓之設計顯有闕漏，卻未著手辦理變更設計予以補強，以符攤商及消費者使用之便利，任該樓層長期間置，造成資源浪費，亦無法順利拆除老舊西門市場及安置其攤商。另竹蓮市場部分，新竹市政府為活絡該市場及加強 1、2 樓動線，曾於 87 年 11 月增設自動走道（電扶梯）及空調等硬體設備，但未包含 3 樓部分，肇致該樓層自 83 年完工後即長期間置。

3. 至於東門市場，新竹市政府雖於 97 年 5 月 20 日於該市場通道釘有禁止將攤位作為住家之告示，該府亦表示，對於將市場作為住家者，嚴加查緝。惟經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仍發現東門市場 2、3 樓部分有供住家及神壇使用，顯未符相關法令規定。
4. 南門市場於 100 年 4 月 6 日發生火災之 12 個攤（鋪）位區域，竟未納入其 99 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範圍，且迄至 101 年 2 月，新竹市政府始委請消防公司就其可供營業攤位範圍全數辦理消防安全改善評估，嗣後又以「南門市場整體消防改善工程評估約需 56 萬元，市場後續將以 BOT 方式規劃改建，辦理消防工程之改善，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等由而未辦理。該府既明知南門市場業有結構安全堪慮，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99 年勘查評估結果在案，理應強化整體消防安全工程，卻以規劃改建為由，而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之改善，有欠周延，更恐危及市民之生命安全。
5. 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仍有違規設攤情形，致生不公平競爭，影響市場攤商之經營，此有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製單件數統計及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照片等資料可稽。另據新竹市審計室 101 年 6 月 6 日現場查證之照片，南門市場四周環境髒亂，復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該市場四周環境依舊髒亂，仍未改善。

- (四)另查，關東市場係依行政院 67 年 8 月 28 日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92 年 7 月 17 日廢止）、內政部 92 年 6 月 27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於 92 年 7 月開工，95 年 4 月興建完成，建造成本新臺幣 2 億 304 萬餘元，屬一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市場綜合大樓。依其使用執照（095）府工使字第 00186 號建築物概要，原訂地下 1、2 樓為停車場，地上 1、2 樓為傳統零售市場，3、4 樓為客家文物館，5 樓為里集會所，並自 95 年 7 月營運啟用。惟新竹市政府並未依上開各樓層預定使用用途，據以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其中 3、4 樓客家文物館之整體規劃與特色、其對原規劃設置傳統零售市場機能影響之評估分析、預計陳列供民眾參觀之客家文物項目與數量等，均付之闕如。遲至 101 年 1 月 18 日，4 樓客家文物館始正式啟用，目前展示藝術品 32 件及客家文物 150 件等展品。3 樓部分，該府教育處嗣後雖申請撥予科學城社區大學辦公室及教室使用，因經費來源待確認，尚未辦理變更使用，迄仍閒置未使用。5 樓部分，原規劃為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目前則移撥關東里辦公室使用，惟其使用用途之合適性尚待確認。整體而言，新竹市政府事前未予妥善規劃，致使關東市場部分樓層仍然閒置或未有效使用，難以覈實達成原訂多目標使用之目的。
- (五)如上開彙整表所示，部分市場樓層存有閒置或營運效能不佳情形，少則 3 年多則 10 年之久，惟除南寮市場 2 樓部分，係因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於 96 年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借用，該府即以專簽送請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完成簽訂借用使用契約及按年度收取借用使用費外，該府歷來所提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僅有 2 項，其中竹蓮市場 3 樓甫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市議會決議通過，將規劃為圖書館使用，目前由該府文化局辦理規劃設計，至其他市場樓層部分，該府雖計畫提供予三廠攤販（於原空軍第十七、十八、十九眷村占地違規營業）安置使用，迄今仍以配合國防部拆遷作業為由，尚無任何具體改善進度，該府未積極研議其他方案，或參諸其他縣市政府相關活化措施暨改善成

效，有消極怠慢之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7、交通部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難辭其咎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1 年間曾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特性之號牌」研究案，該研究曾對新號牌應具防偽特性提出建議，結案報告後經交通部轉請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提出評析報告暨執行方案。前述方案經交通部分別於 93

年 5 月 6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 3 次「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等特性之號牌」會議凝聚共識，及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研訂具體推動策略「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其中 93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會議結論（四）：「新號牌應具反光特性，並採全反光號牌，其規格規範原則採本次運研所提會報告資料附件之反光防偽號牌規範標準。」

(二)又前揭交通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紀錄附件二「反光防偽車牌規範標準」訂有基本規範；另會商結論（五）：「新式號牌應具反光、防偽特性，並採全反光號牌，其規格規範及有關新號牌之保固及使用年限，原則可參考運研所研擬之反光防偽號牌規範標準…。至新式號牌之詳細採購規範公路總局可委請工研院協助訂定。」公路總局後續依該會議結論，於 93 年 12 月 3 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反光、防偽汽、機車號牌採購、驗收測試規範制定」及 94 年 4 月 13 日委託工研院辦理「汽機車反光、防偽車牌及號牌標籤採購規格及測試驗收規範修訂計畫」，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10 次審查會同意結案。

(三)有關反光防偽號牌有無考量當時警察機關動態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能否順利拍攝乙節，早在交通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該會議結論（六）：「由於新式號牌具有反光特性，其是否與現行警察機關使用之逕行舉發違規照相系統及高公局推動之電子收費系統衝突，請公路總局再會同警政署、高公局及運研所等進一步測試確認。」惟公路總局並未即刻依會議紀錄隨即進行測試（98 年底始陸續實地測試），詢據該局相關主管表示，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地區使用反光防偽號牌多年，並未聽聞執法有何問題云云，惟事後證明，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導致交通部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政策大轉彎，且因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公路總局腹背受敵，乃不得不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改弦更張，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仍以傳統烤漆式（舊式）號牌製

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按：所稱「新式」只有編碼多 1 碼，號牌製作仍為傳統烤漆之「舊式」方式），詳情如次：

1. 公路總局 98 年底陳報交通部「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按：此處新式號牌係指新式反光防偽號牌），請廠商依公開閱覽之規範製作反光防偽號牌樣本供內政部警政署及高公局實地測試。警政署及高公局（遠通電收 ETC）實地測試後，回覆意見如下：

(1) 警政署：

警察機關數位式照相設備可清晰拍攝反光防偽號牌，但若以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執行夜間動態測速及闖紅燈照相測試拍攝反光防偽號牌，則有過度曝光情形，號碼完全無法辨識，影響交通與治安之維護。若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勢必需要進行改善（依 99 年統計，數位式照相設備 402 台，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 751 台，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占全部 65%）。因汰換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非警政署所能掌控。

(2) 遠通電收 ETC：

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因有反光效果，請考量號牌顏色在與反光材質並存時之辨識能力，並且建議固定反光材質。

2. 99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召開研商「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會議，決議（一）「本案確有執行之必要，原則同意，惟案內涉及各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如各縣市『停車管理系統』、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自動收費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蒐證器材等，請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並進行實機測試，確認各機關均能配合無礙，俾利政策執行順利。」公路總局就前述決議於 99 年 3 月 22 日與警政署、高公局（ETC）及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開會，同年 99 年 4 月 26 日代辦部稿，陳報行政院協調研商結果：

(1) 各機關基於號牌號碼之辨識性，建議改為單牌編碼方式。

(2) 高公局（ETC）及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可配合修正電腦辨識系統以辨識新式反光防偽號牌。

(3)警察機關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實地測試拍攝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樣品之情形：

<1> 數位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可同時拍攝出清晰可辨識之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現有號牌。

<2> 傳統底片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拍攝之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照片，則有曝光現象，經列印出相片放大，多數號牌號碼仍可辨識。

(4)為利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拍攝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公路總局將以降低新式號牌回歸反射係數上限值、字體線條加粗、減少反光面積、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改為單排編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新式反光防偽號牌之辨識性，故警察機關尚無須全面升級或汰換現有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

3.99年5月18日行政院研考會再召開會議，審議修正「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第2版（99年4月）及「新式素證防偽汽、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規劃書」，公路總局依會議結論於同年6月21日及29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單排編碼反光號牌、字體加粗、局部反光、較低反光性反光號牌實地測試，測試結果，以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較低反光性反光號牌仍有過度曝光情形，該局乃於同年9月13日委託廠商研究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照相改善，並於同年9月14、16、23、30日密集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廠商以偏光濾鏡組加裝於警察機關既有照相設備測試拍照情形，結果顯示偏光濾鏡組雖能降低過度曝光情形，但仍未達到警政署要求。且警政署認為交通執法設備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儀器檢定，若另外加裝偏光濾鏡組，將衍生違規採證有效性之疑慮，維護廠商不同亦將造成困擾。

4.100年3月28日，交通部毛部長治國（現為行政院副院長）為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案拜會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現為行政院院長），同年4月8日行政院研考會第3次召開會議研商「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第3版（100年1月）及「新式素證防偽汽、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規劃書」，其中涉及各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傳統照相設備汰舊換新經費來源部分，相關意見如次：

- (1)警政署意見：警政署認為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有過度曝光情形，雖以新式反光防偽號牌降低回歸反射係數上限值、字體線條加粗等措施，但仍有過度曝光情形，對於交通執法及治安防治認為有疑慮，建議交通部專案補助經費，將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全面完成升級為數位式；或報請行政院核定，在公路總局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前，先予扣除因應實施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所必須調整、改善相關執法器材之經費。
 - (2)公路總局意見：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至少應提撥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規定之罰鍰收入金額，應可支應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升級為數位式照相設備所需費用；預先扣除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則無法規依據。
 - (3)行政院主計處亦認為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升級或汰換為數位式照相設備；或預先扣除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均有疑慮。
5. 由於編列預算全面汰換警察機關照相設備有其困難，且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公路總局100年7月21日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精進現行烤漆式號牌製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俟警察機關執法採證之照相設備升級或汰換完成後再研議推動反光防偽號牌，前後辦理長達10年之「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胎死腹中，正式宣告失敗。
- (四)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100年7月21日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精進現行烤漆式號牌製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前，曾以長達10年時間規劃研擬採用全新反光防偽號牌，最終竟因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導致交通部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政策大轉彎，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未

及時反映，均難辭其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止「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後，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洵有違失

(一)查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核發後，陸續有民眾投書反映「…新式機車號牌長度太長，除了容易擋住機車方向燈、也容易卡住排氣管、容易傷人，…」及類似意見計有 7 件、「新式號牌落漆問題」計 4 件、反映「新式號牌的字體感覺很怪異，有字體不平衡的感覺，…」及「號牌長寬比例，數字字母的樣式，希望再審慎考慮，…」2 件、建議「將英文字母"I"列入新號牌裡」有 1 件。另媒體報導「新舊混用停車場恐卡車」（自由電子報）、「新車號牌號碼重複小心繳錯車費」（聯合報）、「新車牌寬又胖 Size 不合『框不住』」（聯合報）、「難辨識新車牌停車場系統換新工程浩大」（中國時報）、「車牌落漆」等，亦時有所聞。

(二)有關新號牌尺寸太大，汽車號牌框框不住，或擋住機車排氣管、方向燈乙節，部分汽、機車商（業者）表示，現在生產製造中之汽、機車有部分車型因改良式（新式編碼）尺寸加大，將無法順利安裝或強行安裝後與車身產生干涉現象，必須進行部分設計變更，影響較大者需重新製作或修改模具，至少應給予 1 至 2 年之時間配合對應修改，而改良式（新式編碼）尺寸加大後，因車輛前方空氣開口受到號牌遮蔽面積亦加大，對車輛冷卻性能亦可能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尚需進一步作測試確認。機車車廠表示需要 2 至 3 年之車型變更、評估與開發之時間，另有些暢銷車款，未來可能持續製造（有些可維持 5 年以上），若變更設計將影響銷售及增加開發設計成本等。

(三)另有關於號牌掉漆乙節，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核發改良式（新式編碼）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汽車發牌約 5 萬輛，統計至 102 年 4 月 11 日，號牌有掉漆或雖未掉漆但認為有疑慮而到監理單位辦理換牌者，計有 1,519 件，經公路總局逐一說明及換牌處理後，未再有反映意見，為保障民眾權益，已請

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可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免費重製或換新號碼，基於便民原則，車主可就近向監理單位申請，不必回原領牌機關辦理，也不會影響民眾權益；又有關機車號牌容易刮傷民眾乙節，新式編碼號牌參考歐盟號牌製作摺邊，採購契約中並明定承製廠商所製號牌，外框四角圓切，周邊不得有毛邊，以避免民眾刮傷，至今並無刮傷事件發生。

(四)至於汽機車號牌嚴重重號乙節，詢據公路總局吳盟分局長及監理組組長謝界田等主管表示：

1. 各車種間已核發車號重複之情形

(1)經清查，自用小客（貨）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與普通重型機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碼重複者 3 萬 3 千餘輛；營業汽車、自用大型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與機車原型式號牌號碼重複者 4 千 7 百餘輛，共計約 3 萬 8 千輛。

(2)不同車種間雖有車號重複情形，但同車種均一車一號，民眾權益、警政治安及行政管理均不受影響。

2. 不同車種號碼即使重複，也不會繳到別人其他車種車輛費用：

(1)各式車輛核發牌照時，除核發號牌供車輛懸掛外，另有核發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有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車種類別、引擎（車身）號碼、車身顏色、型式規格等資料，而上述車輛之完整車籍資料均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不論其牌照編碼型式為何，均一車一檔，車籍檔資料絕對不會重複。

(2)民眾繳費部分

<1> 汽燃費及牌照稅部分：係由公路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依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記車籍按各車輛及應繳稅費金額製發繳費通知單，通知單上均載明車主姓名、車種類別、應繳金額，且每一通知單之條碼均為唯一，故持單至超商臨櫃刷條碼、金融機構轉帳繳款，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之事情。

<2> 交通違規罰單部分：舉發通知單明列要填載車主或駕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車種、車號、違規地點、違反條

款，而若在超商以 ibon 或利用網際網路繳款時，系統會要求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驗證身分後，才會顯現該人尚未繳納之違規案件，供其選擇繳納，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罰款之事。

<3> 繳交停車費部分：停車單登記有車種、車號、停車費率、時間、地點，各停車單條碼序號亦為唯一，所有資料均入案至繳費資訊系統，持單至超商臨櫃刷條碼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之事；而若在超商以 ibon 繳款時，系統亦有車種類別畫面供民眾選擇後，再輸入車號時才顯示應繳金額資料，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停車費之事。

<4> 在國道 ETC 部分：各型機車不能上國道，不會有繳費違規取締問題，汽車新式車牌與舊式車牌並沒有重複情形，而在超商補繳相關費用除需輸入車號外亦需車主證號，因此也不會發生誤繳情形。

3. 處理原則：不分車種均一車一號

(1) 新式車牌在不同車種間部分號碼存有重複情形，雖然民眾在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均未產生困難，但為避免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有相關疑慮，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責成各監理所（站）不分車種，均一車一號，今後新牌發放將不會再有車牌重號情形。

(2) 防止各車別車牌核發重複號碼及處理方式：

<1> 以電腦程式控管跨車種一車一號，避免重複車號被領用。

<2> 新式機車已發出之號碼，將汽車同號碼之車牌統一收回集中於各所本部控管。

<3> 前 3 位英文字後 4 位數字之編碼容量自用小型車可使用 153 年，若一部分代碼給其他車種使用，亦有數十年可使用，為達到不分車種一車一號，近期內將邀請各相關機關會商重新編碼方式。

(3) 已發出之改良式（新式編碼）回收重處理方式：

<1> 對已發出 3 萬 8 千車號重複之新牌車主於 1 週後全部寄

發書面通知換牌，並於通知中告知民眾如果一時無法抽空辦理時，仍可繼續使用，在使用權益上不會有任何影響，只要有時間，隨時可向就近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免費換發新車牌。通知單並印上各監理單位聯絡電話方便民眾洽詢。

<2> 車主辦理換牌作業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並免辦理車輛檢驗；而原以選號取得號牌之車主，可免費選號，若不想選號，則退還選號費。

<3> 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每 10 日檢核汽、機車車號重複之換牌情形，若車號重複之一方已換新牌，則通知另一方已無車號重複情形。

<4> 102 年底時對仍未換牌之車主再次寄發通知。

4. 後續作為：

(1) 自 4 月 15 日起，發放任何車種之車牌號碼均不會再重號。

(2) 大型車續發與使用中車號不重複之改良式（新式編碼），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牌時，以電腦確認無重複再核發，後續並與數據分公司研商以電腦管控。

(3) 暫時控存之尚未發出之重號車牌：以資訊系統檢核及控管發牌，並每經過一段時間，清查該其他車種資料庫中，同車號車牌已繳（註、吊）銷、報廢後，再予核發。

(4) 已於 4 月 16 日邀集各監理所（站）召開「研商不分車種依車一號相關事宜」會議，並請各監理所、站確實執行。

(5) 為避免警政、停管、高公局、金管會保險局等車牌查核單位出現執法誤認的情形，將邀請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議。

(6) 車牌號碼未來朝向不分車種一車一號進行規劃，並重新檢討編碼方式，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

5. 懲處人員名單

(1) 公路總局局長吳○○因公路總局執行新式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未能即時因應處理解決相關衍生問題，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經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並經該部 102 年 4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25005890 號

令核定在案。

(2)公路總局監理組組長謝○○、副組長袁○○、科長林○○3員因規劃處理換發新式號牌重號，未臻完善，造成外界疑慮，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經 102 年 5 月 10 日公路總局考成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分別處申誡 2 次(謝員)及記過 1 次(袁員及林員)，並經該局 102 年 5 月 22 日路人考字第 1021003555A、B、C 號懲處令核定在案。

(五)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止「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後，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雖然不至於產生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困難，但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有相關疑慮，屢遭民怨，該局未能即時因應處理解決相關衍生問題，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交通部對於未來車牌將朝向不分車種一車一號進行規劃，並重新檢討整合為單一編碼方式之可行性，如各車種編碼均為前 3 後 4，但以英文代碼區分，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檢討。
-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著手規劃將傳統底片式照相執法設備升級或汰換為數位式設備，並逐年向各級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爭取預算，編列年度計畫辦理。
- 三、新式號牌尺寸增加，國產汽車預估 1 年到 1 年半內可以全部調整對應新式號牌格式；新式號牌掉漆改善措施，公路總局要求承製廠商

依合約規定，整批退回改善。若領用新式號牌有掉漆情形，可於 102 年年底以前洽就近之監理單位申請免費重製或免費核發新號牌。
四公路總局已責成各監理所、站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不分車種一車一號，新牌發放將不再有車牌重號情形發生。

註：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8、國科會中科局未落實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評審委員名單外洩，該局竟枉法包庇犯行，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詢該局楊局長、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及人事、政風等相關單位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實及理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

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怠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二)查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分資格、規格與價格三階段審評作業辦理。該局營建組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簽請該局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成員合計 9 人，其中 3 名為內聘委員，其他 6 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 5 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 45 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 12 月 24 日密封陳送前組長鐘文傳核章，再密封續送局長楊文科勾選排序後，密封名單移回秘書室負責拆封，並依局長選填順位，以辦公室電話或傳真逐一徵詢當事人意願；若有受聘意願，秘書室則以傳真或以電子信件寄發同意書予擬聘委員收執，並請其簽名後回傳確認，再密函發給聘函，並約定評選委員會之開會時間與地點。
- (三)查時任該局營建組組長之鐘文傳，自恃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故於楊文科徵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渠向局長楊文科推薦謝○○、鍾○○、江○○等 3 人為外聘評選委員並獲採納，鐘文傳遂確定上開謝○○等 3 人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鐘文傳對所悉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於 97 年 1 月與 4 月間，將上開人員名單、評選合格標準及競爭廠商名稱，以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提

供之行動電話，透露予該公司董事長賴○○及副總經理盧○○。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經本院約詢時自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有損政府採購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

(四)另詢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局秘書室承辦人於接獲局長密封交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於辦公室直接以電話或傳真機聯繫該等擬聘人員，並未設置獨立通信設備與隔音空間等保密措施，承辦人無視週邊環境敏感，使有心人士輕易可窺探得悉機敏內容，肇生採購過程機密資料外洩情事，該局採購作業相關保密機制未盡嚴謹，易生疏漏，顯有缺失。

(五)綜上，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本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對於經手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嚴加保密，詎竟利用職務之便，於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所悉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確有違失；中科管理局未積極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鐘員洩漏採購機密資料，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核有怠失。

二、中科管理局無視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所涉重大違失業經司法判刑確定，竟枉法包庇迴護鐘員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查處，確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

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二)查鐘文傳於 97 年 1 月間擔任中科管理局營建組長，本應對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竟洩露予有意參標偉盟公司董事長賴○○、副總經理盧○○，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 1 千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中科管理局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後，該局政風室同年 5 月 16 日簽請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提送該局 101 年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6 月 22 日發布懲處令。惟國科會則以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請中科管理局再審酌該懲處是否有當。該局爰於同年 5 月 13 日將鐘文傳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改對鐘文傳記過 2 次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國科會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中科管理局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影本在卷可按。

(三)經查，鐘員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為簡任第 11 職等營建組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灼然，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罪在案，本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詎該局捨此不為，竟援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僅予鐘員記過 1 次薄懲，嗣經國科會函囑針對司法判決結果重新檢討，該局始對鐘員違法失職行為改為記過 2 次。然對照鐘員所洩漏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底價高達 614,500,000 元，懲處猶屬過輕，且該局未將鐘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本院審查，圖使鐘員得於 101 年 8 月 1 日順利退休，實難謂無刻意漠視鐘員違失業經判刑確定，顯

有包庇迴護之嫌。

(四)綜上，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審查委員名單違法失職明確，惟該局竟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無視其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且經判刑確定在案，卻僅依內部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記過 1 次結案了事，嗣經國科會函飭重行檢討後，該局猶僅修改為記過 2 次，實難辭包庇護短之咎。

據上論結，中科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中科管理局秘書室採購中心已檢討修正「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作業」並研訂內控制度（含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
- 二、中科管理局強化採購作業保密之硬體設備及措施：除設有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專用傳真機及可加鎖之專用文件檔案儲存櫃外，更劃設採購人員辦公專區，嚴禁閒雜人等進出，並規劃獨立通訊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專線電話），減少有心人士窺探之機會。
- 三、國科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中科管理局楊前局長調整為該會參事，另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4 日將楊前局長及鐘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連同證據，移請本院審查。
- 四、國科會未來就涉案人員行政責任處理及提出退休申請之改善措施：
 - (一)凡涉案人員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直屬主管應即通報政風與人事單位，檢討其行政責任及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者，得於發現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時，即予檢討其行政責任。如經檢察

官予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者，仍應就其所涉違失情節，依相關規定於 15 日內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三)涉案人員如提出退休申請時，依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註：經 102 年 9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9、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間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執行與配套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06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從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開始，迄今已逾十年，惟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仍有未盡周妥之事宜，核有怠失，茲將違失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能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核有怠失：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二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法律統一用語表並有：「第九十八條」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不寫為：「第一〇〇條」、「第一百十八條」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等相關內容。

(二)惟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行政院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供各機關參考使用，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頒之上開數字使用原則，雖就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部分，予以除外之規定，使該原則形式上與既有之法規範不相扞格，惟實質上卻仍生兩套不同作法之結果；其以是否為「法制作業」作為不同作法之區分標準，更是不知其所憑法理何在，並造成國家公文書內容紊亂之不當後果。尤有甚者，上開數字使用原則，使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是否有當，容非無疑。本於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與國際接軌」之初衷，行政院允應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就本議題，確實研究檢討。

二、現行民間，甚至官方文書多有將「〇」此一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因而引發相關疑義，惟行政院迄未能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核有怠失：

(一)本案調查另發現，總統府一百零一年元旦祝詞封面有「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之文字內容，另官方、民間亦多有「幻象二〇〇〇戰機」、「超級三〇一條款」、「三〇一條款」、「一一〇」等文字表達；將「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音亦同「零」。

(二)惟查「〇」之另一通用意義，乃作為隱匿文書某部分內容之用，如人名「張三」、「李四」於需要隱匿其名之文書場合，可寫為「張〇」、「李〇」；此時「〇」音同「圈」字。

(三)現行官方、民間多有將符號「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已如前述，惟查依文字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正式定義，阿拉伯數字

之「0、1、2、3、4、5、6、7、8、9」，其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大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惟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小寫僅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欠缺對應「0」、「零」字之國字數字小寫文字；換言之，民間通用之「○」的寫法，尚未獲教育部正式肯認。

(四)詢據教育部表示：「○」這個字，據考於武則天時代即有，唐代武則天曾頒布通行十二個「則天文字」，其中「○」字即代表「星」字，惟今日看來這些字應屬於異體字¹；大陸《現代漢語規範字典》、《現代漢語詞典》已收錄「○」，其注音均為 ling，釋義為「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書面語」²、「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數字中」³；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亦收錄「幻象二○○○戰機」、「超級三○一條款」、「三○一條款」、「一一○」等詞云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則表示：「○」這個字所產生的問題，將來或可回歸純文字之寫法或造字解決。本案諮詢委員，前行政院長、現任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先生亦有：「或許可考慮造字，讓『○』正式成為一個漢字」之相關見解。

(五)綜上所述，有關符號「○」之相關疑義，如：是否將其正式定義為「0」、「零」字之對應國字數字小寫文字、其與隱匿文書內容之用的符號「○」如何調和適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確實通盤檢討，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九十二年間推動的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¹ 「異體字」是指音同義同而形不同的字，例如「黃」也有人寫成「黃」，但皆念「ㄏㄨㄤˊ」。

² 《現代漢語規範字典》

³ 《現代漢語詞典》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符號「○」之屬性及定位，經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原則認同「○」除作為符號使用外，與「一」、「二」、「三」等文字並用時，已具備文字功能，可視為中文字。作為中文字時讀作ㄛ，ㄛ，口部，1畫。義為數字之空位。
- 二、教育部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字庫」網站新增字申請處理程序，將該字型檔案及相關屬性資料，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請納入全字庫網站及國家標準 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之中文字區，以利中文電腦之運用。

註：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0、文建會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未考量劇場區位及場域設置；臺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規劃草率，皆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臺北市府

貳、案由：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下稱文建會）補助臺北市府（下稱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善盡審核職責，致完成設施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

益，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經文化部及北市府函復在案，本院並於101年11月30日現地履勘及詢問上開機關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一)依北市府文化局於97年8月10日提送文建會之「97年度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載明，北市府自96年度於公館地區進行整合計畫，以「公館新世界」計畫為名，將自來水園區、河岸休憩廣場、寶藏巖共生藝棧、客家文化園區等與公館商圈結合，97年度評估將水源市場10樓原該府兵役處禮堂以及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觀光劇場（現代戲劇、獨立音樂演出），期以觀光劇場演出展現臺灣別具創意的文化生命力，讓觀光客在吃喝玩樂之餘，透過劇場演出認識更深層而多元的臺灣文化內涵。故於97年提報計畫向文建會申請補助，經文建會同意由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583億元計畫」全額補助新臺幣（下同）1億8,000萬元，其中水源市場為1億4,000萬元、明日世界館為4,000萬元，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98年4月1日開工，同年10月30日完工，同年12月7日驗收完成。其中水源市場改裝為400席觀光劇場，引進國內具本土特色與創意之演出，以定目劇方式營造觀光劇場，將觀光客帶入劇場；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300席獨立音樂現場表演場地，提供非主流年輕音樂創作者專業演出場地，讓觀光客可以體會臺北市年輕多元的音樂活力。由上開本計畫申請之目標可知，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觀光資源，為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二)據北市府文化局99年7月28日進行「臺北市『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營運移轉計畫案可行性評估」摘要如下：臺灣目前並無像法國巴黎的紅磨坊、中國上海的上海雜技團、美國紐約和英國倫敦的劇場定期演出音樂劇等表演，提供常態性演出之觀光劇

場，然臺灣現代戲劇之發展，已有相當之劇團及足量之代表作品可於全世界巡迴演出，且國內旅遊公司亦頻頻探詢有否常態性演出之定目劇劇場，故實有其需求建立一常態性之現代戲劇觀光劇場；另依市場可行性分析，目前雖無類似常態性場館，然使用者付費觀念早已存在，且經分析已有穩定使用對象，依文化觀光旅遊、專業培育、藝術創作、藝術教育推廣及教育推廣等不同使用需求目的，此刻投入資源正可創造需求並培養欣賞人口；又經財務可行性分析，其稅前收益 230 萬元，為其投資成本之 12%，本案已達廠商之合理報酬率。然據本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啟用至今，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實與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5 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該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由上開各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三)據本院實地觀察現地之區位、樓層、交通及消防疏散等條件，其區位座落於公館商圈，有新店線捷運公館站，且市場內販售各項生活用品、百貨及生鮮食材，宛如舊型百貨商場，顯見雖有配合交通運輸便利與人潮充沛的消費力，僅適合自由行之旅客，但針對大量之國際觀光團客之旅遊型態，其周邊欠缺大型車輛停車場，且當地交通繁忙、人潮擁擠，實難以符合國際觀光客之需求；又水源劇場為配合消防公安及全棟消防安全等級，已於 100 年 4 月將水源市場 4 座逃生梯改建為消防逃生特別安全梯，然將大量人群聚集之觀光劇場設置於市場頂樓，遇有災害發生時之人群疏散需求，其樓層位置仍有欠妥適。

(四)綜上，文建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觀光資源，為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卻未能考量觀光

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違失。

(一)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4 款、第 8 款「本會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時，應注意事項如下：……（四）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八）計畫經費之分配是否適當。」、第 15 點「各項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但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送本會徵得同意後，始得支用。」暨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7 點「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文建會補助處理原則係以目標明確、計畫經費分配適當及計畫嚴格確實審查等原則為要義。

(二)經查文建會原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支用細目為水源市場 1 億 4,000 萬元及明日世界館 4,000 萬元，但北市府文化局實際於核定水源市場經費內減列 24,662,585 元，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迨至執行完畢後，僅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惟文建會未依前述規定落實審查及查究調整經費原因暨北市府未事先函送徵得同意之責任，率爾同意北市府結案，顯已違反上開相關規定。

(三)據文化部陳稱，本案因屬 97 年度擴大內需特別預算，當時因須依照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第 5 條第 1 項「各項工作至遲應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開始執行，並以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之規定，案經立法院及行政院同意辦理保留至 98 年度，但仍須於 98 年底前執行完竣並結案。故為掌握計畫執行時效，且在無法增派人力及承辦業務單位人力

窘迫之情況下，致使計畫結案審查有未臻完善之處。

(四)另據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10 點規定：「審定之計畫，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推動，……。」。然據查文建會僅要求北市府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北市府於工程竣工（98 年 10 月 30 日）及完成驗收（98 年 12 月 7 日），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文建會於 99 年 1 月 6 日即簽報結案，同年月 8 日函復同意結案。據文化部陳稱，因該計畫屬性為補助辦理所屬建物之工程整修案，營運應屬該府之權責，於配合審計部查核期間，即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辦理消防總體檢訪視二項工程，及同年月 19 日派員出席「水源劇場規劃使用座談會」，已督察其營運進度及使用情形，且本案於 100 年 5 月起即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之文化部暨所屬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案件，經持續於此管考機制追蹤，本案二項工程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12 月開放營運。然依前述規定，文建會應負責計畫之推動及督導，惟文建會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該 2 座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以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綜上，文建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致核定水源市場劇場經費內減列，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僅於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致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致統包工程竣工後，另需耗資修繕，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致驗收後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需經費改善，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由上開法令可知，辦理統包招標應具備效率及不增加經費之要件。
- (二)復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程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同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另按「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機關與各廠商間之履約權責應依相關法規及簽訂之契約確實履行……。」；「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所載，第三階段設計階段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由專案管理廠商實質審查後，由主辦機關備查；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合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委託項目為統包商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查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洲公司）分別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函送明日世界館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及二階段）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案經該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符合契約需求後，經北市府文化局分別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意備查。惟依本工程合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廠商應辦理整館修漏防水工程」；工程合約「需求計畫書」第 2 章工作內容、2.2 工程需求規定略以，明日世界館修漏及防水工程為得標廠商工作項目之一。查前開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之設計成果所載，修漏防水工程係包括新設屋頂以防止屋頂漏水，至內部漏水問題於拆除部分空間後，再行設計其餘防水方式，以確保日後使用無虞。
- (三)明日世界館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

成驗收，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現場勘查，發現該館 2 樓劇場入口等候區域及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等新設之明架礦纖天花板因漏水而浸濕，與港洲公司前開承諾之「確保日後使用無虞」有間，亦未見該局就該公司未竟之承諾事項依約追究其責任。顯見北市府文化局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亦未追究統包商未竟事項之責任，致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至開場之間置期日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其間並已支付水電、系統保全、機電維護等 75 萬餘元之支付維管費用。

(四)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A 類「公共集會類」之 A-1 組別為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G 類「辦公、服務類」之 G-2 組別為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查水源市場大廈於 69 年 7 月完工使用，原使用執照登記為供「一般事務所」使用（即前開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辦公、服務類」G-2 組別），惟文化局於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前，並未調查該樓層是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可供劇場使用之類組規範，迨本統包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據得標之統包商所提企劃書第參章、3-5「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1 節略述，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該樓層之使用類組應為「公共集會類」A-1 組別，與原使用執照登記為「辦公、服務類」G-2 組別有別。

(五)北市府文化局得知前述使用執照使用類組之差異後，為解決本工程所涉及之新舊建築、消防等法規適用疑義，於 98 年 1 月 15 日簽奉市長同意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該小組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1 次會議決議請該局先檢討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該大廈於先前取得建築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包括防火避難措施、特定建築物等），俟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辦理該樓層用途名稱更正。惟該局遲至 98 年 5 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

營建署協助，經確認該大廈 10 樓並無「公共集會類」A-1 組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致無法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嗣北市府建管處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使用名稱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事宜」會議，決議水源市場大廈原第 10 樓層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該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規定，變更使用用途，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奉市長核定。

- (六)復依本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乙方或乙方設計建築師應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或主管機關（構）申請及領得本工程所需之證照……，例如：……使用執照……。」本工程契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乙方為完成本工程範圍之內容，應執行……5.……請領使用執照……等配合簽證。」本工程契約所附評選須知第 6 點所載，統包企劃書及附件為統包契約文件之一。故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統包商應依契約所約定取得 A-1 類組之使用執照。然統包商港洲公司於 98 年 7 月 22 日函稱，為因應符合該大廈 10 樓改造後之使用用途要求，經該公司檢討後，擬將既有 4 座直通樓梯之外牆開口後作為戶外安全梯，惟北市府文化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會議中因建築結構安全因素而未同意港洲公司所提之方案，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同意以原使用執照結案，將統包商因應符合使用用途擬辦理之改善工程（即於該大廈樓梯外牆開口改為戶外安全梯）所需經費 140 萬元予以減項扣除。又因該大廈 10 樓尚未完成使用執照使用類組之變更，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嗣後該局為取得適用該樓層之使用執照，於 99 年 1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擬於既有樓梯間增設排煙室，並於各樓梯間設置排煙立管及排煙進、出口，將直通樓梯變更為特別安全梯，並動支 99 年及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契約金額 4,600 萬元）辦理消防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惟因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變更事宜尚未辦理完成，該劇場改造工程自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已閒置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其間已支付 267 萬餘元之維管費用。由上開說明，顯見北市府文化局於辦理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為觀光劇場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原使用類組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之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亦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改造為觀光劇場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原使用類組與劇場使用是否相符，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用途之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一)據北市府文化局 99 年 7 月 28 日進行「臺北市『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營運移轉計畫案可行性評估」之財務可行性分析，其稅前收益 230 萬元，為其投資成本之 12%，已達廠商之合理報酬率。然據本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 100 年 11 月啟用至今，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100 年長銷式演出時段僅 12 月 4 日至同年月 13 日；101 年長銷式演出時段僅 12 月 7 日至同年月 30 日，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1,435,800 元，支出卻高達 12,615,905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原規劃改建後營運移轉計畫，可增加收入，目前卻是委託管理狀態，不但無法盈虧自理，尚需增加鉅額支出。

- (二)據北市府陳稱，為厚植藝文創作能量及劇場長期營運發展，於 100 年起規劃執行「臺北市水源劇場試辦計畫」（原臺北市定目劇場試辦計畫），水源劇場主要以提供演藝團體長銷式演出（演出 12 場以上）使用，短期使用為輔。依試辦計畫規定，長銷式演出場租可減免 80%，希以降低藝文團體演出成本，促進表演藝術需求，增加專業演員演出機會，蓄積長銷式演出能量。本試辦計畫預計執行至 104 年止，屆時若已成功建立產業化機制，完成階段性扶植任務或達預期目標，場地使用費將回歸原訂基準。惟若本劇場營運仍具有公共任務性質（如：以低場租與一定比例檔期提供國內團隊呈現展演創作，以合理票價提供民眾親近與體驗精緻藝術之機會等），營運仍恐難達自負盈虧、損益兩平。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 (三)又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5 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明日世界館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卻未曾進行過長銷式演出，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目標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611,049 元，支出 2,951,717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卻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演出場地，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目前是委託管理狀態，徒增支出。
- (四)據北市府陳稱，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基金會簽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交由該基金會整體運用管理。依據該行政契約規定，提請補助年度營運管理經費，或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規定進行收費。故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

劃完工後移轉營運，以增加收入，然實際卻委外管理，而徒增支出，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記取經驗，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於計畫擬訂初期，即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議，事先釐清老舊建築物更新使用之相關建築法令規範，並以此案例為鑑，避免爾後類案情形發生。
- 二、水源劇場轉移營運一節，為免盲目執行民間促參，臺北市政府核定先由文化局自行營運水源劇場，待蒐集實際營運數據及形塑藝文產業環境後，再行研擬轉移營運之可行性及規劃最佳模式。

註：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1、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金融機構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三百一條之規定。）規定。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三、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

院。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二、查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除有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訂有相關法規制度以控管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之各項風險外，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可互通授信戶資料，以提升金融機構之授信品質，並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制定之徵信準則、授信準則、逾期催收及委外催收等相關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之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因此民眾基於對金融機構之信任與之往來，而該等機構本應於各項規範下嚴謹控管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避免影響借款人之權益，甚或於發生借款逾期時，該等機構之催收行為能於相關規範下，控管催收品質，避免發生違法催收之情事，此與民眾向民間公司之借貸有完全不同之信任度。是以，民眾較為信任之金融機構將其債權出售予信任度相對較低之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主管機關既未禁止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該等公司，即應訂有完善之售後管理機制及規範，以維護金融機構與借款人之信賴關係，並確保借款人之權益。

三、查金融機構對其辦理授信業務所生之不良債權主要有三種處理方式，分別為自行催理、委託他人辦理催收作業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等三種方式：

(一)自行催理部分：

1. 銀行、保險、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均訂有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相關辦法，該等辦法規定，對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

包括下列事項：……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是以，該等金融機構自行辦理不良債權之催收業務，對於催收作業及和解等程序均建立內部處理之制度與程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應收帳款催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二、僅能對持卡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三、以電話催收時，須表明機構名稱並裝設錄音系統，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爭議時查證之用。四、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持卡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

(二) 委託人辦理催收作業：

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等金融機構得將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委外，但不得複委託，且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依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保險業亦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訂有相關之規定，是以，金管會為規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委外催收，已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發生不當或違法催收之情事。

(三)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1.95年5月12日起，金管會陸續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頒訂出售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及擔保貸款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事項相關函令，並於97年3月3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以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有所依循，並使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規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後之售後管理措施，明訂金融機構應將該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2.保險業係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未對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售後管理訂定相關規範。

四未查金融機構對於不良債權之自行催收或委外辦理催收尚能掌控下，金管會已訂有較嚴謹之規範以為控管，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債權主體已移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對於該金融機構所無法掌控，金管會更應訂有嚴謹之規範，以確保借款人之權益，況且民間資產公司違法不當催收時有所聞，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出售予民間資產管理公司後，該會雖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訂有「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售後管理規範及函令，但並未將保險業納入管理，該會雖稱統計96年10月底止全體保險業不良債權金額占全體保險業者放款總餘額之3.21%，因不良債權規模有限，故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尚未形成經常性的大規模交易，認暫毋須將保險業納入「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內，然96年10月底本國銀行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2.16%，信用合作社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1.46%，信用卡業務機構之逾期3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比率為2.13%，上開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均較保險業為低，且96年10月底產險業逾放比率已高達53.3%，該會未能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納入管理，業使相關借款人陷入不確定

之風險，影響借款人之權益，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核有不當。五、綜上，金管會雖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然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金管會已就保險業辦理不良債權之出售，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應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辦理；倘保險業有違反規定者，核屬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及依該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會得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分。

註：經 102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2、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 條及第 14 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

(二)查財政部自 90 年 1 月 20 日及 94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融（四）字第 89770040 號公告及台財庫字第 09403516170 號公告，公開甄選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擔任第 2 屆及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後，依前揭定辦理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業務之方式如下：

1. 會計帳務查核

(1)財政部前於 94 年委託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93 年度公益彩券會計帳務資料；復於 95 年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94 及 95 年度公益彩券會計帳務資料。

(2)另財政部於 94 年公告徵求發行機構（發行期間 96 年至 102 年）時，除要求指定銀行於發行彩券前應委託獨立、公正且具彩券鑑定能力之專業機構，經財政部同意後執行各項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認證工作（註：現階段之發行機構係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彩券系統獨立驗證）；另每年度應委託會計師針對彩券業務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將該簽證報告函送該部備查。

2. 書面查核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7 條規定，要求發行機構應按月提報營業報告書，及依財政部之發行機構甄選公告規定，提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報告外，另配合該部監督需要，每半年提報發行成果及應檢討改善事項報告，另適時提報相關報告及所需資料。

3. 實地查核

財政部稱，除責成發行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外，並不定期組成查核小組前往發行機構、受委託發行機構立即型彩券批售處所及經銷商銷售處等，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並就應行改善部分，轉請發行機構檢討改進等。

(三)惟查財政部辦理實地查核部分，自公益彩券 88 年 12 月間開始發行後，僅於 93 年 10 月 15 日、98 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99 年 10 月 13 日、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4 日、101 年 5 月 14 日及 21 日暨同年 12 月 10 日、13 日及 25 日等時點辦理 6 次實地查核，且

查核項目偏重於彩券批售業務及經銷商銷售管理，對於發行機構之內稽（內控）制度規定及實施，僅進行 2 次查核，次數明顯偏少。

(四)按公益彩券之發行目的在於「提升社會福利」及「促進弱勢就業」，是為達成前揭目的，維持公益彩券之公信力，強化公益彩券業務管理，提升發行公益彩券之透明度及公信力，以避免滋生發行缺失，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惟財政部遲至 101 年 2 月間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該部辦理公益彩券之應查核項目、重點及頻率標準，容有怠於主管機關應負職責。

(五)綜上所述，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自彩券發行後歷 10 餘年，僅辦理 6 次實地查核作業，且就攸關公益彩券發行公信力之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之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僅為 2 次查核作業；另，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準據，核均有違失。

二財政部雖訂有「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執行彩券發行業務查核作業之依據，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核亦有違失。

(一)查現行發行機構報財政部核備資料計 9 項，相關名稱如下：

1. 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
2. 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3.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
4. 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
5. 備償獎金負值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年度發行計畫。
8. 每月營業報告書。
9. 年度中推動計畫（經銷商管理、刮刮樂分批提前上市、加碼促銷、年節應變計畫等）。

(二)次查本案所涉「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財政部認為係台彩公司評估風險後，自認

有必要避免高額作廢彩券外流引發爭議，另依實務需要訂定之內部緊急通報程序，因屬台彩公司內部風險管控，未涉一般消費大眾權益，為內部作業規範，本於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尚未規定須報該部備查等。

(三)惟查財政部 101 年 2 月訂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僅實地查核之一般查核部分即包含下列項目：

1. 彩券銷售通路業務（電腦型及立即型）
 - (1) 已下市立即型彩券（刮刮樂）銷毀作業
 - (2) 立即型彩券（刮刮樂）批售作業及庫存
 - (3) 經銷商遴選及管理
2. 開兌獎作業
 - (1) 開獎程序及設備管理
 - (2) 兌獎作業程序及中獎人資料保管
3. 電腦系統及監控中心管理
 - (1) 彩券交易系統內控機制
 - (2) 電腦機房操作及管理
4. 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
 - (1) 系統設計、程序管理及組織運作情形
 - (2) 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四)再查前揭查核項目，所涉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規定者計有 37 項，其中僅備償獎金負值財務風險管理機制、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等 3 項規定，財政部曾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報核，餘 34 項規定之訂定或修正均未經要求報送（核），該部執行查核作業，自難稱完備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之作業辦法，雖係執行內部風險管控作業規範，為公司治理之一環，惟仍間接涉及一般消費大眾權益，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仍應有充分掌握之必要。是財政部雖訂有「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執行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作業之依據，惟未確實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

查核準據，核亦有違失。

三、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並報該部備查，核有違失。

- (一)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及「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為使台彩公司經銷商提供消費者，取消已購買之電腦型彩券之服務，及發生電腦型彩券無法於投注機執行一般作廢作業時，以電話向該公司客服中心申請彩券作廢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台彩公司訂定有「電腦型彩券作廢處理作業辦法」，包含一般作廢、授權作廢及人工作廢等三種作業。另為避免引發兌獎爭議，台彩公司另訂「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以降低發行機構之作業風險。作廢彩券之回收作業，由受委託發行機構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每日派彩作業後產生作廢彩券報表。倘有符合高額作廢彩券通報條件者（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其中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須立即於開獎當日晚上回收；1,000 萬元以下於次日經銷商開店前回收等。
- (三)次查「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並未報財政部備查，僅由發行機構訂定後納入經銷商開店教育訓練課程及教材；「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部分，發行機構認為僅有少數經銷商會接觸此狀況，爰於發生該狀況時始對經銷商說明等。
- (四)惟查自第 3 屆發行機構取得公益彩券發行權後，發生高額彩券作廢之種類有 5 種、次數 44 次及金額高達 11.8 億餘元。
- (五)按「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其作業過程及結果涉及經銷商與發行機構間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屬公益彩券發行作業之重要文件，然財政部並未要求列入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並報財政部備查，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 (六)綜上所述，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

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並報該部備查，核有違失。

四、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核有違失。且本案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過程，亦與原訂處理程序不盡相符；彩券回收後留置於營業區內之時日冗長，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一)查現行發行機構為避免高額作廢彩券發生之爭議，爰訂有「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以作為處理依據，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高額作廢彩券通報條件（金額 100 萬元以上）

(1)大樂透：頭獎、貳獎。

(2)威力彩：頭獎、貳獎。

(3)今彩 539：頭獎。

(4)38 樂合彩：五合¹。

(5)賓果賓果（基本玩法及超級獎號）：10 星中 10，9 星中 9。

(6)樂線九宮格：頭獎。

2. 通報簡訊內容：

經銷商所在地（縣市）、經銷商證號、遊戲名稱、獎項、中獎金額。

3. 高額作廢彩券回收時機：

(1)1,000 萬元以上：開獎當晚。

(2)未達 1,000 萬元：開獎隔日經銷商開店前。

4. 應變處理程序：

(1)通路處長收到高額作廢通報後，通知業務代表，依回收時機回收作廢彩券。

(2)通路處長通知業務代表後，聯絡風管部經理，告知已聯絡上業務代表，倘為當日回收，收到彩券後需再通知風管部經理。

(3)風管部經理接獲簡訊通知 10 分鐘後，倘未接到通路處長電話，需主動以電話聯絡通路處長，以確認通路處長確會處理回收事宜。

¹ 五合是依附於威力彩，其遊戲方式是於 38 個號碼中選出 5 個號碼組合投注。

(二)惟核前揭「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之應變處理程序內容疏漏如下，財政部並未督促檢討：

1. 通路處長倘未收到通報時之應變程序。
2. 通路處長收到通報，通知業務代表之程序及無法通知業務代表時之應變程序。
3. 通路處長通知業務代表後，聯絡風管部經理之程序及無法聯絡該經理時之應變程序。
4. 向經銷商回收高額作廢彩券時，經銷商確認回收人員之程序、未有給予經銷商回收憑證之規定暨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回收高額作廢彩券時之應變程序。
5. 回收彩券後之處理程序。

(三)再查本案 102 年 2 月 9 日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係由台彩公司中區區經理於 10 日凌晨至經銷商處取回等情，與原定程序應由業務代表取回之規定不符。且因前揭程序對於已回收之高額作廢彩券繳回台彩公司之時限並未明定，本案區經理於 10 日取得彩券後，遲至同月 22 日始繳回該公司風管部等情，核與該高額作廢彩券應儘速於當晚回收之原規定目的不符。

(四)綜上所述，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核有違失。且本案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過程，亦與原訂處理程序不盡相符；彩券回收後留置區經理處之時日冗長，亦有不妥，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五財政部未能督促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暨發行機構（中信銀行）訂定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第 33 條規定：「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持經銷商證批購彩券。……」惟查有冒用銷售商名義進行批購及銷售作業之缺失如下：

1.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委託批購彩券情形普遍。且申購表單存有：委託批購單漏填受委託人、多筆申購單筆跡近似、本人申購前後筆跡不一致、申購數量修改處非由本人簽署或蓋章等疑義。
2. 101 年上半年查核作業，發現截至查核日（基準日 100 年 2 月 28 日）符合資格並登錄之立即型經銷商計 22,188 人，惟 1 年以上未辦理批售作業者約 5,000 人。
3. 前於中信銀行基隆分行及華南銀行龍潭分行等兩家分行，均發現有多位經銷商委託同 1 人批購彩券，且每證批購紀錄時間僅差 30 秒左右，顯示未落實管控受委託人臨櫃批購一次僅能代理 1 人之規定。
4. 有 1 人接受 14 人委託批購（華南銀行龍潭分行 101 年 5 月 2 日及 9 月 17 日，受託人陳○○），發行機構雖已採系統建檔，並採取批購數量管控措施，惟對於前開類此受委託人之管理以及批購後彩券之流向，欠缺管理機制。
5. 部分電腦型經銷商帳戶於辦理死亡凍結期間，仍有存款及額度轉撥紀錄。

(二)次依前揭「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第 70 條及第 75 條所訂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營運規範」規定：「一、營業時間、(三)經銷商本人每週在銷售處所親自銷售彩券的時間不可低於二十小時。」惟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情形涉有以下缺失：

1. 依 100 年 2 月份北一區業務代表查核經銷商資料，顯示仍有電腦型經銷商未能確依發行機構所訂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規定，由經銷商親自銷售、或由代理人、雇員代為銷售。
2. 依財政部 101 年上半年查核意見表，101 年 12 月間經查訪 4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 1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親自在場銷售。
3. 依財政部 101 年下半年查核意見表，101 年 12 月間經查訪 8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 3 家彩券經銷商親自在場銷售，餘均為代理人或雇員辦理銷售。

(三)綜上所述，財政部未能督促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

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職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行政院業要求財政部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完成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規範，如：「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議事規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作業規範等。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3、勞委會未督導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委會對於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處罰，致生損害勞工權益事件，且迄今十餘年仍有近 4 成事業單位並未提存，尚待查察，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一)按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同法第 72 條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省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上開條文實施迄今，並無修正。

- (二)查 85 年 8 月起，陸續發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洋針織、耀元電子等多家公司宣告關廠歇業事件，資方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勞資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同年 12 月至 86 年間，發生千餘位權益遭受影響之勞工，為爭取應有權益，採取臥軌抗爭、阻撓大學聯考、軟禁雇主等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之憾事。本院於 86 年間受理民眾陳訴聯福製衣公司長期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情乙案，於 87 年即調查指出：勞工檢查機構檢查成效不彰，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法進行查核，勞委會督導不力，造成多起如聯福製衣公司重大勞資爭議抗爭事件，爰提案糾正勞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在案。
- (三)詢據勞委會檢討表示，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撥退休金。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自 75 年 11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開辦至 102 年 1 月，事業單位累計開戶數為 158,873 家(含結清)，較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前 60,338 家，開戶比率大幅增加 163%，家數增加 98,535 家。102 年 1 月與 93 年 6 月相較，現存戶數從 53,472 家提高至 122,411 家，截至 102 年 1 月止，家數提存率為 60.09%；另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縣市政府對於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催繳件數共計 534,209 件，處罰件數共計 1,300 件。勞委會並稱，訪視縣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結果，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勞委會亦坦言，尚無法逕以事業單位未有開戶資料，即認定其有提撥義務及違法事實，尚須先行查核事業單位有無提撥義務，例如，實地查證有無無酬家屬、是否依法結清，目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多屬小型事業單位，查證較困難，須投入諸多人力、經費及行政資源等語。
- (四)綜上，85 至 86 年間發生聯福製衣等多家公司關廠歇業，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情事，中央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督導、嚴查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難辭其咎，惟案發

迄今十餘年，據勞委會統計結果，截至 102 年 1 月止，仍有 4 成家數未提存，惟勞委會以尚難逕以事業單位開戶資料，據以認定有無提撥義務及違法之事實，以及小型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受限人力、經費問題，查證困難，迄今未能全面掌握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勞委會未能善盡督導職責，有效促使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查核及處罰，致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二、勞委會 86 年 7 月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法制作業簽辦過程之原始檔卷資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一)勞委會為處理 85 及 86 年間因關廠歇業而失業勞工之抗爭訴求，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3、6、10、14 點規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得在最高一百萬元之限度內，就雇主積欠之法定資遣費或退休金之額度申請貸款，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審查其資格及貸款金額，核轉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定，並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代辦貸款作業。

(二)詢據勞委會表示，上開促進就業貸款，係為協助當年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緊急紓困、獲得就業機會、安定失業勞工生活，屬貸款性質，並非社會救助，更非陳情勞工團體所稱之代位求償，該會檔案並無摘錄無須還款承諾之文件等語。本院為查明究有無陳訴人所稱，雖名為貸款，但實為解決問題而代雇主墊付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之代位求償疑義，經向勞委會調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研訂作業經過之簽呈函稿原卷，據復：「為還原 16 年前旨揭要點研訂過程，以回應外界之疑慮，本會於去（101）年 5 月起即全面清查本會檔案室及相關處室之資料檔，惟查無該要點研議之原簽案卷，亦無銷毀紀錄。因此，再於同年 8 月 17 日赴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查閱當年本會核轉省政府勞工處之相關公文，惟亦無所獲」等語，未能提供法制作業原始簽稿檔卷，憑以稽核。

(三)經核，勞委會為處理重大勞資爭議而研訂之法制作業簽稿檔卷資

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應即查明失職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三、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核有疏失。

(一)勞委會為承載勞動歷史軌跡，呈現工會在勞動法制的建構與勞動政策推動上之舉足輕重地位，委外撰稿，編輯一本論述工會法制演進、工會發展和勞工運動的專書，於 100 年 5 月 1 日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 80 年」（參閱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於該書所題序言）。

(二)經查工運春秋一書第貳章「工會政策之發展」、第四節「政治民主化時期（民國 82 至 97 年）」第 90 頁，敘及「這個時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重大關廠事件遲未解決，86 年 5 月 14 日許介圭上任當天，數百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在勞委會樓下『埋鍋造飯』，要求與主委面談。許介圭回憶說，幕僚都勸不要見他們，以免被羞辱，但他仍親自出面，以誠相待，不但化解勞工不滿情緒並報以掌聲。為解決雇主惡性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方式，先拿出十億元代墊（本院按，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14 點，經費來源係從安定就業基金中提撥 7 億元；另據勞委會查復統計，當年放貸金額總計 4 億 4 千 4 百 99 萬餘元），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上的特例。」上開描述，成為陳情勞工團體主張當年勞委會開辦促進就業貸款，係屬政府代位求償的墊付金額之論據。

(三)勞委會對此表示，工運春秋一書係該會委託專家撰寫之出版品，其係撰寫者參考當時相關報導、各方觀點及個人意見所成，非正式公文書，無法代表該會處理之依據等語。另該書撰稿人，即聯合報記者徐國淦先生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證稱，代位求償是當時勞工團體的訴求，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代位求償用語，是其個人觀點，沒有向官員求證，撰寫當時沒有意識到代位求償的精準度等語。時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該書出版過程，未有人向其求證，堅詞否認係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問題。

(四)綜上，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主管機關以代位求償方式處理抗爭事件之內容，係為撰稿人參據勞工團體訴求，以其個人觀點所為論述，未曾向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進行求證，尚難遽認該書所述勞委會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雇主積欠資遣費、退休金乙事屬實。惟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亦顯有疏失。

四、勞委會與勞工簽訂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後，未能儘速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拖延十餘年，遲至請求權時效將屆，始全面訴請償還，徒增貸款契約性質爭議，洵屬不當。

(一)查勞委會於 86 年 5 月 31 日召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並討論所需經費擬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後，勞委會嗣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據以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貸款事宜。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關廠歇業而失業之勞工，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且未請領輔導就業獎助者，為適用對象。同要點第 10 點則明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審查資格及貸款金額後，核轉勞委會職訓局與申請人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

(二)按上開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借款人應「自領取貸款第二年開始，按月分五年（六十期）攤還本息」。詢據勞委會統計，上開要點之貸放戶數總計 1,105 戶，放貸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惟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逾期還款戶計 550 戶，積欠本金合計 2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利息總計 8 千 3 百 40 萬餘元。

(三)經核，勞委會對於近半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未儘速因應妥處，消極托延時日，迨請求權 15 年時效將屆之際，方於 101 年 7 月委請律師針對欠款戶循訴訟途徑追償，卻反遭陳情人援引抗辯略稱，勞委會之所以長期未追討欠款，即因上開貸款實為政府基於代位求償所墊付之金額，抑或發放津貼等語，徒增貸款契約性

質爭議，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勞委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4、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處理速度怠惰消極，核有違失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民國（下同）97 年度辦理國防部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聯勤儲備中心所屬鶯歌總

庫及南投總庫對於第九類零附件庫儲軍品清點，自 76 至 94 年共計短少 379 項、21 萬 6,223 件、值 3 億 8,317 萬餘元，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例如：聯勤鶯歌總庫人員未落實清點，衍生相關帳籍調整¹欠妥情事，管辦清點短少（超出）品項共計 122 項如下：1.屬清點誤認超出惟實際查證未超出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 CH0²），計有「發○機」1 項，經查係因 94 年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超出。2.屬清點誤認短少惟實際查證未短少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 CJ0³），計有「聯○」等 8 項，經查亦因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短少。3.其餘「變○箱」等 113 項，經查係因資料驗證未詳實及資訊作業失誤等所致。

(二)審計部於 99 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1.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零附件近 3 年（96 至 98 年）之帳籍資料，核有以下異常情形：

(1)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之異動代號為 C80⁴（增）或 C90⁵（減），素質調整⁶之異動代號為 C8D⁷（增）及 C9D⁸（減），不適用物資除帳⁹之異動代號為 C9P¹⁰。經查核結果，以 C90

¹ 帳籍調整：軍品經接收、撥發、清點、報廢等作業，致數量產生異動時，須辦理帳籍數量調增或調減作業。

² CH0：撤銷清點超出，撤銷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³ CJ0：撤銷清點短少，撤銷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⁴ C80：清點結果超出，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⁵ C90：清點結果短少，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⁶ 素質調整：軍品素質係指軍品經鑑定後之狀況，素質區分為：1.素質 0：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次要零附件；2.素質 1：新品；3.素質 2：堪用品；4.素質 3：缺件軍品；5.素質 4：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主要零附件；6.素質 5：未分類軍品；7.素質 6：待修品；8.素質 7：列入年度翻修計畫軍品；9.素質 8：廢品；10.素質 9：不適撥發軍品（零附件因主件構型更改或規格不符，致無法撥發使用。）

⁷ C8D：素質變更，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⁸ C9D：素質變更，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⁹ 不適用物資除帳：凡某種裝備，已不再使用，則庫存該項裝備及其所屬零附件辦理數量調減。

¹⁰ C9P：不適用物資除帳，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異動者，計 1 萬 254 筆、6,145 項、260 萬餘件、值 77 億 1,113 萬餘元，其中屬素質調整應以 C8D 及 C9D 異動，卻以 C80 及 C90 異動者計 119 筆、51 項、4,671 件、值 3 億 6,094 萬餘元；不適用物資除帳應以 C9P 異動，卻以 C90 異動者計 7,668 筆、4,322 項、203 萬餘件、值 67 億 7,184 萬餘元，前述帳籍資料異動未依規定之異動代號辦理，肇生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帳籍歸類及分析錯誤。

(2)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撤銷之異動代號為 CH0(超出)或 CJ0(減少)。經核清點超出辦理帳籍調整增加者(C80)計 927 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CH0)者計 1,347 筆；清點短少辦理除帳者(C90)計 1 萬 254 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者(CJ0)計 2,761 筆。帳籍調整錯誤及撤銷頻仍，相關作業管控欠嚴謹。

(3)異動歷史檔顯示清點短少調整除帳(以 C90 異動，不含撤銷、素質調整及不適用物資除帳者)計 438 項、37 萬 1,760 件、值 5,736 萬餘元。清點超出撤銷(以 CH0 異動，將帳籍調整增加部分沖回，不含該部 97 年度查核之 355 項)計 624 項、38 萬 9,122 件、值 3 億 8,476 萬餘元。帳料不符逕予除帳，亟待檢討分析原因。

2.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庫儲軍品一物多儲分別有 1 萬 9,412 項、1,476 萬餘件、值 66 億 4,584 萬餘元，及 4,660 項、588 萬餘件、值 41 億 2,584 萬餘元，件數分別占各庫儲量之 68%及 35%。另實際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集集分庫 506 庫房庫儲零附件，經監視盤點儲位 506D-23-018-04，軍品標籤所載料號：1240007974312，品名：刻○鏡，數量○個(EA)，惟「庫存統計清單」顯示該儲位品名係不明軍品，久儲未撥，且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料號軍品○個，合計○個；監視盤點儲位 506C-06-045-06，軍品標籤所載料號：6650007674312，品名：刻○鏡，數量為○個(EA)，惟「庫存統計清單」顯示該儲位除列有○個外，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料號軍品○個，合計○個，

核有一物多儲之欠妥適情事。

3. 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接收軍品項量大且繁雜，囿於人力及時間因素，未能及時入庫上架，露儲堆置於 202、506 庫房周圍。累積至 98 年底，共計儲放於 607 個棧板，據稱：因陸續堆儲，置放時間難以查考，另未清點檢整，不知實際之項、件、值。經查該庫自 98 年底陸續檢整，清點造冊並上架，迄 99 年 5 月，已完成 166 個棧板、1,717 項、4 萬 5 千餘件之納補作業。惟仍餘 441 個棧板之軍品迄未上架納庫儲帳。庫儲管理欠佳，除不利軍品保存外，恐易生軍品遺損之風險。
4. 聯勤儲備中心 96 至 97 年度週期清點帳料不符，為求帳料相符，將清點短少數量除帳。前經該部通知查處，該中心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以專案清點方式實施庫房實物清查，歷經 355 個工作天，共計投入 2 萬餘人次清查 25 萬餘個儲位，特別編組 5 位人員持續作帳籍反推查證，南投總庫已清點 4 萬餘項、1,583 萬餘件、值 73 億 7,398 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 8,972 項、265 萬餘件、值 1 億 3,632 萬餘元；鶯歌儲備庫已清點 9,824 項、231 萬餘件、值 3 億 1,127 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 1,843 項、50 萬餘件、值 2,434 萬餘元。據聯勤儲備中心說明，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相關作業人員尚能戮力以赴，惟因下列因素，致帳料不符情形無法儘速釐清。1. 人力已達最大負荷，肇生任務排擠…2. 庫儲容積不足，造成軍品超儲：現儲軍品已達有效容積之 110%，超儲結果已無調儲週轉空間，年久造成一物多儲…且因國防組織調整精簡，部隊大量繳回軍品，亦造成庫容及人員作業極大負荷。3. 自動倉儲機具無效率：南投總庫 202 自動倉儲庫房，儲存總量占該總庫軍品總量之 47%，作業軌道因自動定位偏移尚未修復，無法實施自動檢料下架作業，僅能以人工配合上機作業，影響作業進度。
5. 依前聯勤司令部 91 年 12 月令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第 06026 條規定：為保帳料相符，便利作業之繼續，凡因清點發生帳料不符，應由實施清點之會計責任單位主官或其代理人核定先行調整帳面，此項調整之核准，不能視為解除

會計責任之依據，須俟呈報核准後，始能解除會計責任。經核帳料不符，於核准前即可先行作帳務調整，有違內控原則，核有欠妥。另依上述手冊第 06027 條規定：軍品清點各級核定權責：…三、聯勤司令部：單項總值 3 萬元至 10 萬元。四、國防部：單項總值 10 萬元以上。惟依前聯勤司令部 99 年度零附件庫儲軍品週期清點實施計畫，清點不符項目核定權責單位，五級（含分屯庫）帳籍：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下，由儲備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上，由儲備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三級帳籍：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下，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上，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經核上述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有關帳料不符帳籍調整核定權責之規定不合，且清點計畫有關清點不符項目由庫儲單位自行核定相關帳籍之規定，亦有違內控原則，核欠妥適。

(三)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裝備之零附件，前於 97 及 98 年度清點結果發現帳料不符情形，計有 1,321 項 70 萬 1,467 件，值 15 億 7,669 萬餘元，經該司令部查證結果，其中 519 項 14 萬 4,376 件，值 4 億 1,609 萬餘元，主要係清點作業不實、處理資訊帳籍作業錯漏失誤、未依規劃儲位存放及儲位變動未修正帳籍儲存位置等所致。其餘尚有 802 項 55 萬 7,091 件，值 11 億 6,059 萬餘元，截至抽查日（101.5.4）止仍未查證妥處（詳下表）。另不明軍品迄未完成辨識作業，計有 206 籠（尚未辨識項、件、值），均亟待積極查明妥處。

區分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合計數	355	243,331	586,102,155	966	458,136	990,591,744	1,321	701,467	1,576,693,899
已查證數	293	121,089	398,706,297	226	23,287	17,392,431	519	144,376	416,098,728
未查證數	62	122,242	187,395,858	740	434,849	973,199,313	802	557,091	1,160,595,171

(四)經核，國軍後勤庫儲清點盤查，係依國防部 96 年 1 月 31 日令頒「精進案第 2 階段後勤組織調整補保作業流程」-「零附件庫儲清點作業流程說明」，由各軍種司令部訂定年度庫儲軍品清點實施計畫，再由各級廠庫、部隊依軍品類別、特性及屯儲數量訂定執行計畫，律訂清點週期，並定期將清點成果逐級呈報至司令部備查。另國防部為加強零附件庫儲資產管理，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令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整及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自 100 年第 2 季起於每季召開成效檢討會，督導各軍種依年度庫儲清點實施計畫律定進度執行，並配合各項督導，至各級廠庫、部隊稽核清點成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專案管制辦理，並就現行作業、資訊流程、庫儲條碼化運用、表單簡化及設備更新等檢討精進，以提升作業效率、資訊準確度及減少人工誤失等檢討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其執行成效仍十分有限。綜上，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二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業據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屬實，確有疏失。

(一)審計部 97 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有下列違失：

- 1.陸通用、海用、空用庫儲零附件，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計欠撥 39 萬餘項、974 萬餘件、值 396 億 9,727 萬餘元，其中逾 2 年者，計 14 萬餘項、161 萬餘件、值 68 億 3,225 萬餘元；逾 5 年者，計 10 萬餘項、108 萬餘件、值 29 億 3,747 萬餘元。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予處理，影響受補單位之維保作業，甚而影響裝備之妥善。

2. 陸用零附件，截至 97 年 11 月 5 日之庫儲帳籍資料，經抽查結果，採購建帳納管後，迄未撥發使用者，陸通用零附件，計 6 千餘項，27 萬餘件，值 5 億 7,946 萬餘元；陸專用零附件，計 1 萬餘項，18 萬餘件，值 20 億 3,032 萬餘元。陸用零附件之籌購與實際需求脫節，所購非所用情形嚴重。
3. 陸專用零附件庫儲管理資訊帳載，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8 級品（廢品）零附件計 3,315 項 24,398 件，其中包含 84 年已除役主件—○○飛彈之相關零附件，計 568 項 1,948 件，已逾 10 年尚未處理。

(二) 審計部於 99 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海用、空用五級庫庫儲之零附件，經查核型式 1 壽限軍品（到達存儲壽限，即不再使用）已逾壽限且存量最後異動日迄 99 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2 年以上無收撥紀錄者，陸通用計 178 項、6 萬 9,912 件、值 1,924 萬餘元；海用計 844 項、6 萬 9,864 件、值 62 億 9,888 萬餘元；空用計 18 項、431 件、值 55 萬餘元等，壽限軍品管控核欠妥適；另經實地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內壙儲備庫庫儲壽限軍品「BA-3007C 電○」，發現 94 年度辦理採購前存量計 2 萬 3,007 個，值 452 萬餘元，94 至 98 年共辦理 3 次採購（94 年 2 萬 5,824 個、值 507 萬餘元，95 年 3 萬 4,720 個、值 682 萬餘元，98 年 6,000 個、值 117 萬餘元），合計可供撥發量為 8 萬 9,551 個、值 1,759 萬餘元，實際撥發量計 5 萬 7,664 個、值 1,133 萬餘元，報廢量計 2 萬 8,798 個、值 565 萬餘元，報廢數量約占實際撥發量之一半，壽限軍品管理顯有疏失。

(三) 審計部辦理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化學裝備缺編、逾效及申撥欠當情形嚴重，且逾效軍品數量龐鉅未積極處理：

(1) 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個人化學裝備效期軍品截至 100 年 5 月，○○○缺編數 8,697 包，逾效期者 3 萬 8,389 包；○○○○超編數 9,525 罐，逾效期者 1 萬 7,758 罐；○○○○

○○缺編數 1 萬 1,352 件，逾效期者 2 萬 6,554 件；○○○○超編數 4,171 具，逾效期者 4 萬 3,253 具。

(2)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聯勤兵整中心庫儲○○○(效期 10 年)計有 6,323 包、值 120 萬餘元，其中 2,140 包已購入逾 2 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效期 10 年)計有 6,560 罐、值 311 萬餘元，其中 1,010 罐已購入逾 8 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

(3)歷年累計庫儲已核定報廢效期軍品計 17 項、28 萬 9,531 件、值 1 億 3,523 萬餘元，尚未處理，其中未於效期內檢討撥發部隊致逾效期者，計有○○○○○2 萬 4,000 罐、值 1,140 萬餘元；○○○2,476 包、值 47 萬餘元；另○○○○○計 1 萬 6,327 罐、值 1,090 萬餘元，已逾效 46 年仍置存於庫房。

2. 軍用電池籌補後久未申撥或撥發量偏低而逾效：

前聯勤司令部 97 年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4 廠製造海軍專、通用○○等 5 項計 7,032 個、值 86 萬餘元，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僅撥發 20 個、值 2,620 元，其餘均已逾儲存壽限時間(效期 1 至 2 年，經檢試無虞後可延長儲存時間)。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於 98 年 2 月函請前聯勤司令部籌補○○等 2 項計 2,636 個、值 36 萬餘元，迄未申撥，均核有欠當。

3. 效期軍品亟待全面清查管制、檢驗(試)或報廢處理：

聯勤汽基廠鶯歌分庫儲存壽限軍品，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共計 452 項、7 萬 3,147 件、值 5,119 萬餘元，已逾效者計 276 項、4 萬 6,701 件、值 2,002 萬餘元，亟待妥為檢驗(試)或報廢處理。另聯勤兵整中心南投總庫儲存壽限軍品，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計 481 項、21 萬 4,514 件、值 8,521 萬餘元，因庫儲壽限軍品數量龐鉅，已逾效軍品仍待全面檢討清查，並妥為管制處理。

(四)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國軍通、專用零附件一般檔及專案檔，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止，經比對各軍種相同料號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零附件一般檔欠撥計 5,403 項 37 萬 5,880 件，值 18 億 8,683 萬餘元；專案檔有存量且無欠撥，計 5,403 項 32 萬 5,530 件，值 8 億 2,578 萬餘元，其中部分專案任務需求已完成，惟對未消耗之餘料，未檢討評估納補至一般檔者，如鷹○專案、鳳○專案、○○號裝備零附件專案等；專案檔欠撥計 8,369 項 13 萬 5,963 件，值 3 億 7,013 萬餘元，一般檔有存量且無欠撥，惟未檢討調撥至專案檔者，計 8,369 項 497 萬 6,495 件，值 18 億 1,424 萬餘元（詳後附表 1）。另交叉比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一般檔相同料號零附件之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各軍種欠撥計 7,237 項 66 萬 5,260 件，值 5 億 354 萬餘元，相同品項不同軍種有存量 209 萬 9,482 件，值 6 億 447 萬餘元（詳後附表 2），惟未跨軍種檢討調撥，核有欠妥適。

2. 國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電池（瓶）類零附件係屬效期性軍品，惟歷年來購置儲存未賦予儲存壽限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9 項 2 萬 4,676 件，值 6,072 萬餘元（詳下表），影響電池（瓶）類零附件之效期管控。其中陸通用○○○所需○○戰備存量需求 3,910 個，值 1,908 萬餘元，欠撥量 9,139 個，值 4,259 萬餘元，且已欠撥 3 至 4 年，惟現存量僅 5 個，短缺情形嚴重。

區分	項	件	值(元)
陸通用	5	335	390,968
陸專用	12	17,728	4,342,246
海用	112	5,541	42,626,165
空用	60	1,072	13,365,161
合計	189	24,676	60,724,540

3. 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六○○二點規定，經鑑定需行銷燬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如廢塑膠、廢橡膠、廢玻璃、廢油漆等，各處理執行單位俟執行命令核覆後，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回收業或處理業者，擇優選定廠商並簽訂合約，辦理物資銷燬作業，廢棄物回收及銷

燬所需預算由各單位環保相關預算檢討支應。經查海軍料配件總庫截至抽查日(101.4.6)止，廢品帳計列有 2,079 項，2 萬 5,378 件，其中自 95 年 8 月起收繳各單位繳回之各類「廢○漆」已累積約 100 公噸，惟囿於年度環保預算編列不足，以致上述各類「廢○漆」已存置於海軍料配件總庫廢品場近 6 年仍未妥處，因其內含有毒揮發性化合物質，恐影響廠庫環境及人員健康。

(五)經核，後勤支援始終為戰爭決勝關鍵要素之一，有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辦理緊急採購、加快撥補速度、積極清理效期及廢棄軍品，以及各軍種一般檔及專案檔檢討辦理存量調整撥發，同時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透明化及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功能等方式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基層單位申領欠撥情形依舊存在。綜上，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長此以往，國防安全實在堪慮，國防部未記取歷史經驗教訓，長期懈怠職責，確有疏失。

三、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一)審計部前於 97 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前聯勤司令部核有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仍辦理採購情形，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採取改善措施。嗣據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本次追蹤查證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各基地廠庫庫儲零附件，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計 31 萬 8,060 項 1,947 萬 4,160 件，值 300 億 5,390 萬餘元；其中仍於 98 至 100 年度辦理採購者，計有海用及空用零附件 274 項 3 萬 2,763 件，值 1 億 4,131 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分析核有：部隊無消耗紀錄，軍種預判損壞配合備料作業辦理採購等 6 類原因；及依國防管理中心技

術作業通報，執行軍品採購籌補以主項為依據，如主項來源無虞不得籌補代用品；以及因五級物料主檔「最後需求日」資訊未與基地物料主檔及機件實際申領耗用日期串連（註：系統資訊無「基地最後需求日」欄位），肇致審計部資料篩選時誤判為 6 年以上未耗用，且有續辦採購情事。

(二)惟查，海軍司令部對於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未能事先掌握，其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及 99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申請採購之「機○○栓，料號：5306000431678」及「防○○料，料號：8030010663971」，美軍係以代用品（料號：5306009419420、8030013470980）交運，海軍司令部係俟交貨到驗後方知為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採購之「36 吋綠○綢，料號：8305002701291」亦有類情。

(三)綜上，目前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四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經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依國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2010 號令頒「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各級維保單位可修件申補一律採「先領後繳」方式辦理；各聯保廠撥補品項應於撥交後 7 日內，配合主動運補時機至各二級維保單位辦理可修件收繳，無法配合主動運補收繳則由受補單位自行送繳至補給單位；補給單位每週將催繳週報交各受補單位管制可修件繳回，對受補單位已逾期未繳品項一併開立催繳單催詢，並於每月配合相關軍品整備會議提報檢討改善；單項可修件逾期未繳經催詢 3 次無正當理由仍未繳回者，依本規定懲處標準議處失職人員；另欠繳軍品達 30 天（不含）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澄復者，視同軍品遺損核賠案。經查前聯勤司令部列管各軍種受補單位申補陸（通）用裝備可修件及管制件撥發欠繳情

形，截至 101 年 5 月 10 日止，各軍種受補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繳回而未繳回之可修件及管制件，計有 4,702 筆 8,729 件，值 9,514 萬餘元（詳後附表 3），其中逾繳年限已超過 3 年者，計有 701 筆 2,361 件，值 1,033 萬餘元，亟待檢討查處。

(二)另依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三、(一)政策性汰除：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兵力 5 年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 5 年汰除計畫」，檢討凡現有裝備對敵摧毀力不足，影響戰術運用及戰力發揮而不符戰備需求者，列為政策性汰除項目。另依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第 04011 點規定，依據軍種政策性汰除裝備計畫，考量裝備特性及送繳單位駐地，指定送繳庫儲單位或地區聯保廠，並管制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送繳作業；送繳單位應先將裝備送至地區保修單位鑑定，經鑑定如屬不正常損壞，地區聯保廠依裝備情形開具「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作為報賠依據；第 04019 點規定，後送裝備之零附件、配賦件、工具及資料需齊全，如有遺損，應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經查各軍種 98 至 100 年度奉國防部核定汰除之通信裝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核定應繳而未繳者，計有陸軍 21 個單位 1,541 件，海軍 2 個單位 42 件，後備 4 個單位 308 件，合計 27 個單位 1,891 件，亟待檢討妥處。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其中逾繳年限甚有超過 3 年者，國防部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零附件庫儲資產查核暨資訊異常分析」系統建置，每月就研改情況進度予以研討，全案預劃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以有效執行帳籍管理與查核，降低人為作業誤失。
- 二各司令部、指揮部成立專責編組執行管制，以清整遺損核賠案件及擬訂完成期限，俾有效管控報賠進度，並於本部每季「國軍第九類零附件清點、久儲未耗暨廢品處理」管制會議提報。
- 三上開辦理情形，經送請審計部惠提審核意見略以，國防部既已完成國軍庫儲管理系統相關研改作業，並研提具體管辦措施，經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

註：經 103 年 5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5、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核有欠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經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下均稱主計處）及國防部說明到院，並約詢國防部副部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茲將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洵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

備。」

- (二)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1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國軍辦理軍購案件，經該處於 92 年間同意其結報作業以「在途物資」列帳，係考量其執行期程受限美軍售制度，交貨驗收單據取得緩慢，所為權宜作法。倘各案均以餘款不斷轉用，肇致結案期程不斷延後，恐有失上述權宜作法之本意。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所定：「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因係依據該處核定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而無保留問題，惟一般案件以前年度之保留款依上述規定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件卻因未辦理保留，而得以餘款轉用，且未受用途限制，難謂妥適。
- (三)嗣主計處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A 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據國防部說明，該部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或因預期購案尚有餘款，爰於原定預算（或總結匯）金額內修訂發價書調整購置品項。惟該部依據「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結匯付款時即列經費支出，無須辦理保留，卻將購案餘款調整購置品項或作其他用途，顯欠妥適。該處遂於同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該部嗣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另為避免建案經費久懸未結，嗣後應審慎評估各案期程，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建案期程之控管機制。
- (四)次查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現有 27 件執行迄今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經檢視前開軍購案未結案原因，其中不乏開案後，美方完成原規劃採購項目之交運，嗣採購單位卻在總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修訂發價書，增購相關零附件、可修件修理服務、技術支援協助…等或因後續尚有款額未用罄，遂增購其他品項，造成案件執行期間加長及案管壓力之情事，如陸軍 G○D 等二案、海軍 L○A 等五案。

(五)綜上，軍購案於原規劃採購項目完成交運後，即應辦理結案作業，並將餘款退匯繳庫，惟國防部所屬單位，卻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將軍購案之餘款用增購其他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遲無法結案及增加案管之壓力，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

(一)按國防部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復函本院表示，依「美軍售財務管理手冊」規定，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TL）非固定不變之金額，會隨合約簽署、執行進度、案款支付及軍品交運等情形而調整，美方於購案執行初、中期隨案提列，並按執行進度悉數轉為案款。另屬執行高峰期之案件，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較高，如係執行初期階段，提列金額則將較低。

(二)查國防部於本院 102 年 4 月 2 日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非屬美方義務應提供之資訊。該部前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所獲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料，係依據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協請美方專案提供。又該部答復本院所詢「我方可否得知各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 TL 提列之金額？又 TL 提列金額是否正確，我方有無勾稽查對機制」時表示，軍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相關數據均由美軍各安援執行機構依個案契約型態，執行進度與期程等有關參數提供至美國防○○系統彙算，由於係屬美方內部作業流程與系統，因此我方無法主動查對各軍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之金額。惟若軍購國欲專案請求提供，美國○○告稱，僅可就個案最新一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額度供參。目前我國軍購案總發價值計達○億餘美元，102 年第 1 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總額度約為○億 2,296 萬美元，僅占○%，美方表示遠較其它國家為低。

(三)次查審計部 99 年 2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辦理事項略以：「國軍軍售案款截至 0909 季¹，美軍收款值為金 207 億餘元，已交運值為

¹ 0909 季係指 2009 年第 3 季。

美金 168 億餘元，其中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高達美金 29 億餘元，約占尚待交運總值之 76.58%，…茲以我方執行中之軍售案 TL 前 10 名者分析，S○A 屬老舊購案，惟 TL 仍居高不下。」嗣經該部洽美空軍安援中心表示，S○A 案 TL 顯示金額為○架戰機生產時之數值，迄今因戰機生產線尚未結束，故各軍購國該項發價書均尚未完成最終帳務清單，美方將研究該案是否可先行調降部分金額。該案已於 100 年 6 月召開之軍售後勤管理會議，再次要求美軍加速完成帳務結清。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會議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該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執行第○次發價書修訂，係美方清查發價書內各項次無需支用之案款，並於調降總發價值後，先行退款 2 億 1,925 萬 898 美元。

(四)再查 Y○V 案原發價書簽署日期為 96 年 12 月 14 日，發價書額度為 6 億美元，嗣於 9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購○套○○系統需求，案款增加至○億 4,486 萬餘美元，9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延長效期 13 項、增加價款 14 項、降低價款 11 項、刪除工項 10 項、工項裝備品名修定 4 項，全案總價款不變；100 年 10 月 4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增○套○○系統及訓練裝備乙套，案款增加至○億 2,869 萬餘美元；101 年 5 月 29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調降價款 2 項、增加價款 12 項、修訂交貨期程 11 項及採購數量修訂 1 項，全案總項不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36 次匯款，總計結匯新臺幣○億餘元，另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目前列計金額為○億 8,029 萬餘美元，國防部表示，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美方說明計算依據，迄今未獲復。

(五)綜上，國防部依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始協請美方提供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訊，且至審計部 99 年 2 月提出 S○A 屬老舊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仍居高不下之查核意見，該部才據以洽請美方檢討可否調降該案部分金額。又，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美方說明 Y○V 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依據，卻遲未獲復，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未能掌握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且未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又目前我國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

任準備金總額度雖僅占總發價值○%，遠較其他國家為低，惟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係依各軍購案執行進度調整，與他國相比較並無實益，該部引據美方說法顯為敷衍之辭，亦有不當。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執行期程未能有效控管，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一)查國防部所屬單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中之軍購案件計 ○ 案（含開放式軍購案 ○ 案），其簽署發價書日期為 70 至 79 年計有 10 案（海軍 8 案、空軍 2 案）、80 至 89 年計有 84 案、90 至 99 年計有 283 案、100 年之後計有 ○ 案。其中海軍計有 ○ 案於 70-89 年簽署發價書，占該軍種目前所辦理 ○ 件軍購案之五成。空軍甚有達 30 年之案件如 V○W 案。另執行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計 27 案，其中海軍為 17 案，空軍為 8 案及陸軍為 2 案，至於金額部分，則以空軍之 ○ 億美元為最，占 27 案總金額 ○ 億美元之 66.8%。

(二)次查國防部歷次提供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 27 件成案迄今已逾 20 年之軍購案檢討說明，部分軍購案因迄今仍有尚待交運項目或無效期，以致目前仍賡續運用中尚無法辦理結案。其中陸軍 G○D 案於 81 年 12 月簽署發價書，原規劃於 82 至 87 年執行相關作業，90 年全數完成後，復考量飛行安全、戰備整備及美方研改工作排程等因素，依序加裝設備及研改，其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且無修訂採購計畫。又部分老舊軍購案係屬開放式案件，如空軍 K○V 及 E○S 案，分別於 80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 20 餘年仍未結案。顯見，國防部暨所屬對於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未能有效管控，肇致有執行期程逾原規劃達 10 餘年及開放式購案逾 20 餘年仍未結案之情事，增加案管壓力。

(三)再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半數已於 94 至 96 年間均已交運執行完畢，惟迄今仍未結案。國防部雖多稱係美軍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所致，然其自交運執行完畢迄今已逾 5 年以上，除將造成案管之壓力外，亦可能有軍購案餘款滯美之情事，該部未能積極處理該等現象，加速案件清結，實有欠妥。

(四)末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中，海軍 G○L 案於 73 年 7 月 16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近 30 年仍未結案，且有購案資料已無法獲復之情事。又海軍○○之採購，自 73 年簽署發價後，先後共計成立 L○B 等○案（L○B 等 3 項係屬逾 20 年未結之案件），截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案卷內除僅留存部分美國防○○寄送 2011 年第 3 季季帳單資料外，其餘歷次結匯憑證及在途物資沖銷結報紀錄均無從查核。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之檔管核有疏失。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軍購案，成案迄今逾 20 年未結者計 27 案，其中甚有達 30 年未結或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及資料無法獲復之情事，顯見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未能有效控管執行期程，復未積極處理美方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之問題，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1、15、19、22、26、29、34、55、56、64、66、70、87、100、109、125、150、166、170、184、203
內政部	10、27、28、33、39、59、75、76、79、81、100、103、119、150、170、194、197
外交部	94、163、164
國防部	20、21、30、67、68、69、95、114、115、129、131、146、154、157、158、159、160、161、162、175
財政部	14、64、112、130
教育部	42、86、97、100、124、145、151、170、184、189、190、204
法務部	10、31、32、60、76、143、144、184
交通部	7、29、39、52、82、107、121
經濟部	22、51、128、134、176、179、180
文化部	85、87、110、125
衛生福利部	130、151、152、167、168、170、176、177、190、196
行政院衛生署	35、36、37、43、65、91、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7、63、72、118、132、150、153、193、19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3、119、1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4、1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7
僑務委員會	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4、97、16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01、105、137、190
客家委員會	104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2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8、123、1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6、124
內政部警政署	27、39、174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7
內政部消防署	7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內政部營建署	28、54、171、198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38、19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54
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	165
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	94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29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47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129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49
海軍司令部	149
陸軍司令部	116、129
特種作戰指揮部	116
航空特戰指揮部	116
陸軍軍官學校	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90
臺灣銀行	16
臺灣土地銀行	16
教育部體育署	138、15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4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法務部矯正署	31、4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1、4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31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4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43
經濟部工業局	147
經濟部水利署	89、117、13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7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9、73、92、134、135、 136、178、179、18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53、121
交通部觀光局	9、122
交通部公路總局	52
交通部航港局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9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5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6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3、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26、1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4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北市政府	25、41、79、86、103、110、140、145、172、185、187、20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72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41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86
新北市政府	6、24、60、79、100、103、124、145、173、196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73
臺中市政府	50、79、100、103、145、169、188
臺南市政府	14、62、77、79、100、103、145、156、19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5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6
高雄市政府	23、79、103、145
桃園縣政府	60、71、79、99、100、103、145、15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99
宜蘭縣政府	14、79、103
新竹縣政府	4、14、78、79、80、100、145、155、156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39
苗栗縣政府	14、38、79、103、145
花蓮縣政府	12、14、58、79、103、145
花蓮縣警察局	141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41
南投縣政府	14、79、103、145、155、181、182、183
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	181
彰化縣政府	63、72、79、103、145
雲林縣政府	15、79、100、103、145、155、186
嘉義縣政府	79、100、103、145
嘉義縣太保市	16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6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東縣政府	79、103、137、155、200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80
屏東縣政府	60、79、100、103、145、156、194
澎湖縣政府	79、145、155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98
連江縣政府	79、103、145
金門縣政府	2、79、100、122、145
金門縣政府金湖鎮公所	122
金門縣政府養護工程所	2
基隆市政府	79、120、145、155
新竹市政府	14、79、106、145、154、155
嘉義市政府	79、100、145、156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41、203
土地行政	6、24、38、75、81
工業	51
公共工程督導	53、122、172、187、201
公路	39、52、82、107、121
文化體育	33、62、85、87、109、110、125
水利	89、133
水運及港務	7、8
司法風紀	207
生產事業	46
法務	10、60、83、120、144、188
社會行政	25、55、100、101、140、169、170、181、186、196
保險	74、111
客家事務	104
建築管理	2、4、17、54、56、58、106、117、138、139、171、173、185、193、198
政風	80
科技行政	11、88、108、123、191
軍品採購	69、114、115、129、157、160、162、192、206
原住民族	57、101、105、137、200
留守業務	21
訓練管理	47、68、96、116、149、205
退輔行政	20、147、148、159
商業	63、166
國庫	14、16、34、70、90、112、119、128、150
國營事業	17、18、45、48、49、73、92、131、134、135、136、178、179、180

索引表 7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教育行政	42、61、86、124、145、189、190、202、204
都市計畫	44、77、79、98、99、103
勞工	97、113
測量重劃	59、154
稅務	22、64、130
農業	1、19、72、132、153
獄政	31、40、143
銀行	195
衛生	35、36、37、43、50、65、66、91、118、127、 151、152、167、168、176、177
駐外行政	93、94、163、164、165
檢察	32、84
營產眷舍管理	30、67、95、146、158、161、175
營繕採購	182、183、199
環保	23、71、126、194
警政消防	3、5、15、26、27、76、78、102、141、155、 174、184、197
鐵路	29、142
體育	12、13、156
觀光	9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21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	10
	第 21 條、第 91 條	102
	第 1 條	197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第 11 條	102
下水道法	第 19 條	15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第 17 條	158
	第 4 條	194
土地法	第 43 條、第 73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	6
	第 14 條	98
	第 34 條之 1	173
	第 14 條、第 25 條	187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3 條、第 27 條	6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6
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6 條	6
	第 3 條、第 49 條	24
	第 49 條	81
	第 3 條	18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5 條	7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201
大眾捷運法	第 6 條、第 7 條	187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 條	185
	第 37 條	20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5 條	16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30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7 條、第 18 條	15
	第 18 條	176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10 條	8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聘任辦法		
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		82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2 條	21
	第 8 條	109
	第 14 條	134
	第 5 條	146
	第 5 條	159
	第 18 條	194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第 25 條	105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第 3 條	8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19 條	18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8 條	1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182、18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第 3 條	128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7 條	40
	第 77 條	60
	第 173 條、第 271 條	78
	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第 78 條、第 79 條	83
	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7 條	86
	第 138 條	95
	第 132 條	108
	第 221 條、第 220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	124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 條	141
	第 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第 53 條、第 77 條、第 79 條	144
	第 255 條	160
	第 213 條、第 216 條	164
	第 19 條、第 59 條	169
	第 342 條	179
	第 227 條	189
	第 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第 53 條、第 77 條、第 79 條	207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 條	10
		21
	第 153 條、第 156 條	55
	第 15 條	79
	第 7 條、第 23 條	134
	第 23 條	146
	第 155 條	150
	第 95 條	158
	第 20 條	159
	第 15 條、第 143 條	161
	第 53 條	170
	第 21 條、第 158 條、第 159 條、第 164 條	190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1
	第 10 條	190
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	第 6 條	145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197
內政部組織法	第 5 條	27
	第 11 條	170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27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第 4 條	2
	第 6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16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公司法	第 8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第 202 條、第 218 條、第 224 條	22
	第 23 條、第 178 條、第 193 條、第 206 條、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	179
公平交易法	第 14 條、第 41 條	17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第 2 條	143
	第 2 條、第 23 條	170
	第 10 條	20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	第 7 條	41
	第 6 條	86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 法	第 4 條	4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0 條	142
公共債務法	第 4 條、第 8 條	14
公共電視法	第 13 條	87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	112
公益勸募條例	第 5 條、第 22 條	73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6 條	90
公務人員考績法		108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23 條	132
公務員服務法	第 7 條	15
	第 5 條	31
	第 6 條	80
	第 7 條	87
	第 21 條、第 23 條	88
		108
	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171
第 14 條之 1	17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80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9 條	108
	第 2 條、第 19 條	120
公路法	第 67 條	39
公證法	第 13 條、第 71 條、第 80 條	38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 條	125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185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7 條	147
	第 7 條、第 29 條、第 32 條	15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52 條	147
水利法	第 82 條	24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9 條	13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583 號	12
	釋字第 400 號、釋字第 628 號	19
	釋字第 391 號、釋字第 520 號	21
	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462 號、 釋字第 499 號、釋字第 553 號、 釋字第 593 號	41
	釋字第 538 號	134
	釋字第 384、釋字第 443 號	144
	釋字第 443 號	146
	釋字第 443 條、釋字第 455 號	159
	釋字第 400 號	161
	釋字第 485 號	162
	釋字第 362 號、釋字第 552 號、 釋字第 554 號	170
	釋字第 384、釋字第 443 號	188
	釋字第 613 號	190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 31 條、第 35 條、第 151 條、 第 159 條、第 160 條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平均地權條例	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	5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55 條	204
民事訴訟法	第 522 條、第 532 條、第 537 條	38
民法	第 345 條、第 758 條、第 767 條、第 821 條	6
	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9 條	140
	第 820 條	173
民宿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194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 18 條	201
石油管理法	第 17 條、第 40 條	120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0 條	82
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 條、第 6 條	82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第 4 條	177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40 條、第 51 條	130
	第 31 條	177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第 9 條	183
刑事訴訟法	第 408 條、第 457 條、第 464 條	32
	第 84 條、第 87 條、第 231 條之 1	84
	第 241 條	164
刑法施行法	第 7 條之 1	144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20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49 條、第 126 條	152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合作社法	第 3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	33
地方制度法	第 19 條	13
	第 19 條、第 20 條	19
	第 30 條	98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 33 條	83
老人福利法		140
	第 11 條	15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 3 條	150
自來水法	第 20 條	5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	第 4 條	7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6 條	5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2 條	12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2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 2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	2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6 條	19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 條	1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3 條、第 13 條	44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1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事細則	第 6 條	63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	15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5 條	13
行政程序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15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51 條	21
	第 165 條	2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行政程序法	第 33 條	41
	第 1 條、第 4 條	59
	第 154 條	134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10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	146
	第 117 條	185
	第 8 條	187
	第 19 條	189
行政罰法	第 27 條	131
	第 20 條	147
兵役法	第 14 條	159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 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第 5 條	6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	20
		21
技師法	第 2 條、第 23 條	54
	第 12 條、第 16 條	14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5 條	53
	第 7 條	126
	第 8 條、第 13 條	12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第 86 條	52
災害防救法	第 1 條	5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24
	第 2 條、第 4 條、第 48 條	18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 業辦法	第 8 條、第 15 條	39
事務管理規則	第 65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402 條	9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6 條、第 13 條、第 24 條、 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3 條	7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 辦法	第 2 條	86
	第 4 條	100
	第 10 條	14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4 條	196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18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24
	第 19 條	145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5 條、第 70 條	19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28 條	55
	第 6 條、第 7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91 條、第 94 條、第 97 條	76
	第 112 條	86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5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	100
	第 7 條、第 46 條、第 53 條	124
	第 7 條、第 64 條	145
	第 5 條、第 56 條、第 112 條	169
	第 23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4 條、第 101 條	181
	第 49 條、第 97 條	189
	第 7 條	190
	第 7 條	190
	第 5 條、第 66 條	19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兒童福利法	第 25 條、第 50 條	140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 21 條	1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3 條	25
	第 5 條	49
	第 12 條、第 13 條	16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第 36 條	86
	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 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0 條	124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育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	6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6 條	25
	第 20 條、第 21 條	60
	第 8 條	86
	第 8 條	124
	第 2 條	18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86
性騷擾防治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26 條	25
	第 2 條	16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64
所得稅法		64
	第 14 條、第 83 條	130
招標期限標準	第 2 條	46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 29 條	13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135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 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 辦法	第 3 條	135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第 4 條	60
法務部組織法	第 2 條	143
社會救助法	第 4 條	150
		170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1 條	15
	第 23 條、第 24 條	23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15
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 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 9 條	122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5 條	11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111
青輔會辦事細則	第 7 條	6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	200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第 7 條	20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3
	第 5 條、第 8 條	152
	第 3 條	173
	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19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 行細則	第 39 條	89
	第 2 條、第 11 條	1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4 條、第 63 條、第 66 條	147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之 2、 第 74 條之 3	83
保險法	第 143 條之 4、第 146 條之 3、第 149 條	74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74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51 條	111
南投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 辦辦法	第 2 條	182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	第 25 條	183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 電費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2
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第 260 條、第 261 條	185
建築法	第 2 條、第 73 條、第 91 條	4
	第 5 條、第 34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 56 條	54
	第 25 條、第 54 條	62
	第 48 條、第 73 條、第 91 條	78
	第 2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86 條	9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建築法	第 25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96 條	106
	第 73 條	110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73 條	122
	第 15 條	134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97 條之 1	185
	第 2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91 條	19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4 條	19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110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 8 條、第 10 條	54
政府採購法	第 72 條	17
	第 6 條、第 48 條	26
	第 101 條	29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61 條、第 89 條、第 101 條、第 107 條	30
	第 2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61 條	33
	第 36 條、第 99 條	38
		45
	第 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99 條	46
	第 46 條	48
	第 22 條	5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36 條、第 50 條	53
	第 22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61
	第 22 條	69
	第 22 條	89
	第 46 條	95
	第 8 條、第 18 條、第 66 條、第 72 條	101
	第 34 條、第 94 條	108
	第 24 條	110
	第 15 條、第 22 條	125
	第 20 條、第 36 條	126
	第 72 條	129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1
	第 26 條	133
		138
	第 6 條、第 34 條、第 71 條、第 72 條	139
	第 32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	142
	第 4 條、第 5 條	156
	第 101 條	160
	第 2 條、第 56 條、第 69 條、第 85 條之 1、第 99 條	173
	第 2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101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	182
	第 52 條	183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189	
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99 條	198	
	201	
第 1 條、第 22 條	20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11 條	29
	第 92 條	51
	第 25 條	69
	第 25 條之 1	133
	第 54 條、第 91 條	139
	第 11 條	182
	第 87 條	142
政治獻金法	第 2 條、第 7 條、第 29 條	73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5 條	4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12 條	13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 條、第 11 條	13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 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 條之 1	155
	第 2 條	1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	184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 4 條	9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9 條、第 11 條	37
	第 29 條	50
	第 1 條、第 9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91
	第 9 條、第 19 條、第 29 條	127
	第 8 條、第 20 條	167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4 條	176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9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	200
家庭教育法	第 2 條、第 3 條	100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145
	第 13 條	170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第 3 條	145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	16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4 條	8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1 條	124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	第 6 條	17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第 19 條	17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17
海岸巡防法	第 4 條	7
消防法	第 1 條	15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78
	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152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15 條	15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第 11 條	204
消費者保護法	第 36 條、第 37 條	5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1 條	170
畜牧法	第 29 條、第 32 條	66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38 條之 1	14
	第 18 條	19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43
退除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第 4 條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	4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39
停車場法	第 25 條、第 37 條	99
商品檢驗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60 條	160
商港法	第 12 條	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	第 2 條	15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第 10 條	190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3 條	86
國民教育法	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4	41
	第 16 條	190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190
國民體育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3
	第 8 條	138
國有財產法	第 4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5 條	12
	第 28 條	33
	第 25 條、第 32 條	44
	第 28 條	46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61 條	94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153
	第 28 條	187
	第 4 條、第 11 條、第 25 條、第 32 條	193
國防法	第 1 條	200
	第 22 條	157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	9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30
	第 24 條	67
	第 23 條	14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8 條	162
	第 22 條	17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20 條	17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162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15 條、第 29 條	146
國家公園法	第 13 條、第 14 條	138
	第 1 條	194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	154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第 2 條	97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 1 條、第 2 條	97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 8 條	164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150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150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3 條	30
	第 6 條	101
	第 7 條、第 12 條	108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71
	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82
	第 3 條、第 5 條	20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	26
	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6 條	61
		10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30
	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6 條	61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第 10 條	173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82
探採事業部辦事細則	第 19 條	4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2 條、第 31 條	4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 2 條	73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124
	第 4 條、第 5 條	190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第 21 條	97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6 條	190
教師法	第 14 條	41
	第 17 條	190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 管理辦法	第 4 條	2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7 條	97
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 14 條	10
累進處遇條例	第 19 條之 1	144
統包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	110
船員服務規則	第 91 條、第 94 條	7
船員法	第 25 條、第 80 條	7
船舶法	第 2 條	7
	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80 條、第 92 條	62
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	第 40 條	7
	第 40 條、第 59 條	7
船舶檢查規則	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6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 例	第 1 條、第 4 條	56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5 條	22
	第 14 條	164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7 條	16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		106
		110
都市計畫法	第 42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6
	第 50 條	16
	第 5 條、第 15 條	79
	第 52 條	9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都市計畫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43 條、第 44 條	103
	第 30 條	110
	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	185
	第 48 條	187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	第 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第 40 條	10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34 條	103
陸海空軍刑法	第 44 條	116
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 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15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第 13 條	47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8 條	129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	15
勞工保險法	第 6 條	25
勞工保險條例	第 6 條	151
勞工退休金條例		113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39 條	25
	第 56 條、第 72 條	113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第 43 條、第 69 條、第 84 條之 1	151
勞動檢查法	第 1 條	15
就業服務法	第 62 條	19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3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 條、第 10 條	198
森林法	第 52 條	174
	第 2 條、第 5 條、第 43 條、 第 45 條、第 56 條之 1	19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3 條	56
	第 36 條	138
	第 3 條、第 25 條、第 37 條、 第 54 條、第 55 條	194
稅捐稽徵法	第 21 條	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菸害防制法	第 15 條、第 21 條	152
訴願法	第 2 條、第 58 條、第 96 條	58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25 條、第 31 條	19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52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2 條	106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8 條、第 39 條	106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 1 條、第 10 條	4
會計法	第 101 條	2
	第 67 條	90
	第 96 條	163
	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	164
溫泉法	第 18 條	56
經建會組織條例	第 1 條、第 6 條	9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6 條	100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 2 條	150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31 條	1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10 條	15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	154
農會考核辦法	第 2 條	63
農會法	第 12 條	150
農會法	第 26 條	195
農會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195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 67 條	63
農業金融法	第 5 條、第 7 條、第 28 條、第 50 條	63
	第 31 條、第 50 條	195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	19
農藥管理法	第 2 條、第 33 條	3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1 條	5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第 4 條	1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6 條	39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4 條	78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99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 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	106
電業法	第 75 條	13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 條、第 8 條	3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134
預算法	第 1 條、第 13 條、第 96 條	16
	第 75 條	21
	第 34 條	72
	第 1 條、第 96 條	77
	第 4 條、第 85 條、第 89 條	82
	第 59 條	93
	第 72 條	115
	第 34 條	125
	第 1 條、第 21 條	128
	第 1 條	163
	第 61 條	164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	19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8 條	141
漁會法	第 27 條	195
漁會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195
監獄行刑法	第 7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40
監獄行刑法	第 81 條	60
	第 22 條	14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23 條、第 29 條	40
	第 29 條	143
精神衛生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169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8 條、第 19 條、	185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	第 16 條、第 21 條、第 32	14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則	條、第 33 條	
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	173
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 4 條	3
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第 1 條、第 6 條	199
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20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8 條	10
	第 68 條	21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39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 28 條	99
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		75
審計法	第 14 條	98
	第 20 條	106、172
	第 20 條、第 69 條	158
廢棄物清理法		23
	第 49 條	80
標準法	第 10 條、第 11 條	91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77 條	98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34 條	59
獎勵投資條例		44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 26 條	194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21
	第 2 條、第 3 條	159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2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4 條	61
	第 5 條、第 7 條	182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第 4 條	12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優生保健法	第 9 條	189
檔案法	第 13 條	95
	第 13 條	166
		196
營造業法	第 35 條	54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45 條之 1	134
環境基本法	第 29 條	1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15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6 條	15
	第 6 條	29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194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15
	第 38 條	29
	第 12 條	194
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 條例	第 3 條	4
糧食管理法	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37
	第 5 條、第 5 條之 1	15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25 條	151
職業學校法	第 10 條之 5	124
醫師法	第 20 條	130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 查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	152
醫療法	第 76 條	55
	第 21 條、第 22 條、第 99 條	130
	第 12 條、第 25 條、第 56 條	152
	第 28 條	169
藥事法	第 57 條、第 71 條、第 92 條	36
	第 80 條	50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36
藥師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36
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之 3	2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	148
	第 171 條	17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3 條、第 5 條	148
警察法	第 2 條	141
警察勤務條例	第 9 條、第 10 條	141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15 條	60
護理人員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152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第 2 條、第 8 條	15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2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10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4-6139-8(第 1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0-4(第 2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1-1(第 3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3-5(第 4 冊 :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20276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二)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650 元整

GPN：1010401932

ISBN：978-986-04-6140-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